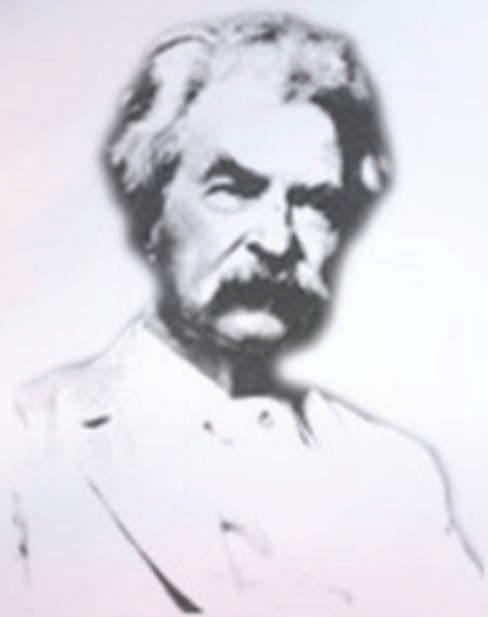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自传



■ 马克·吐温著

中 外 名 人 传 记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马克·吐温自传

许汝祉 译

前言

马克·吐温的《自传》是世界文学史上的珍品。古往今来，一个著名作家在创作过程中，一开始便宣布不准在生前发表其自传，只准在死后发表，以保证自传中的千言万语，句句说的是真话，这在文学史上还无先例。

对马克·吐温《自传》这样的评估是否有所偏颇呢？根据柯顿《文学术语辞典》（伦敦，1979年修订版）上的“自传”、“自传体文学”和“自传性小说”等条目，西方自传体文学中，著名的有圣·奥古斯汀的《忏悔录》（公元后四世纪）和卢梭的《忏悔录》（1781）等；还有蒙田的《散文集》（1580），富兰克林的《自传》（1766），歌德的《自传》（1829），乔治

·桑《我生平的历史》(1854—1855),劳伦斯的《智慧的七根柱子》(1917),肖伯纳的《十六幅自画像》(1948)等^①。这些著名的自传,各有其强大的思想、艺术魅力,可没有一本是作者为了保证句句说真话,不致受到干扰以至查禁,而只准在死后发表的。

马克·吐温(1835—1910)的《自传》,其构思非同一般。他说:

“我存心要叫这部自传成为将来所有自传的范例——当它在我死后发表以后。”

又说:

“我是在墓中和世人说话。”

马克·吐温曾有一封信给著名作家、友人豪威尔斯:

“明天,我要口授《自传》一章。我的后代如果胆敢在2006年以前出版,他们势必会给活活烧死。我估计他们还不会。如果我还能多活三四年,这样的章节将会更多更多。2006年版的《自传》一出版,势必会引起轰动,而我将同一些老伙计在天上游荡,注视着这一切。我邀请你来参加。”

在马克·吐温心目中,不许他说真话的是谁呢?

^① 见柯顿《文学学术语辞典》第59—67,131—132页。

美国学术界认为指的是“宗教界持正统观念的、伪善虚伪那一套的势力，而马克·吐温将要论证的是“《圣经》的邪恶影响”，是“今天的上帝与宗教，日子长不了了”。可是这些强大的势力，正在禁止他说真话。马克·吐温不仅生前要与之作殊死的斗争，而且死后还要与之作战到底。

马克·吐温还有一套可称是关于自传的美学主张。他说：

“我要刻意做到，使得这本《自传》，将因其形式与方法而在死后出版以后，成为今后世世代代所有自传作者的楷模，并且在好多好多世纪中为人们所阅读和赞赏——这种形式与方法能叫过去与当今经常照面，形成种种对照，从而能像铁锤敲打在燧石上，迸裂出火花。”

这是指自传的选材，必须是有助于当今或者未来社会进步的，决不只是光为了怀念昔日的时光。

他又说：

“我这本《自传》与其它的自传迥然不同——不同于所有的（重点号是原有的——引者）是：自古以来，历代传统的自传是一扇正打开着的窗户，自传作者坐在窗口，对过往行人留心察看着，评论着——这并非指所有的行人，而是指

晴天衣冠华美的著名人物，指极伟大的诗人与伟大的政治家——那些他有幸与之有交往的显赫人物。当这类人走过的时候，他爱对他们招招手，表示是相识的，他还存心要做到，叫旁人也注意到这个姿态，并为之羡慕不置。”

“不过我的《自传》可不是这样的自传。我的《自传》是一面镜子，始终是我在瞧着镜子里的我。……有的时候，一位国王，或者一位公爵走过来，能对这本《自传》派些用场，这我也很高兴。……不过他们只是稀客，但认真干起活儿的时候平头老百姓才是我的依靠。”^①

不少自传与传记，津津乐道于显要人物，独独对平头老百姓的生活与命运没有多大兴趣，这和幽默大师马克·吐温的平民意识与民主意识，形成何等的反差！

除了上面所说的以外，是否可以添上这么一条：马克·吐温为《自传》选材的原则，那就是挑选平头老百姓生活中活泼泼具有生命力的，仿佛可笑的，甚至不无奇特、怪诞，而又含有深意、值得玩味的，往往有意无意中闪烁着智慧的火花，甚至大智大勇的

^① 以上各段引文见查尔斯·奈德《马克·吐温自传·序言》（纽约，1959年）。

非凡识见的，也就是具有马克·吐温式幽默情趣的东西。那可以说是一种美学，一种马克·吐温式的美学。这样的美学，曾使世界上多少读者为之神往！

关于马克·吐温的《自传》写作，有的从马克·吐温在 1906 年给阿尔勃特·比杰罗·佩因口授算起，到 1909 年年底女儿吉恩病逝为止，四个月，即 1910 年 4 月，马克·吐温病故。口授自传，前后四年。实际上还不能这样算。按照马克·吐温自己的说法，他在 1873 年初，就写过一个自传大纲，1885 年即回忆自己在密苏里州佛罗里达故乡的童年生活情景。1906 年，只是正式开始口授。前前后后，为《自传》呕心沥血，近三十年。古人云“十年磨一剑”，《自传》的熔铸，又岂止十年，而是二三十年辛苦不寻常。

马克·吐温的《自传》迄今有三个版本。材料都是马克·吐温本人的，体例、方法各有不同。第一本为 1924 年的本子，编者即当年把马克·吐温口授的材料记录下来的佩因，离作者逝世已 14 年。是就问题的性质分类的，不是按时间顺序写的。特点是材料比较丰富、翔实。第二本为 1940 年的版本，离马克·吐温逝世已 30 年。编者为研究者勃尔纳特·特·伏特，书名为《马克·吐温的愤怒》，是按问题归类的。第三本是研究者查尔斯·奈德在 1959 年整理出

版的，是按时间顺序编的，从作家出生到逝世前四个月女儿吉恩之死为止。出版后得到多方面的称许。虽说按时间顺序编是马克·吐温当年所不取的，但一般认为还是以按时间顺序记叙生平为宜。曾有苏联学者批评 1959 年的版本掩饰马克·吐温对帝国主义以及垄断资本家、政客的抨击，在这方面，奈德编的《自传》可能存在缺点^①。但笔者认为，事实上也确实存在着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之间的差异——表现在有关传记与自传的美学原则上。过于重政治、轻社会，类似政治标准第一之类，曾是苏联以及中国文艺美学的特色。而相对地轻政治，重社会、重文化、重文学、重社会生活、重人性、重社会变迁对各阶层人民的生活与人性的影响，恰恰是西方文化与文学的传统。审美原则有分歧是难免的，但这些分歧又非注定了始终不变的。

笔者在上面就马克·吐温的《自传》的非凡特色作了一些探索，企图阐明马克·吐温在《自传》中所表现的是：誓与意识形态中的保守势力与敌对势力作殊死的斗争，甚至死后还要斗到底的无畏精神；《自传》既为自己画像，又不只为自己画像，立意让

^① 见〔苏〕雅恩·别列兹尼茨基的《普罗克勒斯提斯床上的马克·吐温》，载董衡巽《马克·吐温画像》（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历史与现实撞击，迸发出火花，以推动时代进步；在平头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给自己画像，那些以显赫人物自重的庸俗作风不足取；过分重政治，轻社会、轻人性、轻文化的美学原则，可不是幽默大师、世界大文豪马克·吐温的路子。这些在今天仍不乏现实意义。

许汝祉

序 言

在这本自传里，我将牢牢记住，我正是从坟墓中向世人说话，我确实是从坟墓向世人说话。因为这本书出版时我已经死了。

我决定从坟墓中而不是亲口向世人说话，是有充分理由的：我可以无拘无束地说话。一个人写一本有关他平生私人生活的书——一本在他还活着的时候给人们看的书——，总是不敢真正直言不讳地说话，尽管他千般努力，临了还得失败。他认识到，他这是在做一个活生生的人根本做不到的事。人的心灵活动，最坦率、最无拘束、最秘而不宣的成果要算是情书了。写情书的人深知别的人不会看到他所写的话，从而表露心曲时可以无拘无束。有时候也有违

约的事。看到自己的信被公开发表，真是受罪。早知道会公之于众，便不会这么吐露衷曲了。倒并非是信里有什么不真实、不真诚、不体面的事，不过不管怎么说，如果早知道是写给公众看的，他总会写得拘谨得多。

我认为，我会像写情书那样写得真诚、坦率，不受拘束，不感到为难，因为我深知，在我死去，从而无知无觉、不闻不问以前，我所写的东西是不会给任何人看到的。

马克·吐温

第一章

我于一八三五年十月三十日出生于密苏里州门罗县非常偏僻的村落佛罗里达。我的父母是在三十年代初迁到密苏里去的。确切时间记不住了，因为那时候我还没有出生，并且我对这类事一向不关心。在那个年月，真是旅途迢迢，一准是吃尽辛苦。村子里有一百个人，生了我便增加了百分之一。这超过了历史上一般有才干的人对一个城市所能作出的贡献。我这样说也许不太谦虚，可是这是事实。一个人能有这么大贡献，历史上还没有过这样的记载——甚至莎士比亚也做不到。可是我给佛罗里达做到了。这说明，我能为任何地方做到这一点——也许包括伦敦。

最近，密苏里有人寄给我一张我出生的那间屋子的照片。在这以前，我一直说，那是王宫一般的地方，可是如今我该说得谨慎些才行。

村子里有两条街，街长几百码，此外只是些巷

子，两旁是栅栏和麦田。街和巷子，路面是一个样的——雨天一片污泥，旱天尘土飞扬。

屋子大都是整段原木搭成的——一式如此，除了三四家，那是用木料造的。没有什么砖石砌的。有一座整段原木搭成的教堂，地板是短木料铺成的，凳子是长条凳。短木料地板用的是原木，面上用锛子削平了。原木之间的缝隙没有填平，也没有地毯，因此要是掉下比桃子小些的东西，很可能从缝中掉下去。整个教堂的地板是一段段短的原木铺成的，高出地面两三英尺。猪就睡在下面。做礼拜时，每逢狗闯进去捣乱，牧师就得暂时停下来。冬天，短木料地板缝里总会吹来冷飕飕的微风；夏天，尽是跳蚤。

长条凳是锯木片做的，树皮的那一面朝下，两头凿了洞装了四条腿。没有靠背，没有垫子。墙上挂的锡器龛灯，点着黄色的牛油蜡烛，作为教堂里的照明。除星期日外，教堂就是教室。

村子里有两家小店。一家是伯父约翰·阿夸尔斯开的。店很小，五六个架子上放着几捆零头印花布，柜台后面有不多几桶咸鲭鱼、咖啡和新奥尔良的糖，这里那里散放着扫把、铲子、斧子、锹、耙子之类的什物。墙上挂着一些便宜的男式、女式帽子和马口铁器皿。屋子另一头还有一个柜台，放着几袋子

弹、一两块干酪、一桶火药。柜台前面放着一桶桶钉子、一些生铅，后边放着一两桶新奥尔良糖蜜和本地产的散装威士忌酒。孩子们买五分钱、一角钱东西，照例可以吃到桶里的一点儿糖。妇女们买几码印花布，除了免费招待一杯有糖和乳酪的茶以外，还可以得一团线。男子汉来买点什么，可以随意喝一大杯威士忌。

什么东西都很便宜：苹果、桃子、甜薯、马铃薯、玉米，一角钱一蒲式耳^①。小鸡一角钱一只；奶油六分钱一磅；鸡蛋三分钱一打；咖啡和糖五分钱一磅；威士忌一角钱一加仑。我不知道密苏里乡下现在的物价怎样，不过在这里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的物价，我倒是清楚的^②。也就是：苹果三元钱一蒲式耳；桃子，五元钱；马铃薯（上好的百慕大货），五元钱；小鸡，一元到一元五角一只，看大小；奶油四角五到六角一磅；鸡蛋五角到六角钱一打；咖啡，四角五一磅；土产威士忌，怕要五元钱一加仑，不过我通常喝的那一种苏格兰威士忌，我倒是清楚的，买两加仑时，十元钱一加仑——买得少一些，就贵一些。

三四十年前，在密苏里那里，普通的雪茄烟三角

① 一蒲式耳约等于 36 公升。

② 写于一八七七年。——原编者注

钱一百支，不过一般人不想花那个钱，因为在那个产烟叶的地方，抽个烟斗不花什么钱。今天，康涅狄格也产烟叶了，不过康涅狄格雪茄得十元钱一百支，进口货还得十五到二十五元钱一百支。

起初，我父亲自己拥有奴隶，可是不久就卖掉了，改为从农场主按年雇佣。一个十五岁的女孩一年付十二元钱，外给两件棉毛混织的上衣，一双粗皮皮鞋，几乎费不了什么钱。一个二十五岁的黑人妇女，作女佣，每年二十五元钱，外给鞋子和上面所说的棉毛混织的上衣。雇佣四十岁左右，身体结实的黑人妇女烧饭洗衣等等，一年四十元钱，照例外给两套衣服。身强力壮的男子汉，每年七十五到一百元钱，外给两套斜纹布工装裤和两双粗皮皮鞋——这套装束，花费三元钱。

我总记得小弟弟亨利生了才一星期，便闯进了门外一堆柴火里面。我还能记得这样一类的事，可真是了不起，而且三十年来，一直坚信这种幻觉，认为自己确实记住了这件事，那就越加了不起了——因为，理所当然，根本没发生过这样的事，他这样小，根本不会走路嘛。我要是能认真想一想，便不会在记忆里把这样荒唐的事留得这么久。一般人认为，两岁以内的小孩所记忆的印象，不会保持五年之久，但这

是错误的。西利尼^①和火蛇的事应该说是千真万确的。还有海伦·凯勒^②所经历的那个著名的、不容否认的事。多少年来，我一直相信，记得我出生后六周，便伺候过祖父喝柠檬威士忌甜酒，只是我现在不谈这些了。我老了，记忆力不像当年那么强了。年轻时，我什么都能记得，不论是发生过的，还是没有发生过的。不过我的机能现在正在衰退，不用好久，我就会什么也记不得，而只能记得那些从没有发生过的事。垮成这样，真是伤心，可是谁都免不了啊。

第二章

我的伯父约翰·阿夸尔斯也是个农民，他的家在离佛罗里达四英里的乡下。他有八个孩子，还有十五个，也许是二十个黑人。在其他方面也很称心，特

① 西利尼（1500—1571），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雕刻家。

② 海伦·凯勒（1880—1968），美国著名聋盲作家、教育家，对盲人教育有重要贡献。

别是这人脾性好。我从没有见过这么好的人。从我们迁到汉尼巴尔四年以后起，一直到我十一二岁止，我每年到他家作客两三个月。我从没有故意在我的作品里写到他或婶母，只是他的农庄，我曾在作品里随手写过一两次。在《赫克贝利·芬历险记》和《汤姆·索耶》、《侦探》里，我把它移到了阿肯色去。一移就移了六百英里，不过这不费事。农庄不很大——也许有五百英亩——不过即使大一倍我也可以照移不误。至于是否该这么办，我才不在乎哩；如果写作上需要的话，一个州我也能移动。对一个孩子来说，我伯父约翰这个农庄是多么美妙的地方。屋子是双料原木搭的，屋外还有地板，很宽（上面盖了屋顶），一头通到厨房。夏天，桌子放在这片阴凉的地板中央，加上丰盛的美餐——啊，一想到这些，真要哭出声来。油炸子鸡，烤猪肉，野火鸡，家养火鸡，鸭子，鹅，现宰的鹿肉，松鼠，兔子，鹧鸪，野鸡；饼干，热的奶油酱饼子，热的荞麦饼子，热的小麦面包，热的面包卷，热的玉米面包，煮的鲜嫩玉米，豆煮玉米，奶油煮豆；菜豆，西红柿，豌豆，马铃薯；乳酪，甜奶，酸牛奶；西瓜，甜瓜，香瓜，——全都是园子里现摘的；苹果饼，桃子饼，南瓜饼，苹果馅汤团，桃子柠檬水——其余的我都记不得了。这些东西，烹调

的技术特别高明——特别是有几种花色。譬如说，玉米面包、现烤的饼干、小麦面包和油炸子鸡。这些东西在北方从来烧不好——事实上，北方谁也学不会这套本领，至少我见到的是这样。北方人自以为懂得怎样做玉米面包，可是这实在是个大迷信。也许世界上没有一处的面包赶得上南方的玉米面包，而世界上最糟的面包，也许莫过于北方的人学做的那一种了。北方的人很少油炸子鸡，这很有道理。在梅森和狄克逊线^①以北，或是欧洲任何地方，都无法学到这个本领。这不是随便说说的，这是凭经验说的。在欧洲，人们以为上热腾腾的各色面包是“美国”习惯，其实这是把范围扩得太大了。这只是南方的习惯，北方很少这样。在北方，在欧洲，认为热腾腾的面包不卫生。这也许又是一种庸人自扰的迷信，就像欧洲人认为冰水不卫生的那种迷信一样。欧洲人不需要冰水，也不喝冰水。可是虽然如此，他们起的名词比我们的强，因为他们作了描述，而我们没有。欧洲称之为“冰镇”水。我们的文字所描述的是冰化成的水——一种没有什么特别滋味的饮料，对之我们还不习惯。

^① 梅森和狄克逊线划定于一七六三——一七六六年，作为美国蓄奴州与自由州的分界线。

世界上有这么多很好的东西，光因为不卫生便给扔掉了，这多可惜。我很怀疑，除了细菌以外，上帝会赐给我们什么不卫生的饮食品，只要吃得适量就行了。可是偏偏有些人，对那些明明可吃、可饮、可吸的东西，只要有点儿可疑的说法，便坚决不沾边。为了健康，他们付了这么大的代价。他们所得到的，只是健康而已。这多奇怪！这仿佛像为了买进一条早已干瘪了的奶牛，竟然把全部家当都轻轻一掷。

院场很大，农舍就在院场中心。院场三面有栅栏围起来，后边有高高的围篱。正对面是储藏熏肉的屋子。围篱外边是果园。果园外是黑人的住处和种烟草的地。院场正前方有一个栅栏，是锯断了的原木拦起来的，原木一根比一根高。记不得有什么大门。院场前面一个角落里，栽着十来棵高高的胡桃树和十来棵黑胡桃树，在结果实的时节，总是果实累累。

和正屋并排，稍稍下面一点，正对着栅栏，有一间小小的木屋。树木繁茂的山坡，到了那里，坡度陡然低下来，然后经过谷仓、玉米仓房、马棚、烟叶仓房，通向清澈见底的小溪。溪水沿着一片细石的河底，穿过两岸垂着的一簇簇树叶和葡萄藤浓密的倒影，欢笑着蜿蜒流去——这是玩水的好地方，也有池塘可以游泳。游泳是不准许我们玩的，因此我们也就

常来游。因为我们是小基督徒，很早就受到教导，知道禁果的价值。

小木屋里住着一个卧床不起白发苍苍的女奴，我们天天去看望她，对她敬畏，因为我们认为她是一千多岁了，和摩西说过话。年轻一些的黑人相信这个数目字是确实的，真心实意地讲给我们听。对于听到的有关她的细节，我们全部信以为真，因此我们确信，她在出埃及^①的漫长沙漠旅途中把健康毁了，又无法再回去。她头顶上有一块圆圆的秃顶，我们老是偷偷地围着她，默默地、无比敬畏地对着仔细瞧，认为这一定是她亲眼见到法老给淹死才吓成这样的。我们按照南方的风俗，管她叫汉纳“姑姑”。她很迷信，就像别的黑人一样。像他们一样，她信教很虔诚。和他们一样，她坚信祈祷的力量，随便遇到什么事都要祈祷，不过遇到结果已经确定无疑又十分紧迫的时候是例外。要是遇到巫婆， she 就把所剩无几的头发一簇簇用白线扎起来，这样可使妖法马上失灵。

黑人全都是我们的朋友，至于年龄相仿的，实际上是伙伴，又不是伙伴。肤色和条件横加给我们一条难以捉摸的界线，关于这一层我们双方都是心中有

^① 关于摩西带领古代犹太族离开埃及，挣脱奴役，见《旧约·出埃及》。

数的。这也使得真正的融洽无间成为不可能。我们有一个好朋友，他忠实、慈爱，有事总是站在我们一边，又肯进忠告，那就是丹尼尔叔叔，一个中年黑奴。在黑人里，算他最有才能。他极富于同情心，为人诚实、单纯，从不懂得欺诈是怎么回事。好多好多年来，他照应我非常好。我有半个多世纪没有见到他了，但是在精神上，这段时间里老是有他跟我作伴。在作品里，我或是用他的真名，或是写作“吉姆”，让他出场表演一番，还送他周游各地——到汉尼巴尔，或是坐着木筏在密西西比河上顺流而下，甚至坐在大汽球里，飘过撒哈拉沙漠——这一切，他都凭着耐性、亲切、忠诚这些天生的素质顶过来了。正是在这农庄上，我养成了对他的种族强烈喜爱的心情，并且欣赏他们的一些优良品质。这样的感情和这样的评价经受了六十多年的考验，没有受到过损害。那张黑脸，在今天就像在当时一样，对我来说，总是受欢迎的。

我做小学生的时候，并不厌恶黑奴制度。我并不知道那有什么错。我耳朵里没有听到过责难黑奴制的话；当地的报纸没有反对过它。当地的牧师教导我们说那是上帝认可的，说这是一件神圣的事，要是怀疑者心里有疑惑，只要看一看《圣经》就行了——然后向我们高声朗诵一下经文，作为确证。要是黑奴们

自己对黑奴制深深厌恶的话，他们就放聪明点，一声不吭。在汉尼巴尔，我们很少看到一个黑奴受虐待，至于在农庄上，那就从来没有过。

不过，我小的时候有一件小事与此有关，这件事一定对我意义重大，不然经过了这么漫长的岁月，我不会记得这么清楚，如在眼前一样。我们有一个黑奴小孩，是从汉尼巴尔什么人那里雇来的。他是马里兰东海岸那边来的，远道经过半个美洲大陆，远离家人亲友，卖给了人家。他生性活泼，天真文雅，喜欢吵吵嚷嚷。他整天价唱啊，吹口哨啊，叫啊，疯啊，笑啊——真是疯疯癫癫、吵吵嚷嚷叫人受不了。有一天，我终于受不住了，到妈妈那里去告了一状，说桑迪整整唱了一个钟头，一刻儿也不停，我实在受不了了，问她要不要把他关起来。她眼里流出了眼泪，嘴唇抖抖地说了这类的话：

“可怜的，他唱，说明他不在想心事，我就宽一点心；可是他要是不开腔，我看他那是在想心事，我就难受。他再也见不到他妈妈了。要是他还能唱，我就怎么也不能阻挡他，只有谢天谢地的份。你要是大一些，就会懂得我的。听到这孤苦伶仃的孩子吵吵嚷嚷的声音会叫你高兴的。”

这是平凡的话，用的是平凡的字眼，可是它打进

了心坎里。从此以后，桑迪的吵嚷声再也不使我烦恼了。妈妈从没有用过大字眼，她天生善于深入浅出。她活到了近九十岁，一直到死总是很有口才——特别是遇到什么下流、不公正的事叫她生气的时候。在我的书里，我几次顺手把她写了进去，让她扮演了汤姆·索耶的波利姑姑的角色。我给她配好了方言，还会想方设法把她写得好一点，可是没有成功。我曾有一次把桑迪也写了进去，那是在《汤姆·索耶》里。我试图叫他把栅栏粉刷一遍，可是不成。在书里，把他写成一个什么名字，那可记不得了。

第三章

农庄至今清清楚楚地展现在我眼前。所有的家什，直到细微末节，我都一清二楚的。那间卧室，角落里那张矮轮卧床，另一个角落里那张纺车——纺轮上下转动，发出呜咽的声音，我从边上听起来，这仿佛是最哀伤的调子，叫人触动想家的念头，精神为

之沮丧，仿佛幽灵在我四周飘荡。那个大火炉，在冬夜里，胡桃木块塞得老高，熊熊燃烧，木块里渗出甜甜的汁液，咝咝地发着响声。这汁液并没有给糟蹋掉，我们刮下来，吃掉了。那只懒猫躺在炉边，几只打盹儿的狗，靠着炉壁，叉开了腿，眨着眼睛。我姑妈在炉边织着东西，我伯父在另一边抽着包米轴烟斗。滑溜溜的没放地毯的橡木地板朦胧地映出了闪动着火焰。有些木炭噼噼啪啪迸出火星，在地板上慢慢熄灭了，把地板烙出一个个凹下去的黑斑。六七个小孩就在半明半暗处嬉戏。“薄板”椅面的椅子这里一张，那里一张，其中有的是摇椅。一只摇篮——闲在那里，不过一准有用。在寒冷的清晨，一堆穿着衬衫的孩子一个挨一个挤在炉边，慢慢腾腾的——谁也舍不得离开这个舒适的地方，到正房和厨房中间风雪交加的洋铁水池那里去站着洗脸。

在前边栅栏外就是乡间的大路，夏天满是灰尘，也是蛇藏身的好地方——它们喜欢躺在那里晒太阳。我们见到响尾蛇、鼓身蛇便弄死。遇见黑蛇或是传说中“箍形”的那一类蛇，干脆就逃。如果是“家蛇”或是“花纹蛇”，我们便带回家里，放在帕翠阿姨的针线篮里吓唬吓唬她。因为她就是讨厌蛇。往往她把针线篮往膝上一放，但见蛇慢悠悠地爬出来，她

便吓一大跳。她总是弄不惯蛇，试过了几次三番，还是不成。她对蝙蝠也不喜欢，不爱玩。不过我觉得蝙蝠和小鸟一样好玩。我妈是帕翠阿姨的妹妹，也是迷信得要命。蝙蝠那么温和光洁，摸起来，抚弄起来，比任何动物还可爱，还逗人喜欢，只要搞得得法就行。这类甲虫^①，我全都熟悉，因为离汉尼巴尔三英里我们那个了不起的岩洞里，有的是这类东西，我老是带回家给妈妈玩儿。如果是上学的日子，这事很好办，因为表面上我得上学，搞不到蝙蝠。她不是好疑心的人，总是相信人家。当我说“我衣袋里有样东西给你”，她就把手伸进口袋里。不过她总是自己抽出手来，毋需乎我告诉她。她那么不喜欢蝙蝠，真是很稀奇。她经历越多，老观念越是改不了。

我看她平生从没有去过岩洞里，可是别人家个个都去。多少旅行团体从大河上下老远地来玩岩洞。这洞有好几英里长，有的裂罅又高又窄，洞里回环曲折。很容易进去了出不来。哪一个都有这危险——蝙蝠也不例外。我自己跟一位太太进去以后也迷了路。我们的蜡烛都快点完了，好不容易才瞥见远处有找寻我们的火光在闪动。

“英京·乔”那个混血儿，有一次进去了出不来。

① 马克·吐温原意是指翼手类的动物。——原编者注

要是蝙蝠少的话，也许就饿死了。不过不会少，有上万只之多。他把全部经历告诉了我。在《汤姆·索耶》这个作品里，我让他在岩洞里活活饿死了，不过这是为了艺术上的需要，实际上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盖恩斯“将军”是镇上第一个酒鬼，比吉米·芬恩还要早，他在那里迷失了一个星期之久，后来在离洞口几英里路的下游，靠近萨佛顿一个小山顶的缝隙里塞出了他的手帕，给人家看到了，然后把他挖了出来。至于那个数字是无关紧要的，要紧的是手帕。我认识他好多年了，他没有什么家产。不过得救也许是靠了他的鼻子。这鼻子会引起人家的注意的。

这岩洞是叫人毛骨悚然的去处，因为里边有一具尸体——一个十四岁小姑娘的尸体。尸体放在玻璃圆柱体内，装在一个铜制的东西里边，挂在狭窄的洞里充当便桥的横木上。尸体浸在酒精里，据说无赖、泼皮往往拉住头发拖出来，看一看死者的脸。姑娘是圣路易一位医道高明、名声很大的外科医生的女儿。他是个怪人，做出过不少怪诞的事。是他亲自把可怜的孩子放在这人迹罕到的地方的。

麦克道尔医生——就是圣路易的名医，麦克道尔——既是内科医生，又是外科医生。有时候行医存不了钱，他就另辟财路。有一次，和他担任家庭医生

的那一家发生了纠纷，在这以后，人家便不请他了。但是后来有一次邀请了他。这家的太太病重，医生们已束手无策。他走进屋子，停下来，默默地站在那里，环视了一下现场。他头上戴着大号的垂边帽，腋下夹着一大片姜饼。他一边沉思地张望着，一边掰下一大块，大口大口地嚼着，饼屑屑从胸口往地板上掉。太太脸色惨白，躺在那里，眼睛闭着。在一片肃穆的寂静中，床边围着家里人，有的站着，有的跪着，在抽抽噎噎地哭泣。一忽儿，医生拿起药瓶，带着轻蔑的样子闻了一下，随手往窗外一摔。人们都让开以后，他走到床边，把姜饼往垂死的妇人胸口一放，粗声粗气地说：

“这些白痴哭哭啼啼干什么？这个骗子什么事都没有，把你的舌头伸出来！”

哭泣声停下来，哭丧之人神情一变，发起怒来，纷纷责怪在守灵的房间里这样残酷的行径。可是他恶声恶气地打断了他们的话头：

“一群哭鼻子的蠢家伙！我这一行，难道你们能教训我么？我跟你们说，这个女人什么事都没有——就只是懒就是了。她要的只是一块牛排，洗一个澡。凭了她的社会教养，她这人——”

这时，垂死的妇人从床上坐了起来，眼睛里闪着

凶光。她把医生臭骂一顿——简直是火山爆发，雷电交加，又是旋风，又是地震，飞沙走石。这正是他希望能引起的反作用，而她的病也就好了。可怜的麦克道尔医生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在南北战争以前十年，在密西西比河一带，真是名声很大，众人敬仰。

沿着有蛇晒太阳的大路往前，是一簇还未长成的丛林。一条微微昏暗的小道，有四分之一英里长，穿过那里。走出微微昏暗的小道，便突然展现出一片大草原，野草莓丛生，还星星点点地长着大草原石竹，四周都给树林围住了。草莓芳香，在盛开时节，一清早空气清新，我们便去到那里，只见草上露珠还在闪闪发亮，但听得树林里响起了晨鸟的歌声。

树林坡坡下面，左边便是秋千。是用从小胡桃树上剥下的树皮做成的。树皮一干，便有危险。孩子们荡上四十英尺高，往往要断裂。也因此每年要给不少人接骨。我自己运气好，但是堂兄弟姐妹们没有一个逃掉的。一共是八个，前前后后，骨头伤了十四次。不过这并不花什么钱，因为医生是按年酬谢的——全家人二十五元钱。我记得两位佛罗里达的医生，乔宁和梅雷迪思。他们不光给全家看病，一年二十五元钱，而且亲自供药。剂量还不小。只有最壮实的人才能把一付药全吃下去。蓖麻油是常用的药了。一剂要

半勺，加上半勺新奥尔良糖蜜，好叫服药时好受一点，可是事实上从没有做到。另一种备用的药物是甘汞，再就是大黄，再就是干药刺巴根。不然就是给病人放血，然后把芥末膏抹在他身上。这一套办法很可怕，可是死亡率倒不高。甘汞几乎肯定能叫病人流口水过多，叫他坏掉几只牙齿。当时没有什么牙科医生。遇到牙齿腐烂或者牙痛，医生只知道一件事——捡起钳子，把牙齿钳出来。要是牙根还留在嘴里，那不是他的过错。

一般的病痛不请医生，由家里老祖母看。每一个老妇人都是医生，自己在树林子里采集药草，还懂配药，配得能叫猛犬服下后，连要害器官都激动起来。还有“印第安医生”，是一个庄严的野蛮人。他那个部落残存下来的人，能精通自然奥秘和本草秘密的药性。森林地带的居民很相信他的本领，能讲出他好多妙手回春的轶事。在毛里求斯，在那遥远的印度洋荒凉的地方，有一个人，可以相当于旧时我们的印第安医生。他是个黑人，没有受过医生的训练，可是能专治一种病，手到病除，而一般医生却做不到。遇到这种病，人们就去请他。那是小孩害的一种古怪而致命的病，那个黑人能用自己配的草药给他治好。这草药是依照他祖父、父亲祖传的药方配的。他不让任何

人看这个祖传的药方。对于配方的成分他保密，恐怕一直到死都不肯泄露。到那时，毛里求斯将不免惊慌。这些是那里的人在一八九六年给我说的。

我们在早年还有“信神医生”——是一个女的。她的专长是牙科。她是个农家的老太婆，离汉尼巴尔五英里地。她把手按在病人的下巴颏上，然后说：“信！”结果病马上治好。这位厄特巴克太太，我记得很清楚。我两次和妈一起骑在马背上到她那里，亲眼见到怎样治好的。病人就是我妈。

梅雷迪思医生不久迁到了汉尼巴尔，是我们家的家庭医生，几次救过我的命。他还是个好人，心地好。不过这事就谈到这里吧。

人家老是对我说，我七岁前是个病歪歪、命保不太住的孩子，离不得药物。在我妈老年的时候——那年她八十八——我问她这件事：

“那阵子恐怕你老替我担心吧？”

“是的，一直担心。”

“深怕我活不了？”

她想了一想——仿佛是为了想想清楚实际情况——然后说，“不，是怕你活下来。”

这听起来仿佛是借用别人的一句话，也可能并非这样。

第四章

乡下的小学离伯伯家的农庄三英里地。学校在林中一片新开的地方，能收二十五个孩子。夏天，我们一般一周上学两次。趁早上的天气阴凉，沿着林中小道走去。傍晚，在暮色苍茫中回家。学生都把中饭带在篮子里——玉米饼，乳酪和其他好东西，中午坐在树荫下吃。这是我所受教育的一部分，回想起来非常得意。我第一次到校是七岁那年。一位十五岁的高大壮实的姑娘，戴着流行的太阳帽，穿着印花布衣裳，问我“用不用烟草”——意思是说我嚼不嚼烟草。我说不。她大为藐视，朝众人说：

“这个七岁的男孩子还不会嚼烟草呢。”

从说了这句话以后人们的神色和议论看来，我认识到我是个被人看不起家伙，真是万分羞愧。我决心痛改。不过结果只是叫人恶心。我学不来嚼烟草。我学抽烟学得还可以，不过这还是得不到人家尊

重。我还是个可怜虫，是个平庸之辈。我一心希望得到尊重，可是怎么也不成功。孩子们对别人的缺点是不能宽大为怀的。

正如我说过的，在十二三岁以前，我每年要到农庄上待些时间。我和堂兄妹们在那里的生活真是迷人，今天回忆起来还依然迷人。我至今能回忆起那树林深处充满庄严色彩的黎明时刻和神秘气氛，那泥土的气息，那野花的清香，那雨后一簇簇树叶的光泽，那一阵阵风吹过以后雨水的嘀嗒声，那树林深处啄木鸟啄木的声响，那丛林里野鸡低沉的叫声，那受惊的野物刹那间在草上逝去——这些我全都回忆得起来，还如同当年一样值得赞美。我还能回想起那大草原上的沉寂与宁静，那大鹰在空中停着不动，张开了双翅，衬出了一片蓝天。我能见到那树林披上秋装，那紫色的橡树，那胡桃木涂上了金色，那枫树和黄栌一片血红，闪着光泽，还能听到我们行进时一片片落叶发出的沙沙声。我能见到小树丛中挂着的一串串蓝色的野葡萄。那野葡萄的美味与芳香，我至今记忆犹新。我知道野生的黑莓是什么样子的，味道怎样。还有万寿果、榛子、柿子。我还依稀记得怎样在霜晨和小猪争着找胡桃，一阵阵风吹过，果子纷纷掉到了我头上。我知道黑莓子着的色是怎么回事，又是

怎样鲜艳。我知道胡桃壳着的色是怎么一回事，怎样用肥皂、用水也洗不干净。也记得曾为了这个吃过多少苦头。我知道枫树的汁液是什么个味道，该在什么时候收，该怎样调理钵和管子，怎样把汁液煮开，搞成以后怎样偷糖，以及偷来的糖怎样比老实巴几搞来的糖更为鲜美。至于白痴们爱怎么说就让他们去说吧。我知道最好的西瓜在瓜藤下面胖乎乎的，在太阳底下暴晒是什么个瓜色。我知道西瓜什么时候熟透而毋需摸摸敲敲。我知道把西瓜放在盛水的盆子里冰一冰，盆子放在床底下，这时的西瓜是多么诱人。我知道在正屋和厨房的游廊上，一个西瓜放在桌子上，孩子们团团围着供品，流着口水，那是什么个景象，我知道，一刀下去，从这一头，开到那一头，随着刀子，开成两半，那声音是多么清脆。我仿佛见到西瓜两半劈开，红瓢黑子，色彩鲜明，西瓜瓢中央鼓鼓的一块，真是美味珍品。我知道，一个孩子在一堆西瓜面前是什么个神情，什么个感觉，因为我自己经历过。我知道用正当手段弄到的西瓜是什么个滋味，也知道凭技巧搞到的西瓜是什么个滋味。这两种都好吃，不过有经验的人知道哪一种最好吃。我知道树上发青的苹果、桃子、梨子是什么个样子，我也知道吃进肚子里又是什么个滋味。我知道果子熟后，像

金字塔般堆在树下，那是什么个景象，多么漂亮，又多么鲜艳。我知道，冬天一桶桶放在地窖里的冻苹果是什么个样子，硬得多么难咬，冰霜害得牙齿发痛，可是，尽管这样，又是多么鲜美可口。我知道，老年人喜欢挑有斑点的苹果给孩子们吃，而我又曾经怎样巧妙地对付过这一手。我知道，在冬天，把苹果放在壁炉上烤得咝咝发响，那是什么样子。我知道苹果热的吃，放点糖，放点奶油，那是多么美味。我知道一套熟练技巧，把胡桃放在熨斗上，用锤子敲打，才能让胡桃肉保持完整。我知道怎样靠了胡桃连同冬苹果、苹果酒、油炸饼，能叫老年人古老的故事和陈旧的笑话，听起来又新鲜，又迷人，不知不觉中把一个黄昏时分打发掉了。我知道，丹尼尔叔叔的灶房在那些难得的夜晚是什么个景象。那时候我还小，看到白种人与黑人的小孩围在灶边，火光在他们脸上闪动，在后边一片朦朦胧胧的墙上，有暗影在摇曳。我听到丹尼尔叔叔讲着不朽的故事，也就是雷缪斯·哈里斯叔叔不久后收在他的作品里，把全世界都给迷住了的故事。我至今还记得，讲到《金手臂》那个鬼怪故事时，又惊恐又喜悦的感受使我全身颤动——同时也深感懊恼，因为这总是晚上最后一个故事。在无可奈何上床以前，不会再讲别的故事了。

我至今记得我伯父正屋里朴质无华的木楼梯，上了楼梯再左转弯，在我那张床上面是屋椽和倾斜的屋顶，一方块一方块月色，映照在地板上。从没有挂窗帘的窗户往外望，但见一片白色的雪地冰天。我还记得，在暴风雨之夜，狂风呼啸，房屋震动，一个人躲在毯子下面，听着这一切，是多么舒坦。还记得雪花往往渗进来，飘在窗子框框上，或是一条条地飘落在地板上，弄得早晨房间里寒气逼人，即便有意起身，也畏缩起来了。我还记得，在月夜，这间房间里的暗处是多么地黑沉沉。半夜偶然醒来，又是多么阴森。在这种时刻，平日里已经忘了的罪孽，从记忆深处涌上心头，要求给一个断案。可是时机多么不合适啊。在这个时刻，但闻猫头鹰鸣叫，野狼哀号，夜风吹来，一片悲声，多么惨淡！

我记得，在夏夜，大雨倾泻在屋顶上，躺着静听雨声，欣赏着电光闪闪，雷声轰鸣，这是多么快意。这是一间舒适的房间，装上了避雷针，从窗口就可以伸手摸到。在夏晚，这是可以爬上爬下的可爱的小玩意儿，以便有事时可以保持隐蔽。

我记得怎样在夜晚和黑人一起玩捕捉猎物的游戏。还记得怎样在光线昏暗的林中长期远行。一只有训练的狗老远叫起来，宣布猎物已经被赶上了树。这

时大家便一个个兴奋起来。接着是冲过荆棘和树丛，争先恐后，跌跌撞撞，赶到现场。然后点燃起火来，把树倒下来。狗也好，黑人也好，全都高兴得发狂。红红的火光，映出了一片奇异景象——这些我都记得非常真切，一个个玩得兴高采烈，只是除了那个扮演猎物的黑人算是例外。

我记得那鸽子的季节，鸟儿成百万只地飞来，黑压压地遮满了树林。因为压得太重，连枝条都给压断了。鸽子是给人家用棍子打死的，不必用枪，所以就没有用。我还记得追捕松鼠，追捕松鸡，追捕野火鸡，以及这一类的游戏。还记得，在早晨，天还是黑沉沉的，我们就出动，去参加那些远征。那时候，天是怎样寒冷、阴暗。曾有好多次，我是怎样懊恼，懊恼自己没有能去成，在这些远征中，一阵牛角声，就召来一群群狗，比需要的多一倍，劲头很足，奔啊跑啊，把小孩撞倒，吵个不停。一声令下，狗子就消失在林子里，而我们便在一片阴郁的朦胧中一声不响地跟在后面。可是不多久，清晨降临大地，鸟儿鸣啭，接着太阳升起，大地光明，一切显得新鲜、芬芳，宿露未干，又是一片生机盎然。跋涉了三个钟点，回来时已经筋疲力尽，满载着猎物，而饥肠辘辘，恰好是吃早饭的时候了。

第五章

我父亲是弗吉尼亚州的约翰·马歇尔·克莱门斯。我母亲是肯塔基州的简·兰普顿。弗吉尼亚州的克莱门斯一代代的祖先可以一直追溯到诺亚^①的时代。依照传统说法，他们当中有几个是伊利莎白^②时代的海盗和奴隶。不过他们并不丢脸，因为德雷克^③和霍金斯^④以及别的一些人也是这样的。这是受尊重的一种职业，君王也合伙干的。拿我的时代来说，我自己很想做一个海盗。读者如果往自己心灵的隐秘深处看一看的话，也会发现——不过且不管他会在那里发现什么。我正在写的并不是他的传记，而是我

① 诺亚，诺亚方舟的故事，见《旧约》。

② 伊利莎白（1535—1603），英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女皇。

③ 德雷克（1540—1596），伊利莎白时代率英国舰队，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

④ 霍金斯（1532—1595），事迹与德雷克大致相同。

自己的传记。据传统的说法，后来有一个祖先是詹姆斯第一^①或是查尔斯第一^②时代驻西班牙大使，在那边结了婚，给了我们家一点西班牙血统，使得我们性格热烈些。此外根据传统说法，正是这一位，要不就是另一位——名叫杰弗里·克莱门特——和别人一起判处了查尔斯死刑。

对这些说法我没有调查，部分的原因是因为我生性懒散，部分原因是因为我正忙于张罗我们这一支，尽量搞得出色些。不过，克莱门斯这一族，别的支系宣称他们调查过了，说这些都是确实无误的。因此，我一直认为，我当然在帮助查尔斯超度方面插过一手，那是通过委托祖先来体现的。我的本能也一直叫我相信这个说法。任何时候，只要我们萌发起一种强烈、坚韧而根深蒂固的本能的时候，我们都可以稳稳地说，不是我们所独创的，而是传下来的——老远老远传下来的，而随着时间的僵化作用，搞得更僵硬更完整。拿我来说，我从来对查尔斯很厌恶，我相信，这种感情是从那位法官的心里经由我们祖先的血管一滴滴传给我的。因为按照我的脾性，我不会因为我

① 詹姆斯第一（1566—1625），英国国王。

② 查尔斯第一（1600—1649），英国国王，在英国革命中被处死。

个人的原因而反对什么人。我并不反对杰弗里^①。我理应反对他，可是我不反对。这说明詹姆斯第二^②时代的祖先们对他很不在意。我不知道为什么，也从来找不到什么原因，不过这事所说明的便是这样。并且我对撒旦^③一直很友好。当然这是由于祖先的原因，一定是血液的原因，因为这不可能出自我的独创。

因此，凭了本能，加上查阅过文献的克莱门斯们的论断，我总是认为，杰弗里·克莱门特，这个殉教者的制造者，是我的一位祖先，对他颇为好感，并且事实上以他为骄傲。这对于我并没有发生什么好的影响，因为这使我有虚荣心，而这是一个缺点。这使我自居于那些在祖先方面不怎么走运的人们之上，使我有时薄人家的面子，当众说些话，叫人下不了台。

几年前，在柏林发生过这类的事。威廉·沃尔特·费尔普斯当时是我们派驻皇帝那里的公使。有一晚，他邀我赴宴，以便认识下一位内阁部长S伯爵。这位贵人出生于显赫的世家门第。当然我也想透

① 杰弗里（1648—1689），英国司法大臣，英国历史上著名的酷吏。

② 詹姆斯第二（1623—1701），英国国王，暴君。

③ 撒旦，即魔鬼。

露一下我也有一些这样的祖先的事实。不过我不想扯着耳朵把他们从坟墓里拉出来。我好像从来也找不到什么机会能让这件事做得仿佛纯属偶然的机缘才提起的。据我看，费尔普斯先生也是同样为难。事实上，他有时候也显得心烦意乱——很想做得仿佛完全由于偶然的机会把祖上给露一露，可就是找不到这种仿佛是偶然的机会。不过，最后在宴会以后，他试了一下。他把我们带进了他的客厅，介绍他收藏的画，终于在一幅粗糙而古老的版画前停了下来。这是法庭上审判查尔斯第一的画。画面上像金字塔形坐在那里的法官，头上戴着清教徒垂边帽，下边有三位没有戴帽的书记官坐在桌子边上。费尔普斯先生指着三人中的一位，以兴高采烈而又漫不经心的神气说：

“我的一位祖先。”

我指着一位法官，以辛辣而漫不经心的口气反击了一下说：

“我的祖先。不过这是小事一桩。我还有别的祖先。”

我这样做并不高尚。我一直引以为憾。不过这敲了他一下。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个感觉！不过这无损于我们的友谊，这也说明了他优雅、高贵，虽说出身低

下。这在我也是值得称道的，因为我能不看重他的出身。对待他，我始终没有改变过态度，总只是平等相待。

在弗吉尼亚州的克莱门斯家族中，还有杰勒和谢拉德。杰勒·克莱门斯以神枪手远近闻名。有一次，有几个吹鼓手，对客客气气说话的人根本不理睬，他就好好地教训了他们一下。他那一次是搞竞选演说。吹鼓手们聚在讲台前面，是反对派雇来在他演讲时敲鼓的。他在准备好就要开始演讲的时候，先拿出了手枪，往面前一放，声调柔和地说：

“我不存心伤人，也力求不伤人，不过我恰好给这六个鼓每个准备了一颗子弹，要是你们想打鼓的话，不要站在鼓后边。”

谢拉德·克莱门斯是战争年代西弗吉尼亚的共和党众议员。后来他去了圣路易，那里有詹姆斯·克莱门斯这一支，至今还住在那里。在那里，他成了个热烈的异党分子，这是战后的事。当他是共和党时，我是个异党分子，不过当他已经成为异党分子时，我（暂时地）成了一个共和党人。克莱门斯家族的人总是想方设法让政治保持平衡，尽管这会叫他们很不方便。我不知道谢拉德·克莱门斯后来怎样，不过有一次我在新英格兰的共和党群众大会上把参议员霍

利介绍给大家，后来接到谢拉德从圣路易寄来的表示反对的信。他说，北方的共和党人——不，“是北方的低贱的家伙”——用火与剑把南方的贵族世家给扫除干净了，可我这样一个出身贵族的人竟然和贱人合伙，实在太不应该。难道我忘了我是一个兰顿么？

这是指我们家的母系说的。我妈是个兰顿（Lambton）——是带个P字的兰顿，在早年，美国的兰普顿（Lambton）家族，有些人拼音拼得不很准，因此在他们手里，名字便受了影响。她在一八二三年跟我爸爸在列克星敦结的婚，那时她二十岁，他二十四岁。他们俩谁都不富于钱财。她给他带来了两个黑人，此外我想也许没有什么别的了。他们迁到了偏僻的村子詹姆斯敦，那是在田纳西州东部荒凉的山里。他们最早的几个孩子是在那里生的，不过我是后来出生的，我什么都记不得了。我是在那之后——在到密苏里州之后生的。密苏里是个不出名的新州，需要有吸引力。

我想我大哥奥里昂，我姐姐帕梅拉和玛格丽特以及我哥哥本杰明是在詹姆斯敦生的。也许还有别人，不过对这一点我不清楚。我父母能到那里去，这对那个小村落来说，是大大的升格了。人们希望他们

能留下来，好让这地方能变为一个城市。人们以为他们会留下来的，因而市面兴旺，不过不久他们走了，物价跌了下来，而在好多年以后詹姆斯敦才又发起来。我在我的作品《镀金时代》里写过詹姆斯敦，不过那是根据传闻写的，不是根据自己第一手材料写的。

我爸爸在詹姆斯敦附近一带留下一笔很好的遗产——七万五千英亩地^①。他一八四七年死的时候，拥有这笔财产已经二十年了。税几乎等于零（全部田地每年五元钱），他每年按时缴款，对所有权保护得好好的。他常说，在他生前，这片地不会值什么钱，不过总有一天会给孩子们留下一个宽阔的回旋的余地。这里有煤、铜、铁、木材。他还说，到了适当时候，铁路会通到这个地区，那时候，财产才会名副其实地成为财产了。还生产一种有希望的野葡萄。他把一些样品送到辛辛那提州的尼古拉斯·朗沃斯那里去，请他鉴定一下。据朗沃斯先生说，能制出好酒来，就跟他的卡托巴酒一样。这片地有这么富的物产，还有石油，不过我爸爸当时还不知道。当然，在那样的早期，他即使知道，也不在乎。石油要到一八九五年才发现。如今我自己但愿能拥有几英亩地，这样，我

① 校正（1906）——好像在十万英亩以上。——马克·吐温

也不会为了生活写什么自传了^①。我爸爸的临终遗言是：“守住这片地，等待时机，不要给人家骗走了。”我妈所宠爱的堂兄弟詹姆斯·兰普顿，就是我在《镀金时代》中描绘为塞勒斯上校的，提到这片地时常说——并且说的时候总是那么兴奋——“这里边可有几百万啊——几百万！”不错，他说到任何事情时都是这个说法——而且老说错，不过这回他可说对了。这说明，对于喜欢到处说大话作预言的人，决不应该叫他泄气。只要他不丧失勇气，看见什么就预言一番，不久总会有什么事应验的。

很多人把塞勒斯上校看做一个虚构的人物，一个编造出来的人物，一个不可能有的夸张人物，并且夸奖我说这是个“创造”，可是他们错了。我只是按他的原样把他写在纸上罢了，他不是个夸张得了的人物。书上和舞台上那些细节，看起来非常夸张，可不是我虚构出来的，而是他生活中的事实，这些事发生的时候，我也在场。观看约翰·特·雷蒙德演出的观众，在吃大头菜这场上演的时候，往往会笑痛肚子，可是这场尽管夸张，却是一直到那些可笑的细节都是忠于事实的。事情发生在兰普顿自己家里，我也在场。事实上，我就是吃大头菜的客人。在一个伟大

^① 写于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原编者注

演员手里，这凄惨的一场能叫很多观众泪眼模糊，同时又笑破肚皮。不过雷蒙德只是在幽默演出时才是伟大的。这方面他是高手，真了不起——总之一句话，伟大。至于在别的所有其他的事情上，他是侏儒中的侏儒。真正的塞勒斯上校，也就是我所知道的詹姆斯·兰普顿，是一个哀伤而美丽的心灵，一个男子汉大丈夫，一个正直可敬的人，一个心底宽宏、傻头傻脑而绝非自私的人，一个天生招人爱的人。他的朋友全都爱他，全家人都宠他。这是确切的字眼。对他们来说，他简直是仅次于上帝。那个真正的塞勒斯上校从没有上过舞台。上舞台只是半个他。另外半个，雷蒙德就演不出，他的水平达不到。那半个是由雷蒙德所完全不具备的素质组成的。因为雷蒙德不是一个男子汉大丈夫，他不是一个可敬的人，也不是正直的人，他是空虚的，自私的，粗俗的，无知的，愚蠢的。在他身上，该是心所在的地方，却是空空的。只有一个人能把塞勒斯上校整个儿地演出来，那就是弗兰克·梅奥^①。

这是一个充满了意外的天地。越是没有料到，越

^① 雷蒙德在一八七六年扮演塞勒斯上校，此后一直扮演这个角色。大约二十年以后，梅奥演出《傻瓜威尔逊》，扮演主角很得心应手。——马克·吐温

是发生意外。我把塞勒斯写进书里的时候，作品的合作者查尔斯·达德利·沃纳主张把塞勒斯的教名换一换。十年前，在西部遥远的一个角落里，他们遇到过一个叫做艾旭尔·塞勒斯的人。他认为艾旭尔是我们的塞勒斯最合适不过的名字了，因为这名字来得可笑、古怪，如此等等。我很喜欢他这个想法，不过我说，那个人可能会露面，并且提出异议。可是沃纳说这不可能。他深信他那时候已经死了。而且死也好，活也好，反正我们必须用这个名字，而且恰恰是最合适的名字，我们非用不可。因此便换了名字。沃纳笔下的人物是一个农民，微贱而自卑。书出版后一个星期，一位受过大学教育、彬彬有礼而穿着阔绰的绅士先生，怀着恶狠狠的心情来到哈特福德，眼神里流露出了要告状的神色，而他的名字却是艾旭尔·塞勒斯！他从没有听说过有别的人叫这个名字，一千英里方圆内没有听说过别人叫这个名字。这位受到伤害的贵人的计划是简单明了的：美国出版公司必须把已经印好的版本停止发行，把版子上的名字改过来，不然的话要起诉，要求赔偿损失一万元。他得到了公司的承诺，公司再三对他道歉，我们在版子上把名字改为马尔贝里·塞勒斯上校。很显然，世界上没有什么事一定不会发生。两个毫不相干的人，同时

都顶着一般不会起的名字，即艾旭尔·塞勒斯，这竟然也是可能发生的事。

詹姆斯·兰普顿整天沉溺在堂皇美梦的迷雾之中，死的时候没有亲眼看到哪一项实现过。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一八八四年，离我在他家里用一桶水洗大头菜，吃了一盆生的大头菜，已是二十六年了。他老了，头发白了，不过他仍然按他年轻时候有说有笑的样子款待我，风度不减当年——一丁点儿也不差。他那眼睛里兴高采烈的神色，他那心中洋溢着希望，那生花的妙舌，那神奇的想象——仍依然如故。我还没有来得及转身，他便擦起他那阿拉亭的神灯^①，在我面前闪现出世界上秘密的财富。我自言自语地说，“我写得丝毫也没有夸张，我把他如实地写了下来。到今天，他还是那样的人。凯布尔^②会认出他的。”我请他等我一会儿，就冲进了隔壁房间，也就是凯布尔住的一间。凯布尔和我正在全国各地进行一次朗诵旅行。我说：

“我想把你的门敞开，让你能听到。那边有个很有意思的人。”

我又走回来，问兰普顿眼下正忙些什么，他跟我

① 阿拉亭的神灯，见《一千零一夜》。

② 凯布尔，指乔治·华盛顿·凯布尔。——原编者注

讲起他正通过他儿子在新墨西哥进行的“小小冒险”：“只是小事一桩——只是小玩意儿——部分地是为了闲来玩玩的，部分地是为了自己的资金不至于闲着，主要是为了让小孩能得到发展——让小孩能得到发展。命运的轮子在不停地转着，也许有一天他得靠工作来维持生活——怪事年年有啊。不过那只是小事一桩——像我说的这样，只是小玩意儿。”

事情就是这样——开头是这么说的。可是在他巧妙的手下，越来越膨胀起来——哦，膨胀到不可想象的程度。半个钟头后，他把话讲完了。最后以轻描淡写的神气说：

“是啊，只是小事一桩。现今的事情都是这样——琐事一桩——可是很好玩。可以消磨时间。孩子把事情想得很了不起，你是知道的，他小嘛，富于想像力，缺少干大事情的经验，缺少能叫幻想得到锤炼、判断力趋于完美的那种经验。看来其中有两三百万块钱的好处，可能三百万，不会再多了。不过，你是知道的，对一个小孩来说，刚开始生活，也就不坏了。我不能要他发财——那是以后的事。在他一生中这样一个时候，那会冲昏他的头脑，从许多方面来说对他只有害处。”

接着，他说到他把皮夹子放在家里客厅桌子上，

现在银行营业时间过了，并且——

我打断了他的话，求他给凯布尔和我一个面子，能在演讲时作为我们的客人——跟我们不少朋友一样，给我们这个光荣。他接受了。他谢了谢我，就仿佛一位王子开恩赏赐一样。我打断了他关于票子的话，是因为我看他正要求我给他票，让他明天付钱。我知道，如果他欠了账，他会还的，即便把身上穿的衣服当了也要还的。再聊了一会儿，他热情地握了手，和我们告别。凯布尔在门口把头伸进来说：

“这就是塞勒斯上校。”

第 六 章

我爸爸一次就买下了十万英亩左右那么大一块地方。全部土地需得花他四百元钱左右。在那个年代，一次付这么多钱，就算不少了——至少在东田纳西的芬屈雷斯县坎伯兰山的松林和圆丘这一带是这么看的。我爸爸付了那一大笔钱，在詹姆斯敦法院门

前转过身来，站着望望他那一大片地，就说，“不管我自己的遭遇怎样，我的后代是保险的了。我不能亲眼见到我这些地皮变成银子、金子，可是我的孩子们会见到的。”就这样，他对我们满怀好心，却把将来会发财这样重重的诅咒安在我们身上。他死的时候满以为对我们做了好事。这是一场可悲的错误，但是幸而他并不知情。他还说：“这片地里，铁矿丰富，还有别的矿藏。在美国，有几千英亩上好的黄松木材，可以编成筏子，沿奥勃兹河放下去，放到坎伯兰；从坎伯兰放下去，放到俄亥俄；从俄亥俄放下去，放到密西西比河；再从密西西比河放到任何需要这些木材的地方。这一大片松林，能产焦油、松脂、松节油，要多少有多少。这也是天生产酒的地区。美国任何一个地方，不论是种植的还是怎样，没有一处能像这样盛产葡萄。这里都是野生野长的。这里有牧场、有玉米地、小麦地、土豆地，有各种各样的木材——这一大片地，地下地上，什么都有，使这片地成了无价之宝。美国有一千四百万人口，四十年中人口增加了一千一百万人，以后还要增加得更快。我的孩子们会看到移民一直冲到田纳西州芬屈雷斯县来，到那时，他们手里有十万英亩好地，就会变成巨富了。”

我爸爸所说那片地的种种发展前途是完全确实

的——不过，同样确实的是，他可以加这么一句，这里有无穷无尽的煤，不过可能他对这个东西懂得很少，因为田纳西的老实头不习惯于挖掘燃料。我爸爸还不妨在发展前途的清单上加一条，也就是这片地离诺克斯维尔只有一百英里，正是在那里，从辛辛那提南行的铁路线，将来非通过不可。不过他还来不及见到任何一条铁路，很可能这类事连听都没有听说过。仿佛离奇的是，甚至直到一八六〇年左右，住在詹姆斯敦附近的人，还从没有听说过铁路，也不肯相信轮船。在芬屈雷斯，人们并不投杰克逊^①的票，而是投华盛顿的票。这一带一位可尊敬的老太太讲到他儿子时说，“吉姆从凯因塔克回来了，还从那里找了个自以为了不得的姑娘，天知道，他们有些多么新奇的念头，啊呀！——对他们来说，木屋子已经不中意了——是啊，不中意啦！——他们把屋里统统用脏东西粉了一道。他们说，在凯因塔克贪心的上等人都是这么干的，他们管这叫做‘上泥灰’。”

这笔大交易成交的时候，我大哥四五岁，我大姐还只是个怀中的婴儿。我们其他一些人——我们是一家人中的多数——是后来才生的，是后来十年中生的。买田以后四年，一八三四年的金融大危机爆发

① 杰克逊（1767—1845），美国第七任总统，是名将。

了。在这场风暴中，我爸爸的好运道毁了。原来备受尊敬与羡慕，被看作芬屈雷斯县最富裕的公民——因为除了大批田地以外，人家认为他拥有的财产，不少于三千五百元之多——可是一觉醒来，猛然发现财产只值原来的四分之一。他是个傲气的人，一个沉默、严肃的人，不是那种容易安于逝去了光荣、成为众人怜悯对象的人。他把一家人召集起来，在一片荒凉的地区，艰难跋涉，走向当时所说的“西部”，最后把帐篷搭在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小镇。他在那里“开店”若干年，可是运气不来，除了我出生这件事。不久，他迁到了汉尼巴尔，运气好了一些，升到了治安法官这样的身分，并被选为塞罗格特法院的书记官，当时他发出的传票谁也不敢不理睬。在那个年代，也就是在汉尼巴尔的最初几年，他干得还不错，可是恶运叫他再一次摔了交。他给艾拉·斯托特作保人，可是艾拉溜了，故意钻新破产法的空子——这一下子，他就能舒舒服服地过一辈子，直到他死去，可是这一下子可毁了我爸爸，害得他穷了一辈子，直到进入坟墓，还逼得他子女长期为生活而在世上挣扎。不过，我爸爸一想到田纳西的田地，即使在临危时，在病床上，也会兴奋起来。他说，这块地皮不久就会叫大家发财，过幸福日子。他是抱着这个信念死

去的。

我们立刻把热切期待的眼睛转向田纳西。不论在我们流浪迁移途中或是在忽沉忽浮的时刻，我们的眼睛总是盯住了那个方向，越过了大陆，越过了海洋，怀着古老的希望，怀着有时高涨、有时消退可是却永远不熄灭的信念这么盯着。

我爸爸死后，我们把家业整顿了一下，只是临时性质地整顿了一下，一心想在把田地卖掉以后再作永久性的安排。我哥哥借了五百元钱，盘了一家毫无价值的周报。当时认为——我们全都这么想——在把田地处理掉，大家能发挥聪明才智干些什么以前，不值得干得太认真。我们开头租了一座大房子，不过我们眼巴巴盼着的那次交易叫人大失所望（那个人只要我们田地的一部分），我们商量了一下，决定要就是全部买去，要就是一英亩也不买，于是我们不得不换了一个花费省一些的房子。

像我说过的那样，田纳西那一大片地产我爸爸买下已了二十年了——一直是完好的。一八四七年他死以后，我们自己经营了起来。四十年以后，除了一万英亩以外，都处理掉了，也没有卖到多少钱。在一八八七年左右——可能更早一些——这一万英亩也卖了。我哥哥借此买下了宾夕法尼亚州油区的科

里镇上一座房子和一块地皮。一八九四年左右，他把这座房子卖了，卖得二百五十元钱。田纳西的田地就这样了了。

除了这笔钱以外，我爸爸那一回很有见识的投资，如果有一分钱进项的话，我反正是记不得了。不，我把一个细节给忽略掉了。它为我提供了塞勒斯和一本书的背景。凭了我那半部书，我进了一万五千元钱，也许是两万元钱。恰好是一块钱左右一英亩。这好怪啊。我爸爸投资的时候，我还没有生，因此他不是故意偏心的。可是我是我家里唯一受惠的人。下面我有时候还会再讲到这片田地，因为在一代以上的岁月里，它曾这样、那样地影响了我的一生。每当情况显得黑暗的时候，它就浮现出来了，并伸出了塞勒斯的满怀希望之手，鼓舞我们说：“不用怕——相信我——等一等。”它鼓舞着我们在四十年中盼啊、盼啊，而最后却抛弃了我们。它抑制了我们的能力，把我们变成了专爱幻想的人——梦想家，懒汉。明年我们总会发财——不用干活。生来就穷是好事；生来就富也是好事——这些都是有益的。可是生来就穷而又有希望变富啊！没有这种经历的人，想象不到这是多大的祸害。

第七章

我妈妈一八九〇年十月死的时候，已经八十八岁，真是高龄。对她这样的人说，这真是艰苦斗争的一生，因为她在四十岁时便身体虚弱，被认为患了不治之症，肯定活不久了。在我二十五岁以前那段时间里，我对她很了解，不过在这以后，我要隔好久才见到她一回，因为住的地方有好几天的路程。我并不准备专门写她，而只是谈到她；不是给她写正式的传记，而只是从中引几段事例；是对她的性格作探照灯式的一瞥，而不是对她的生平经历作系统的展示。严格说来，她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经历，但是她有个性，而且是优美、突出而可爱的个性。

一个人的心灵所摄下的关于人们的千千万万张视像，结果会怎样呢？对我这个最早、最亲密的朋友，我用心灵摄下的成千上万张视像，只有早年那很清晰、轮廓最分明的一张留了下来。这是四十七年前的

事，当时她已是四十岁的人了，而我是八岁^①。她手挽着我，我们跪在我哥哥的床前，他比我长两岁，尸体躺在那里。她涕泪横流，一边还在呜咽。这种无声的哀痛也许对我来说是新鲜的事，因而给了我极强烈的印象——这个印象连同那个情景至今还留在脑际，使得那个情景显得更强烈、更值得纪念。

她体型瘦小，但心地宽宏——宽宏到对每个人的痛苦和每个人的幸福都装得下。我发现她和我所认识的人之间的最大的区别，而且是明显的区别是：人家只对少数几件事有兴趣，而她则一直到死那一天，对整个世界，对世界上每一件事、每一个人都有强烈的兴趣。终她一生，她从不懂得什么叫做对事对人半心半意，或是划一条界线，对有些事或有些人可以漠不关心。如果一个病人，不论对什么事、什么人都怀有热烈的、永不熄灭的兴趣（只除了对他自己），并且对他来说，一刻也不肯安静，这样的病人是疾病的最大敌人，也是难以征服的病人。我可以断言，正是我妈妈的这种性格，使得她克享高龄，几乎活到九十岁。

她对人以及对动物的兴趣是热烈、亲热而善意的。她总有理由原谅人家，总有理由爱人家，即使是

① 写于一八九〇年。——原编者注

其中最凶恶的，即使她自己为此而受累，她也不在乎。她天生是无依无靠的人的贴心人和朋友。人家说，她虽说是长老会教友，却可以哄骗得替魔鬼说好话。也曾经这么试验过。大家开始骂撒旦，一个个串通了的人接着骂开了，纷纷恶毒地咒骂，无情地鞭挞，在这场戏法中，那个丝毫不存怀疑心理的对象就掉进了圈套。她承认那些控诉都是对的，撒旦坏透了，是堕落了，大家说得有理。不过，有谁能说他受到了公正的待遇呢？一个有罪孽的人不过是一个有罪孽的人，撒旦正是这样的人，如同其他这类的人一样。其他这类的人怎样才能得救？光靠他们自己努力么？不是的。——不然的话，谁也得不到拯救。除了他们自己微弱的努力以外，还得加上基督徒国家所有教堂里无数颗怜悯的心每天发出的那种打动人心的，充满了恳求、呼吁的祈祷。可是谁为撒旦祈祷呢？在十八个世纪中，有谁能有那种平平凡凡的人道思想，肯为那唯一最需要祈祷的人祈祷呢？我们这唯一的同伴与兄弟，正是他最需要朋友，却偏偏一个都没有。我们中间唯一的一个罪人，正是他理应享有那最崇高、最明白不过的权利，应该得到每一个基督徒日夜的祈祷，因为理由很朴素而无可非难：他是罪人中最高的罪人，他的需要是第一位的，也是最大的需

要。

撒旦的这位朋友是最温柔的人，她那朴素的语言，自然而然地感人肺腑。只要是没有防御能力的人或者动物遭到了伤害或者羞辱，激起了她的怜悯与愤慨，她便成了说话最雄辩的人。很少是很尖锐而激烈的那种雄辩，而是文静的，充满了怜悯的，有说服力的，动人的雄辩。用词这么真诚、高尚而朴素，说得又这么打动人心，我曾多次看到她赢得了那些不容易受感动的人表示赞许的眼泪。只要有什么人或动物受到压迫，她那属于女性的和属于纤弱体型的恐惧心理便退到后方去了，而她那战士的品德便马上冲到前方来。有一天，在我们村子里，我看到一个邪恶的科西嘉人，我们镇上谁都害怕的那个人，追赶着他家的大姑娘，冲过了一些小心谨慎的男公民身边，手里还拿着一根粗绳子，扬言说要把她捆起来。我妈妈给逃跑的人把大门开得大大的，接着非但没有在她身后把门关上，锁起来，而是站在门口，张着两手，不许人通过。那个男人咒啊、骂啊，拿他那根绳子吓唬她。可是她一点也不退缩，也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她只是站在那里，骂他，羞他，嘲弄他，她说话时的声音在街中央听不到，可是对这个男人的良心，对他那沉睡着的男子汉的人性来说却是发聋

振聩的。他请求她原谅，把绳子给了她，赌神罚咒地说她真是他见过的最勇敢的女人，这样就扬长而去，从此没有再给她找什么麻烦。在这以后，他们两人成了好朋友，因为在她身上他找到了一个他一直在找的东西——一个不怕他的人。

有一天，在圣路易，她走上街，把一个正在挥动鞭子抽打马头的赶车的粗汉子吓了一跳。因为她一把夺下了鞭子，接着替那匹无意中惹了事的马说好话。他终于承认是自己不好，并且主动提出一个他当然不可能信守的诺言，因为他不是那种料——承诺说他从此再也不会虐待马匹了。

像这类替受虐待的动物说话的事，在她一生中是普通的事。一定是她的态度没有冲撞过人，一定是她的好心肠是雪亮透明的，因为她总能达到目的，并且对方总是对她礼貌有加，常常善意地夸奖她。对不会说话的各种各样的动物来说，她是它们的朋友。凭了某些微妙的迹象，那些无家可归、遭人追赶、搞得一身稀脏、惹人讨厌的猫，一眼就看中了她，认定她天生会庇护它们——就跟着她走进她家里。它这种本能并没有搞错，它就像浪子一样受到了宠爱。在一八四五年，我们一度有十九只猫。其中没有一只有什么优良的品性，或者有什么长处，就只是通常的那

样，运气不好就是了。这些猫对我们大家都是相当大的负担——包括我妈妈在内——不过，它们运气不好，而这就够了，就得让它们待下去。这比家里一只得宠的动物都没有，总要强一点。孩子们总得有些什么动物玩玩才行啊。不过，把动物放在笼子里，这在我们家是不准许的。一只被囚禁的动物，那是绝对不行的——我妈妈甚至不允许妨碍一只老鼠的自由。

在密苏里州的小镇汉尼巴尔，当我还小的时候，人人都穷，可就是体会不到穷；人人都愉快，都能体会得到愉快。社会上有等级——上等人家的，没有地位的人家的和没有家的。谁都认得谁，谁都和和气气的，没有谁故意摆什么架子。可是等级界限还是划得清清楚楚的。每个等级的社交生活总限于同一个等级。这是一个小小的民主社会，洋溢着自由、平等和七月四日^①精神，而且很真诚，但是你也觉察到，贵族式的病毒还是有的。这是有的，并且谁也没有出来责难，或者认真想一想存在这种东西是多么不合理。

依我看，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那种环境，也就是镇上的居民是从奴隶州来的，并且在他们新的家里还保留着奴隶制度。我的妈妈，生性慈悲，富于同情心，无意做什么贵族，可是凭了她的教养，她总还是

① 七月四日，美国独立革命纪念日暨国庆日。

一个贵族。也许很少人认识到这一点，因为我想这与其说是一种原则，倒不如说是一种本能。因此它的外在表现往往是偶然性质的，而不是故意的，也并非经常性的。不过我认识到这个弱点所在。我心底里知道，她引为骄傲的是：兰顿家的人，即现今的德拉姆伯爵们，他们拥有他们家的土地达九百年之久。当年诺曼征服者^①过来改变英格兰血统的时候，他们是兰顿古堡的封建领主。在当时，她的祖先们地位显赫。我争论说——不过我说得比较委婉曲折一些，因为对待这类庄重的事，人们非得谨慎不可，决不能性急——由于世袭而拥有一片土地达九百年，这没有什么好值得称道的。聪明也好，愚蠢也好，这谁都做得到。值得骄傲的只是世袭罢了，如此而已，岂有他哉。因此，她引以为骄傲的不过是从世袭传下来的东西罢了，这和典押传下来的东西相比没有什么两样。而我自己的祖先则不然，是高人一等的，因为曾有那么一个祖先——一个克莱门斯——他干过点儿什么，干过了对他极有声誉而对我则引为得意的事。那就是，他是审判查尔斯第一，并把他交给刽子手的那个法院的成员。

^① 原为北欧的诺曼人，十一世纪在征服者威廉的率领下侵入英国，故称诺曼征服者。

表面上，这是开玩笑，骨子里却不是的。我对那个祖先非常尊敬，而且这种尊敬心理与年俱增，而不是日益衰退。在消灭他那个时代头戴皇冠的骗子这方面，他是出过力的。不过我该给我妈妈说句公道话，只要不是有家里的人在场，我从没有听到她提到过她那个光荣的祖先。因为她毕竟还有美国人的那种优良的精神的。不过拿我认识的兰普顿家其他一些人来说，就不一样了。塞勒斯上校是个兰普顿人，也算是我妈妈的一个近亲。当这个喜欢装阔的可怜的老人活着的时候，一个陌生人很容易从他嘴里听到一件早先的事，如“我们这一支最早的祖先”，而且是装作完全不值一提的样子，在无意中偶然说出来的。当然就引起了追问，这也就正中下怀。接着就得讲那段不幸历史的全部经过，兰顿的后嗣怎样对那种愚蠢的欺骗，也就是世袭的贵族制，深恶痛绝，在大约一百五十年来到这个国家，结了婚，住在荒漠的偏僻的去处，与世隔绝，生下了后来一代美国继承人的祖先。而在国内，在英国，人家认为他已经死了，他的爵位与财产也就转让给了他的兄弟，那个篡夺者，也是今天那些非法篡夺者的始作俑者。然后上校往往故意以谦恭的口气提到当时可以要求成为继承人的——他那个远房堂兄——还一本正经地称他

为“伯爵”。

“伯爵”是个有才能的人，要不是生的时候遭到了不幸，是可能有所作为的。他是一个肯塔基人，一个好心人，不过他没有钱，也没有时间去赚钱，因为他的全部时间都用在让我和我们一族其他一些人给他提供经费，好让他为他的继承申请在上议院里得到通过而斗争。所有的文件，所有的证明，他全有。他相信他准能赢得胜利。这样，他就在梦想中度过了一生，终身贫困，有时候简直无以为生，最后在远离家乡的地方死去，由一些陌生人从医院里抬出来下了葬。这些陌生人并不知道死者是个伯爵，因为他的样子不像伯爵。那个可怜的人经常签名为“德拉姆”，并且为此而责怪我投共和党的票，因为那个党是非贵族化的，因而也就是非兰普顿式的。而与此同时，又会有别的激烈的弗吉尼亚州人，即我们这一族的一支的子弟来信，为了这同一次投票的事责怪我——理由是共和党是贵族政党，作为一个把国王处死者的子孙，跟这些野兽勾结一起，很不恰当。所以我常常但愿自己从没有什么祖先才好，因为这些人给我的麻烦实在太多了。

正如我所说的，我们生活在一个蓄奴的社会里。黑奴制死亡的时候，我妈妈跟它天天接触已有六十

个年头了。不过，即使以她那样仁慈和富于怜悯心，我怕她也并没有意识到，奴隶制是赤裸裸的离奇怪诞的，不正当的强取豪夺。她从未在教堂里听到有人攻击它，反而倒是千百次地听到人家为之辩护的话，把它神圣化的话。她耳朵里听惯的是《圣经》上肯定它的话。至于《圣经》上如果有什么表示反对它的话，她反正从没有听到牧师们说过。就她的经验来说，所有聪明的人、善良的人以及有圣职的人，全都深信，奴隶制是对的、正当的、神圣的，是上帝所宠爱的，也是奴隶们自己应该日日夜夜感恩的。很明显，教育与社会环境能够完成奇迹。我们的奴隶照例是信服的，满足的。专制政体下比他们聪明得多的奴隶们显然也是这样的。他们崇敬他们的主人，也就是君王与贵族，并不以身为奴隶为耻——这种奴隶对奴隶制的本质视而不见，相比起来，他们比我们的黑奴还要低贱，因为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由于顺从而变成奴隶，要比被迫沦为奴隶更加卑鄙——事实上也确实如此。

不过，在汉尼巴尔一带的奴隶制度，并没有什么东西会激起人们那种正在瞌睡状态中的本能。那是一种温和的家务劳动的奴隶制度，并不是残暴的种植园那一套。虐待的事情是少见的，也是极不得人心

的。把一家奴隶拆散开，卖给几家主人，那是人们所不喜欢的，因而也是不常有的，除了要结算家产时算是例外。我不记得我曾在那个镇上见过奴隶拍卖。不过我疑心，由于这样的事是常见的现象，并非不常见因而会留下深刻的印象。我清晰地记得我曾见到有十来个男女黑人给用铁链拴在一起，成堆地躺在水泥地上，等着被运往南部奴隶市场上去。我见到了人世间最悲惨的脸。用铁链拴在一起，那不可能是常见的景象，不然的话，它不会给我留下这么强烈、这么持久的印象。

人人都讨厌“做黑人买卖的人”。他被看作一种徒具人形的恶魔，把无依无靠的可怜虫买下来，赶进地狱去——因为不论是我们白人或者黑人，都认为南方的种植园根本就是地狱。无法用更温和些的名词来形容它。如果威胁说要把他卖给“大河下游”，还不能叫一个倔强的黑奴屈服的话，那就没有其他方法能叫他屈服了——他这样就无可救药了。可是我也记得，有一回，一个白人，光只为了了一件小小的罪过，就杀死了一个男的黑人，而仿佛谁也没有把这当作一回事——这是指那个奴隶的被害说的——至于对那个奴隶的主人，人们反倒不无同情，认为他被夺去了一项值钱的财产。而当事人却是一个不足道的

人，根本赔偿不起这项损失。

人们普遍认为，奴隶制度必然的影响是使生活在奴隶制度下的人变成冷酷的人。我看并没有这样的影响——一般来说并没有。据我看，就对待奴隶制度这件事来说，足以使每个人的人性麻木起来，不过事情就此而止了。在我们镇上，并没有什么冷酷的人——我是说，和其他国家类似的市镇相比，不见得更多些。拿我的经验来说，冷酷的心在任何地方都是稀少的。

第八章

我四岁半开始上学。在早先那个时候，密苏里没有公立学校，只有两所私立学校——学费是每人每周二角五分，至于能否收到，那就看你的本领了。霍尔太太在大街南头一间小小的圆木屋里教学生。萨姆·克罗斯先生在山坡上木板房的校舍里教年纪大一些的人。我被送到霍尔太太办的学校去，这离现在

已有六十五年以上^①。可是我还清清楚楚记得在那间小小的圆木屋里最初的一些日子——至少第一天的一件插曲我还是记得的。我破坏了一条校规，并受到警告，不得再犯，第二次再犯时要挨鞭子。不久，我又犯了校规，霍尔太太要我出去找一根枝条来。她把任务指派给了我，这叫我很高兴，因为我自以为能比别人更审慎地找到一根适宜于这个场合的枝条。

在烂泥浆里，我找到了一个箍桶匠用橡木刨出来的那种旧式的木块，宽两英寸，厚四分之一英寸，一头弯曲处有点儿鼓起来。附近还有些新刨的木块，不过我取了这一块，虽然有点儿烂了。我拿到了霍尔太太那里，递给了她，恭顺地站在她面前，仿佛像是存心争取她的好感与同情。可是这样的希望并没有能实现。她大大不以为然地一面望望我，一面望望那刨下来的木块，然后喊了我的全名塞缪尔·兰霍恩·克莱门斯，也许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人家把我的名字串成一行地一齐叫出来——还说，她真替我害臊。到后来，我才懂得，老师叫一个小孩的全名的时候，这就意味着出了事了。她说，像枝条这样的事，她得指派一个判断力比我强一点的人去干。当时曾有多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原编者注

少张面孔焕发出光彩，都希望能被指派去干这件事，今天回想起来，还令人感到难过。吉姆·邓拉普被指派到了，后来拿着他拣的枝条回来了。我不得不承认，他确实是个行家。

霍尔太太是一位中年的新英格兰太太，她那一套派头是新英格兰式的。她开学第一课总是以祈祷和读一章《新约》开始。她还扼要地把这一章解释了一下。有一次解释的时候，讲了原书所说的“祈求，你就会得到”。她说，不论谁，只要祈祷时是真心实意的，就不用怀疑祈祷会得到允准。

我对这个说法印象极深，对祈祷能提供这样好的运气非常高兴，这也许是我平生第一次听到这个说法。我就想试它一试。我对霍尔太太是深信不疑的，对祈祷的结果也并没有什么怀疑。我祈祷能得到一块姜饼。玛格丽特·库纳曼，一位烤面包师傅的女儿，每天早上带一块姜饼到学校。过去，她总是不让人看到她那块姜饼，可是我祈祷完毕后一看，就见到了这块姜饼，一伸手就可以拿到，而她却正张望着别处。在我的一生中，祈祷后就可以灵验，是从来没有过的。我还是一个改宗者。我的欲望委实没有止境，到那个时候为止，老是感到满足不了。不过我总是希望能满足欲望，扩大欲望，特别是如今已经找到了诀

窃。

不过这种梦想，如同生活中所迷恋的别的梦想一样，根本是虚妄的。后来两三天内，我的祈祷虽然和镇上别的人一样虔诚，可是毫无结果。我发现，祈祷再灵验，也不能把那块姜饼再一次往上举起来，我就得出了结论：一个人如果一心想着姜饼，眼睛盯着姜饼，就不必在祷告上面费什么功夫。

一定是我的行动举止有些什么东西叫我妈妈不安，她把我叫到一边，非常担心地盘问我。我不大愿意向她透露我身上发生的变化，因为告诉她，使她这样慈祥的心感到难过，我会很痛心的。但后来，我终于一边流泪，一边向她承认说，我已经不再是个基督徒了。她非常伤心，问我为什么。

我说，我认识到自己只是为了得到好处才做个基督徒，想到这一点，我就难过，这太卑鄙了。

她把我抱入怀内，安慰我。我从她的话语里得出这样的意思，要是我能继续保持这个样子，我是不会孤独的。

我妈妈老是为我操心。不过据我看，她也乐意这样做。拿比我小两岁的兄弟亨利来说，她就根本不操心。依我看，要不是我在另一个方面给她提供一些调剂与变化，那么，以亨利那样的德行、老实、听话，

也太单调了，只会成为她的负担。我是一贴补药，对她有益处。过去，我从未想到这一点，现在我认识到了。我从没有看见亨利对我或对任何人做过什么坏事——不过他经常做些正当的事，给我造成了很大损害。他有责任汇报我的所作所为，而当我理应汇报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没有这样做的时候，他却忠实地履行了那个义务。他是《汤姆·索耶》中的锡德。不过锡德不就是亨利。亨利是比锡德高尚得多、好得多的小孩。

正是亨利提醒我妈妈注意，她为了不让我去游泳而缝在衣领上的线已经变了色了。要不是亨利这样提醒她，我妈妈是不会发现的。她发现，证据如此确凿，而以她眼光的锐利却没有能注意到，这叫她很生气。大概因为这个缘故，对我的惩罚也便加重了一分。这完全是合乎人情的。人们总是一有借口，就把自己的短处推到别人身上——不过，那没有什么。我在亨利身上报复。有的时候，事情还没有做，我便先预支它一下。这往往是在那件事引诱力很强的时候，我便预支它一下。这个做法我无需从我妈妈那里去学。也许并不是从妈妈那里学来的。很可能这是我自己发明的。可是，我之所以会信奉这条原则，她还是经常产生过影响的。

如果打破糖钵的事件是写在《汤姆·索耶》里的话——我记不得有没有写——那就是一个例子。亨利从没有偷过糖吃。他是公开从钵子里取的。妈妈知道，只要她不在旁看着，他是不会拿糖吃的。不过她对我有点疑心。确切一点说，也不算是疑心。她很明白，我是会的。有一天，她不在的时候，亨利从她珍贵的老英国式的糖钵里拿了糖。这糖钵是传家之宝——而且他还把糖钵给打破了。这是我第一次能有机会告他一状，我真是说不出的高兴。我告诉他说我要告他了，可是他一点也不急。等到妈妈进来，看见钵子掉在地上，碎成一片一片的，她一时说不出话来。我故意让沉默发生作用。我判断，这会增强效果。我等着她发问：“谁干的？”——这样，我就可以把新闻端出来。可是我算计错了。她沉默过后，什么也没有问，——她只是用她那个针箍在我脑袋上猛击了一下，我只觉得一直痛到脚跟。我因为被冤枉而发作起来，以为她会为了错怪了人而十分难过。我期待着她会有懊悔、难过的表示。我对她说，那不是我，是亨利。可是情况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她无动于衷地说：“没有什么。这算不上什么。你反正会做些什么我听不到的事。这是你应得的。”

屋外有一个扶梯通过二楼的后面。有一天，指派

亨利一件事。他就拿了一只铁桶去了。我知道他要爬这个楼梯，我就走了上去，从里面将门反锁了起来，然后下楼来到园子里。园子刚犁过，遍地是乌黑的结实的泥土块，可供挑拣。我收集了不少，埋伏在那里。我等着，等到他上了楼梯，走近楼梯口，逃不了了，然后，我就朝他扔泥块，他使劲用铁桶抵挡，可是挡不住，因为我是个神枪手。泥块打在屋檐板上，引得妈妈也出来看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解释说，我这是逗逗亨利玩的；马上两人都追我，不过我知道怎样爬过高高的木板栅栏，就逃掉了。一两个钟头以后，我鼓足勇气往回转，四下里没有人，我以为这件事算完了。可是没有完。亨利伏在那里等着我。跟往常不同，这一回瞄得很准，他扔了一块石子，打在我脑袋边上，肿起一个包来，像阿尔卑斯山的马特霍恩峰。我径直带着它去找妈妈，以寻求同情，可是她并没有很受感动。依我看，她的想法是，像这类事，如果我能多遇到一些，最终会使我改好的。因此，这件事只有教育上的意义。我是看得过于严重了。

不应该给猫服“止痛药”，这我现在才懂得。如今，我不会再干这类事了。不过，在写《汤姆·索耶》的日子里，看着彼得在药性影响下怎样表演，是我的一大满足——如果动作真能像字眼一样大声说

话的话，那么可以说，他同我一样，对之非常有兴趣。佩里·戴维斯的止痛药是最可恶的药物。帕维先生的黑人，一个判断力很强而好奇心很重的人，要拿它作为样品，我也听任了他。他认为，这是地狱之火做成的。

那是一八四九年霍乱流行的日子。密西西比河流域的老百姓给吓呆了。能逃的人都逃了。很多人是在逃亡中吓死的。由于霍乱而死一个，就得由于害怕而死三个。凡是不能逃的人就尽吃预防霍乱的药，我妈妈给我挑了佩里·戴维斯的止痛药。她倒没有为自己操什么心。她没有服这种预防的药物。不过她要我应承每天喝一调羹止痛药。本来，我是想照着实行的，不过那时候我对止痛药还不清楚，不像我第一次试过以后那么清楚。她对亨利的瓶子并没有留神——她对亨利信得过。但是她每天用铅笔在我的瓶子的标签上做个记号，还每天检查有没有吃一调羹。地板上没有铺地毯。地板上有裂缝，我就把止痛药喂给裂缝，结果非常良好——下面没有害霍乱。

有一次，正是在这样的场合，一只善意的猫来了，摇着尾巴，要吃止痛药——它吃了——接着就大发歇斯底里，满屋子往家具上乱撞，终于从打开了的窗口冲了出去，连花盆也带了下去，刚好我妈妈走

来，透过眼镜一看，简直吓呆了，她说：“彼得究竟怎么回事啊？”

我记不得我是怎样解释的了，不过如果在那本书^①上有记载的话，那也许是写得不正确的。

每逢我的行为属于这样荒唐，而我妈妈当场的惩罚还嫌不够的时候，她总是把事情留到星期天处理，叫我在星期天晚上到教堂去——作为一种惩罚，有的时候我也许能受得住。不过一般来说，总是受不了。我按照我的脾气，总是设法躲掉。我妈妈在进行考察以前，决不相信我去过教堂了。她要我说说讲的是《圣经》上哪一段。这很简单——不费我的事。我毋需到教堂里去弄清楚讲的那一段经文。我自己挑一段。这一直很灵，直到有一次，我说的经文和上了教堂的邻居说的经文对不上号。在这以后，我妈妈采取别的方法。至于是些什么方法，我现在记不得了。

在那些年月，男人、男孩冬天穿的是长袍。是黑色的，用闪闪发亮的华丽的苏格兰格子花呢做衬里。有一个冬夜，我出发上教堂去，给本周犯的一项罪恶结一结帐。我把袍子藏在大门附近，然后走出去和别的孩子们玩，直到礼拜结束。然后我回家去。不过在黑暗中，我把袍子穿反了，走进屋里，把袍子一甩，

^① 指《汤姆·索耶历险记》。

然后接受照例要进行的一番盘问。一切进行得很顺利，直到讲到了教堂里的温度。我妈妈说，“在这样的晚上，在那里要暖暖和和一定是不可能的。”

我并不理解说这句话的艺术所在，傻头傻脑地回答说，我在教堂里一直穿着袍子。她问道，从教堂到家里，一路上是不是也一直穿在身上。我没有领会她说这句话的含义。我说，正是这样。她说，“这红得发亮的苏格兰格子花呢，你穿在外边招摇过市？不引人注目么？”

当然，像这样的对话，要是继续下去一定是沉闷的、无益的，于是我就随它去，并且只好自作自受。

那是大约一八四九年的事。汤姆·纳什是跟我同年的男孩子——那个邮政局长的儿子。密西西比河河面上全结了冰了，有一晚，我们两人在河上滑冰，很可能事前没有得到许可。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必须夜晚去滑冰，除非是没有得到许可。因为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半夜出去滑冰是没有多大趣味的。将近半夜时分，我们已滑出半英里多路，滑向伊利诺斯岸边了。这时候我们听到，在我们和家那边这段河上，发出了不祥的隆隆声，嘎嘎的挤压声和破裂声。我们知道情况不妙——河正在开冻，我们开始回家转，真是吓坏了。我们尽可能借着透过云层的月光，

分辨清哪是冰、哪是水，急急忙忙飞速滑行。我们有时停下来等一会儿，一发现能摆渡的冰块就起步。遇到全是水，便又停下来，火烧火燎地等着一片大冰块浮过来，以便渡过去。我们一共走了一个小时——这一路真是担心害怕。不过，我们终于离河岸很近很近了。我们又停下来等着。又到了需要摆渡的地方了。在我们四周围，冰在猛冲，在碾碎，在岸上堆得像山一般高，危险越发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我们急着要踩到结实的岸上，心里很不耐烦，于是便过早地从一块冰块上跳到另一块冰块上。汤姆算计错了，失脚了。他成了个落汤鸡。不过他已经逼近河岸，只要游一两下子——这样，脚就触到了结实的河底，他就爬了出来。我到得稍迟一些，没有出什么事。我们通身汗淋淋的，而汤姆的落水对他是一场大灾难。他睡倒在床上，不舒服，还惹出一连串的疾病。最后一个是猩红热，病后全聋了。一两年后，当然丧失了说话的能力。不过，若干年后，人家又教他多少学着说说话——人们往往辨不清他究竟在说些什么。他当然不会调节他自己的声音，因为他听不到自己的说话声。当他自以为在低声说些机密话的时候，人家在伊利诺斯州都能听到。

四年以前，密苏里大学邀请我到那里去，去接受

法学博士名誉学位。我借这个机会在汉尼巴尔待了一个星期——现在是一个城市了，在我那个时候则是一个村子。自从汤姆·纳什和我那次冒险到现在，已经五十五年了。当我在火车站上准备离开汉尼巴尔的时候，那里聚着一大群公民。我看到汤姆·纳什走过一段空地朝我走来，我迎了上去，因为我马上认出了他。他老了，头发白了，但是在他身上，仍然可以看得见十五岁孩子的身影。他朝我走过来，把双手凑成喇叭型，对着我耳朵叫唤，朝公民们点点头，机密地说——像雾中的喇叭那样吼叫——“还是当年那个傻瓜蛋的老样子，萨姆。”

第九章

到一八四九年，我十四岁的时候，我们还住在密西西比河边的汉尼巴尔，住在我爸爸五年前造的新结构房子里。也就是说，我们有些人住在新屋里，其余的人住在后边相连的老屋里。在秋天，我姐姐举行

一次晚会，邀请了村子里所有已达结婚年龄的年轻人。我参加这样的交际还太年轻，反正我也怕羞，怕和年轻姑娘们打交道，因此没有邀请我——至少没有邀请我整整一个晚上都参加。我总共只参加了十分钟。我要在一出神仙小戏中扮演熊的角色。我要装扮成熊的样子，全身上下贴身裹着棕毛那类东西。十点半左右，要我到我的房间里去，穿上这化装的服装，准备在半小时内容出场。我去了，不过我改变了主意，因为我想先试演一下，而这个房间太小。我跨进了大街角落那间没有占用的大屋子，根本不知道正有十来个年轻人也正往那儿去化装。我让黑孩子桑迪跟我一起去，我们选了二楼那间没有人用的宽敞的房间。我们一面讲话一面走进去，这就使得两位没完全穿好的姑娘有时间躲到帷幕后边去，不至于给人们发现。她们的长上衣和什物挂在门后钩子上，不过我没有看见。门是桑迪关的，可是他一心放在戏上，因此跟我差不多，没有看到这些东西。

这是一幅歪歪斜斜的帷幕，上面的洞眼不少，不过我不知道后面有姑娘们，因此也就没有注意这些细微末节。我要是知道的话，便不会在透过没有窗帘的窗户、照得白晃晃的月色中脱下衣服的。不然的话，我一定要羞死了。因为并不担什么心，我就脱得

精光，开始练习。我的野心很大，决心一鸣惊人，一心盼望能以扮演熊出出名，这样就可以得到新的请柬。因此我就大演特演起来，凭我那个劲头，将来可能大有出息的。我手脚并用，伏在地上，从房间的这一头跳到那头，桑迪兴奋得大拍其手。我又直挺挺地站起来，又吼又咬又咆哮。我又头顶着地倒立起来。我翻筋斗。我把双手弯曲起来，笨拙地跳起舞来，大鼻子往左右四周闻啊闻的。我学着熊所能做出的一切动作，还学着做熊所不能做和不屑做的不少动作。当然我从没有想到，除了桑迪外，我正演给别的什么人看。最后，头顶着地，并且以这个姿势休息片刻。这时便有片刻的沉默，接着，桑迪兴致勃勃地问道：

“萨姆少爷，你有没有见过鲱鱼干？”

“没有。什么样子的？”

“是一条鱼。”

“哦，这便怎么呢？有什么特别么？”

“是的先生，就是特别。人家连肚肠一口吞下去的。”

帷幕后边传来一阵女性的捂住嘴的吃吃笑声！我马上泄了气，摇摇晃晃的，像一座往下倒的塔，并且由于我身体的重量，帷幕就被弄得掉了下来，把姑娘们压在下面。她们惊慌得尖声叫了起来，——也

许不止两个人——不过我来不及计数了。我拿了衣服就跑，逃到了楼下黑洞洞的大厅里，桑迪跟在我后边。我急忙忙穿好了，往后边跑了出去。我要桑迪赌咒决不声张出去，然后我们便躲起来，直到晚会结束。我的野心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因为在这场经历以后，我无法再见那些轻浮的伙伴，因为有两位演出者是知道我的秘密的，她们一直在私下里笑话我。人家找过我，可是没有找到，熊的角色不得不由一个年轻绅士穿着文明的衣服给扮演。我最后转回家时，屋子里静悄悄的，都睡着了。我心情沉重，因为丢了脸而难受。我发现有一张纸片别在我的枕上，上面写了一句话，不仅没有叫我宽心，反而使我脸发烧。笔迹故意写得叫人认不出来，是用嘲笑的口吻写的：

你也许扮不像熊，不过扮裸体^①倒是扮得好——哦，扮得太好了！

我们总以为男孩子是粗心的、不敏感的动物，不过并非全是这样。每个男孩都有一两处地方敏感，只要你能找到究竟在哪里，只要一碰，就能像火烤一样烤得他受不了。那个插曲叫我十分难受。我原以为事实真相在早上便会传遍全村，可是事实并非如此。这

① 这里原文是谐音的，所以显得俏皮。熊（bear），裸体（bare）。

秘密只有两个女孩以及桑迪和我知道。这减少了一些我的痛苦，不过还远远不够——主要的烦恼还没有消除：有四只嘲弄的眼睛望着我，并且这四只眼睛也许等于一千只眼睛，因为我疑心，也许所有女孩的眼睛都可能是我所害怕的那四只眼睛。在几星期中间，我对哪一个姑娘都不敢望一眼。每逢有姑娘对我笑笑，跟我打招呼，我便慌慌张张地把眼睛低垂下来。我对自己说，“其中一个就是她”，就急忙忙走开了。当然，我到处都会遇见她们本人，不过即使她们在纸片上留下了明显的笔迹，我也没有那个聪明能抓住它。四年以后，我离开汉尼巴尔的时候，那个秘密仍然是一个谜。究竟是哪两个姑娘，我始终猜不出来，后来也不希望、不存心猜出了。

在我遭到那个不幸的时候，村子里最可爱的、最美的姑娘是一个我称之为玛丽·威尔逊的，因为这并不是她的名字。她二十岁，生得秀丽，桃花般甜蜜，优美、和蔼，生性可爱。我对她满怀敬畏之心，因为在我看来她是天使投胎，像我这样普普通通纯粹世俗的男孩子是没有资格接近的。我也许从没有猜想到是她。可是——

场景移到了加尔各答——在四十七年以后。那是一八九六年。我因为演讲旅行到这里。我走进旅馆

的时候，有一个身影一晃走出去，穿着华丽的服装在印度的灿烂阳光下显得非常之美——正是我逝去的少年时代的玛丽·威尔逊！这是激动人心的事。我还没有从喜人的惊愕中清醒过来跟她讲句话，她已飘然而去了。我想也许是我见到了幻影。可是并非幻影。她是血肉之躯。她是另一个玛丽的孙女儿。那另一个玛丽，现在是个寡妇，正在楼上，一会儿就派人来叫我去。她老了，头发灰白，不过看起来显得年轻些，很美。我们坐下来，谈了起来。我们让干涸了的灵魂沉浸在复苏的往昔的美酒里面，那悲哀的往昔，那美丽的往昔，那可爱而可悲的往昔。我们讲起了五十年来我们嘴唇上从没有提起过的名字，仿佛这些名字是用音乐谱成的。我们用恭敬的双手把死者、我们少年时代的那些伴侣们请出来，我们用话语轻轻地爱抚他们。我们从布满了灰尘的记忆的宝库里翻箱倒柜，检出了一件事又一件事，一个插曲又一个插曲，一桩傻事又一桩傻事，痛痛快快地开怀大笑，继之以热泪横流。最后，玛丽突然说了出来，而且事前也并没有把话题引到这里。

“告诉我！鲑鱼干有什么特别的滋味？”

在这么一个庄严的时刻，这仿佛是个奇怪的问题。而且也是前言不搭后语的。我愣住了。可是我还

是感觉到，在我记忆深处有什么地方微微颤动。我沉思——我默想——我搜寻。鲱鱼干？鲱鱼干？鲱……的特别滋味。我朝她看了一眼。她的脸色很庄重，不过眼神里闪过了朦胧的影子般的光芒——突然之间，我明白了，我想起那遥远的古老的年代里，我听到过一个低低的声音，“人家连肚肠一口吞下去的。”

“啊！我终于找到你们中间的一个啦！另一个姑娘是谁？”

可是她到此为止了。她不肯告诉我。

不过一个男孩子的生活并非全都是喜剧，其中也插入了不少悲剧。在村子的牢房里给烧死的那个喝醉了的游民，在出事后的上百个夜晚，沉重地压着我的良心，以致我不断做着恶梦——在梦中，活像我在不幸的现实中见到的那样，我看到他那苦苦哀求哭诉的脸，紧贴在铁窗的栏杆上，身后火光熊熊燃烧——这张脸仿佛在对我说，“要不是你给我火柴，这一切就不会发生。我死，是你害的。”这并不是我害的。因为我给他火柴的时候，不是存心害他，而纯粹是为了他好。不过，不管怎么说，我的良心是一个受过训练的长老会教徒的良心，只知道一种责任——以一切借口，在各种场合，特别是无缘无故地追逐、糟蹋它的奴隶。那位游民——这得怪他——痛苦了

十分钟；而我，这个不该责怪的人，痛苦了三个月。

可怜的老斯玛尔正午在大街上中弹倒下，害得我又增添了恶梦。在梦中，我老是见到那最后的异怪的图画——那本大部头的家用《圣经》，竟由哪一个别出心裁的白痴摊开在读神的老头的胸膛上，随着那吃力的呼吸上下起伏，它的重量使那垂死的老人又多受一层痛苦的折磨。我们生就的是些怪人。这么多人张着嘴同情地望着他，可就是没有一个人具备这样的常识，一个铁砧要比那本《圣经》更雅致些，不至这样具有讽刺性，残忍的效果也可以大一些。好多晚上，在恶梦中，我在那本大书的重压之下挣扎着，喘不过气来。

在几年中，我们遇到了两三回悲剧，而倒楣的是我每一次都在近边。有一个黑奴，为了一件小事触犯了人，便被用铁渣饼活活打死。我看着他死的。还有那个年轻的加利福尼亚州移民，给一个喝醉了的同伙用猎刀一刀刺了进去。我看见血从他胸中涌出来。此外还有那些粗暴的年轻的兄弟们和他们那个上了年纪的没有什么坏心眼的叔叔的事。其中一个兄弟把老人按倒在地，用膝盖抵住了他的胸膛，而另一个兄弟则再三想用艾伦式左轮手枪打死他，可是手枪打不响。当然，我碰巧又在近边。

再有那个年轻的加利福尼亚州移民的事。他喝醉了，想要在一个黑森森的、大雨欲来的夜晚，单身一人去袭击“威尔士人的住宅”。那房子坐落在霍里岱山的半坡上，就只住着一个有相当身分的可怜的寡妇和她那没有过错的女儿。那闯进去的恶汉一嘴下流的吼叫，粗俗地寻衅和淫秽的胡话，把整个村子都吵醒了。我和另一个伙伴——大概是约翰·布里格斯——上去看看，听听。那个人的身影，还影影绰绰地能看得见。两个女人在门廊里，在屋顶的浓黑的阴影下，看不到她们，但是听得见那个岁数大的女人的声音。她把老式的滑膛枪上好了弹丸，警告那个人说，要是她数到十，他还站在原地不走开，就要他的命。她开始慢慢地数，他就大声笑。数到“六”，他不笑了。接着，在一片寂静中，一个坚定的声音数下去，“七……八……九”——一阵长长的停顿，我们气都不敢透——“十！”黑夜里喷出一道火光，那个男的胸膛被打得满是窟窿倒下了。接着，大雨倾盆，雷声隆隆，正等候着的全镇的人在电光闪闪中像一群群蚂蚁一般爬上山坡。这些人看到了其后的情景；我看到了整个过程，心满意足了。我转回家，准备着做梦去。我的设想并没有落空。

我所受的教育与训练，使我比一个无知的人能

对这些悲剧看得更深些。我懂得这些究竟说明了什么。我曾试图找出种种托辞。可是在我困扰的心底深处，我是懂得的——而且我知道我是懂得的。这些是上苍为了诱骗我去过一种更好的生活而创造出来的。这在今天听起来，仿佛是过于天真，过于自负，不过对我来说，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这和我所了解的上苍细心而贤明的安排是完全一致的。要是上苍为了保全像我这样的一个人，而把整个人类都杀光，我也不会觉得惊奇，或受宠若惊，以为过分了。以我所受的教育说，我肯定会认为，事情必然是这样的，也是完全应该付出这样的代价的。至于对像我这样一种人，上苍为什么非得这么关心不可，这我倒从来没有想过。并且在这样的小村落里谁也没有想到要好好想一想这个问题。因为首先，谁也没有这种天赋会好好想一想。

不错，这些悲剧我都归因于我自己，每桩悲剧一发生，我便依次数一数，一边叹口气，对自己说一声“又死了一个——而且是为了我的缘故。这该促使我悔改，上帝的忍耐总是有限度的。”不过，私下里，我相信它会继续忍耐的。这是说，我在白天是这样相信的。不过一到黑夜里，我的信念就不同了。太阳一下去，我的信心便消失了，粘糊糊的恐惧心便涌上心

头。到了那个时候，我就充满了悔恨之心。那些夜晚便成了可怕的夜晚，绝望的夜晚，充满着死亡阴影的夜晚。每一次悲剧发生以后，我就认识到这是警告，并且懊悔。懊悔，并且乞求，像一个懦夫那样乞求，像一只狗那样乞求。不是为了那些由于我而消亡的可怜虫而乞求，而只是为了我自己而乞求。如今我回顾起来，这仿佛是够自私的事。

我的懊悔是非常、非常真诚的。每一次悲剧发生以后，有好长时间，我每晚都懊悔。不过，这悔懊的心理照例一到白天便顶住了。在欢乐灿烂的阳光下，懊悔心理便消退了，撕碎了，无影无踪了。那是恐惧与黑暗的产物，一离开这些环境，便存在不了。白天赐给我欢乐与宁静，而到了夜晚，我便再一次懊悔起来。在我整个儿的童年时代的生活中，我白天的生活都是很满意的，仿佛从没有更高的企求或向往。以我这个年龄，我不该再想到去做这类的事了。不过在我这个年龄，正如同年轻的时候一样，夜晚总是给我带来深深的悔恨。我体会到，从摇篮里开始，我始终和人类中其余的人一样——在夜晚，神志从来不是很健全的。当“英京·乔”死的时候……不过别去管他。在别处，我已经描写过当时我所经历的那场多么沉痛的悔恨了。我相信，有好几个月，我就像飘着的白

雪那样纯洁，在天黑以后。

第 十 章

在汉尼巴尔，我十五岁左右的时候，有一个短时间，我是节制队员。节制队这个组织在一年那么长的时间里（可能还要长一点），几乎遍及全美国。节制队规定，凡是队员发誓不吸烟叶。所谓队员，这部分地指誓约，部分地指红色的美利诺绶带，而红色的美利诺绶带倒是主要的。男孩子们踊跃参加，为了好挂绶带——至于誓约那是无关宏旨的，它是这样无足轻重，跟绶带相比，实际上就等于不存在。这个组织很薄弱，是临时性的，因为没有这么多假日来开展活动。在五月节这一天，我们可以和主日学校的师生一起出动，去游行，露露这红绶带。在七月四日则可以和主日学校、独立消防队以及民兵队一起游行。不过，对一个少年的道德组织来说，仅靠一年两次露一露绶带，那是维持不下去的。我作为一名列兵，不能

超出一次列队。不过我是“显赫的秘书和皇家内卫的哨兵”，有权编制口令，并且能在红绶带上挂上玫瑰花饰。在这种情况下，我就能坚持下来，一直到后来能享受到参加两次列队的光荣——五月节和七月四日。然后我就立即辞职，并立即离队。

我有整整三个月没有吸烟，烟瘾的苦恼非言语所能形容。我从九岁起就抽烟——开头二年只是偷偷地抽，在这以后，便公开地抽——也就是说，在我爸爸死了以后。离队门口三十步我就抽起烟来，非常快活。我现在记不得那雪茄是什么牌子的，也许不是上等烟，不然的话，先抽的人不会这么快便扔掉。不过我认为这是做得最好的雪茄烟了。那先抽的人，如果有三个月没有抽一口烟，就会跟我一样这么想了。我毫不羞愧地抽那个烟屁股。要是今天的话，我一定会引以为羞，因为如今比那时候文雅些了。不过我还是一样会抽的。我了解我自己，也很了解人类，因而知道会这么干的。

在那个年代，本地雪茄那么便宜，谁都买得起。加思先生办了一家大的烟厂，还在村子里开了一个小店零售自己的产品。他有一种牌子的雪茄，甚至最穷的穷鬼也买得起。他把这种牌子的烟积存好多年，虽然外表看起来很好，内里却腐烂成灰，把它一掰为

二，便像一股烟雾一样飞出来了。这个牌子因为极端便宜，便非常流行。加思先生还有别的牌子的便宜烟，有些烟很坏，不过其中最糟的牌子可以从它的名字上看出来。这名叫“加思的讨厌货”。我们经常用旧报纸来换这种牌子的烟。

村子里另外有一个小店，从条件来说，对身无分文的孩子，可说是很友好的。那是一个孤孤单单愁眉苦脸的驼背小个子开的。只要我们从村子的唧筒里提一桶水给他，不管他是不是需要水，我们总能得到一些雪茄烟。有一天，我们发现他坐在椅子上睡着了——这是他的老习惯了——我们便耐着性子等他醒过来。这也是我们的习惯。不过这一回他睡得太久了，最后我们也失了耐性了，我们试图弄醒他——可是他死了。那时候我们是多么惊恐，这我至今还记得。

在我刚成年的时候以及我中年的时候，我经常以改过自新来自寻烦恼。不过我从没有为此而懊悔过，因为，不论因此而剥夺享受的时间多长或多短，每次我恢复恶习以后所得到的快感，总要胜过我为此而付出的全部代价。

正是在那遥远的往昔的年代，吉姆·沃尔夫到我们那里来了。他是谢尔比维尔人。那是个小村子，

在乡下，离这里三四十英里地。他带来了当地人的温柔、文雅与朴素。他快十七岁了，这个庄重、文弱的少年，为人可靠，诚实而高尚，真是叫人喜爱得恋恋不舍。他又那么怕羞。他跟我们一起生活了好长时间，可就是克服不了这个特点。在任何妇女面前，他总是局促不安，即使是在我那善良、文静的妈妈面前也是这样。至于要和任何一位女孩说话，那是根本谈不到了。

像这样的人，却发生了不幸的事。有一个冬天晚上，我姐姐举行一次糖果会。拿参加这个会来说，我太小，吉姆太腼腆。我很早就得上床，吉姆自愿跟着上床去。他的房间在屋子新造的那边，窗口对着添筑的房屋 L 型的屋顶。屋顶上积雪已有六英寸深。雪已经冻起来，和玻璃一般的滑。在屋脊上边，耸起一个矮矮的烟囱。在月夜，那是叫春的猫喜欢逗留的去处——而那时是一片月色的夜晚。在烟囱下边的屋檐下，是干枯的葡萄藤。那里正是舒适的去处，一两个钟头以后，爱闹爱玩的年轻男女便围在葡萄藤顶棚下，把装饮料和滚烫的糖食的托盘放在冰冻的地上凉一凉。大家热热闹闹地开开玩笑——但听得笑声响成一片。

这时候，一对不规矩的老雄猫爬到烟囱上吵了

起来，也正是这时候，我实在睡不着了，就到吉姆的房间里去。他醒着，正在为了讨厌的猫叫声生气。我以嘲笑的口气问他，为什么不爬出去把猫赶走呢。他给激怒了，鲁莽地说谁出两毛钱他就干。

这是句轻率的话，也可能一出口就后悔的。但是，已经迟了——说了话就得算数。我了解他。我知道，只要激将法搞得好，纵然折断颈骨他也不反悔。

“哦，当然你会干！有谁怀疑啊？”

这话惹恼了他，他发作了，很生气地说，“也许正是你怀疑。”

“我？哦，不！我哪有这念头。你总是干得漂亮，在口头上。”

他真的发脾气了。他一把抓住了他的棉纱袜子，动手把窗子推上去，怒气冲冲地声音颤抖地说：

“你以为我不能——是你！请想一想你责怪些什么。我才不在乎你怎么想哩。我给你颜色看看！”

窗子老是往下掉，总是推不上去，真把他给气坏了。

我说，“没有什么，我托住好了。”

说实在的，我为了帮他一手，什么事都肯干。我只是个孩子，一心想着能有好戏看。他小心地爬出去，贴住窗口，放稳了脚，然后沿着亮亮的屋脊，一

边一只手，一只脚，冒着极大的危险，四脚着地地爬着往前走。在今天，也许我还会像当年那么赞赏的。不过那是五十年前的事了。寒风拍打着 he 细腿上的短衬衫，那水晶一般的屋顶，在月色的光华中，像大理石那样闪闪发光。那些无动于衷的猫，在烟囱上直直地坐着，机灵地打量着对方，摇晃着尾巴，发着呜呜声。吉姆轻手轻脚小心谨慎地爬过去，一路爬，那短衬衫一路拍打着，而葡萄藤顶棚下爱闹爱笑的年轻人对此全不知情，不适时宜的笑声破坏了这庄严的气氛。吉姆每滑倒一次，我就抱一次希望，不过他总是往前爬了一步，叫人大失所望。最后，他够得着了。他歇了一下，小心地站起来，细心地估了一估距离，然后使劲一抓，想抓住那只靠近些的猫——没有抓住。当然他身子失去了平衡。他四脚朝天，背着地，像个火箭一般，先从屋顶往下冲，然后穿过枯藤，一屁股掉进了客人聚集的那十四只盛着滚烫糖食的托盘堆里——他又是这么个穿戴——这个穿整齐了还不敢朝姑娘家看一眼的小伙子。人们顿时乱了起来，只听得一片尖叫声。吉姆急忙冲上楼梯，一路上只见从破碎了的陶器中沾来的汁水从身上滴下来。

事情结束了。不过对我还没有结束，虽然我当时以为是结束了。十八年后，也许是二十年后，我从加

利福尼亚到纽约去。当时，我一事无成，无意间闯进了文艺界。这是一八六七年年年初。人家出一大笔钱要我给《星期日信使》周刊写点什么，我就写了《吉姆·沃尔夫和猫》的故事。我还为此赚到了钱——二十五块。也许太多了些，不过我没有吱声，因为我当时不像现在这么细心。

一两年后，《吉姆·沃尔夫和猫》改头换面在田纳西一家报纸上发表——新在拼音上。是假托以南部土话写的。故事的剽窃者在西部享有盛名，极有威望。我看这是理该如此。他写了一些极妙、极滑稽的东西，写得极流畅。他的名字我记不住了。

几年过去了，原来的故事又突然出现了，以原来的拼音到处流行，上面有我的名字。马上，先是一家报纸，后来有另一家报纸竭力攻击我，说我从田纳西那个人那里剽窃了《吉姆·沃尔夫和猫》。我遭了一顿痛骂，可是我不在乎。反正是那一套嘛。再说，在这以前，我早就学到了这个道理：遭到了诽谤，还大事张扬，那是不聪明的，除非张扬起来能得到什么很大的好处。诽谤很少能经得住沉默的磨损的。

雷缪斯叔叔还活着，他一定有一千多岁了。我知

道，一准是这样。因为大概上个月^①我在公开刊物上看到了他的新照的照片。在这张照片上，他的模样明显地是带着地质学的特色的。并且人们看得很清楚，他正想着他年轻时经常一起玩的第三纪产的乳齿象和蛇颈龙。

我看见雷缪斯叔叔恰好有一世纪的四分之一了。他到哈特福德我们家来看望我们。苏西和克拉拉张着大眼睛满怀崇敬地盯着看他，因为我给小家伙们留下了一个深刻的怕人的印象——我每晚把故事读给她们听，因而她们对这本书都背得出了——我偷偷地告诉她们，他是真正的雷缪斯叔叔，只是化了妆的，好让他能从大门走进人家的屋子。

他是我所遇见过的最怕羞的成年人。有人在他在的时候，他就不声不响，仿佛很受罪似的，要到人家走开才罢。不过他很可爱，因为不朽的雷缪斯眼睛里流露着温柔、宽厚，而脸上则透露出了他性格中的仁慈与诚恳。

也许吉姆·沃尔夫和哈里斯一样怕羞。这仿佛不大可能，可是回顾五十六年前的事，思量一下吉姆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原编者注

· 沃尔夫，我不得不认为他是这样的。虽然他十七岁，而我十四岁，可是他比我怕羞四倍。他吃住在我们家里，可是在我姐姐面前，他总是缄口不言，甚至当我文静的妈妈跟他说话时，他只能在惊恐之余，用单音节语言结结巴巴地答话。只要有一个姑娘在房间里，他就不敢进去，怎么劝说也不行。

有一次，光他一个人在我们家小客厅里。这时走进了两位庄重的老太太拦路坐了下来。吉姆要逃出去，非得走过她们身边不可。他当时的感觉，仿佛要走过哈里斯的九丈长的蛇颈龙一般。过不久，我走了进去，见这局面很好玩，就在一个角落里坐了下来，看着吉姆受罪，这样来开开心。一会儿，我妈妈跟着进来了，在客人们身边坐下说起话来。吉姆直挺挺坐在椅子上，有一刻钟之久一丝一毫也没有移动——不论格兰特将军^①或者一具青铜像，怕也难以保持这般纹丝不动的姿势。我指的是身子和四肢，至于脸部，那就不一样。从脸部瞬间的表情看来，仿佛发生了什么事——什么非同寻常的事。脸上的肌肉突然抽动，歪扭了一刹那，一下子又消失了，毫无痕迹可

^① 格兰特将军（1822—1885），美国南北战争中北军名将，美国第十八任总统。

寻。抽动慢慢增加了，不过脸部外边的肌肉没有丧失硬度，也没有透露出吉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是说，如果他正有什么事的话。而我很清楚，确实出了事。后来，两行眼泪从抽动着的两颊慢慢淌下来。不过，吉姆坐着不动，随眼泪往下流。接着，我看到他的右手偷偷从大腿移近膝盖然后使劲抓住了衣服。

他抓的是一只黄蜂。正有一大群黄蜂沿着他的腿一边往上爬，一边四处眺望。他每往后闪缩一次，它们便狠狠地蜇一次——就这样，在一刻钟中间一堆接着一堆旅游者爬上了吉姆的大腿，而对他在不幸之中稍稍有点闪缩、扭动，则颇为不满。后来他觉得实在受不住了，才想起可以用手指捏紧叫它们蜇不起来。有很多次，他对付得很成功，不过付了很大代价。因为他看不到黄蜂，便很可能自以为抓准了，可事实上却抓错了。这样，垂死的黄蜂便狠狠蜇他一口，让他能好好记住这回事。

即使老太太们整天待在那里，即使密苏里州所有的黄蜂都来了，都往吉姆的腿上爬，除了吉姆、黄蜂和我以外，谁也不会知道。他准会一直坐到太太们告辞。后来她们走了，我们走上楼去，他把衣服脱了下来。他的腿可真是好看。仿佛一大片都嵌进了一个个衬衫钮扣，中央是一个个发红的洞眼。这痛苦是受

不住的——不，可能早就受不住了，但是太太们在场给他带来的痛苦却更加难熬，相比之下，黄蜂的叮咬所引起的疼痛，反而很愉快、很有趣。

吉姆从来就受不住黄蜂。记得有一件事足以证明我这个说法。这发生在上面对所说的事件以前。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并不知道，恶作剧不光是极愚蠢的，而且是下流、不光彩的消遣。在那些年代，我没有想到这些，只是随便闹着玩，并没有从道德方面好好想一想。在我一生的四分之三的时间里，我一直对恶作剧者无比蔑视与厌恶。我瞧不起他，就像我瞧不起别的罪犯一样。每当我对恶作剧者作评论的时候，一想到我自己便是个恶作剧者，我的痛苦似乎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更增加了。

有一天下午，我发现吉姆卧室的窗上，上半扇厚厚地爬满了黄蜂。吉姆总是在对着窗的那头睡的。我灵机一动，心生一计。我把被子翻过来，忍受着被咬了一两口的疼痛把黄蜂刷下来，在床单的那一头上积聚了几百只，然后盖了起来，把它们囚禁起来。我在床中央深深地划下一道界线，叫朝外的一边不致受到侵犯。到晚上，我提议和吉姆一起睡，他很乐意。

我故意先睡一会儿，以便搞清楚我这一边是否安全。是安全的，没有一只黄蜂闯过界线。吉姆准备

上床的时候，我把蜡烛吹熄了，让他在黑洞洞里上了床。他像平常一样聊天，不过我无法答话，因为由于预想到的一切，我笑不成声了。虽然我用被单堵住了嘴巴，还是几乎忍不住。吉姆舒舒服服地躺下来，还是高高兴兴地谈笑。然后谈话开始断断续续，前言不答后语了。他说说停停，每停一次，身子突然猛烈抽动一次。我知道这是移民在发动了。我知道我应该表示一点儿同情心，问他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做不出来，因为我要是这么做的话，就会笑出声来。一会儿，他根本不说话了——也就是说，他正在考虑话题。他说，“床上有些什么东西。”

我知道，可是不吱声。

他说，“成千上万的。”

接着，他说要搞清楚究竟是什么东西。他摸下去，开始探索了。黄蜂对这样的打搅大为不满，他便全身挨咬。接着，他说捉到一只，要我把灯点起来。我照办了。他从床上爬出来的时候，衬衫上黑马乌一片尽是半压死的黄蜂，还吊着一根后腿。他两只手里抓着十来个黄蜂，正使劲咬他。不过他很有勇气，紧紧地抓住它们不放。对着烛光一看，他说，“黄蜂！”

这是他这晚上最后一句话。他没有再说什么。他不声不响地掀开他那一边，成打成打地把黄蜂扔到

地板上，用脱靴器狠狠地把它们打个稀烂，打到气出足了为止，而我却闷声地笑，把床都震得晃动了——这笑声，对我来说截然不是高兴的事，因为我感觉到他的沉默预兆不好。消灭的工作完成以后，他吹灭了蜡烛，上了床，仿佛安心睡了——事实上，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人能像他那样躺得安安静静的。

我尽可能地醒着，尽量不让笑震动床铺，引起怀疑。但是，即使是我这种担心害怕的心理，也不能叫我老是醒着。后来我终于睡着了，很快又醒了——是形势所迫、不得不然。吉姆跪在我胸膛上，在我脸上挥舞双拳。打得痛了——不过他把我忍住笑的栅栏打开了，我再也忍不住了，我放声大笑，笑得全身筋疲力尽，而我的脸恐怕也就打烂了。

吉姆从此再也没有提到过这件事。我呢，自己也很知趣，没有提它，因为他比我高三分之一，虽然不比我宽。

我对他搞了多次恶作剧，不过都是残酷的，都是愚蠢的。任何一个没有头脑的骗子都会发明这些恶作剧。一个成年人还搞恶作剧，我想这便是充分的证据，证明他脑袋迟钝，并且不知好歹。

第十一章

我们村子里有一件激动人心的事件，那就是搞催眠术的人来到了。记得是在一八五〇年。我不敢肯定，不过月份我是知道的——是五月份。这事的细节经受住了五十年的磨损。这个月里有两件有关联的小事，使得我这一段记忆至今还很清晰。这些事件没有什么重大意义，不值得永志不忘，可是在我的记忆中，还是小心地保持了下来，而把真正有价值的事赶走，却给它们留下空间，让它们舒舒服服地留在那里。事实的真相是：一个人的记忆，并不比他的良心有更强的判断力，也不能鉴别价值大小。不过，且不管这些小事，现在我的题目是搞催眠术的人。

他为表演大做广告，保证会出现奇迹。门票照例是两角五，儿童和黑人半价。村里人一般地听说过催眠术，不过还没有见识过。第一晚去看的人不多，不过第二天人们讲起了这么多奇异的事，把大家的好

奇心都激发起来了。在这以后，整整两周，魔术师生意兴隆。我那年十四五岁。在这样的年龄，只要能当众露一手，出出风头，什么都能忍受，什么苦都能吃，除了在火里活活烧死。所以，我看到那些“被催眠者”在舞台上演出种种滑稽的傻事，引得大家哈哈大笑，高声大叫，羡慕不已时，我便急切地想当一名被催眠者。

连续三晚上，我每晚都坐在舞台上候选人那一排位子上，手掌心里托着魔术盘，眼睛盯着，设法让自己睡着，可是失败了。我全然没有睡着。不得不像大多数人一样承认失败。并且，我还得坐在那里，对我们的雇工希克斯满怀妒忌。我还得坐在那里，看着魔术师西蒙斯叫唤说：“看那条蛇！看那条蛇！”希克斯便奔啊、跳啊的。魔术师提示说，他正在观赏壮丽的落日，希克斯便说，“天啊，多么美丽啊！”如此等等——尽些疯疯癫癫的事。我笑不起来，我欢呼不起来。眼看别人干，眼看人家把希克斯捧成英雄，我心里难受死了。表演过后，人们围着他，问他许许多多幻影中他亲眼所见的奇景，并且以各种方式表示以能认识他为荣。希克斯——老是想着他！我受不了。我快气死了。

在第四晚上，诱惑来了，而我又没有这能耐拒

绝。我盯着盘子，过一会儿，我装着困得很，开始打瞌睡。马上，魔术师就走过来，在我头上、身上、腿上、手臂上，各处按擦，每次按擦以后，就在空中把手指捻得啪的一响，把剩余的电放掉。然后，他用盘子“拉住”我，他用手指捏着盘子，告诉我说，即使我想不再看着盘子，也做不到了。我就慢慢站起来，弯下身子，眼睛盯着，跟着盘子后面到处转，就像我看见别人干过的那样。然后让我表演别的本领：先由人家提示，然后我见到蛇就躲开，看见火就用水桶浇，看见轮船热烈比赛就非常兴奋，见到想象中的姑娘就调情，吻她们；还在舞台上钓鱼，钓起了比我还重的土鲑鱼——如此等等，全是那些俗套的奇迹。不过表演的方法可不俗套。我开头小心谨慎，生怕催眠术师发现我是假装出来的，把我从舞台上赶下来，那就会多么丢人。不过，一当我体会到没有什么危险，我便使出全身解数，结束了希克斯作为被催眠者本领高强的地位，由我取而代之。

这做起来相当容易。希克斯生性老实，我可没有这个负担——有些人是这么说的。希克斯看到了他所看到的东 西，并且据此报告。我看到了不 只能够看到的东 西，并且还尽量添枝加叶。希克斯没有想像力，我比他丰富一倍。他生来安详，我生来激动。没

有什么幻想能激起他狂喜，反正他不爱说话。不过我如果看到一个幻象，便把字典上的字眼掏空了来形容它，连自己也发狂了。

我表演了半小时以后，希克斯便成为一去不复返的人物了。一个战败的英雄，一个垮了的偶像。这我很清楚，也很高兴。我在心里说，“庆祝我做坏事成功！”希克斯永远也不可能被催眠到那个程度，可以当众亲吻一位想象中的姑娘，或者一位真正的姑娘。可是我能办到。凡是希克斯所做不到事，我都立意非做到不可，不论在生理上或者道德上要付出多么高的代价。他表现出了若干糟糕的缺点，这些我都注意到了。举例说，魔术师问道，“你看到了什么？”让他自己发明出一个幻景来，而希克斯却又哑又瞎，他一件东西也看不到，一个字也说不出。反之，只要魔术师认为该看到一种叫人惊倒而又为观众所欢迎的幻景时，我却能毋需他的帮助，搞得比有他帮助还出色。

还有另外一点：希克斯一点也不善于领会在心理上所作的无声的提示。每次西蒙斯站在他后边，盯着他的后脑壳，试图把心理上的提示注进去，希克斯总是坐在那里，脸上毫无表情，从来也不多一个心眼。要是他注意的话，他可以从观众那种全神贯注的

脸上，推想到在他背后正有些什么事，需要作出什么反应。因为我是伪装出来的，便生怕对我也来这一套玩艺，因为我知道催眠术师准会“要”我干什么事，而我却不知道，这样，我就有败露受责的危险。不过，轮到我的时候，我就决定好歹试它一试。从人们紧张、充满期待的脸上，我觉察到西蒙斯正在我的后面，使劲要我干些什么。我尽量驰骋想象，想象他要我干些什么，可就是捉摸不到。我那时很惭愧，很难过。我想，我丢脸的時刻到了，一会儿就要被赶走，丢尽脸面。承认这一点，我该感到羞耻。可是我再一想，倒不是想怎样屈辱地走开，对自己干的坏事表示难过，以赢得仁慈为怀者的同情，而是想我怎样才能一鸣惊人、大出风头，然后才走开去。

桌子上有一把生锈的没有装子弹的旧式左轮手枪，作为表演中需用的“道具”之一。两三周以前，在五一节那天，学校里有一次庆祝会。在那天，我和学校的霸王、一个大男孩吵了一架，可是并没有捞到便宜。如今，那孩子正坐在屋子中央，在过道中间。我在众目睽睽之下轻手轻脚地爬到桌子那边，装做怒容满面，杀气腾腾，按照流行的一个传奇中所说的那样，突然之间，一把抓住了手枪，挥舞起来，大声叫出了那个霸王的名字，然后从舞台上一跃而下，向

他冲去，把他赶出了屋子。动作敏捷得连吓呆了的观众想要出来劝阻也都来不及。接着是一片叫好声，那位魔术师对观众说了话，说得非常动人。

“为了让你们大家都知道，这多么了不起，都知道我们怎样把这个小孩培养成了一个被催眠者，我要告诉大家：我没有说一个字来引导他，他却执行了我从心灵上命令他干的事，连细微末节都一一做到了。只要我运用我的意志，我可以立即终止他的报复行为。因为，刚逃走的那个可怜虫，他是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这样，我就没有丢脸。我作为一位英雄，回到了舞台上，感到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幸福。至于心理上的提示这一层，我的顾虑也消除了。我判断出，万一我没有能猜准催眠术师要我干的事，我就不妨搞点什么名堂出来，一样可以应付过去。我的想法没有错。无声的心理提示这种表演就大受观众的欢迎。每当我领会到，他要我干什么事，我就站起来干——想到什么就干什么——而那位魔术师，他不是傻瓜，每次都加以认可。人们问我：“你怎么会知道他要干什么？”我说：“那很容易。”人家总是五体投地地说：“你怎么能有这么大本领，我算服了。”

希克斯在另一个细微末节方面也是薄弱的。当

催眠术师一边在他头顶上按擦一边说道，“他现在全身没有感觉了——女士们，先生们，请过来，试一试。”女士们，先生们往往乐于遵命，用针刺希克斯，而如果刺得深，希克斯总要畏缩。这时候，这个可怜的催眠术师就会解释道，希克斯“还没有完全催好”。不过我却不畏缩，我只是心底里受苦流泪。一个逞能的小孩，为了维护他的“名誉”，竟肯受这么大的罪！一个逞能的男子汉，也是这样的。这是我自身的感受，也是我从十万人身上所见到的。当测验非常严峻的时候，魔术师原本应该保护我的，我也常常希望他会保护我，可是他并不。也许是他和别人一样都受了骗，虽说我不相信是这样，并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这些都是些很好的好人，不过他们一准是单纯、老实到了极点。他们往往用针刺我的手臂，一直刺进了三分之一，然后惊叹魔术师光凭运用意志的力量，竟能把我的手臂变成铁一般的全无痛感，真了不起。实际上根本不是没有痛感，我是痛得无以复加啊。

在这第四个夜晚以后，在这个值得骄傲的夜晚、胜利的夜晚以后，我成了唯一的被催眠者。西蒙斯不再邀请别的候选人登台了。在两周剩下的日子里，每晚都由我单独表演。到那时为止，有一打左右聪明的老家伙，镇上的知识贵族，始终不肯相信。我感到受

了委屈，仿佛我是干什么诚实的职业似的。这也不奇怪。人类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本来理应受到这样的对待，而他们恰恰最感丢人。在第一周中，这一小撮聪明过人的老绅士始终摇头，说什么所表演的奇异事迹，没有一项不是串通好了的。他们还以自己的不信为荣，并且喜欢说出来，吹一通，从而显得他们比愚蠢的、容易上当受骗的人要强。特别是年老的皮克博士，他是那群誓不两立者的头目，是个很难对付的劲敌，因为他出身名门世家，很有学问，一头白发，年高德劭，穿着早年宫廷式的富丽堂皇的装束，魁伟而庄严，不光是看起来富有智慧，而且实际上也确实如此。他的影响很大，他对事情的见解比社会上任何人的见解都有价值得多。当我最终征服他的时候，我知道我已所向无敌。如今在五十多年之后，我凭了几滴老泪承认，我曾毫不羞愧地觉得高兴。

一八四七年，我们住在希尔街和梅因街的拐角那边一座比较大的白房子里——这座房子至今还在。虽说没有少一块板子，如今却不像原来那么大了。一年以前我还见过，并且注意到了它显得小了些的情况^①。我爸爸是在这一年三月在那座房子里去世

^① 写于一九〇三年。——原编者注

的，不过我们家直到几个月后才迁出。在这座房子里，不只是我们这一家，还有另一家，就是格兰特博士一家。有一天，格兰特博士和雷伯恩博士在街上为了争一件事，用内藏刀剑的手杖打起来，格兰特送回家时遍身被刺伤了。皮克老博士把伤处敷好了，每天来照料他一会儿。

格兰特一家和皮克家一样，是弗吉尼亚人。一天，格兰特好了些，能下地了，在客厅里坐着聊天，谈话讲到了弗吉尼亚和古老的年代。我也在场，不过可能这些人没有注意到我，因为我只是个小孩，是不足道的。其中两个人——皮克博士以及格兰特太太的妈妈克劳福德太太——是里士满剧场三十六年前失火烧毁时的在场观众。她们谈到了这场难以忘却的悲剧中一些可怕的细节。她们是目击者。通过她们的眼睛，我也对这一切看得很鲜明、生动：我看到了浓烟滚滚，直上云霄；我看到了火焰往上冒，化作赤色；我听到了绝望的尖声惨叫；我透过烟幕瞥见了窗口一张张脸孔；我看到他们跳向死亡，有的跳向比死亡还糟的残废的惨境。这幅画面至今浮现在我眼前，永难消失。

后来他们谈到了皮克家殖民时代的大厦，一根根庄严的柱子，宽敞的场地。通过东拼西凑，我对这

个地方有了个确切的印象。我兴趣很大，因为过去还没有从亲眼看到的人那里听说过这样富丽堂皇的去处。偶然讲到的一个细节，强烈地激起我的想象。大门边的墙上有一个圆洞，像茶盘那么大——是在独立战争中一发英国炮弹留下的痕迹，这是惊心动魄的，是真实的历史，是我过去从未感受过的真实的历史。

就这样，三四年后，像上面说过的那样，我是催眠术表演中的风头人物与唯一的被催眠者。那是在第二周开始的时候，表演已经过去了一半，就在这时候，那个威风凛凛的皮克博士进来了，衬衫的胸部和袖口是褶边的，带着一根杖头包金的手杖。一个恭敬的公民把他原来坐在格兰特一家人边上的座位，让给了这位大人物。这时候，我正在想发明些什么新鲜的幻景，来应付催眠术师的话——

“注意，注意。看——注意看。那边——看到什么东西了吧？注意——注意！好——说说看。”

出乎皮克博士意料之外，他这一进来，就叫我回想起了三年前的那次谈话。他给我提供了材料，成了我的同党，成了我欺诈行径的同谋犯。我开始看见一个幻景了，一个不大清楚、朦朦胧胧的幻景。（在幻景开始时，这是一套老玩意儿了。开头最好不要看得

太清楚，这样看起来好像你是事先准备好的。) 幻景逐步展开，越来越活跃，越来越有劲。这是里士满的一场大火。皮克博士开头还是冷静的，他那高雅的脸上，透出了一丝有教养的冷嘲。不过，一到他认出了是这场火。他表情顿异，眼睛开始发亮。我一见这情况，马上大开闸门，和盘托出，给观众饱餐了一顿火与恐怖的描绘，够他们记住一阵子了。我讲完的时候，他们连气都透不过来——他们给吓呆了。皮克博士已经立起身来，站在那里——呼吸急促，他嗓子很高地说：

“我的怀疑一扫而空了。串通制造不了这样的奇迹。他根本不可能知道这些细微末节，可是他描写得就像亲眼目睹的一般——而且真实得无懈可击。天知道，只有我清楚！”

我把殖民大厦的事保留到最后一个晚上表演，让炮弹洞的细节进一步巩固皮克博士的转变。他对全场观众解释说，我不可能听说过这个极小的细节，而正是这个细节使这大厦区别于所有其他的弗吉尼亚大厦，而且我说的与其完完全全相符。这样，事实证明了我在幻景中确实看到了。天啊！

事情真怪。催眠术师订的合同结束的时候，全村只有一个人不相信催眠术，而这个人就是我。其余的

人全都由不信转变为相信了。可是近五十年来，只有我是坚决、彻底不信催眠术的人。这是因为在晚年，我永远不会去再一次检验一下。我不可能这么做。这叫我反感。也许这是因为它会把我一生中某个片断重新唤醒过来，而这个片断恰恰正是我为了自尊心的缘故希望忘掉的。虽然我心里想的，抑或力促使自己想的是：我决不会碰巧发现一项有分量的“证据”，证明背后还可能会有像我这样的人在搞欺诈。

实际情况是，我要不了多久，便对自己的胜利感到厌倦了。我看是不到三十天，靠撒谎得来的光荣很快便成了最不愉快的负担。毫无疑问，有一阵子，我喜欢人家当着我的面把我的光荣事迹讲了又讲，既是赞赏，又是惊叹。可是我还记得非常清楚，没有多久，我便对这件事感到厌倦，感到臭不可闻。由此而引起的令人作呕的懊恼心理，叫我再也受不住了。我深切了解到，世界上那些建立了赫赫功勋的人，跟我的经历是一样的。我知道，他们也津津有味地爱听有人讲到他们的功勋，如此者大约三四个星期，而在这以后，很快便怕人家提起。要不了好久，他就会但愿他根本就没有想过要这么干。我记得，谢尔曼将军^①一听到“当我们行军穿过乔治亚的时候”这样的曲

① 谢尔曼将军（1821—1891），美国南北战争中北军名将。

调，便常常火冒三丈，而不论他到哪里，总要为他奏这个歌子，唱这个歌子。再说，我和那些合法的英雄们相比，还不只差一截子。他们只要一想到自己的功绩，原本是金光灿灿、无可非议的，便会少难过些。而我可没有这样的特权，我的事迹怎么也不值得人家尊敬。

叫人家受骗上当多么容易，而要纠正过来却多么艰难！在我干了这些坏事的三十五年以后，我去看望十年不见的老母亲。我出于自以为相当高尚、甚至英雄般的冲动，我当时曾想，我应该低头承认我那古老的错误，我下这个决心，可费了很大的气力。我深怕见到她脸上浮起的悲哀，眼睛里透露出的羞愧。不过，经过一番苦恼的思量以后，认为那样的牺牲还是值得的，是理当如此的，我便鼓起勇气，作了坦白。

使我吃惊的是，并没有发生什么感伤性的场面，没有什么戏剧性的事件，没有发生乔治·华盛顿式的效果^①。她根本无动于衷。她根本不相信我的话。她也这样说了！我不光是失望而已。我原本以为，我把这个无价之宝的真实情况抛出来，会取得一笔收益

^① 传说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1732—1799）年幼时即很诚实，曾砍樱桃树，而能直认不讳。但此乃传记家威姆斯虚构的，实际上并无此事。

的，岂知这样软声软气地被认为没有什么价值，这着实叫我烦恼。我一再声明，并且越说越激昂，说在那些早已逝去的夜晚我所干的事，一桩桩，一件件，都是扯谎，都是骗人的。她平静地摇摇头，说她知道得更清楚。这时候，我便举起手来“发誓”——接着得意地说，“如今你怎么说？”

可是这些话对她根本没有发生什么影响。她原来的立场一丝一毫也没有移动。这真叫我受不住，可是，叫我更加受不住的是她完全不顾我发的誓，为了驳斥我，她提出了一些论据，证明我是掉进了幻影，自己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论据！这些论据只是表明人们可以从一个人的外表知道他的内里，而且知道得比他本人还清楚。在过去，我对这些论据就有些藐视，从这以后，也没有更加尊敬些。她不肯相信是我自己捏造出这些幻景的。她说这是傻话，说我那时还只是个孩子，不可能干出这种事来。她举了里士满大火和殖民大厦为例，说我没有那种能耐能捏造出来。后来，我又想到一个主意！我说，她说得对——这些不是我捏造的，我是从皮克博士那里听来的。甚至这样狠狠的一炮也不能打动她。她说，皮克博士的证据比我的强，而他曾经明白地说过，说我不可能听说过这类事情。天啊，天啊，这是多么滑稽可笑，多么不

可想象的局面啊：一个自我招供了的骗子，由于受骗的人所提供的证据，便被判是老实的，无罪开释了！

我满怀羞愧，万分懊恼而又无可奈何地认识到，我这是全线崩溃，败下阵来。我手中只剩下一张牌了，而这是不可轻视的一张牌。我打了出来，并且寸步不让。她既然这么英勇地捍卫她的堡垒，我再设法摧毁它，那仿佛有点不体面，可是败军之将是不懂怜悯的。我打出这张王牌，这就是用针刺肉的事。我郑重其事地说：

“我可以用我的名誉担保，针刺进我肉里总是疼得无以复加啊。”

她只是说——

“这是三十五年前的事了。你如今确实是这么想的，不过当时我在场，我知道得更清楚些。你一点也不畏缩。”

她还是那样安详！而我则相反，都快发疯了。

我说，“哦，天啊！让我做给你看，我说的是真话。我的胳膊在这里，用针戳进去——一直戳到针的尽头——我决不畏缩。”

她只是把她那长满白发的头摇了摇，简单明了、深信不疑地说：“你现在是大人了，可以假装你不疼。不过那时候只是个小孩，装不起来。”

这样，我年轻时候对她撒的谎，一直到她死，她却始终认为是不可动摇的真理。卡莱尔^①说过“谎言不能持久”。这说明他还不懂得怎样来表达。我如果对这个谎言搞人寿保险，那么多少年前，保险费早把我搞得破了产啦。

第十二章

比利·赖斯如今哪里去了？他是我爱看的一个，黑人表演会中别的一些名角我也爱看。比利·伯奇、戴维·万博尔德、巴克斯以及十几个讨人喜欢的伙计们，在四十年前以及后来一段时间里，是他们给了我很大的快乐。伯奇、万博尔德和巴克斯在好多年前就去世了，真正的黑人表演恐怕也就随着他们一去不复返了——那地道的黑人表演会，那淋漓尽致的

^① 卡莱尔（1799—1881），英国思想家，作家，著有《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黑人表演会——对我来说，这种表演是举世无双的。根据我的经验，能与之媲美的，还没有。我们有大歌剧。我见过、欣赏过瓦格纳创造的剧本中第一幕里的种种美妙之处，不过，对我总是产生那么个效果，以致看了第一幕也就够了。每次看完两幕，我总是出来时搞得精疲力竭。每当看完全部歌剧，就几乎等于自杀。但是，如果能把黑人表演会招回来，还保持它那古老的纯净与完美，那么，歌剧我连看都不要看了。据我看，对心灵高尚和敏感的人来说，手风琴和黑人表演会这样的水平，这样的高峰，其他形式的音乐艺术是难以达到的。

我还记得我平生第一次看到的黑人音乐会。一准是在四十年代早期的事了。那是一种新东西。在我们汉尼巴尔村，过去还没有听说过，而如今却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真叫人又惊又喜。

演出持续一周。每天演一场。教会里的人是不来看这种演出的，不过，庸庸碌碌的俗人都纷纷前往，对之十分迷恋。在那个年代里，当地教会里的人是不出来看演出的。艺人团^①出场时，手和脸像煤一般漆黑，穿的衣服是当时大庄园黑奴穿的那种花里胡哨，极端滑稽可笑的装束。倒不是穷黑奴的破烂衣服显

① 艺人团，涂黑脸，唱黑人歌，到处游历的艺人团。

得滑稽可笑，因为这是不可能的。黑奴一身的打扮，全是破破烂烂的，叫人伤心落泪，丝毫不显得滑稽可笑。滑稽可笑的是衣服的式样和颜色，那时候流行高领子，艺人团出场时，高领子遮住了半个头，又老远地突出来，简直无法往旁边看一眼。大衣有的是印花布做的，燕尾快垂到脚跟，扣子像黑鞋油盒子一般大。鞋子是旧的，又粗陋不堪，再加上笨重，比本人的尺寸大五六号。服装的式样变化不少，全都非常别致，很多人觉得可笑。

艺人团用了很多黑人的土话，说得很好，说得流利，而且可笑——可笑得叫人高兴，叫人快意。然而在早年那个时候，艺人团中有一个人不是穿得这么别致，也不说黑人的土话。他穿的是白人绅士们那种完美无缺的晚礼服，讲的语言是卖弄的，彬彬有礼的，装腔作势的，故意在文法上用功夫的那一套。乡巴佬信以为真，以为是上流社会、城里人说的话，佩服得五体投地，认为这人能这样不加思索，出口成章，说得如此轻松和流利，非常值得羡慕。艺人团的一头坐着“博恩斯”，另一头坐着“班乔”，上面说的那位文雅的绅士坐在中间。这个坐在中间的人是演出的发言人。他穿着整洁而漂亮，举止谈吐文雅而有教养，风姿美好，无可指摘，和艺人团其余的人，特

别是“博恩斯”和“班乔”形成鲜明对照。“博恩斯”和“班乔”是主要的丑角。他们充分利用化妆和奇装异服搞噱头。嘴唇用鲜红的颜色涂得又厚又长，看起来仿佛像一片片熟透了的西瓜。

黑人表演会早先设计的一套程序多少年来还是保持了原样，没有什么改变。舞台上没有布幕。观众等待的时候只见到脚灯后边一排空椅子，此外什么都没有。然后艺人团一个个走出来，观众报以热烈的欢呼声。他们坐下来，每人手中拿着乐器。接着，坐在中间的那位贵人讲了这类的开场白：

“先生们，前一次有幸见到诸位，这次故地重游，见到诸位身体非常健康，诸事顺利，非常高兴。”

“博恩斯”便作答，还讲了些他本人最近交的好运。可是话还没有讲完，就给“班乔”打断。“班乔”对他的说法会表示有点儿怀疑。接着一个说是，一个说否，两人展开了一场有趣的争吵。争吵越来越激烈，嗓子越来越大，气势汹汹，两人会站立起来，互相对峙，摇晃拳头和乐器，说些不怕流血等等威胁的话。与此同时，那位彬彬有礼坐在中间的人便好言相劝，要他们和风细雨，遵守礼节——当然是劝说无效。这场争吵有时达五分钟，两个吵架的人相互虚声恫吓，鼻子对着鼻子，相距最多六英寸。这样模仿黑

人间通常争吵的模样，学得逼真、学得酣畅淋漓，场上便不断引起哄笑。然后，这两个恶声相向的人会逐步往后退，一边大声恐吓，万一“下次”狭路相逢便不客气等等。接着便各自在椅子上坐了下来，一边还隔着座位咆哮对骂，一直要到场子里一片狂笑声逐渐平息下来才算完事。

坐在这一排中间位子上的那位贵人，这时候便会说句话，弦外之音是要向末了那个座位上的人暗示一下，点出他一件幽默的遭遇，逗得他讲出来——结果总能如愿以偿。这类遭遇总是陈旧得发了霉，像美国一样的古老。这些故事是当时的观众一般爱听的，后来给艺人团搞成了老生常谈。其中有一个故事是由“博恩斯”讲到有一次怎样在海上风暴中遇险。风暴劲吹不息，船上的贮备都吃光了。中间那个人便着急地询问船上的人是怎样活下去的。

博恩斯回答说：“我们靠蛋活命。”

“你们靠蛋活命！蛋是哪儿来的？”

“每天，风暴一猛烈，船长就下两个。”^①

开头五年，这个笑话总是引起哄堂大笑。不过在这以后，美国人听多了，便不再欢迎了，而报之以意

① “下两个”乃谐音。原文是“laid to”，意谓“停船”，但听的人可能听作“laid two”，即“下两个”。

味着责怪和恼怒的沉默，如同其他类似的故事一样，听久了，就厌烦了。

艺人团演员的噪子好，独唱、合唱，我都非常爱听，只要有黑人演出团存在都是这样。开头，歌子是粗俗的、滑稽的，像《布法罗姑娘》、《坎普顿赛马》、《老家伙丹·塔克》等等。稍过一些时候，流行了抒情的歌曲，像《忧郁的裘尼阿达》、《甜蜜的埃伦·贝恩》、《内利·布莱》、《海上的生活》、《左舷值班》等等。

艺人团是四十年代初诞生的，流行了三十五年左右，后来蜕化为杂耍。所有的杂耍几乎中间都附带地插进一两出黑人戏。真正的黑人表演会已经消失了三十年。拿我来说，它是真正叫人喜爱、最能逗得人非笑不可的表演。它这样消失了，我总觉得太可惜。

正如我说过的，在汉尼巴尔，去看黑人表演会最早的演出的，是一些世俗之徒。十年或十二年以后，黑人表演会像七月四日一样在美国变得家喻户晓。不过，我妈妈可从没有看过。她当时是六十岁，跟一位同她年龄相仿的可爱的老太太到圣路易去了，她是汉尼巴尔的老住户，就是贝特西·史密斯姑姑。事实上，她并非是哪一个的姑姑，而是汉尼巴尔全镇人

的姑姑。这是由于她生性温柔，慷慨，慈悲为怀，为人朴素得可爱。

跟我妈妈一个样，贝特西·史密斯姑姑从没有看过黑人表演会。她和我妈妈是性格非常活跃的人，她们的高龄对她们来说是算不上什么的。她们喜爱的是兴奋、新奇，喜爱的是信教的人所沉迷的那些宗教仪式上的东西。她们总是老早就去看马戏团的队伍进镇，并且因为恪守信念不能跟着他们走进帐篷里去看看而引为憾事。凡是七月四日的游行，主日学校的游行，演讲会，常年大会，野营布道会，教堂里的福音布道会等等，她们随时都喜欢参加——事实上，任何解闷的事，只要能证明不是违反宗教的，她们都爱参加——而且，她们连一次葬礼也没有漏错过。

在圣路易，她们急切想看看新鲜的事，就要我给她们参谋参谋。她们要的是叫人兴奋的，又是合乎规矩的。我对她们说，合她们胃口的，我一无所知，只是有一个常年大会，要在商会图书馆大厅举行，由十四位刚从黑非洲回来的传教士介绍非洲土人的音乐。我说，要是她们真心想看什么启发性的高尚的东西，我建议她们去参加那个常年大会。不过，如果她们心底里想的是花哨的那一类玩艺儿，那么我可以

再找找看。可是不，她们很喜欢常年大会这个主意，很想去。我并没有把真相完全告诉她们，当时我心中有数的，不过这关系不大。有些人习惯于把人家对他说的话打一个折扣，不管说的是真的，还是假的。对这些人，不值得自寻烦恼，一下子就把真相告诉他们。

上面所说的传教士就是基督教黑人艺人团。在当时，这个艺人团是所有艺人团中最出名的一个，也是最好的一个。我们去得早，买到了前排座位。宽敞的大厅里所有的座位后来都坐满了，一共有一千六百人之多。当穿着奇形怪状衣服的异怪的黑人一个个走上舞台时，老太太们惊诧得几乎连话都说出来了。我跟她们解释了一番，说传教士在非洲穿的都是这个样子。

可是，贝特西姑姑责怪说：“不过他们是黑人啊。”

我说：“这没有什么。他们也可以说是美国人，因为他们是美国教会所雇用的。”

接着，两个老太太开始询问，她们怎样赞助一家黑人事业，不管他们是什么行业，这样做合不合乎规矩。可是我说，她们不妨往四周看一看，圣路易有身分的人都来了，要是表演会不正当，这些人当然是不

会来的。

她们就放下心来了，很高兴能到这儿来，并且一点也不觉得难为情。这样她们便兴致勃勃起来，给新颖的场面迷住了。关键是要找到某种借口，好叫她们的良心平静下来，而现在她们的良心相当平静了，死一般平静了。她们贪婪地睁着大眼盯着那弯弯曲曲一长列走江湖的艺人。中间那个人开始表演了。他一会儿就引到我刚才说的那个笑话上去了。除了和我一起的新信徒以外，场子里每一个人都听过上百遍了。那一千六百个人都报之以一片意味着不满的冷冰冰的沉默，而那个可怜的“博恩斯”，就在这沉闷的气氛之中坐在那里，把那个笑话演完，可是对我的可敬的新信徒来说，这些全是新鲜的。最后他讲到“我们靠蛋活命”，接着加以解释，说每天风暴猛烈时船长“下两个”。这时，她们往后一仰，开怀咯咯大笑，全场既觉得诧异，又觉得好玩，甚至一下子都站了起来，看看究竟是谁竟然从没有听过这段笑话。我的新信徒们一直不停地笑，后来竟传给了别人，全体一千六百人都笑了起来！全场顿时一片哄笑声。

贝特西姑姑和我妈妈那晚给基督教艺人团帮了一个大忙，因为所有这些笑话对全场观众都是陈旧的了，而对她们却是新的。她们看了尖声大笑，就把

这欢乐的心情传播开去。观众们出场时笑得够累的，同时对这两位天真的人充满了感激的心情，因为正是她们把这种难得的珍贵的欢乐赐给了那些早已疲乏不堪的心灵。

第十三章

最近接到一位先生从英国寄来的一封信。这位先生极相信骨相学，他奇怪为什么我对骨相学显然从未发生过兴趣，以致没有为此写点什么^①。我作了如下的解释：

亲爱的先生：

我从没有深入研究过骨相学。因此我既没有资格发表意见，也没有权利这么做。三十三年或三十四年以前，在伦敦，我曾经为了增加一点知识，作了一次骨相学的小小试验。我用假名字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编者注

去找福勒。他检查了一下我身上凸出来和凹下去的部位，然后给我一张图表。我将它带回了兰厄姆旅馆，怀着很大的兴致与乐趣对它作了研究——我的这种兴致与乐趣，就如同看一个冒名顶替者的图表，他假冒是我，可是一丁点儿都不像我。我过了三个月，又去找福勒先生，先递进去一张名片，上面既有我的真名，又有我的假名。我再一次带回一张精细的图表。上面写明了我性格中若干具体、细微的特点，但是和前一张图表没有任何吻合之处。这些经历使得我对骨相学产生了偏见，一直到今天。我也知道，偏见只应对着福勒，而不该针对这门学问。不过我毕竟是人，成见不可能反应得很准确。

四五十年前，在美国，福勒和韦尔斯是骨相学这一行里的头一块牌子，这家字号，大家耳朵里都很熟悉，他们出版的东西流行甚广，全国各地的真理寻求者和改变信仰者都曾阅读、研究和讨论过。在我们汉尼巴尔村，经常光临是的一位周游四方的骨相师，很受大家欢迎。他把人们招呼到一起，免费讲一回骨相学的神奇妙用，然后摸摸头盖骨隆起的部位，估量一下它的作用，每一个头要价两角五分。据我看，人们对骨相师就他们的性格所作的翻译，几乎总是满意

的——如果“翻译”这个词还可以说是用得确切的话。事实上这个词是相当正确的，因为这些估量确实是翻译。原来这些估量只是从简单明了的事实当中找出一些似乎真实的东西，并将其转换成比较复杂的专门术语，虽然其真实的含义在演变的过程中通常已含糊不清了。依照骨相学，一个人的脑袋上有不少隆起来的地方。骨相学对每一处都起了个相当可怕而古怪的名字。骨相师喜欢大声讲述这些了不起的名字。这些名字很轻易、很流畅地从他嘴里汨汨流出，这种很有素养的表演使人们不得不又妒忌又羡慕。人们慢慢地熟悉了这些古怪的名词，热中于使用这些名词，谈起话来反复地运用，颇为得意——要是他们真知道这些名词的确切含义的话，恐怕就不会这么得意了。

据我看，这些周游的专家根本不可能把村里每个人的性格都摸得很准。不过，大致不妨说，他总还有这份聪明，懂得给顾客一张性格图表，使之与乔治·华盛顿相比起来，也并无愧色。这已是久远的事了，不过我至今记得，骨相师并没有在我们镇上遇到过一个比华盛顿逊色得多的头盖骨。也许，这样普遍一律地接近于完美的程度，理应引起人们的怀疑吧，不过我可记不得有什么人怀疑过。我的印象是，人们

都对骨相学非常倾倒，非常相信，在国内还没有听到过怀疑的声音。

我就是在这种笃信无疑的气氛中成长起来的。很多年以后，当我在伦敦看到福勒的广告时，我身上恐怕还保留着当年受到过的影响。能看到他的名字，叫人高兴。能有一个机会亲自试试他的本领，也叫人很高兴。不过我是化了名去找他的，这个事实说明了我儿童时代的信仰并非一成不变地都保留了下来。这仿佛像一种旁证，证明当年的信仰在这么些年中不无遭到了损伤。我看到福勒正在当班，四周都放着象征他那个行当的给人深刻印象的醒目的东西。在灯架上，在桌子上，在架子上，在屋子里到处都站立着一个个大理石的胸像，头上光秃秃的，头盖骨上每一寸都有浅浅的隆起的部位，每一个隆起的部位上面都用黑体字标着堂而皇之的名词。

福勒冷淡地接待了我，漠不关心地摸了摸我的头部，以一种感到厌烦的单调沉闷的调子讲了讲、估了估我的品性。他说，我具有惊人的勇气，敢作敢为，胆子大，意志坚强，什么都不怕。我听了很骇然，也很高兴。对这些，我过去从没有怀疑过。可是接着他就摸摸我头盖骨的另一边，在那里找到一处隆起的部位，他管它叫“谨慎”。这个隆起的部位那么高，那

么像座大山，与之相比，那勇敢的部位就只是一个小山丘。虽说那个勇气的部位本来仿佛很突出——这是据他那个说法——仿佛能挂得住帽子，可是如今呢，在他所说的“谨慎”这个玛特霍恩高峰面前，那就算不上什么了。他解释道，要是这个玛特霍恩高峰不算在我性格图解之内的话，我将是最勇敢的人之一——可能是最勇敢的人——可是相比之下，我的谨慎心理要强烈得多，因而把我的勇气一股脑儿抵消掉了，把我变得出奇的胆小。他就这样把他的种种发现一个个说下去，结果是我终于平安无事地归来，据说具有上百种卓越的品性，只是这些品性丧失了原有的价值，都不算数了，因为这上百种品性，每一种都伴随着与之相反的缺点，把它原来的优点抵消得一干二净。

不过，他在一处发现了一个窝。在别人的头盖骨上，这里原本是一个隆起的部位。他说，这个窝，孤零零的，毫无依傍，没有一个与之相对的隆起部位，哪怕只是稍稍高起一些的也罢，以弥补和改善一下这种截然一边倒的孤立景况。他说这个窝表明我完全没有幽默感！这真把我吓了一大跳。说到这里，他仿佛来劲了。他本来漠然的神气也消失了不少。对于他所发现的这个美洲新大陆，他几乎是滔滔不绝。

他说，他经常发现一些幽默的隆起部位总是很小的，很难注意到的。在他多年的经历中，这是他平生第一次发现原本应该是隆起的部位，却存在着一个窝。

我受到了伤害，受到了侮辱，我很反感。不过，我控制住了自己，没有让这些感受流露出来，可是在心底里，我认为他的诊断错了，不过我还不能肯定。为了弄得确切无误，我想不妨等他忘掉了我的脸形和我头盖骨的特点以后，再来试一试，看他是真的知道他说过的话呢，还只是随便猜测而已。三个月以后，我又去看他，不过这一次用了我自己的名字。他再一次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窝不见了，在原来那个窝的部位如今是一座珠穆朗玛峰——那是个形象的说法——高三万一千英尺，他生平第一次遇见这么高高隆起的幽默的部位！我向他告辞时，对骨相学越发不信。不过也许正如我对那位英国绅士说过的那样，我原应该把偏见针对福勒，而不是针对他所运用的那套技艺^①。

十一年前，在一条开往欧洲的船上，威廉·特·斯特德给我的右手照了一张相。后来在伦敦，他把照片送给了十二位手相术师。他没有说出我的名字，只

^① 写于一九〇七年二月十日。那位英国绅士实际上并非绅士。他把我的私信偷偷卖给了一家报馆。——马克·吐温

是要他们对这只手的主人的性格作个估量，并且把结果告诉他。估价作出了，斯特德在他办的杂志上发表了其中的六七份。根据这些估量，我发现我的性格和任何人都差不多。我和别人仿佛并无多大不同，当然决无特别明显的差异——只是在一个细小方面是例外。在所有的估量中，没有哪一个提到过幽默这个词——如果我的记忆没有坑害我的话——除了其中的一个。在这个估量中，那位手相术师说，这只手的主人完全没有幽默感。

两年前，哈维上校^①把我的两只手弄了手印，并寄给了纽约最享盛名的六位职业的手相术师。他也没有把我的名字告诉人家，只是要求他们作出估量。历史重演了。在六个估量中，幽默这个词只出现了一次，而这一次却明确断定，这双手的主人全然没有幽默感。这样说来，福勒给我估量过，斯特德的六七只手相术师估量过，哈维的半打人估量过：说我没有幽默感的证据是占压倒优势的，是充分的，是令人信服的，是无可争辩的——到最后，连我自己也相信了这个说法。

^① 乔治·哈维，当时是哈珀斯兄弟公司经理，该公司是马克·吐温作品的出版者。——原编者注

第十四章

三十年来，我平均每年要从一些陌生人那里接到一打来信，这些人或他们的父辈，记得我童年、少年时代的生活。不过这些信几乎总是使人失望。我不认识这些陌生人，也不认识他们的父辈。我没有听到过他们提起的名字。他们提醒我注意的一些往事跟我的经历毫不沾边。所有这一切意味着，这些陌生人错把我当成另一个人了。不过在今天早上^①，我终于从一个人那里接到这么一封信，信上的署名是我童年时候所熟悉的，从而使我精神上爽快些。来信附上一份剪报，这份剪报在报社已经周转了四五周了。寄信人想弄清楚，他的兄弟汤克雷上尉是不是“赫克贝里·芬”真正的原型。

我回答说，“赫克贝里·芬”是汤姆·布莱肯希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三月八日。——原编者注

普。既然这位寄信人显然很了解四十年代的汉尼巴尔，他一定很容易回想起汤姆·布莱肯希普。汤姆的爸爸一度是“镇上的醉汉”，这在当年是非常确切的非正式的称呼。他继承了醉汉“将军”——（我忘了这个“将军”的名字^①）。在一段时间里，他是镇上独一无二的有这个头衔的人。不过到后来，杰米·芬恩表现得很能干，跟他争夺那个位置，因此我们镇上一度有了两个醉汉——这样，村子里便引起了不少麻烦，如同在十四世纪同时有两个教皇那样。

在《赫克贝里·芬》中，我是完全按照汤姆·布莱肯希普的原样，丝毫不差地进行描绘的。他愚笨，不梳洗，经常吃不饱，但是他的心肠跟别的孩子一样好。他的自由放任是毫无限制的。他是那个村社里唯一真正独立不羁的人——不论是小孩也好，大人也好——结果，他平平稳稳自始至终是个幸福的人，谁都羡慕他。我们喜欢他，喜欢跟他来往。而当我们的父母禁止和他来往的时候，这项禁令便使得和他来往的价值提高了三四倍，因此我们便想方设法多和他来往，而跟别的小孩来往就比较少。在四年前，我听说他是蒙大拿州一个偏僻的村里的治安法官，是一位好公民，很受人们的尊敬。

① 盖恩斯。——原编者注

杰米·芬恩在任内，不傲慢，不过分讲究，不吹毛求疵。他非常民主——他在废弃的制革厂里，和猪睡在一起。我爸爸一度想把他拉回正道，可是没有成功。我爸爸不是劝人改过的专家。拿他来说，帮人家改邪归正也只是五分钟热度。这种热情难得发作一回，然后要间歇一大段时间。有一次，他想叫英京·乔改过。还是失败了。他失败了，我们这些孩子们便很高兴。因为喝醉了的英京·乔是有趣的，对我们来说是天福。不过英京·乔清醒的时候，是一副阴郁的样子。我们怀着焦急的心情看着我爸爸在他身上进行试验。不过没有什么效果，我们也就满意了。英京·乔喝醉的次数比以前更多了，也就更加显得有趣了。

在《汤姆·索耶》中，我把英京·乔饿死在岩洞里了。不过，那是为了适应文学上浪漫主义的需要。现在我记不起来那真正的英京·乔究竟是死在岩洞里还是死在岩洞外。不过我记得的是，他的死讯是在一个极端不幸的时刻传到我那里的——也就是说，在夏天的一个晚上，正是上床睡觉的时候。当时雷电交加，大雨倾盆，大街小巷变成了一条条河流。这些景象催我忏悔，使我决心改过自新。我至今还记得那时的情景非常可怕，雷声隆隆，电光闪闪，大雨倾泻

在窗户上。由于我所受的教养，我非常清楚这些狂风暴雨意味着什么——是撒旦来把英京·乔带走了。这我丝毫也不怀疑。像英京·乔这样一个人，地狱里需要他，那是理所当然的。如果撒旦不是这么气势汹汹地来找他，那才奇怪哩，那才莫名其妙哩。随着电光闪闪，我吓得一味往后缩。在那黑沉沉的间隙中间，我悲叹过去错过了机会，乞求再给一个改悔的机会。我当时那个劲头，那种强烈的感情与真诚的态度，同我的本性毫不相干。

可是到了早上，我发现那是一场虚惊，结果，我又恢复老样子，且等下一次警告再说。

这里我引一小段汤克雷先生给我的信里所说的话。他说：

你当然不知道我是谁。让我来告诉你。我年轻的时候，是密苏里州汉尼巴尔的一个居民，我跟你一起，和萨姆、威尔·鲍恩、安第·富卡以及一些我忘了名字的同学在道森先生的学校上学。那时候，以我的年龄，是学校里最小的孩子，人家把我简称为小亚勒克·汤克雷。

我记不得汤克雷了，不过对另外一些人我倒是记得很清楚，就如同我认识镇上的醉汉一般。道森的校舍，我记得很清楚。如果要我描写一番，我可以拿

《汤姆·索耶》上的那些描写作个比方，这样我就可以省得麻烦了。我至今还记得，透过窗户，传来远处卡狄夫山儿童乐园那夏天诱人的、催眠的声音，以及融和在一起的学生们读书的嗡嗡声，而相形之下，后者便显得沉闷了。我记得安第·富卡，那个年纪最大的学生——一个二十五岁的男子汉。我记得那最小的学生，叫做尼南·奥斯利的，不过是个七岁的孩子。我记得乔治·罗巴兹，十八岁或是二十岁，是唯一学习拉丁文的学生。我模糊地记得二十五个男女学生中的其余一些人。对道森先生，我记得很清楚。我记得他的小孩，名叫西奥多的。那是个很好的小孩。事实上，他也过分好了，好得过了头了，好得讨人厌了，好得叫人认为可恶了——他眼睛鼓鼓的——我要是能有机会的话，真想把他给淹死了才好。在那个学校里，我们都是平等相处的，就我所知，我们谁也没有妒忌心，除了阿奇·富卡的事——他是另一个富卡的兄弟。在夏天，我们当然都是赤脚走路的。阿奇·富卡跟我差不多大小，——十岁或者十一岁。在冬天，我们还能容忍他，因为我们冬天都穿鞋子，他的了不起的本领被鞋遮住了，我们看不见，因此我们也就忘了。但是到了夏天，他可害苦了我们。我们都妒忌他，因为他能叫大脚趾头折叠起来，

然后猛地放开，三十码外可以听到弹动脚趾头的声音。全校没有哪一个男孩会来他这一手。在身体的特异功能方面，他没有一个对手——除了西奥多·埃迪。他能像马那样叫耳朵转动。不过他算不上真正的手，因为人们毕竟听不到他耳朵转动的声音。因此，阿奇·富卡还是全校第一。

我讲的是六十多年前的事。我还记得一些同学的名字。偶然想起的时候，甚至他们的面影还朦胧地在我眼前升起——不过那只是一瞬间依稀可辨，然后又消失了。在那个刹那间，我想起了乔治·罗巴兹，那个学拉丁文的小学生——细长个子，面色苍白，一心好学，老是伏着看书，非常专心致志。他长长的黑发一直挂到下巴颏，仿佛面部两侧挂了布帘。我至今还记得他脑袋一甩，就把一侧的头发忽地甩到脑后去了——表面上要把它甩到一旁去，而其实是为了露一手。在那个年代，男孩子头发能这么柔软，能够头一摆，便像那样甩到后边去，那可真是了不起的事。我们大家都妒忌乔治·罗巴兹。因为我们没有哪一个的头发能像他那样这么表演一番的——也许是除了威尔·鲍恩和约翰·罗巴兹的黄黄的卷发。我的头发是又短又髻的一堆乱七八糟的玩意儿，我兄弟亨利也是这样。我们想尽办法，把这些卷发搞

直，好随意电动，可是从未成功。有时，我们把脑袋浸在水里，然后梳啊，刷啊，把头发梳得平平的紧紧贴住脑壳，这样就能暂时把头发梳直，这使我们大为欣慰。不过只要一甩，又全都恢复成了鬈发，本来兴高采烈的心情，顿时就烟消云散了。

从各个方面来说，乔治是一个好小伙子。他和玛丽·莫斯是一对情人，从小就海誓山盟过了。不过现在莱克南先生来了，定居在这里。他在这小镇上马上取得了重要的地位，并且保住了这一地位。他以律师出名。他受过教育，有教养。他庄重，甚至严厉，无论说话、举动，都显出一股庄严气派。他是年龄稍大些的单身汉——照当时的标准，算是年龄稍大些的单身汉。他是个正在崛起的人。当地各界人士对他相当敬畏。作为红人，他在市场上挂头牌。那位青春正茂的美丽的玛丽·莫斯赢得了他的好感。他向她进攻，并且取得了胜利。人人都说，她接受他，是为了叫她父母高兴，不是为了她自己。他们结了婚。人们又都作证说，全由他一个人供她继续上学，想要教她达到一个标准，使她同他般配。所有这些也许是真的，也许不是真的，不过总是有趣的。在那样一个村子里，有趣是主要的。不久，乔治到某个遥远的地区去了，死在那里——人人都说是死于心脏病。这可能

是真的。因为他有充分的原因。他要找到另一个玛丽·莫斯可就不太容易。

这个小悲剧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除了如今头发花白的人以外，谁也不知道这件事。莱克南死了这么多年，不过玛丽还活着，还很美丽，尽管已有孙子了。

约翰·罗巴兹是乔治的小兄弟。他是个小家伙，金丝般的头发像帷幕一样盖住了脸庞，一直披到肩膀下面，还能美美地往后甩。十二岁上，在一八四九年淘金热潮中，随他爸爸横跨了大平原。当时马队出发西进的情景，我至今还记得。当时我们都在场观看，心里很羡慕。我至今还仿佛看到这个骄傲的小家伙，骑着一匹高头大马，随着队伍前进，长长的头发在身后飘动。两年以后，他载誉而归，我们都在场盯住了看，心里不胜羡慕——因为他出过门啦！我们呢，谁也没有离过家四十英里。可是他却横跨了大陆。他到过金矿——我们想象中的神仙境界。而且还有更了不起的事。他坐过船——在真实的大洋之上乘过船，行驶过三大洋。因为他驶过太平洋，穿过冰山，经过暴风雪，绕过了合恩角，然后继续航行，转过海角，乘着信风往北行驶，往上行经灼人的赤道海面——他那棕色的面孔就是他的经历的见证。要是

能跟他换个位置，即使要我们把灵魂卖给撒旦，我们也干了。

四年前去密苏里那一回，我见到了他。那时候他老了——虽说还没有我老——生活的重担压着他。他说，他十二岁的孙女看过我的书，希望能见到我。那是个悲惨的时刻，因为她仿佛被囚禁在她的房间里，眼看要死了。约翰知道她很快要死去。十二岁——恰好是她祖父骑马远行、大出风头的那个年龄。在她身上，我仿佛又看到了那个男孩子。好像他从遥远的往昔回到了我的面前，还是那个青春年少的样子。她的病是心脏病，几天以后便结束了她短暂的一生。

另一位男同学是约翰·加思。女学生中最美的是海伦·克切弗尔。他们长大后，结了婚。他成了富有的银行家，显贵的公民。几年前，他死了，又富有、又荣耀。他死了。关于这么多男孩和女孩，我所要说的，就只是这句话。寡妇还活着，有了孙子、孙女。在她穿着女式短裤、我赤着脚的那个时候，她是我的同学。我访问密苏里那一回，曾去看了约翰的墓。

在早年我九岁的时候，她爸爸克切弗尔先生有个学徒。还有个女奴，她有很多美德。不过，不论是对那个善良的学徒，还是对那个善良的女奴，我不可

能有多大的好感，或是多大的体谅，尽管他们救过我的命。有一天，我在一根松散开的原木上玩，还以为它是绑在木排上的——可是事实上不是这样——原木一歪，我就掉进了熊河之中。我两次没进了水里，当我露出水面，就要第三次致命地没入水中时，我的手指露出水面，给女奴一把抓住，拖了上来。不到一周，我又掉进去了，而那位学徒恰恰在这错误的时刻走了过来，他往水中一跃，潜下去，往河底里到处摸，找到我，把我拖出了水面，把我肚子里的水挤了出来，这样就再一次救了我的命。在这次以后，在我学会游泳以前，我七次掉进了水里——一次在熊河，六次在密西西比河。对于远比他们聪明睿智的上帝的意志进行干扰的人们，姓甚名谁，我都不知道，不过我至今对他们还是有点儿抱怨。有一次，我把这些不寻常的遭遇讲给哈特福德的牧师伯顿博士听，他说他不相信。就在下一年，他在冰上滑了一跤，扭伤了脚脖子。

另一位同学叫约翰·梅雷迪思，是一个非常温文尔雅的男孩子。他长大了，内战一爆发，他成了南军方面的游击队头头一类人物。人家告诉我说，他在袭击门罗县乡间北军的家属时（早些时候，他们曾是他父亲的朋友和熟人）劫掠残害，嗜血成性。我们求

学时代这个文静的孩子干出这种事来，仿佛是不可信的事。可是这是可能发生的事。因为罗伯斯比尔^①小的时候也是这样。约翰已经死了好多好多年了。

威尔·鲍恩是另一个同学，还有他的兄弟萨姆，比他小两三岁。内战爆发以前两人都成了圣路易和新奥尔良的领港。两人都死了很久了。萨姆年轻时，曾有一段奇异的经历。他爱上了一位十六岁的姑娘，是一位很富有的德国啤酒商的独生女。他要跟她结婚，不过他们两人都认为，她爸爸不光是不会同意，而且还会让萨姆吃闭门羹。老人不会这么做，可是他们却不了解。他眼睛盯住他们，可是并没有恶意。这两位欠稳重的年轻伴侣偷偷摸摸地住在一起。不久，老人死了。一看遗嘱，上面写着把全部财产留给塞缪尔·阿·鲍恩夫人。接着，这两个可怜虫又犯了一个错误。他们急急忙忙赶到法兰西近郊卡隆德雷那里，找了个地方长官给他们主持婚礼，还把结婚日期写成提前了几个月。老啤酒商还有各种各样的财产。他的侄女、侄子、表兄妹把这一欺诈行为查了出来，证明属实，就把财产夺到了手。这样，落到萨姆手中的

^① 罗伯斯比尔（1758—1794），法国大革命中著名领袖。曾对反革命实行镇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给以很高评价。马克·吐温用他作比喻是不确切的。

就只有一个年轻的妻子，他还得靠掌舵来维持她的生活。几年以后，萨姆和另一位领港开了一条船从新奥尔良北上，有几个乘客和水手害了黄热病。这两位领港都传染上了，没有人能代替他们掌舵。船在八十二号岛的滩头靠了岸，等待营救。这两个领港很快就死了——他们就埋葬在那里，除非河水把坟墓冲掉了，把尸骨冲到河里。这种事也许很早以前就发生了。

第十五章

我想起玛丽·米勒。她并不是我第一个爱人，但是我想，她是第一个叫我心碎的人。我爱上她的时候，她十八岁，我九岁——但是她看不上我，于是我体会到，这可是个冷酷的世界啊。以前，我还没有注意到这么冷酷哩。我认为当时我甚至像成年人一样感到痛苦。不过，我那次的悲哀，时间并不很长。就我记忆所及，我很快就崇拜上了阿蒂米西娅·布里

格斯。她比玛丽·米勒大一岁。当我向她流露热情的时候，她并没有嘲弄这件事。她没有取笑我。她显得厚道、温和。不过她也很坚决，她说她不愿意给孩子们缠住。

还有玛丽·莱西。她是我的同学。不过她因为年龄大一些也离开了我们班。她生性很野，很果断，独来独往。她不服管，人们都以为她改不了。可是这些都错了。她结了婚，马上就安下心来，从各方面来说都称得上是个模范主妇。跟镇上别的主妇一样很受人尊重。四年前^①，她还活着，已结婚五十年了。

吉米·麦克丹尼尔是另一位同学。他的年龄和我差不多。他父亲开个糖果店，他是镇上最为人羡慕的小家伙——在汤姆·布莱肯希普之后就算他了——因为，虽说我们从未见过他吃糖果，可是我们还是认为这是他的家常便饭。他装作从不吃糖果，对它无所谓，因为并不禁止他吃糖果——反正有的是糖果，他爱吃多少就吃多少。可还是有旁证说明他只是当众表示表示看不上糖果，因为全镇数他的牙齿最坏。就我记忆所及，他是第一个我给他讲幽默故事的人。那就是有关吉姆·沃尔夫和猫的故事。我是在那次值得纪念的插曲之后，在早上给他讲的。他的牙都

① 指一九〇二年访问密苏里的时候。——原编者注

快笑掉了。我以前从来没有这么得意过，这么快乐过；在这以后，我也很少这么得意，这么快乐。四年前，我到那里去的时候见到了他。他在一家做雪茄烟的铺子里做事。他围的围腰一直拖到膝盖，胡子也快有这一半长。可是我认出他还不难。他已结婚五十四年。他有好多儿女、孙子、重孙子，人人都说——后裔数以千计——可是，就是这个当我们还是乳臭未干的毛孩子时，我给他讲过猫的故事的那么一个小孩，还是在这个快乐的小老头身上留下了影子。

阿蒂米西娅·布里格斯拒绝我以后不久就结婚了。她嫁给了里奇蒙。他是一个石匠。早年的时候，他是卫理公会主日学校里我的老师。他有一个特点最使我羡慕：有一回，他的锤子打伤了他的大拇指，结果是指甲永远歪扭变形，变得弯弯尖尖，活像鹦鹉嘴。在今天，我也许并不以为这是什么好看的装饰了，不过在当时，对我却很有吸引力，认为很简单，因为这在镇上是独一无二的。他是个挺和气、挺体谅人的主日学校老师，对人有耐心，有同情心，因而深受我们这些小家伙的欢迎。在那个学校里，备有纸板做成的细长形、蓝颜色的票签，每张都印有《圣经》上的一首诗。你能背出两首诗，就能发到一张蓝色的票签。背五首，就得三张。可以用这些票签到小书摊

去借书，一星期借一本。有两三年时间，我不时地受到里奇蒙的关照，他从没有对我凶过。每逢星期天，我总是背诵同样的五首诗。他对此总是很满意。他似乎从没有注意到，几个月来，他每个星期天听到的尽是有关那五个愚蠢的童贞女的诗。我总是拿到票签，拿去换一本书看。这些都是非常沉闷的书，因为在小书摊上的书里，连一个坏孩子都没有。尽是些好男孩、好姑娘，沉闷、枯燥，不过总比没有好些，有他们作伴，我是既高兴又不满意。

二十年前，里奇蒙先生被离镇三英里那个小山上汤姆·索耶的岩洞迷住了，经常到那里去远足。在一八四九年，当淘金者涌过汉尼巴尔小镇的时候，我们很多成年人害了黄金热。据我看，孩子们也全都害了黄金热。在夏季的星期六假日，我们经常乘船主人不在，借了小艇下行三英里，前往岩洞凹（密苏里人称山谷为凹）。在那里，我们立桩为界，假装着挖起金子来。开头淘金一天挣半块钱，后来增加两三倍。再后来，随着想像力越来越适应淘金热，便发了不少财。多么愚蠢、多么没有预见性的孩子们啊！我们都是闹着玩玩的，从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这个岩洞凹以及附近所有的小山，遍地都是黄金啊！——可我们就是不知道。我们把这些当作是尘

土。我们让秘密的宝藏白白地埋在这里，自己却在贫困中挣扎，往世界各地漂流，为了面包而挣扎——这都因为我们没有预见的才能。在我们看来，这个地区全是尘土与石块，可是实际上只要我们能把这些东西碾碎，依照科学方法加以处理，这些就是金子。也就是说，整个地区是水泥矿——如今这里出产最优质的波特兰水泥，每天五千桶，有一个价值二百万元的水泥厂。

几个月前^①，那边给我发来一个电报，说汤姆·索耶的岩洞正被碾成水泥，问我想不想就此对公众说些什么。不过，我没有什么要说的。我觉得可惜的是，我们丢掉了我们的水泥矿，不过时至今日，还到处谈论这个问题已毫无价值，反正叫人痛心就是了。汤姆·索耶岩洞有七英里长——也就是说，隐藏岩洞的高高的山脊，伸向密西西比河岸边七英里，直达萨弗顿镇。

有一小段时间，鲁伊尔·格里德利在我们学校读书。他年龄大一些，也许有二十二三岁了。后来，墨西哥战争爆发，他志愿投军。在我们镇成立了一个步兵连。由希克曼先生，一个二十五岁的高个子、身子笔直、长得漂漂亮亮的运动员担任连长，身边挂着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三月。——原编者注

一把刀，灰色的军裤两侧贴有两条黄色的宽带。每当这个连队穿着漂亮的军装在街上来来去去开步走的时候——作为训练项目，一天搞几次——只要不是上课时间，孩子们全体出动去观看。我至今还记得连队行进的情景。我几乎还能感觉到我那时一定要参加的热切心情。但是，十二三岁的孩子人家要了没有用处。而在我有幸参加另一次战争^①以前，那种想杀害没有见过的人的愿望早已消失了。

我见到过那个上了年纪的神采奕奕的希克曼。他仿佛是我见到过的人中最老的人了——好多好多年前，曾见到他训练一班勇士去进行残杀。当时他是个年轻的神气十足的连长。跟当年相比，既令人惊异，又叫人伤感。希克曼已经死了——这是老话了。正如苏西^②所说，“有什么意思啊？”

鲁伊尔·格里德利去参战，我们有十五六年没有听到他的消息。有一天，在卡森城，我在人行道上正和一位编辑争吵的时候——那个编辑的身体比我棒，更适于打仗——我听到一个声音说：“给他两下子，萨姆，我做你的后盾。”这是鲁伊尔·格里德利。

① 指南北战争。

② 马克·吐温的女儿。她是在约十年以前去世的。——原编者

他说，他不是从我的脸形认出我的，而是从我说话时慢吞吞的样子认出来的。

他那个时候到了里斯河矿，不久在他那个矿区竞选打赌中输了。按照打赌规定，他需得买五十磅一袋的面粉，扛着走过镇上，前边还得有乐队吹打，然后交给打赌的胜利者。当然矿场上的人都来了，熙熙攘攘，非常热闹。胜利者把这袋面粉拿去拍卖了，捐给美国环境卫生基金会。大家越来越兴奋。买下的人为了捐给基金会，再把这袋面粉卖出去。就这么一而再、再而三地为了捐给基金会而辗转卖出。消息通过电报传到了弗吉尼亚市。这引起了轰动，人家纷纷打电报给鲁伊尔·格里德利，要他把这袋面粉带到弗吉尼亚市来拍卖。他带来了。事前准备了一辆四轮敞篷马车，还有一个铜管乐队。这袋面粉在金山一再转手，然后于傍晚时分给送到了弗吉尼亚市，卖了出去——然后又一而再、再而三地转手，为环境卫生基金会净赚两三万元。格里德利又带了这袋面粉穿越加利福尼亚州，先后在各个市镇拍卖。在萨克拉门托和旧金山都曾卖得大价钱。他又带着它东去，在纽约和别的几个城市拍卖过，后来又带到了圣路易规模宏大的博览会上继续拍卖，最后做成小饼，每个饼子卖一块钱。这袋面粉最初价值十块钱，最后也许净赚二

十万元，捐给了环境卫生基金会。鲁伊尔·格里德利已经死了这么多年了——上面这件事，也是老话了。

我生平第一次遇见犹太人是在那个学校里。好久以后，我才摆脱了对犹太人畏惧的心理。在我的想象之中，他们像影子似的身穿沉闷的、蛛网状的古老服装。他们把我带回到埃及。在想象中，我就和那古代的法老们和所有阴影般的著名人物生活在一起。这些男孩子的名字叫做莱文。我们给他们取了个集体的名字。那是议会区里唯一真正漂亮的大俏皮话。我们把他们叫做“二十二”——甚至在这个笑话已经老掉了牙的时候，我们还是这么说，并且加上一个说明，好让人家都懂得是什么意思：“双莱文——二十二。”

还有别的一些男孩子，我至今还记得他们的名字。欧文·艾尔斯——不过无关紧要，他死了。还有乔治·巴特勒，我记得他是个七岁的小孩子，系了一根有铜扣子的蓝皮带，就是为了这个，男孩子们都恨他，妒忌他。他是本·巴特勒将军的侄子，曾在巴尔斯高地和内战的另外几次战役中打得很勇敢。他很早很早以前就死了。

威尔·鲍恩（早就死了），埃德·史蒂文斯（早就死了）和约翰·布里格斯是我特别亲密的伙伴。约

翰还活着。

一八四五年，我十岁的时候，镇上流行麻疹，孩子们中间死掉的人数很惊人。几乎每天有出殡的，镇上的母亲们几乎吓疯了。我妈妈很发愁。她为了帕梅拉、亨利和我担心受怕，费尽心机防止我们和传染源接触。不过我仔细想想，认为她判断错了。据我看，要是当初依照我的设想去办，情况会好一些。我已记不得当时我是不是害怕麻疹，但是我记得很清楚，当时由于精神上老是受到死亡的威胁，我便对那种焦虑不安的心情越来越厌恶。我记得，我感到实在太腻烦了，一心盼望事情不论好坏，能有个结局，而且愈快愈好。这种急切的心情搅得我日夜不宁，兴趣索然。我下定决心结束这种焦虑不安的心情，不论好歹把事情了结掉拉倒。

威尔·鲍恩害了麻疹，病很重。我心想，不妨到他那里去，传染上。我从前门进了屋子，偷偷溜过房间、客厅，注意着不给人家发现。后来终于来到了二楼后边威尔的卧室，人不知鬼不觉地溜了进去。不过，我的胜利只能到此为止。一会儿工夫，他妈妈当场把我抓住，把我拽出了屋子，还给我一顿臭骂，把我赶走了。她吓成那样，连话也几乎说不出来，脸也发白了。我认识到，下一回务必干得更好些。后来我

果然干得不错。我先在屋子后边的巷子里转悠，从栅栏的缝眼里张望。后来确信情况有利，我便从后院溜进去，从后门上楼进了卧室，上了威尔·鲍恩的床，倒是没有给旁人发觉。我记不得在床上睡了多久。我只记得，作为玩耍来说，威尔·鲍恩对我没有多大价值。因为他病得太厉害了，甚至没有注意到我正睡在他床上。我听见他妈妈走过来，就把脑袋蒙了起来。不过，这个办法还是失败了。当时正值盛夏时节——那条被单很薄，谁都看得清下面是两个人。这样没过多久，鲍恩太太把我从床上拽了起来，亲自把我送回家，一手紧紧抓住我的衣领子，毫不放松，直到她把我交到我妈妈的手里为止，同时少不了诉说一番她对这样一个孩子的看法。

结果引起了一场严重的麻疹病，把我带到了鬼门关。害得我对任何事都不再有什么兴趣，而且全然没有什么兴趣——这是个最平静、最安宁、最甜美、最可爱、最迷人的境界啊。我生平再也没有享受到像我垂死那一次享受到的那种滋味。当时，我实际上快死了。人家已经说过这个话，而且已经通知全家围在床边，送我上西天。全家人一个个我都看得很清楚。我的视觉一点也没有出差错。他们都在哭泣，不过我倒是无动于衷。我只是朦朦胧胧地感到一点儿兴趣，

这仅仅因为我成了当时倾诉感情的主要对象，因而我感到高兴，感到得意。

后来坎宁安医生判定，对我这个病人，他已经无能为力。他便把一袋袋发烫的灰撒满我的全身。撒在我胸膛上，撒在我手腕上，撒在我膝盖上。就这样，叫他大吃一惊——然而，对我来说，无疑是非常遗憾的——他把我拖回了这个世界，使我又活过来了。

第十六章

最近有一天^①，偶然讲起了一件事使我想起了我早年的一位心上人。我现在就讲讲她。我有四十八年没有见到她了，不过这没有什么。我发现，我记起她时印象还非常鲜明，我对她还是很感兴趣，虽说我和她之间有很长一段时间纯然没有什么来往。我认识她的时候，她还不到十五岁。那是夏天，她从圣路易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七月三十日。——原编者注

沿密西西比河下行往新奥尔良去，到一个亲戚家去作客。此人是“约翰·杰·罗号”轮船上的领港。这条船上的职员我很熟，因为我在这条船上的驾驶室里干过一个时期舵手。那是条货船。没有获准载客，不过船上总是有一打左右的人。他们有特权搭那条船，他们既没有登记，也不付船钱。他们是船长的客人。要是他们遇到什么灾难的话，谁也不用对他们负什么责任。

这是条可爱的拖轮，下甲板非常宽敞——是月夜跳舞、白天狂欢最理想的场所，事实上也经常举行这类活动。这是条懒洋洋的迷人的一条船，也是这个星球上最慢的一条船。上水的时候，它甚至连一个小岛也停靠不上去。下水的时候，它根本不能超过流水的速度。不过它毕竟是一条可爱的轮船。船长马克·利文沃思是个巨人，为人殷勤、和气，这本是巨人的气派。他的兄弟泽布又是一个巨人，禀性和他一样，笑起来从维克斯堡到内布拉斯加都能听到。他是个领港，贝克·乔利也是个领港。

乔利长得非常漂亮，非常优雅，非常聪明，爱交朋友——一副好性格——气派像个公爵。如果这说得太重，那么可以说像个子爵。贝克·乔利是个让人看起来觉得很美的人物。不过如今可不同了。我四年

前看到过地，头发已经花白，稀稀拉拉的；加上那两副面颊和瀑布形的下巴颊，总的看起来，活像一只贮气桶。

办事员、大副、事务长以及“约翰·杰·罗号”船上大大小小的职员，都是心肠质朴的人，心中洋溢着友情与仁爱。他们都是在印第安那州内地农庄上长大的，把农庄上朴素的习惯和品质带到了这条轮船上，并且形成了风气。这条船航行的时候，简直不像是一条轮船。人们仿佛根本不是在一条轮船上，而是在一处农庄上转悠。世界上再也想象不出有比这里更快乐的地方了。

在我提到的那个年月，我已经从“约翰·杰·罗号”的天堂里掉了下来，正在给布朗掌舵，是在“宾夕法尼亚号”快班客轮上。这条船不久就爆炸了，我的兄弟亨利也送了命。在一次值得纪念的航行中，“宾夕法尼亚号”抵达新奥尔良。在抛锚的时候，我发现船尾碰到了“约翰·杰·罗号”的前甲板。我走到船尾，爬上了女舱的栏杆，从这里跳上“罗号”，落在它宽敞的下甲板上。这就像阔别以后又回到了农庄上的老家。跟利文沃思兄弟以及水上垦区乡巴佬这可爱的大家庭的其他人见面、握手，对我来说还是那么高兴，仿佛他们都是我的亲骨肉一般。船上照

例有一打旅客，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并且照例他们在“约翰·杰·罗号”上农民们的影响下，都是些热诚可爱的人。就在这群人当中映入我眼帘而令人销魂的，是我上面讲到的一位姑娘——从密苏里州内地遥远的地方来的，我一见就钟情的心上人——一位坦率、单纯、活泼迷人的女郎，她以前还从来没有出过门，现在把他们那个大草原上的芳香带到这遥远的地方来了。

我想，其余的事，我几句话就可以说完了。其后三天，在我们醒着的时间里，我离这个女孩的胳膊肘不到四英寸。后来，事情突然中断了。泽布·利文沃思向船尾飞奔而来，一边高声吼叫：“‘宾夕法尼亚号’往后开啦。”我拼命跑，跑到那个宽敞的下甲板时，“宾夕法尼亚号”正往船尾那边滑过去。我纵身一跳，刚搭上，再差一点儿就不行了。我的脚趾蹬着挡板，手指头钩住了挡板栏杆，舵手一把抓住我，把我拽上了船。

这个秀丽的姑娘，可爱的姑娘，她叫劳拉·姆·赖特。我非常清楚地看到了她如花似玉般的青春，辫子在脑后摇晃，夏天穿的白色上衣迎着古老的密西西比河上的风飏了起来——上星期六，我讲到这件事的时候，这一切我还能看得清清楚楚的。那天，我

最后是这样说的：“后来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她。从那次一别，已经四十八年一个月又二十七天了，从那以后，我们从没有通过信息。”

我上星期三从费尔黑文回到了家里，见到劳拉·赖特寄来的一封信。我大为诧异。辫子没有了，桃花般的面容消失了，轻飘飘的短上衣也随之消失了。原本是四十八年前无忧无虑的小姑娘，而在我如今想象之中出现的，却是历尽风霜、饱尝忧患的六十二岁的寡妇。劳拉来信，为的是呼吁我在钱财上帮助她和她那残废的儿子。她顺便提到，她儿子三十七岁了。她自己是个小学教师。她需要一千块钱。我寄了去。

这是个可怕的世界——恶魔般的世界。我认识这个小姑娘的时候，她父亲是密苏里州中部一个高级法院的法官阁下，是一个富翁，从当时当地的标准来说是个富翁。这个姑娘究竟干了什么事，犯了什么罪，以致在晚年非得受贫困与苦役的惩罚？不过，我还是把这件事抛开吧，免得我激动起来，说些难听的话——上帝啊！

后来我终于又听到了近五十年前^①、长期消失了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原编者注

的十四岁小情人的消息。本来仿佛又失掉了她的消息。她在密苏里州的老朋友那里转悠，我们无法找到她的行踪。我们以为她已回到加利福尼亚州她教书的地方。我们把支票寄到那里。支票走了两个月，后来终于找到了她，是在三四天前在密苏里州的哥伦比亚找到的。她写来了一封媚人的信，写得很有个性。由于信中表现出来的个性，在这个六十二岁的老太婆身上，我再一次看到了好久好久以前那个十四岁小姑娘的身影。

当初在她搭乘“约翰·杰·罗号”逆流而上的时候，那条船在夜里触了暗礁，几分钟内就难逃沉入密西西比河底的危险。这条船往岸边直冲，立即引起了一片惊扰。大家被告知立即离船。人们都照办了。至少当时似乎没有发现有什么人失踪。后来，领港中一位叫做杨布拉德的，发现被救出的人中没有他的小侄女儿。他和他的同伴老戴维斯冲上了正在沉没的那条船，猛敲劳拉那间锁着的舱门，大声地叫唤她出来——一刻儿也拖延不得啦。

她十分镇静地回答说，她的裙子没有搞好，她还出不来。他们说：

“别管裙子啦。不用穿裙子就出来罢。没有时间浪费在琐碎的小事上啦。”

可是她照样镇静地回答说，裙子不补好，不穿好，她就不出来。她还是照她的话办了，全部穿戴好，才从容地上了岸。

今天早晨我读她的来信时，便想到了上面这件事，委实是思绪万千，又回到了古老的昔日。刹那间，我重温旧梦，仿佛自己又是个愣小子，漫长的岁月已在眼前消逝——连同我当前的情况和一头白发，也一起消逝了。所以当我接着看到她信上这么一段话时，便大为诧异，这仿佛是指什么人说的吧：

不过，我一定不能这样闲话家常，叫你厌倦，浪费你宝贵的时间。我真是忘了，我的信是写给世界上一位名人、一位忙人的，这说明了我还 在亚顿森林中漫游啊^①。

这样说来，我还是劳拉·赖特心目中的英雄哩！这是完全不可思议的。不错，一个人很可能成为别人心目中的英雄，自己也朦朦胧胧理解这一点，或者至少相信这一点。不过，一个人能在关系亲密的朋友的心目中真正成为英雄，我确信，那是任何一位英雄都无法做到的吧。

她正在看望杨布拉德一家。这事唤醒了我古老

^① 亚顿森林是英国华维克郡的林区，莎士比亚著名喜剧《皆大欢喜》把场景设在亚顿森林里，一对对情人在亚顿森林里漫游。

而悲惨的回忆。杨布拉德是我所认识的一个好人。当年，他年轻，妻子也年轻，有两个孩子——真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他是个好领港，充分认识到这个职位责任的重大。有一次，他担任领港的那条客轮，在密西西比河上失了火，他让船靠了岸，一直掌着舵，坚守在岗位上，直到全船每个人都上了岸，这条船的整个后半部，包括驾驶室的后部，都已经是一团大火，他这才从船上爬出来，逃了一条命，身上给大火几乎烧焦了，弄得满身是泡。一两年后的一天晚上，在新奥尔良，他出门为家里人办事，却从此没有音讯。人们猜想，他给暗杀了。事情显然是这样的。不过至今仍是个谜。

那位老伙计戴维斯是个很有趣的人。他年过六十，如果任其自然的话，照理他的头发和络腮胡子该是雪白的了。可是他不让它听其自然。他染了色。可是他一年只染四次，因而总是显出一副怪模样。要是染得好，他的头发和络腮胡子有时就显得引人注目地年轻而有光泽。也有的时候，呈柔和的深紫色。有的时候，头发、络腮胡子长得长了，露出了半英寸灰白色的须发。那模样就很显眼，特别是那络腮胡子，因为有时候光线一照，面庞下边那一圈白胡子几乎看不见。于是，那一大把胡子仿佛整个儿和他的面

孔分了家，仿佛孤零零的并非和面孔联在一起。他作为大副，最喜欢、也最善于骂人。这也是职务上的需要。但是他还有一些辅助性的词汇，是河上其他大副们所不用的。这对懒惰的码头工人特别有效，干这一行的别的大副可赶不上他。因为他的咒骂虽然并不亵渎神灵，可却如此神秘，如此可怕，甚至如此吓人，跟前甲板水手舱里的语言比起来，威力要大五六倍哩。

戴维斯没有受过多少教育，只是读过点儿东西。他的字写得歪歪扭扭，难怪人家往往会认错。他书是读的，而且读得很多，很勤奋，不过他全部的图书就只是一本。那就是莱尔的《地质学》。他使劲钻这本书，到后来，出口成章，尽是诘屈聱牙的科学术语，虽说这些词究竟是什么意思，他自己一点儿也不清楚，并且也不管它是什么意思。他用这些大字眼，只是为了能把他指挥的码头工人鼓起劲来。在紧急关头，他会破口大骂出一些传统的不敬之语，再掺进些堂而皇之的地质学术语，作为一些作料，然后冠冕堂皇地责怪他指挥的码头工人是什么上新世后期的老志留纪无脊椎动物，咒骂说要把他们一股脑儿打进地狱里去。

第十七章

我不光是在汉尼巴尔的公立小学受过教育，而且在我哥哥奥里昂办的报馆里受过教育。在报馆里，我什么工作都干过，包括编辑工作。我的文笔引起了镇上人的注意，“而不是钦佩”（这是我哥哥说的话）。

奥里昂·克莱门斯在一八二五年生于田纳西州的詹姆斯敦。他是长子。在他和我之间是姐姐玛格丽特，一八三九年她九岁时死于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村。我就是出生在那里的。还有帕梅拉，是塞缪尔·伊·莫菲特的妈妈。她一辈子都是病歪歪的，一年前^①，死于纽约近郊，年七十五岁。还有一个弟弟本杰明，一八四二年十岁时死的。

奥里昂的童年是在东田纳西的丘陵之中——人们这么称呼——詹姆斯敦的小木屋中度过的。当地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原编者注

人烟稀少，这些原始人对外边的世界一无所知，真是无知得活像附近森林里的野兽一般。全家迁到了佛罗里达，后来又搬到了汉尼巴尔，那时奥里昂十岁。他十五六岁的时候，被送到圣路易，在那里学印刷这个行当。他有一个特点，是做事热心。每天早上醒来以后，总是为了这一件那一件事干得非常热心，就这样整天耗尽了精力。到了晚上，算是火熄灭了。可是第二天早上，还没有把衣服穿好，为了某一项新的兴趣，热情又点燃起来了。他在一生中，每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是这样轰轰烈烈地度过的——一直到后来的一天早上，在临死前，还手里拿着一支笔，坐在桌边，草草地写下那一天将要燃烧的熊熊大火，并准备欣赏一下这场烟火，直到晚上熄灭为止。那时他七十二岁。不过我把他的另一个特点，非常显著的特点，给忘了。那就是他的忧郁，他的消沉，他的绝望心情。这个特点和他的热心干事的特点同样日日月月地并存着。这样，他每天一分为二——不，不是一分为二，而是融合在一起——从日出到午夜，一会儿阳光灿烂，一会儿黑云密布。每天，他确实是世界上最快乐、最有希望的人，我想，他也是世界上每天最悲哀的人。

他在圣路易当学徒的时候，和爱德华·贝茨很

有交情，此人后来是林肯先生第一任内阁里的人物。贝茨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一个光明正大的人，一个著名的律师。他很有耐心地听任奥里昂把每一项新的计划告诉他听。他和他一起讨论。在讨论中，凭了雄辩和不可抗拒的逻辑力量，把计划取消掉，——开头是这样办的。可是几个星期以后，他发现根本毋需下这么大功夫，他不妨把新计划放在一边，当晚便会自生自灭。奥里昂认为他该当个律师，贝茨先生便鼓励他。他学了差不多一个星期的法律，然后理所当然地把法律搁在了一边，又干起什么新玩意了。他希望成为一个演说家。贝茨先生给他进行补习。贝茨先生在屋子里一边走，一边高声朗读一本英文书，一边迅速地把英文译成法文。他还建议奥里昂这样练习。但是奥里昂不懂法文，便开始学了起来，非常热情地钻了两三天，然后就抛在了一边。

在圣路易当学徒的时候，他先后参加了不少教会，还在主日学校教过书，——每换个主日学校，就换个教会。他在政治上也反复无常——今天辉格党，下星期民主党，再下一星期又是政治市场上他所能找到的什么新玩意儿。我不妨在这里提一下，在漫长的一生中，他总是搞宗教交易，以换换景色为乐。我还可以说的是，他的诚意是从来不容怀疑的；他的诚

实是从来不容怀疑的；拿生意和钱来说，他的诚实是从来不容置疑的。虽说经常有反复，有变化，可他的原则是高尚的，始终是高尚的，绝对不可动摇的。他的气质十分奇特，是人类气质中少有的混合物。像这样一个人，生来便是凭冲动而不是凭深思熟虑办事的，这就是奥里昂的作风。不论做什么事，他总是根据信念与热情办事，做了还自以为非常得意——而且不论做了什么事，好的也好，坏的也好，不好不坏的也好，二十四小时还没有过去，他便深深懊悔起来，每次都如此。悲观主义者是先天生成的，不是后天变成的。乐观主义者是先天生成的，不是后天变成的。不过，我看他是我所见到的悲观主义、乐观主义成分恰恰相等的唯一的一个人。除了一些根本的原则以外，他就像流水一样地不稳定。一句话就能使他精神沮丧，再用一句话又能使他飘飘然升到空中。一句话表示异议，就能叫他伤心，一句话表示赞成，又能叫他乐得像个天使。对这类奇迹般的现象，你很难用理性或是哪一种心理状态来加以解释。反正随你怎么个说法，你都可以解释得通。

他另有个显著的特点，而我上面所说的那些，都是由此产生的。那就是一种强烈的要得到人家赞成的欲望。他那么热切地要人家说一声好，那么像少女

般急切地要人家个个称赞一声，不加区别，以致为了讨得任何一位不同意他的人的赞许，他通常可以立刻放弃他自己的主张、意见与信念。我要在这里表白清楚的是：不论什么时候，他的那些基本原则，他总是恪守的。他从来没有为了讨得任何人的欢心而放弃这些原则。像他这样出身在黑奴与奴隶主的环境里，又在这样的环境里抚养成人，可是他从儿童时代起一直到死，却始终是个废奴主义者。他为人诚实，诚恳，老实，光明正大，始终如一。不过在事情上——影响不大的事，像宗教、政治这一类的事——他的信念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任何人只要稍表异议，他便坚持不了了。

他老是爱梦想。一个生来的梦想家。这个特点经常叫他吃点儿苦头。有一次，在他二十三四岁的时候，他当时是个工匠，忽然产生一个罗曼蒂克念头，想要事前不告诉我们一声，便到汉尼巴尔，好叫我们全家又惊又喜。要是事前告诉我们的话，我们会通知他说：我们已经搬家了，我们过去住的地方，现在由脾气暴躁、低嗓子的老水手，也就是我们的家庭医生梅雷迪思医生住着，而奥里昂过去住的那间卧室，由梅雷迪思医生的两位老处女姐姐住着。奥里昂搭船于半夜时分到了汉尼巴尔。他照例急急匆匆满怀着

罗曼蒂克的设想，事前就享受了他那虚构的惊喜之情，心里热乎乎的。他总是事前享受一番，这是他生就的脾气。他从来等不到事情实现，而非得梦幻般地虚构一通，事前享受一番——结果，有时候他发现事情的发生，并不如他想象的那么完美，由于事与愿违，所以就常常吃亏。

他到家时，绕到后门，把靴子脱下来，蹑手蹑脚上了楼梯，到了两个老处女住的那间房间，一路上倒没有把睡着的人闹醒。他摸黑脱了衣服，爬上了床，挨着了个什么人。他也感到有点儿怪，可也不很在意，因为他想大概是我们的兄弟叫本的。那正是冬天，床上很舒适，那所谓的本使得床上更舒适了——这样，他就放心地睡了起来，诸事顺遂，他非常满意；一想到明天早上的情景，他打心眼里高兴。不过有些事比他想象的来得快，而且立即发生了。被挤的老太扭动起来，挣扎起来，一会儿就半睡半醒，挤得嘟囔起来了。这声音把奥里昂吓得半死。他动也不能动，气也不能透。被挤的人开始摸索起来，摸到了奥里昂新蓄的络腮胡子，就尖声叫了起来，“啊哟，是个男人！”这一下把他吓瘫了的心理赶跑了，奥里昂下了床，急忙在黑暗中到处摸他的衣服，两位老太尖声叫喊起来，奥里昂等不得把全套衣服都摸到手就赶紧

飞奔到楼梯口，朝下直奔。在这节骨眼上，他又吓瘫了，因为他望见了从楼梯下面照上来的淡黄色微弱的蜡烛光。他判断蜡烛后面是梅雷迪思医生。果然是他。他身上没有穿什么衣服，不过这不要紧。他应付这类事是有两下子的，因为他手里拿着一把屠刀。奥里昂对他高声大喊，这下救了他的命，因为医生听出了他的声音。然后，他用我从小便非常仰慕的那种深沉的航海男低音，向奥里昂解释住房的变化，告诉他到哪里去找克莱门斯家，最后还讲了一些十分不必要的忠告，说下一次他再这么干之前，先给他本人捎个信——这样的忠告，只要奥里昂活着，他大概再也不需要了。

第十八章

一八四七年我爸爸去世时，灾难发生了——这类事情往往都是如此——恰好发生在我们开始走运的时候。我们经过若干年穷困的折磨，刚开始又要好

过一些。那折磨是一个叫做艾拉·斯托特的欺骗行为所坑害的。我爸爸借给他几千块钱——在当时当地，这可是一大笔财产啊！我爸爸刚被选为地方法院的书记员。这个小小的成功，不仅对我们来说，是关系重大的事，而且他是多么受人尊重——在全县都受人仰慕和尊敬。个个认为，这个庄严的职位只要他活着就是他的了。二月底，他前往巴尔米拉，也就是县政府所在地，去宣誓就职。回家时，他骑马走了十二英里，遇到了一场雨雪，到家时几乎冻僵了。他接着害了胸膜炎，在三月二十四日逝世了。

这样，我们刚刚开始的光辉的好运气便给夺走了，我们再一次掉进了穷困的深渊。这类事往往如此。克莱门斯家再一次身无分文了。

我爸爸死后，奥里昂有两三年没到汉尼巴尔来。他一直留在圣路易。他是个排字工人，靠工资生活。他靠这个工资赡养我妈妈和比我小两岁的弟弟亨利。我姐姐帕梅拉带几个学钢琴的学生，给家里一点补贴。我们就这样对付着过，不过日子过得挺艰苦。我不算是负担，因为爸爸一死，我就停了学，被安置在汉尼巴尔《信使报》的报馆里，当印刷学徒工。报纸的编辑与老板阿门特先生给我一般学徒的待遇——也就是说，供吃、供穿，可是不给钱。衣服是一

年两套，可是其中一套常常实现不了，而另一套则是在阿门特先生的旧衣服还能穿的时候是不会去买的。我只有阿门特一半大，因此，他的衬衫给我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仿佛生活在马戏团的帐篷里一般。我得把他的裤子提到耳朵边才行。

另外还有两个学徒。一个叫韦尔斯·麦考密克，十七八岁大，是个巨人。他穿阿门特先生的衣服，很合身，就像蜡烛模子配蜡烛一个样——也就是说，他被憋在里面，特别是在夏天。他是个莽莽撞撞、欢天喜地的了不起的家伙。他无所谓什么原则，是个可爱的伙伴。开头，我们三个学徒还得在厨房里吃饭，和老黑奴厨子以及她那个非常漂亮、神采照人而很有规矩的黑白混血女儿一起吃。韦尔斯为了自己高兴——他通常从不为了让别人高兴而做什么事——他老是没完没了、费尽心机地公然向混血儿姑娘调情，害得她非常痛苦，害得老妈妈担心得要死。她总是说，“啊，韦尔斯少爷，韦尔斯少爷，能不能规矩点！”这样一鼓励，韦尔斯自然又装出献殷勤的样子干得更欢了。对拉尔夫和我来说，这真是好玩极了。说老实话，老妈妈的痛苦只是装样子的。她非常明白，依照蓄奴社会的风俗习惯，韦尔斯只要高兴，完全有权跟这个姑娘调情。可是这个姑娘的痛苦倒是千真万

确的。她生性优雅，把韦尔斯放肆的求爱全当作真的了。

厨房桌子上吃的东西花样很少，而且怎么说也是不够吃的。因此，我们这些当学徒的，便经常自己找路子生活下去——也就是说，我们几乎每晚都从新发现的秘密入口处爬进地窖，偷山芋、洋葱这类东西，拿到印刷间去。我们就睡在那儿的地板上的草蓆上的。我们把食物放在炉子上煮，美美地吃一顿。韦尔斯有煮山芋的秘诀，真是了不起，而且全是他自己发明的。自从认识韦尔斯以来，像他那样煮山芋，我只见过一次。那是在一八九一年年底，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命令我参加一次私人宴会。那山芋端上桌子时，我大为诧异，以致非常冒失、不知不觉地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过——也就是说，我对山芋大为赞赏，没有等他首先尝一尝，便对我边上的皇帝陛下发了一通议论。依我看，他真诚地要装出一副既不诧异又不生气的样子，其实他明明是生了气的。在场的半打左右大人物也是如此。他们都吓呆了，谁也不吭一声。这可怕的沉默持续了半分钟之久。要不是皇帝陛下自己把它打破，这沉默当然会一直持续到现在，因为别人谁也不敢打破这个僵局。当时是傍晚六点半钟，直到将近半夜时分，这场霜冻般冰冷的气氛才完全融

化掉了——或是说冲刷掉了——被啤酒的洪流冲刷掉了。

正如我上面所提到的，阿门特先生理财之道是非常吝啬的，他是抠得很紧的。不久，我们这些学徒被准许从地下室上升到底楼，坐在家里的桌子上，和一位叫做佩特·麦克默里的工匠一起吃。这时阿门特先生的理财之道还是跟过去一个样。阿门特太太是个新娘子。她是等了大半辈子，到不久之前才登上这个高贵的位置的。依照美国人的说法，她是个举止得体的妇女，因为她并不把糖钵子交给我们，而是由她自己给我们的咖啡加糖。也就是说，她只是做个样子，并非真正把咖啡搞甜。她仿佛是把满满一大调羹红糖放在每一个杯子里的。不过据韦尔斯说，那是哄人的。他说，她先把调羹在咖啡里浸一浸，好叫糖能粘起来，然后让调羹底朝上地把糖从钵子里舀出来，这样看起来仿佛满满一调羹，而实际上它上面的糖只是薄薄一层。我看也确实是这样，不过这套本领掌握起来，难度倒是蛮大。因此我又想，也许事实上并非如此，而只是韦尔斯撒的谎。

我说过，韦尔斯是个莽撞的家伙，他也确实是这样一个人。这个年轻人充满欢乐，精神饱满，有使不完的劲。据我看，这个大小孩为了自己能取得五分钟

的欢乐，没有什么事干不出来的。谁也不知道他下一回会在哪里闯祸。他性格中光彩照人的特点就是什么也不在乎。对他来说，仿佛生活中没有什么严肃的事，没有什么值得他崇敬的事。

有一回，当时一种广泛流行的新教派叫作坎贝里特斯的创始人从肯塔基来到我们村。这件事引起了哄动。农民家男女老少从方圆数英里之内纷纷赶了车或步行来到村子里，瞻仰一下大名鼎鼎的亚历山大·坎贝尔，听他讲一讲道。当他要在教堂里布道时，很多人不得不大失所望，因为没有这样一个教堂能容得下所有聆听的人。为了让所有人都能听到，他就在广场上露天布道。这也是我平生第一次认识到，这个星球上的人口，一旦聚拢起来时，真是多得了不得啊。

他布了一次道，为了这个场合，他事先专门写了下来。所有的坎贝里特斯教派的教徒都希望能印出来，好让他们保存起来，反复阅读，牢记在心。因此，他们募集了十六块钱。这在当时便是很大一笔钱了。而阿门特先生为了这一笔钱，承印了五百份布道的讲稿，还加了个黄封面。它是个十六页的十二开小册子。这在我们报馆里便是件大事了。在我们看起来，这便是一本书，而我们的地位也就提升为印刷书籍

的人了。而且，过去从没有十六块这么一大笔现金一次就进了我们报馆。人们并不为了报纸或者广告付现钱，他们付的是织物、糖、咖啡、胡桃水、橡树木、大头菜、南瓜、洋葱和西瓜——付现钱是很希罕的，逢到有人付现钱的时候，我们还以为他出了什么问题哩。

我们把这个伟大的著作一页一页排起来，——八页排成一版——按照印刷工操作手册，把它们表面上不规则而实际上很正确地安在拼版石台上。这一版我们是在一个星期四印的。然后再排其余的八页，排成一版，打了个校样，由韦尔斯校对。他马上呆住了，因为他遇到了难题。那天是星期六。快到中午了。时间很不凑巧。星期六下午我们放假，要出去钓鱼。而正是在这么一个时刻，韦尔斯却碰到了难题。他指给我们看，是出了什么问题。在排得很紧的一页上，他漏排了两个字，而下面两页上又空不出一行来。天啊，怎么办呢？为把这漏了的两个字塞进去，把所有各页重排一次？显然别无它法了。这得花一个钟头。然后还得把校订稿送给大牧师看。我们必须等他看过校订稿。要是他发现什么错误，我们还得改正。看来，我们得花半个下午才能脱身。

后来韦尔斯想了个好主意。在漏字的一行有耶

稣·基督 (Je—sus Christ) 的名字，韦尔斯按法文方式将其缩写成 J·C。这样一来，漏的字是排进去了，可是，这句特别庄严的句子也就失去了百分之九十九的庄严味儿。我们把校订稿送出去等着。我们打算久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本来打算在校订稿送回来以前便出门去钓鱼，可是动作不够迅速。伟大的亚历山大·坎贝尔马上出现在六十英尺长的排字房的一头。他的面容使这块地方整个儿笼罩着阴影。他大步走到我们这头来。他话说得很简要，但是很严厉，说到了点子上。他训了韦尔斯一顿，说：“从此以后，你一辈子再也不要吧救世主的名字缩写了。要写全文。”为了强调，他把这个训诫说了好几遍才走开。

在那个年代，那个地区的人咒骂起来，自有他们强调救世主名字的方式。韦尔斯那个不可救药的脑袋想起了这一着。这使他能够高兴那么一会儿。他认为这种乐趣甚至比钓鱼和游泳还要珍贵。这样，他就不辞辛劳，把三页东西重排了一下，以便改进工作，并且有意无意地按照伟大布道者的训诫加以改进。他把冒犯人的 J·C 扩大为 Jesus H. Christ (耶稣·赫·基督)。韦尔斯知道这样一来会闯大祸，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不过他可不是那种能克制自己的人。

他得遵循他自己性格的法则。他受到什么惩罚，我记不得了，不过他那个人，才不在乎呢。反正他已经痛快过了。

第十九章

在《信使报》做学徒的第一年，我做了一件使我五十五年来^①始终懊悔的事。那是夏天一个下午，正是孩子们喜欢到河里嬉水或搞些别的嬉戏的天气。但是我是个囚徒。人家全都放假出去了，只剩我一个人，情绪不高。我犯了一件罪过，就招来了这样的惩罚。我不得不失掉假期，孤孤单单地过个下午。在三层楼上，整个儿排字房里，就只我一个人。可我还有一个安慰，暂时可算是相当慷慨的安慰。那就是半个又长又大的西瓜，新鲜，红瓢，已经熟透了。我用小刀挖出来，全都装到肚子里——吃得饱饱的，西瓜汁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原编者注

几乎从耳朵里流出来。留下了瓜皮，空壳一般的皮。个头真大，大到可以当摇篮使。我不想浪费掉，一时又想不出怎样来摆弄它开开心。我坐在打开的窗口，望得见三层楼下大街上的人行道，突然想起不妨扔到什么人的头上去。这样妥当不妥当，我也有点儿怀疑，并且还有点儿受到良心的责备。因为这样一来自己虽然非常开心，而别人就不开心了。不过我想还是试一试。

我朝窗外张望，看有什么合适的人走过来——要挑适当的人——不过没有。每次候选人出现，结果总是不大适当，因而不得不克制一下。可是终于看到一个合适的人走来了。那是我的兄弟亨利。他是整个儿这个地区最好的孩子了。他从不伤害什么人，从不冒犯什么人。就是好得气死人。他过分善良了——可是这一回却保不住他自己。我急切地等着他走近来。他正闲逛着走过来，正做着美妙的夏天之梦，毫不怀疑上帝会庇护他。要是他知道我在哪里，那他这种迷信心理就可能少一点了。他越是走近，身子便缩得越短。等他差不多走到我的下面，我从高处看，什么都看不见，只见他的鼻子尖和一前一后跨过来的两只脚。然后，我就拿好西瓜，估一估距离，让空的一头朝下扔下去。

瞄得这么准，真是没有话好说。我把那小船似的瓜皮往下扔的时候，他离开目标还有六步远。能看到这两个物体逐步贴近，那真是快事。如果他走了七步，或是五步，那我就扔不准了。可是他恰好走了这几步，因此西瓜壳就恰好掉在他头顶上，他跌倒了，下巴颏着了地，西瓜皮一块块像水花一样四散飞开。我想走下去，对他安慰一番。可是这样不安全。他马上会怀疑到我身上。反正，我也预料到他会怀疑我的。不过，事后两三天中，他什么话都没有说——与此同时，我警惕着他，免得遭到意外——我可真是上了当，还以为这一回他并没有怀疑到我哩。

错了。他不过是在等候一个万无一失的好机会。接着，他朝我的脑袋扔了一块鹅卵石，脑袋的一边肿了一个大包，一度得戴两顶帽子。我把这个罪行给妈妈看，因为我一直想让亨利挨妈妈的骂，可从来没有成功。要是她来看这个鼓得那么厉害的大包，我想，这一状定能告中。我给她看了一下，可是她说这没有什么。她不想追问当时的情况。她知道我这是罪有应得，最好还是作为难得的教训接受下来，从中得到教益。

大约在一八四九年或一八五〇年，奥里昂离开了圣路易的印刷所，来到了汉尼巴尔，盘下了一家周

报，叫作汉尼巴尔《新闻报》，连工厂和它的牌子一起，一共是五百元现款。他从一个老农那里借的现款，利息一分。他的名字叫做约翰逊。他的家离镇五英里。接着，奥里昂把订报费从二元减到一元。广告费也以相同的比例减了下来。这样，便不可避免地只能有一个结果——那就是：这个买卖一分钱也赚不到。他让我离开了《信使报》，雇我到 he 那里去，每周三块五。这可是很高的工资了，不过奥里昂从来都是大方的，对任何人都很慷慨，除了对他自己。拿我来说，他没有花什么钱，因为我在 he 那里时，他从来也没有能力给我一分钱。到第一年年底，他发现非节省不行了。报馆房租是便宜的，不过也不是十分便宜。他什么房租也付不起。因此就把全部机器搬到了我们住的地方。使我们的住处拥挤不堪。他把报纸一直维持了四年。不过直到现在也搞不清他究竟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每年年底，他总得想方设法凑满欠约翰逊先生的利息五十块钱。在 he 是这家报馆的主人期间，这五十块钱，我看是除了墨水和印刷纸张而外唯一一笔收支的现款了。这张报纸是彻底垮台了。一开头就注定了非垮台不可。

后来他终于把报纸让给了约翰逊先生，自己到衣阿华州的马斯卡廷去，在一家周报里取得了少许

股份。靠这点点财产还结不了婚——不过那不要紧。他认识了一位迷人的漂亮姑娘，她住在伊利诺斯州的昆西，那是在基厄卡克下面几英里的地方。他们俩订了婚。他总是容易爱上姑娘们，不过为了这样、那样原因，过去还从没有发展到订婚的程度。如今他除了不幸，什么也没有得到，因为他马上又爱上了基厄卡克的一位姑娘——至少他自己在想象中认为是爱上了她。据我看，是她让他产生这样的想象的。他第一件想到的事，是他订过婚了，这就为难了。他不知道该和基厄卡克的姑娘结婚，还是和昆西的姑娘结婚。不过，那个基厄卡克姑娘很快替他解决了这个难题。她是个能手。她命令他给昆西的那个姑娘写信，解除婚约，他也照办了。接着，他和基厄卡克那个姑娘结了婚。他们就这样开始了生活道路上的斗争，结果是这场斗争相当艰难，前途很不容乐观。

要在马斯卡廷谋生，那是明显做不到的。因此奥里昂和新娘子便到基厄卡克去住，因为她想离她亲属近一些。他买下了承印零星印件的一点点印刷机器——当然是借钱买的——并且马上把印刷的价格降低，降到了连学徒也养不起的地步。事情就这样拖下去。

从马斯卡廷搬家这一回，我不在。在这事发生

(我想是一八五三年吧)以前,我在一个晚上失踪了,逃到了圣路易。在那里,我一度在《新闻晚报》排字房干活,后来便开始旅行,以便见识见识这个世界。我的世界是纽约,那里正举行一个小规模的世界博览会。博览会刚开幕,地点就在后来的大蓄水池所在地,豪华壮观的公共图书馆眼下正在那里兴建^①——那是在第五条街和第四十二条街。我到纽约时,身边只有两三块钱零用钱,还有藏在上衣里子里的十块钱银行支票。我在克里夫街约翰·阿·格雷和格林的店里干活,工资低到了可恶的程度。我住在杜安街坏到了可恶程度的工匠寄宿宿舍里。店里付工资时,付的是跌价的钞票,可是按票面付。我一星期的工资只够我的食宿。不久,我到了费城,在《问询报》和《公报》担任“补充排字工人”,干了几个月。最后,我匆匆忙忙地到华盛顿去了一趟,到那里去观光。一八五四年,我返回密西西比河流域,在吸烟车里直挺挺坐了两两天两晚或是三天三晚。我到圣路易时,真是筋疲力尽了。我搭了开往马斯卡廷的轮船,上了船就睡。马上就睡着了,衣服都没有脱,整整三十六个小时没有醒。

我在基厄卡克小小的印刷零星印件的印刷厂干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原编者注

了两年之久，可以说一分钱工资也没有捞到，因为奥里昂总是什么也付不起——不过，迪克·海厄姆和我，日子过得却非常快活。我不知道迪克拿到了什么，也许只不过是张空头支票吧。

一八五六年或一八五七年——我想是一八五六年——仲冬的某一天午前，我沿着基厄卡克的大街走来。天气严寒——冷得街上几乎见不到人影。地上、人行道上，小雪片到处随风飞舞，委实是千姿万态，可就是观赏时嫌冷了些。风吹着一张纸片飘过我身边，碰在家人家的墙上。这张纸片的样子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捡了起来。这是一张五十块钱的钞票。我平生第一回看见这样的钞票，并且在艰难时刻见到这么大数目的钱，这也是我平生第一回。我在报上登了广告。在其后的几天中，由于担心害怕而受的罪，其代价在一千元以上。我怕的是失主见到了广告，来把我这笔钱取回去。整整四天过去了，还没有人来领，我再也受不了这个罪了。我确信，以后四天决不可能这么太太平平过去。我觉得我必须使这笔钱脱离险境。所以我买了一张前往辛辛那提的车票，到那个城市去。我在赖特森公司的印刷所干了几个月的活。

在同一家公寓寄宿的伙伴们全是普通老百姓，

男女老少都有。全都喜欢吵吵嚷嚷，喊喊喳喳，爱开玩笑，爱享受生活，性情又好，心地纯洁，对人好心好意。可是他们全是一些委实没有趣的人——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麦克法兰，一个苏格兰人。他四十岁了——刚好大我一倍——不过我们在各个方面脾气都截然相反，一开始我们就成了好伙伴。晚上我总爱在他房间的炉火边闲坐，舒舒服服地听他讲个不停，听冬天风暴发出的那沉闷的呻吟声，一直要呆到钟鸣十下。这时他就要动手烤一条熏鱼了。这是他在费城时从早先一位朋友、英国人萨姆纳那儿学来的，他的熏鱼就是他的睡前酒，也是一个信号，说明我该走了。

他身高六英尺，是细高个儿，为人严肃而诚恳。他没有幽默感，也不能欣赏幽默。他的微笑很别致，其作用是借以表示一下他的好脾气，我是否听过他大笑，我已记不得了。除了我，他跟同屋的任何人不亲近，尽管他对大家都很有礼貌，很和气。他有两三打大部头的书——哲学、历史和科学著作——最主要的是《圣经》和他的辞典。吃过熏鱼以后，他总要在床上看两三个钟头书。

他虽说健谈，可就是难得谈到他自己。问问他个人的事虽然不会惹他生气——可也得不到什么东

西。他总是把话题岔开去。有一次，他对我说，他几乎没有上过什么学校，现在学到的一点，是他自己捡来的。这就是他唯一的一次自传性的说明了。他究竟是个光棍、鳏夫还是和妻子分居的男子，那只有他自己知道。他的衣服是便宜货，但是整齐清洁，保管得好。我们住的是便宜的宿舍。他早上六点出门，傍晚六点回来。他的双手并非白嫩的，因此我推想，他干的是什么工匠手艺，工钱少，每天干十小时——不过实际情形我并不知道。照规矩，同一个人职业和身分有关的一些术语和隐喻，总会在谈话中流露出来，表明他干的是哪一行。不过，如果说麦克法兰也曾经这么流露过的话，我却没有开窍，尽管我在半年中一直是警觉着的，看他漏不漏出点儿口风来。只是好奇罢了，其实我并不关心他干的是哪一行。但是我想严格按照侦探的方式，把这一点侦察出来。可就是不成，这使我很懊恼。依我看，能在谈话中始终不谈本行的职业，这样的人可真是了不起的人物。

他还另有一个特点：他的那本字典，仿佛他从头至尾都滚瓜烂熟。他声称他能做到。他坦率地以此自豪，他说我随便说一个英文字，他都能马上拼出来，并解释清楚它的意思，不会答不出来。我花了好多时间想找一个能把他难倒的字，可是花了几个星期都

是白费，最后我只得作罢。这样，他就更骄傲、更高兴了。为此，我就想，早知如此，我还不如早一些认输的好。

他对《圣经》也像对字典一样的滚瓜烂熟。很容易看得出来，他是以哲学家、思想家自居的。他的谈话总是涉及严肃的大问题。我该公平地说，他谈起话来是全神贯注的，并没有光为了自我吹嘘而跟人争辩的情况。

当然，他的思路、推理和哲理化，是属于只受过部分教育而全然没有受过什么专门训练的人的那一类。可是他偶尔能突然发现某些奇异的和惊人的东西。譬如说，那是在一八五六年的年初——在达尔文先生的《人类起源》震惊世界以前的十四五年——可是却有麦克法兰这么一个人在辛辛那提的寄宿宿舍里跟我谈到同样的想法。

总的说来是同样的想法，可是又有所不同。麦克法兰认为，世界上动物的生命是从少数细微胚种经过无数纪的发展而来的，也许是开天辟地时造物主安放在地球上的一个细微胚种发展而来的。这种发展是朝着最后的完美逐步进化的，一直上升到人的出现；然后这逐步进化的进程不幸中断，并走向毁灭！

他说，人的心是动物界里唯一坏的心，人是唯一能够有恶意、妒忌、报复、复仇、憎恨、自私的心理的动物；是唯一爱酗酒的动物；几乎是唯一能受得住身上的肮脏和住处的污秽的动物；是唯一能让叫作爱国主义的这种卑鄙的本能得以充分发展的动物；是唯一会对自己近亲的部族实行抢劫、迫害、压迫与杀害的动物；是唯一会对任何部族成员实行偷窃和奴役的动物。

他宣布，人的智力是外加给他的一种野蛮的东西，使之远远堕落到其他动物的水平之下。还说，没有一个人在一生中不是每天用尽心计，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牺牲别人。那神人中的神人，凭了他高人一等的智力，把低下的人沦为他的奴仆，而这些奴仆，回过头来，又凭了比别人强一些的脑袋，而高踞于其他人之上。

第二十章

我曾读过赫恩登中尉关于在亚马孙河探险的记载，并且被他有关古柯叶的记载迷住了。我决心到亚马孙河的源头，去收集古柯叶，用它做生意发笔财。我抱着这样的雄心壮志乘坐“保罗·琼斯”号汽轮前往新奥尔良。船上有一个领港叫做霍勒斯·比克斯比。我跟他慢慢地熟悉起来。很快，他白天值班时，我就经常替他掌舵。我到了新奥尔良以后，便打听开往帕拉的船，发现根本没有船开往那里，并且也许在本世纪中也不会有船去。在动身往辛辛那提以前，我没有想到把这些情况搞一搞清楚，结果造成这个局面。我无法前往亚马孙河了。我在新奥尔良没有朋友，身上又没有什么钱。我去找霍勒斯·比克斯比，请他把我培养成一个领港。他说，这他可以办到，只要付五百块钱，先付一百块钱现款。这样，在上行去圣路易时我就替他掌舵。我从姐夫那里借了钱，成了

交。我是几年前才有这位姐夫的。他叫威廉·阿·莫菲特先生，是个商人，弗吉尼亚人——从各方面说都是个好人。他跟我的姐姐帕梅拉结了婚。不到一年半，我就成了个称职的领港。我一直干这个差事，直到内战爆发、密西西比河的航运停顿下来为止。

在一八五八年，我在新奥尔良和圣路易的客运快艇“宾夕法尼亚”号上当舵手，船长是克兰费尔特。我的主人比克斯比先生在这以前把我借给了“宾夕法尼亚”号上的领港之一布朗先生。我给布朗先生掌舵拿了一年半。后来在一八五八年五月初，发生了那次不幸的旅行——这条著名的快艇最后一次航行。这一切我在我的一本书叫做《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中都讲了。不过关于那场梦，仿佛还没有在那本书里提到。要我在当时把这件事公开出来，那是不可能的，因为我决不愿我妈妈知道这场梦，在我出版这本书以后她又活了几年。

我给我兄弟亨利在“宾夕法尼亚”号上找了个职位，这并不是什么能赚钱的职位，只是多少还有个发展前途。他是个所谓“蹩脚”伙计。“蹩脚”伙计没有薪水，不过有升迁的机会。也可能马上成为三等伙计、二等伙计，然后成为一等伙计——也就是说，成为事务长。这个梦是在亨利担任了蹩脚伙计三个月

左右做开的。我们的船停靠在圣路易港内。在船只停靠圣路易和新奥尔良港内的两三天中，领港和舵手都没有什么事可做。不过，蹩脚伙计一清早就得干活，到夜晚还得点上松明火把干。亨利和我，都是身无分文，又没有薪水，船停泊码头时，晚上便借宿在姐夫莫菲特先生家。我们吃饭在船上吃。不，我是说我借住在家里，而不是说亨利。他是半夜前在家里，从九点钟到十一点钟，然后到船上去，为自己干早班做好准备。

在做梦的这一晚，他在十一点钟动身。照规矩，跟家里人握握手，说声再见。我还可以提一下，把握手作为再见的表示，这不只是这家人家的习惯，也是这一地区的习惯——可以说是密苏里州的习惯。到现在为止，我一生中还没有见到我们克莱门斯家有人吻过别人——除了一次例外。我爸爸在汉尼巴尔家里病危的时候，他用胳膊搂着我姐姐的颈子，把她拉过来，吻她，一边说，“让我死吧。”这我记得。我还记得说了这些话以后，临终的人喉咙里紧接着发出呼噜呼噜声。这些话也就成了他最后的话了。我们家总是在二楼起居室说再见。亨利从这间屋子下楼，没有再作什么别的礼节性的表示。不过在这一回，我妈妈陪他到楼梯口，再一次说了声再见。我记得，亨

利神情中有些什么东西把她感动了，他下楼的时候，她一直站在楼梯口。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先迟疑了一下，又爬上了楼梯，再一次握了握手。

早晨醒来以前，我一直在做梦，梦境很逼真，就像真的一样，把我给懵住了，以为确实是真的了。在梦中，我看到了亨利的尸体。尸体躺在一具金属的棺材里面。他身上穿着我的一套衣服，胸前放着一大束鲜花，多数是白玫瑰花，中间是一朵红玫瑰花。棺材搁在两张椅子上。我穿好衣服，往门口走去，想走进去看一看，不过我改变了主意。我想，要是遇见妈妈，那多难过。我想，不妨等一会儿，为这场考验作点儿准备。房子是在洛卡斯特街，过了第十三条街一点儿路就是。我走到第十四条街，走到这个街区的一半，突然想起这事一点儿也不真实啊——只是一个梦啊。我至今还记得当时一刹那间欢乐、欣慰的心情。我也记得当时仍然是疑疑惑惑的，伯也许还是真的。我几乎是跑着回到了家，两级、三级一跳，上了楼，冲进了起居室。这才又高兴起来，因为那里并没有什么棺材。

我们照样太太平平地开往新奥尔良——不，并非太太平平的。因为下水时我跟布朗先生干了一

① 参阅《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原编者注

仗^①，结果他要我在新奥尔良上岸去。在新奥尔良，我反正总能找到活儿干。我有幸从晚上七点到第二天早上七点看守货栈，可以拿到三块钱。这是一连三晚上的活，每三十五天安排一次。亨利总是到晚上九点下班以后跟我一起看守。我们总是一起转悠瞎聊，一直到半夜。这一次，我们要分手了，因此在开船的前一天晚上，我给亨利提了些劝告。我说，“万一船出了什么事，不要慌，——让乘客们去干蠢事吧——他们自有办法——他们会注意的。不过你得冲上最上层甲板，抓住左舷舵手室后面那唯一的一条救生船，听候大副的命令——这样，你就可以派点用处。船放下水以后，尽量帮助收容妇女小孩上船，你自己要注意不必混在里边。现在是夏天，河面照例只有一英里宽，你不用费什么劲就游上岸了。”两三天以后，一清早，船开到了孟菲斯下面的船岛，锅炉爆炸——后来的经过怎样，我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里写过了。正如我在那本书上所写的，一天以后，我乘另一条船跟在“宾夕法尼亚”号后边。我们每靠一次岸，都要打听有关那次不幸事件的消息，因此等我们开到孟菲斯的时候，全部情况我们都知道了。

在一座大楼里，我发现亨利躺在地板上铺着的草垫子上。还有三四十个烫伤、受伤的人。马上有个

没有头脑的人告诉我说，亨利吸进了大量蒸汽，身上的烫伤很厉害，活不了多久了。人家还告诉我说，医生、护士正对还有一线希望的人全力以赴地进行抢救。医生和护士人手不够。对亨利和其他受了致命伤的人，只能在抢救正待急救的伤号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医治。但是，当地一位有名望的，心地慈悲的老医生，叫做佩顿医生的对我表示了他的同情。他医治得很得力，一周左右把亨利抢救过来了。他从没有开过什么后来兑现不了的空头支票，不过有一天晚上十一点钟，他对我说，亨利危险期已过，会好起来的。他接着说，“这里、那里到处躺着的这些可怜虫，半夜里会呻吟、喊叫，如果这种乱糟糟吵闹声影响到亨利，对他就不好。因此可以要求值班医生给他服吗啡八分之一喱，不过必须是在有迹象说明亨利确实受到吵闹以后才能服。”

啊，后来的事不用提了。值班医生是医学院还没有毕业的年轻人，他们出了错——他们搞不清怎样算出八分之一喱，就想当然地干了起来，把刀刃一头堆着的一大块给他服了下去，结果马上产生了致命的效果。我想他是快清早的时候死的，这我已记不清了。他被送进了太平间，我走开了一会儿，到一家人家去睡一下，解除极度的困乏——而恰恰在这个时

刻出了一些事。给死者准备的棺材是用没有上漆的白松木打的。不过这一回，孟菲斯有些太太们凑了六十块钱，买了一具金属的棺材。等到我回来，走进太平间，亨利躺在敞开着棺材里，身上穿着我的一套衣服。我马上注意到，几个星期以前我的那场梦如今是一丝不差地在这里再现了——我想，我只是没有能看到一个细节。不过这个细节马上就得到了弥补。因为正当这个时刻，一位老太太走了进来，带来一大束花，大多是白玫瑰花，中间是一朵红玫瑰花。她把这束鲜花放在他的胸口上。

这场梦的一些主要之点，我认为我从来也没有怀疑过，因为这些是带有图画的性质，而当图画是生动的时候，那是能记得住的，要比所说的话以及抽象的事实更能记得住。自从我讲述那场梦以来，尽管已经有这么多年了，可我至今还仿佛能清楚地看到，这一幅幅图画在这间房间里展现在我的眼前。我还没有把梦的全部情况讲述出来。还有好多东西没有讲。我的意思是说，关于梦实现的全部经过，我还没有讲完全。我可以提一下太平间那件事以后的一个细节。事情是这样：我把棺材送到圣路易的时候，正是早上八点钟，我奔到了姐夫做生意的地方，希望能找到他，可是没有找到。因为正当我到他店里去的路上，

他却从家里到船上去了。等我回到船上，棺材不见了。他把它运回他家去了。我马上赶去。等我赶到，人家正从车上把棺材抬到楼上去。我叫他们停下来，我不希望妈妈看到死者的面容，因为脸的一侧，由于服了吗啡，已经扭歪了。等我走上楼去，我看到梦中所见的两张椅子。要是我迟到两三分钟，棺材便会搁在这两张椅子上，跟我几星期前所梦见的一模一样。

第二十一章

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路易斯安那脱离北美合众国的时候，我正在新奥尔良。第二天，我开始北上。一路上，每天都得通过小船组成的封锁线。在全程的最后一晚，杰弗逊兵营（在圣路易下边）的炮台打了两炮，打穿了烟囱。在六月份，我在密苏里州的拉尔斯县参加了南军，在汤姆·哈里斯将军部下当陆军少尉，差一点有幸被尤利塞斯·斯·格兰特上校所俘虏。我服役两周以后便辞职不干了，理由是

不断后退弄得我“精疲力竭干不下去了”。

这个时候，奥里昂还在基厄卡克他那个承印零星印件的小印刷所里苦干。他和他妻子跟他妻子的一家人住在一起——表面上是寄宿在这一家，可是奥里昂从来付不起食宿费。他那个零星印件印刷所几乎不要人家付什么费，因此他在那里几乎无事可做。他脑子里从来弄不懂这个道理：凡是印刷不取利润的活总是越干越差，很快便被人看得一钱不值，顾客也就不得不另找活计干得好一些的人家，即使价钱贵一些也无妨。他有的是空余时间，便又捡起布莱克斯通^①来了。他还挂了个律师牌子，愿为公众服务。在那些日子里，他没有承办到一项业务，甚至连一个主顾都没有捞到过，尽管他很乐意免费代办法律业务，连纸张笔墨都可以奉送。

他总是这么大方。

不久，他迁到一个名叫亚历山德里亚的小小的村庄，距河下游两三英里地。他在那里挂了招牌。可还是没有上门的。这时候，他在生活上搁了浅，日子过得很艰难。不过这时候我当领港，开始每个月赚两

^① 布莱克斯通（1723—1780），英国法学家。著有《布莱克斯通评注》，可与罗马法相媲美，对欧美法律具有很大影响。此处指研究法律。

百五十块钱，从此我便接济他，一直到一八六一年。他的老朋友爱德华·贝茨，当时是林肯先生第一任内阁的阁员，给他搞到了内华达准州^①秘书这样的职位。奥里昂和我搭横贯大陆的公共马车前往这个州，旅费由我付，这笔钱相当可观，我还随身带了我过去积蓄下来的钱——该是八百块钱吧——全是银元，分量重，很累赘。还有另一件累赘，那就是一部《大字典全书》，重一千磅左右，费用真够呛，因为马车公司对超重的行李按两计价。字典超重花的钱够我们一家人用一段时间——而且这本字典反正不是一本好字典——新字一个也没有——尽是一些诺阿·韦伯斯特^②幼年时代用的陈腐不堪的字。

内华达准州的州政府可说是个有趣的动物园。州长奈是纽约来的一位老练的政客——是政客，不是政治家。他一头白发。身体可很好。面容和和气气，讨人喜欢。一对棕色的嵌得深深的眼睛炯炯有神，如当地人所说的能起到舌头的作用，表达出每一种感受，每一种热情，每一种情绪。他的眼睛比舌头还会

① 准州 (Territory)，即正式成为州 (State) 以前的过渡阶段的名称。或译为“新州”，以示区别。

② 诺阿·韦伯斯特 (1758—1843)，美国著名语言学家，著名的《韦氏大辞典》的编者。

说话，而这就足以说明问题了。因为他本来就善于说话，不论是私人谈话，或者作政治演讲。他是个机灵人。他一般能透过表面，察觉到内里正在酝酿着什么，但又不致叫人家怀疑到他正关注这件事。

当成年人还热衷于恶作剧的时候，这实际上反映出了他们真实的水平。他们原来是从狭隘、偏僻而又愚昧的生活中走过来的，可是到了成年，还保留、喜爱着一些残羹剩饭般的准则与理想。要是他们早日来到一个广阔天地的话，这些东西本来早就会连同他们逝去的童年一起给抛掉的。在这个准州里，爱恶作剧的人很多。我不喜欢揭露这一点，因为我很喜欢这些人。不过我说的倒是实话。我但愿能把他们说得好听一些。如果我真能说他们是些夜间活动的盗贼或是偷马贼之类，那倒也好。我宁愿这样说，可是我不能这样说啊。这样说不合乎事实。这些人喜欢恶作剧，关于这一点，我不想为他们打掩护。除此之外，他们都是些好人、诚实的人，值得尊敬，讨人喜欢。他们彼此搞恶作剧，搞得很成功，也得到了喝彩，赢得了社会上一些人的羡慕。他们自然热衷于要玩大的，而州长正是这样的对象。不过他们总是赢不了。他们试过几次，不过州长毫不费力地把这些企图一一挫败了，而且还能照样讨人喜欢地微笑着，仿佛什

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似的。最后，卡森城和弗吉尼亚城闹恶作剧的头头们串通在一起，想看看他们的才能凑在一起能否打一个胜仗。因为这些搞恶作剧的人，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人们在笑话他们，而不是笑话他们恶作剧的对象。他们一共凑成了十个人，邀请州长去参加一次当年极稀罕的活动——醉蚝香槟酒会——这是那个地区少见的豪举，只是在人们的想象中才存在的，而实际上却很少见。

州长带了我一起去参加。他以轻蔑的口气说，“这件事干得不高明。人家才不会上当哩。他们是想把我灌醉，让我醉倒在桌子底下，供他们取笑。可惜他们不了解我。我跟香槟酒打交道打得多了，一点儿也不讨厌它。”

这场恶作剧一直闹到清晨两点还没有见分晓。这时，州长还是从容不迫，舒舒坦坦，高高兴兴，神清气爽，虽说已经喝足了，每次大笑起来，难免把带有香槟酒味的眼泪也笑得掉下来。而在这个时刻，那最后一个闹恶作剧的人，跟其他一些伙伴一样，也滚到了桌子底下，烂醉如泥了。州长说，“萨姆，这里是个禁酒的地方。走，我们到别的什么地方喝一点，再上床睡觉。”

州长手下有一个官方的班子，是从他老家选区

中的基层挑选出来的——一些曾在竞选中给他出过力的老好人。这些人现在得的报酬是微小的工资，付给他们的是几乎不值什么钱的绿背钞票。这些伙计要做到收支相抵，可够艰难的了。奥里昂的薪水是一年一千八百块钱，甚至用在他的辞典上都不够。可是照料州长手下这个班子的爱尔兰妇女，只要每人每周出食宿费十块钱。奥里昂和我在她那里食宿。由于花费便宜，所以我从家里带来的银子还留着没有用。

开头，我在州里转悠，设法寻找银矿。不过，在一八六二年年底或一八六三年年初，我从奥罗拉到弗吉尼亚城的《企业报》工作，开始我的新闻记者生活。不久被派往卡森城报道立法议会开会情况。我每周给报纸写一篇通讯，星期天见报。结果，星期一的立法议程总由于议员对通讯的抱怨而受到干扰。他们提到了议员特权的高度，对通讯记者的批评大加责难，提到他时经常使用一些精心挑选不大客气的词句，因为他们找不到什么更简洁的说法。为了节省他们的时间，我不久便开始在通讯上签上了密西西比河上测深员的呼号“马克·吐温”（两呎——12英尺）这样的名字。

奥里昂很快便得到了立法会议员们的好感，因为他们发现，他们很难相互信任，或者信任别的什

么人，可是他们能够信任他。他在那一带以诚实著称，可是这在金钱上并没有能给他什么好处，因为他没有那个本领去劝说或者吓唬议员们。但是我的境遇和他不同。我每天在议会里面，根据仔细斟酌过的是非标准，分别表示赞许与指责，每天早上登在《企业报》半个版面上。这样，我就成了有影响的人物。我设法让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本州内每个从事营业的公司把执照作详尽的登记，一字也不许漏，这个记录应交由准州秘书——也就是我哥哥——保存。所有的执照措词是一模一样的。规定他有权为了登记执照，按每页一百字收费四角钱，每一个证书则收费五块，如此等等。每个人都可以申请公路通行的特许，不过没有所有权。可是这个特许的权利也须登记付款。每个人都是一个开矿公司，就必须为此而进行登记付款。这样，我们就生意兴隆了。登记费每个月平均达一千块钱现金。

奈州长经常不在州里。他喜欢隔一阵就到旧金山去一趟，摆脱一下准州里的那套生活，好好休息一下。没有什么人抱怨他，因为他特别得人心。他早年在纽约或者新英格兰赶过公共马车，习惯于记住人家的姓名相貌和迎合旅客们。作为一个政客，这些对他很有帮助。这套本领他在实践中运用得很好。等到

他担任州长满一年的时候，他已经和全州所有的人都握过手了。一年以后，他一见到人家，总是能立刻认出来，还能叫出人家的名字。全州一共两万人，全都是他个人的朋友。他爱做什么便可以做什么，有把握叫他们都满意。凡是他不在州里的时候——他经常不在——奥里昂代行他的职务，作为代理州长。这个称号很快便缩成了“州长”。克莱门斯州长夫人便享有州长夫人的地位。这个星球上谁也没有像她那样享受这样的称号。她那么直率地乐于成为社交界的领袖，以致人们干脆也不批评，甚至也不妒忌了。作为州长夫人和社交界的领袖，她希望有一座合适的住宅——一座和地位相称的屋子——她毫不费力地说服了奥里昂造了这样一座房子。奥里昂是人家怎么说他便怎么干的人。他造了这样的一座房子，搞好了房子里的设备，一共花了一万二千块钱。拿式样和费用来说，在这个首府，没有哪一家能赶得上。

奈州长四年任期行将结束的时候，关于他为什么肯离开纽约这个大州，帮助开发这个杂草丛生的荒芜之地的秘密，终于找到了答案。他出来到那里去，是为了能做个参议员。当前的关键是要把准州搞成正式的州。这他轻轻巧巧地做到了。这么一片沙漠，这么稀少的人口，本来不值得搞一个州政府的，

不过这没有关系，老百姓愿意换一换，因此州长的把戏也就搞成功了。

奥里昂的把戏显然也搞成功了，因为凭了他的诚实，他可以说和州长一样深得人心，而且理由更充分。不过在紧急关头，他天生反复无常的个性又不知不觉地冒了出来，结果导致了一场灾难。

在内华达这个新州，可以奉送的各项官职都有一些候选人，只是除了两个职务——美国的参议员（奈州长）和州秘书（奥里昂·克莱门斯）。奈肯定会捞到参议员的职位，奥里昂稳稳当当地会捞到州秘书的职位，因为除了他没有别人被提名充任这项公职。但是，正是共和党举行代表大会进行提名的那一天，他的道德观突然发作了。奥里昂不肯靠拢代表大会。人家纷纷敦促他，但怎么劝说都没有用。据他说，他如果到场，那将是施加一种不公正、不适当的影响，如果他被提名，那必须作为一种纯然自由的、毫无污点的礼物向他表示敬意才行。他的这种态度，本来就足以使他没有指望了。而在同一天，他的道德观再一次突然发作起来，这样，结局就更加可想而知了。多少年来，他习惯于随便改变他的宗教信仰和对戒酒的看法。他一会儿戒酒，并成为戒酒的宣传者，可是一会儿，他又倒向另一边。在提名这一天，

他突然从对威士忌采取友好态度——这是当时社会上流行的主张——变为坚决主张戒酒，而且自己也戒了起来。朋友们怎么劝说也不行。人家劝他跨进一家沙龙的门槛，可是劝不动。第二天早上的报纸载有中选的提名人名单。上面没有他的名字。他一票也没有得到。

州政府成立的时候，他阔绰的收入便没有了。他没有职业。总得想点什么法子呀。他挂起了律师的牌子，可就是没有主顾上门。这真是怪事。真是难以解释，我就解释不出来——不过，如果真要我解释的话，依我看，这是因为：凭了他的天性，他会非常勤奋、非常真诚地把案子的双方考察透彻，以致等到他把论点论据讲完的时候，无论他自己，或是陪审员们，都将弄不清他究竟站在哪一边。依我看，他的诉讼委托人在向他陈述案情的过程中，会了解他的为人，并且会接受他的劝告，把诉讼及时撤回，以免可能遭到灾祸。

第二十二章

今天早上^①收到了古老的日子里一起找银矿的老伙计卡尔文·赫·希格比的一封信。这个人我已有四十四年没有见过，没有通信了。希格比在我的《艰苦生涯》的一章里出现过。在那一章里，记叙了我们怎样在奥罗拉——或是我们当时给那个地区起的名字，叫做埃斯梅拉尔达——的远西部矿区发现一座蕴藏量丰富的铅矿；也记叙了我们怎样没有依照开矿法的规定，在那里操作十天，从而获得巨额财富的永久所有权；他离开了那里，徒劳无益地去寻找神秘的水泥矿；我也离开了那里，到九英里路外的沃尔克河去看护约翰·奈船长，因为他得了严重的风湿症，或许害的是晕倒症，或者类似的什么病；也描写了卡尔和我怎样在一个晚上游荡归来，回到埃斯

①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原编者注

梅拉尔达，可是恰恰迟了一步，没有能及时阻止那些非法侵占采矿权的家伙。

我把那封信附在这里。既然在希格比和我进入坟墓以前，这封信不会见到天日，那就让我复制他的标点符号与拼写，因为据我看，这些是他为人特点的一部分。他为人诚实，就像日月经天，人人皆知。他极端的单纯，直爽，他的标点符号和拼写也跟他自己一样单纯和诚实。他没有为此而道歉，也无需道歉。这些明明白白地说明，他没有受过教育，也明明白白地说明，他并没有装作受过教育。

纽约州纽约市

萨姆·勒·克莱门斯

亲爱的先生：

有两三批人老是要求我把六十年代初我们在内华达州的情谊回忆一下写下来。我决定这样做，就在近几年中把心里想到的事件摘记下来。我有点怀疑的，是有关你到内华达州奥罗拉来的日期——还有你到内华达以后第一次经过塞拉斯前往加利福尼亚的日期。还有我们的矿给人家强占去的时候，你在沃尔克河上照料病人的尽可能确切的日期。千万别以为我存心套你。我只是举几个在我所看到的你那些文章和

书籍里没有提到的例子。我准备把文章给你寄去，好让你看看有哪些写得不妥当。如果有的话，不妨改掉它，把你认为恰当的补进去。

几年前，我家遭了一场火灾，所有的材料都化成灰烬，这是我要问你上面那些日期的原因。最近两三年，我病了，赚不到什么钱，经济很困难。我承认，主要是为了赚一点儿钱，我才想试试写点儿什么——我希望你有一说一提出意见来。这些文章有什么优点；对这类事你有什么高见；出版它有什么价值。我曾去信给《先驱报》询问是否需要这类文章。现把《先驱报》的回信抄件附上。

希望能很快接到你的回信，顺致崇高的敬意。

克·赫·希格比

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五日于

加利福尼亚州普卢马斯县格林维尔

〔抄件〕

加利福尼亚州格林维尔

克·赫·希格比

亲爱的先生：

如果承你把你和马克·吐温在一起的经历

的有关记载寄给我，我当非常高兴。如果内容能如我所想象的那么有趣，《先驱报》很乐意给你优厚的报酬，当然，在来稿审阅之前，我还不能确定一个数目。如果承你寄来，并且通过克莱门斯先生对此加以审定，我将更加高兴，并会很快作出决定，根据它对我们的价值付给你一个相应的报酬。不过，如果你心目中有一个体认为应得的特定数目的话，我建议你把这一点告诉我一下。

您忠实的《纽约先驱报》

星期日主编

乔·勒·迈因纳

一九〇六年三月六日于纽约

我给希格比写了信，要他放手让我来替他经办这个文艺买卖。他铲沙比我强，不过在向出版商刮皮的本领方面，我比他高出不知多少倍。

我让希格比帮着把《先驱报》的人的拼写跟他自己的拼写搞得一致起来。他搞得很好，很大方，没有带什么偏见。据我看，他的修改使原稿有所提高，因为六十多年来我一向对拼写正确有反感。原因只是因为我在小时候什么事情都做不好，除了依照书本来拼写例外。那是一种可怜的无聊的荣誉，我从小就

懂得不以此为荣。据我看，拼写正确的能力只是一种天赋，而不是后天获得的才能。后天获得的才能才有点儿威风，因为那是你自己辛勤劳动得到的成果。那是挣来的工资，而只靠上帝恩赐，不是靠自己努力才能做好事情，那就只能把荣誉归之于上天——这也许是值得骄傲和令人满意的，但你自己呢，却只能是赤条条的，什么也没有。

希格比是受益于我那个为失业者找工作的伟大而不会落空的计划的第一个人。四十四年来，我不时地将这个计划付诸实施。就我所知，这个计划总是成功的。我能创造出这个计划来，并且把这个计划建立于我心目中的人格之上，从而对人格作出了准确的估价，这些都是我引为自豪的。

希格比和我两人当时住在山脚下供植棉用人住的一间屋里。那是很糟的住处，屋子里除了我们两个人和一个炉子外什么都没有——实在是个很糟糕的住处，因为从早上八点到晚上八点，温度表有时候相差五十度。在半英里外的一个小山边上，我们有一处银矿申请地，是和鲍勃·豪兰和霍雷肖·菲利普斯合伙经营的。我们经常每天早上到那里去，带着中饭，一呆就是一天，在矿井里又挖掘，又爆破，经历了希望、绝望，再一次希望。慢慢地然而确定无疑地

我们把资金都花光了。等到腰包空了，还是什么都没有找到。我们认识到，非得另外找一条谋生的路子不可。我在附近一家石英厂找到了一个位置，用长把子铁铲筛矿砂。我恨长把子铁铲。我怎么也学不会怎样筛才得法。矿砂往往根本到不了筛子上，而是搞得我一头都是砂子，还撒到我背上，掉到我衣服里。这是我干过的活计中最讨厌的活计了，不过每周倒有十块钱，还供膳食——吃的还不差，因为不光有熏肉、豆子、咖啡、面包、糖蜜，一周里还每天都有炖苹果干，仿佛天天是星期天似的。不过这等王宫中一般的生活，这种粗俗然而奢侈的生活，还是非得结束不可。这有两条非常充分的理由。在我这一方面，这样辛苦的劳动，我实在受不了；在公司方面，他们认为，为了把矿砂筛到我脊背上而付工资，有点犯不着。就这样，正当我准备辞掉不干的时候，我也被解雇了。

如果是希格比干这个活，那就一切顺顺当当，人人满意，因为他体格魁伟，一定能胜任。他肌肉发达，像个巨人。那长把子的铲子，他掌起那长把子铁铲就好像皇帝拿着什么东西一般。他干起活来很有耐力，可以心满意足地一班连续干十二个钟头，干得稳稳当当，不紧不慢，气不喘，心不跳。当时他还没有找到什么事情干，有点灰心丧气。他悲怆地叹口气说：

“要是能在‘先锋’矿找到一个工作该多好！”

我说：“你要在‘先锋’矿找个什么工作？”

他说：“唔，工人。人家挣五块钱一天哩。”

我说：“要是你盼望的就是这个，那我可以给你安排。”

希格比大吃一惊。他说：“你是说，你认识那边的工头，可以给我找个工作？可你从来没有说过嘛。”

“不，”我说，“我不认识工头。”

“噢，”他说，“那你认识哪一个？你怎么能给我找个工作呢？”

“唔，”我说，“这很简单。只要你照我说的去做，不要自作主张，那么，天黑以前，你就能找到一个工作。”

他急切地说：“我听你的，你叫我干什么都行。”

“那好啊，”我说，“你到那儿去，就说你想当个工人。说你闲得发慌。说你不习惯过闲散生活，受不了。说你要的只是干工作振作振作精神，不要什么报酬。”

他说：“不要什么报酬？”

我说：“是这样——不要什么报酬。”

“根本不要工资？”

“不要，根本不要工资。”

“连吃饭也不要？”

“不要。甚至连吃饭也不要。你是去白干。让人家懂得这一点——懂得你非常愿意白干。他们一见到你这样一个体型，工头便会懂得，他是中了头奖了。你就找到工作了。”

希格比大为生气地说：“是啊，工作个鬼。”

我说：“你刚说要去干活儿，可现在你已经批评开了。你说要听我的话。你一向说话算数。现在就去，准能找到工作。”

他说照办。

我急于想知道后来结果怎样——比我要他去试一试的时候还来得心急。我希望摆出一副对我那套办法充满信心的样子，我装得很成功。但是骨子里，我却很焦急。可是我又相信自己熟知人性，像希格比这样的一副好筋骨甘愿豁出来白干，人家肯定不会随随便便就把他撵走。时间一小时一小时慢吞吞地过去了，他还没有回来。我越来越放心。我越来越有信心了。到日落的时候，他终于回来了，我满怀喜悦地了解到，我的那套发明真是妙不可言，马到成功。

他说，工头开始大为诧异，不知道他那个要求究竟是什么意思。不过很快就清醒过来了，显然很高兴能收容希格比这样一个人，给他一个他所渴望的振

作振作精神的机会。

希格比说：“这样要搞多久？”

我说：“条件是你得呆在那里，你干你的活，就如同你挣到了一般正常的工钱那个样。你绝不要说什么抱怨的话，也不要说你希望得到工钱或者供给伙食。就这样干它一、二、三、四、五、六天，以那个工头的脾性为准。有些工头，两三天下来就沉不住气了。有些工头，能顶到一个星期。能顶过整整两周还不感到难为情，还不发工资给你，这样的人是很难找到的。就算那个工头能顶两周。在那种情况下，你也不会在那边呆满两周。因为人们会到处传说，说这个矿场有一个最能干的工人，那么热爱干活，竟然乐意白干不要钱。你会被看作最新的怪人。人们会从别的工厂涌来看你。你可以规定门票，收进一笔钱。不过你务必不要这么干。你要保持你的本色。别的工厂的工头看到你这魁伟的身躯，看到你一人抵得上两个普通的工人，他们会向你建议，给你半个工人的工钱。你别接受。你把这件事报告给你的工头。要给他一个机会，让他提出同样的建议。如果他不开口，那么你就可以听凭自己高兴，接受别人的建议。希格比，不出三个星期，你会成为一个矿场或者一个工厂的工头，挣当今最高的工钱。”

结果正是这样——在这以后，我生活过得很舒坦，没有什么事干，因为我用不着照我自己开的药方去做。只要希格比有个工作做，我就不需要找什么活儿干。这样一个小小的家庭，有一个人干活儿就够了——这样，在后来许多个星期里，我成了悠闲的绅士，每天读读书报，炖炖苹果干作中饭菜，仿佛天天过星期天，这一辈子我也不求什么更好的前途了。希格比大力支持我，从来没有怨言，也从来没有要我出去试试找个不拿工资、只要维持自己的生活的作品。

那是一八六二年。在那年年底——也可能是一八六三年年初——我和希格比分手了。我到了弗吉尼亚市，因为我被请到那里，接替威廉·赫·赖特担任州《企业报》的唯一一位记者，为期三个月。因为赖特要横跨大平原去衣阿华州探亲。不过，关于这一些，我在《艰难生涯》中全都写过了。

从这以后的四十四年中，我一直没有见过希格比。

第二十三章

在早先那个时代，决斗突然在内华达新州流行起来。到了一八六四年人人都急于想有个机会在这种新的游戏中露一手。主要是因为除非他能在一场决斗中搞死或者搞伤什么人，或者他自己在决斗中被搞死或搞伤，否则，他就是完全不尊重自己。

在那个时候，我是乔·古德曼先生的弗吉尼亚市《企业报》本市栏编辑，前后当了两年。我当时二十九岁。在不少方面，我还有点抱负，不过，我完全没有受到这个特别爱好的诱惑。我无意决斗，也不想挑起决斗。我并不觉得自己如何值得人家尊敬，但是，对于自己平安无事，却感到相当满意。我自己很羞愧，同事们也为我羞愧——不过我都对付过来了。我一向习惯于为了这件事或者那件事自己羞愧。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我来说，也没有什么新鲜的。我很容易就对付过去了。

同事中有个叫普龙克特的。还有勒·姆·达格特。这两个人想搞决斗，不过暂时还没有搞成，还在等机会。在我们当中，只有古德曼是给报纸增加了信誉的人。我们报纸的竞争对手是弗吉尼亚的《工会报》。该报编辑一度曾是汤姆·菲奇，被称为威斯康星州雄辩的演说家——他正是威斯康星人。他在《工会报》的社论中发挥其雄辩的才能。古德曼先生邀请他出去，赏了他一颗子弹。我还记得菲奇接受古德曼的挑战的时候，全体编辑人员是多么快活。我们那一晚很迟才走，对乔·古德曼大事吹捧。他只有二十四岁。他没有二十九岁的人才有的那种智慧。他为自己能决斗而高兴，正如同我为自己不搞决斗而高兴一样。

他挑选格雷夫斯少校作为决斗的副手（这个名字说的不准，但也差不多，少校的名字我忘了）^①。格雷夫斯走过来对乔交代决斗的技巧。他曾在那个“灰眼睛的天之骄子”沃尔克手下当过少校，并在这个了不起的人所指挥的中美洲海盗式战役中经受过考验。这本身就是衡量少校的一根尺子。如果说一个人曾在沃尔克手下当过少校，在战斗中胜利归来，还得到沃尔克的夸奖，那就是说这位少校不光是个勇敢

① 格雷夫斯（Graves），这里是姓，这个字的意思是“坟墓”。

的人，而且是一个绝顶勇敢的人了。沃尔克部下的人全都是这样的。

我很了解吉利斯一家。做父亲的在沃尔克手下参加了战斗，有一个儿子跟他在一起。他们参加了值得纪念的普拉查战役，虽然敌众我寡，还是胜利归来。沃尔克部下全都是这样的。儿子却在父亲身旁牺牲了。父亲的一只眼睛中了弹。那老头子——他当时已是个老头子——是带眼镜的，子弹和一块碎片打进了头盖骨，子弹没能取出来。还有别的几个儿子——史蒂夫、乔治和吉姆，全是些年轻小伙子——地地道道的小家伙——都想参加沃尔克的远征，因为他们像父亲一样英勇无畏。可是沃尔克不肯收留他们，他说这是一次郑重其事的远征，不是小孩子干的事。

少校长得很魁伟，显得非常威武，一副军人气派。由于天赋和后天的教养，他总是文质彬彬，很讲礼貌，举止优雅而迷人。他还有一种素质，我只在另一个人——鲍勃·豪兰——的身上见过，那就是眼睛里神秘的素质。他只要朝某个人或某个班看一眼，表示一下警告的意思，那就够了。生着这样眼睛的人用不到带什么武器。他不用说一句话，就能制服一个武装暴徒，把他俘虏过来。我曾亲眼看到鲍勃·豪兰

这样干过一次——这人长得清瘦，对人和气、文雅、厚道，一副小骨架，那甜蜜的蓝眼睛，对你一笑，就会征服你的心，而面色一冷，你的心就冰冻起来，总之根据情况而定。

少校让乔站直，又叫史蒂夫·吉利斯站在十五步开外，然后让乔向右转，朝着史蒂夫，举起他那支海军六子枪——那是非同小可的武器——使枪托顶住腿，把枪拿直。对他说，这才是拿枪的正确姿势，说弗吉尼亚市一般流行的姿势是错误的（也就是说，先把枪拿直，枪口朝天，然后慢慢放下来对准你的对手）。听到说“一”，就必须把枪慢慢地举起来，稳稳地对准另一方身体的那个部位。然后停一下，喊“二、三——放——停！”听到“停”，就可以放枪——但不得提前放。听到这个字以后，你停多久放都可以，随你的便。你放的时候，可以往前走，只要你高兴和有时间，你可以连着放。而与此同时，那另一个人，如果指导得法，自己也灵活，便会朝你逼近来，然后开枪——结果总是或多或少出点事情。

乔的枪举起来的时候，自然是对准了史蒂夫的胸口。可是少校说，“不，这样不明智。宁愿冒你自己有被杀死的危险，可是不能冒杀死别人的危险。经过一场决斗，如果你还能活下来的话，那就应该终其

一生不至因为回忆起这段往事而睡不安生。要对准人家的腿，不是膝盖，不是膝盖上面的部位，那些是危险的部位。对准膝盖以下，叫他残废，他以后的事就留给他自己的妈妈去管吧。”

正是由于这些确实高明的教导，乔一枪打穿了对方的下肢，把他打倒在地，使他终身瘸了腿。而乔却一无损伤，只是伤了一绺头发。他对此在当时要比如今更加不在乎。因为一年前，我在纽约看见他，他的短头发已经不见了，他光秃秃的，只有一道边，此外只见圆顶高高耸起。

大约一年以后，我也得到一个机会。不过并非我自己找的。古德曼到旧金山去了，他休假一个星期，由我来代行总编辑职务。我本以为这是容易对付的事，只要每天写一篇社论，就没有什么别的事了。可是我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错了。第一天，我就找不到什么资料写社论。我想起，当时是一八六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天是莎士比亚诞生三百周年纪念日——这不是再好也没有的题目么？我找来了百科全书，仔细查了一下，看莎士比亚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做过哪些事。我把这些都借来，介绍给当地社会，这个社会对莎士比亚的知识，就像对艺术的知识一样，所知不多。关于莎士比亚做过什么，材料不多，还不

够写一篇社论的。我便把他所没有做过的事都补充了进去——这些在很多方面比他真正做过的事还更主要，更突出，更叫人爱看。

不过，到第二天，我又作难了。再也没有别的莎士比亚能凑合的了。不论是过去的历史，还是世界未来的前途，都找不到什么材料写一篇适合于当地社会的社论。这样，就剩下唯一的主题。这主题便是弗吉尼亚《工会报》的主人莱尔德先生。他的主编也到旧金山去了，编辑方面由莱尔德负责。我对莱尔德先生表示了一些那个地区报纸编辑们当中流行的礼貌，对他有所触动。第二天，他便尖酸刻薄地回敬了我一下。这样，我们便期待着莱尔德先生提出挑战，因为依照规矩——依照那个地区决斗者加工改进过的决斗礼节——只要你讲到了有关人家所不喜欢的一件事，他如果只是以同样的冲劲在口头上回敬人家一下，那是不够的，依照礼节，应该由他发出挑战书。因此，我们就等着他来挑战——等了整整一天。没有等到。在这一天，时间一小时一小时过去，挑战书没有来，伙计们越来越泄气。他们没有兴致了。可是我很高兴。我始终是越来越高兴。他们对此觉得无法理解，可是我能理解。我的脾气就是这样，人们懊丧的时候，我却高兴。

因此，我们不得不抛开礼节，由我们向莱尔德先生挑战。当我们作出这个决定时，他们开心起来，但是我却失掉了一些生气。但是碰到这类事，你反正是掌握在你朋友们的手中。你没有别的事好做，只能听从人家的摆布。达格特替我写了一个挑战书，因为达格特会写那个语言——适当的语言——有说服力的语言——而我却写不出。达格特把一连串发臭的绰号倒在莱尔德先生的头上，饱含着毒汁，具有激将的效力。我的副手史蒂夫·吉利斯把挑战书送了过去，然后回来等着回信。但是回信没有来。伙计们情绪激愤，可是我不动声色。史蒂夫又送了一份挑战书，措词更激烈。我们又等。毫无消息。我觉得很舒坦。我自己开始对挑战书发生了兴趣。这是我过去没有过的。不过对我来说，挑战一次又一次遭到谢绝，我的荣誉就不费力气地越来越增长，我的兴趣也越来越高。后来到了半夜，我似乎觉得，世界上没有什么比来一次决斗更有趣的了。我便催促达格特，叫他把挑战书一个接一个地发出去。哦，我做过了头啦。莱尔德接受了。我早应该猜到会有这一着——莱尔德是个靠不住的人。

伙计们有说不出的高兴。他们帮着我立好遗嘱，而这又是一件叫人不快的事——我早已够受的了。

他们送我回家。我一点也没有睡着——也不想睡。我有多少事要想啊，而时间只有四小时还不到——因为规定的悲剧时间是五点钟，而我得匀出一个钟点来，从四点钟开始——练练枪法，看应该怎样瞄准对方。四点钟，我们走到了离镇一英里的小小峡谷，借了一扇仓库的门板作为靶子——是从一个到加利福尼亚州去作客的人那里借来的——我们把门板竖了起来，在门板中央搞了一个围栏来代表莱尔德先生。不过围栏还不足以代表他，因为他比围栏要长些，身子要瘦些。要打中他是很难的，除非横向射击，而这样打，他就会漏过去——可想而知，这是决斗中最糟的办法了。我先对准围栏的横木打，可是打不中。接着，我对准门板打，也打不中。除了靶子边上偶然走过的人，谁也不会有被射中的危险。我真是灰心丧气。当我们听到旁边一个山谷传来手枪射击声时，我丝毫鼓不起劲来。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是莱尔德那一帮子人在训练他。他们会听到我的枪声，自然会越过山梁来看看我的纪录怎样——看看他们对付我的把握怎样。哎呀，我还没有命中的纪录哩。我知道，如果莱尔德从山梁那一边过来，看到门板上纹丝未动，他一定同我一样急于想打——也可以说，如同我的挑战不幸被接受以前，我在半夜时候的那种心

情一样。

正在这个时刻，一只小鸟，像麻雀那么大，飞过来，停在三十码外一棵山艾树上。史蒂夫猛地抽出手枪，把小鸟的脑袋打掉了。啊，他才是神枪手，比我强得多。我们奔向前去把小鸟捡起来。而恰恰在这个时刻，再巧也没有，莱尔德先生和他们那一伙人从山梁那边过来，走到我们这里。莱尔德的副手一见小鸟的脑袋给打掉了，马上变了颜色。他垂头丧气，你一看就知道他很感兴趣。

他说：“谁打的？”

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史蒂夫开了腔，还说得很坦然，仿佛理所当然似的，“克莱门斯干的。”

副手说：“啊，了不起！小鸟有多远？”

史蒂夫说：“啊，不远——三十码左右。”

副手说：“啊，了不起的枪法。命中率怎样？”

史蒂夫懒洋洋地说，“哦，大致是五发四中！”

我知道这小流氓在撒谎，不过我没吱声。副手说：

“啊，好·惊·人的枪法！我还以为他连个教堂都打不中哩！”

他猜得很精明，可是我什么也没有说。就这样，他们说了声再会。副手把莱尔德带回家去，莱尔德的

两条腿跌跌撞撞的。随后他亲笔写来一封信，不论什么条件，他都不同我决斗。

好，我这条命算是保住了——由于偶然的機會才保住的。对于上苍的干预，我不知道小鸟是怎么想的，不过我对这件事感到非常、非常、非常舒服——真是心满意足。后来我们发现，莱尔德先生曾经亲自创造了六发四中的记录。如果那次进行决斗的话，他准会叫我身上满是子弹窟窿，这就和我的原则不合了。

到了吃早饭的时候，全镇传遍了一个新闻，说我们下了挑战书，是史蒂夫带去的。这样一来，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我们就得每人在监牢里蹲两年。诺思州长自己并没有给我们传来什么口信，只是他的一个密友倒是确实给了我们一个信息。他说，我们最好还是搭第一班公共马车离开这个州。明天清早四点钟就有车出发。与此同时，将出动人马搜寻我们，不过不那么认真就是了。如果那一班公共马车出发以后，我们还在本州境内，我们就会成为新法律的第一批牺牲品。诺思法官急于希望给新法律找到牺牲品，他肯定会把我们关整整两年。他决不会为了讨好什么人而宽大我们。

这样，对我来说，内华达这地方就不再是个理想

的地方了。因此，我们便呆在我们的住处不出去，整天谨慎小心——除了有一次史蒂夫到旅馆照料一下我的另一个主顾。他就是卡特勒先生。你看，在我执行主编职务期间，莱尔德先生并非是我试图改造的唯一的人。我向周围看了看，还选中了其他几个人，并通过热切的批评非难，激发了他们新的生活情趣——因此，当我放下主编这支笔的时候，人家欠我的债务有：该用马鞭抽打的四次，该与我决斗的两次。对于用马鞭抽打，我不大在意。这没有什么光彩，也不值得要人家还这个债。不过为了荣誉，应该对另一次决斗认真对待。卡特勒先生是卡森城人，他从旅馆派人来下了挑战书。史蒂夫前去安慰了他一番。史蒂夫体重只有九十五磅，不过他在全州闻名，都知道不论体重和拳法如何，总之凡是两条腿走路的都打不过他。史蒂夫是吉利斯家的人，而只要吉利斯家有一个出面，那就不是好惹的。卡特勒一见是史蒂夫担任我的副手，他的心就凉了半截。他渐渐平静下来，变得讲道理了，听得进人家的话了。史蒂夫限他十五分钟离开旅馆，半个钟头离开本镇，不然的话，后果由他自己负责。因此，这一场决斗顺利地过去了，因为卡特勒先生马上离开了本镇，到卡森城去，成了一个改邪归正的好人。

从这以后，我从未与决斗打过任何交道。我坚决反对决斗。我认为那是愚蠢的，也深知那是危险的，并且是作孽的。要是如今有人向我挑战，我会前去找那个人和和气气、不加计较地拉住他，把他引到一个僻静的去处，然后杀了他。可是，我对别人的决斗，一直是有很·大·兴趣的。人们总是对自己经历过的英勇事迹发生兴趣，经久不衰。

第二十四章

离开内华达以后，我担任了旧金山《晨访报》的记者。而且——我还是唯一的一位记者。没有别的人了。工作一个人干不了，可又不需要两个人——巴恩斯先生是这么个想法，他是报纸的主人，自然比别人更懂得这一点。

每天早上九点钟，我便得上警庭去一个钟头，对前一晚发生的争吵事件作一个简短的记录。一般是爱尔兰人与爱尔兰人之间、中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

争吵。偶尔变化一下，也有两个种族之间的争吵。每天的证据往往是前一天证据的翻版，因此每天的工作极端单调、沉闷。就我所知，对之唯一有点兴趣的人要算是警庭的译员了。他是个英国人，却非常熟悉五十六种中国方言。每隔十分钟，他便换一种方言。这种锻炼使他精力充沛，脑子很清醒，和记者不一样。然后，我们得去高等法院，记录下前一天作的判决。所有这些法院都被列入“日常新闻”这一栏内。这些是新闻的可靠来源。在一天的其余时间里，我们就找遍全市各处，尽可能搜集一些资料，用以塞进各栏——而如果没有什么火警可以报道的话，我们就编造出一些来。

晚上，我们就往六家戏院去，去了这家去那家：每周七个晚上，每年三百六十五个晚上，天天如此。我们每一处停留五分钟，把戏剧或歌剧看上一两眼，然后凭了这一点就“详细报道”这些戏和歌剧。并且，如人们所说，一年到头，每晚上绞尽脑汁，力争在说过了几百次之后，对这些演出说些什么新鲜的话。从那一天起，直到今天，四十年来，我每次在剧院外边张望，就不免像“雷缪斯叔叔”说的那样，感到不快——至于里边如何，我可以说几乎一无所知，因为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我很少去看，也不想去看，不论人

家怎么劝说，我这个习惯改不了。

从每天早上九十点钟到晚上十一点钟，为了搜集材料辛辛苦苦工作了一天以后，我便拿起笔来，用词句凑成拙劣的作品，报道的范围越广越好。这委实是可怕的苦差事，没有灵魂的苦差事，可说是毫无趣味。对一个懒汉来说，这是在服可怕的苦役，而我生来就懒惰。尽管我今天并不比四十年前更懒些，不过那是因为我在四十年前便已达到了懒惰的顶峰，因而再也超不过去了。

后来发生了一件事。一个星期天下午我看见几个恶棍在追逐一个中国人，对他扔石子，这个中国人正沉重地背着信奉基督教的主顾们每周换洗的东西。我注意到，有一个警察颇有兴趣地从旁观看这场表演——只此而已。他没有出来干涉。我怀着满腔义愤写下了这个事件。一般说来，我每天早上不喜欢重看我前一天晚上写的东西。这些东西是一个麻木了的心灵写的。不过这一篇是一个生气勃勃的心灵所写的，其中有火，我认为这是文学——因此我第二天便热切地在报上到处找。报上没有。第三天早上还是没有，再后来还是没有。我到排字房去，发现这篇稿子已和其他被宣判死刑的稿子一样塞进活字盘了。我问了一下。工头说，巴恩斯先生在校样中发现了这

篇东西，他命令销毁。巴恩斯先生还提出了理由——不是对我就是对工头说的，我已经记不清了，不过从商业观点来说是有充分理由的。他说，《晨访报》如同当时的纽约《太阳报》一样，是洗衣妇的报纸——也就是说，是穷人的报纸，是唯一的一张廉价的报纸。它得以生存，是靠了穷人，因此务必要尊重他们的偏见，不然就得天折。爱尔兰人是穷人。他们是《晨访报》的支柱。没有他们的支持，《晨访报》一个月也生存不下去——而他们是憎恨中国人的。我试图进行的攻击，会捅爱尔兰人的马蜂窝，使报纸受到严重损害。对朝中国人扔石头的恶棍进行批评的文章，《晨访报》登不得。

当年，我是个高尚的人，我如今总算是活过来了。我那时候不大明智。如今我能赶上时代的潮流了。前天，纽约《太阳报》刊登了该报驻伦敦通讯员一两段新闻，使我弄清了自己处于什么样一个地位。通讯员提到了过去十二个月中我们美国人的几桩事件，譬如像我们规模很大的保险公司腐败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我们一些显赫的商人以在保险公司里从事偷盗作为自己的专业。还有一些大城市，像费城、圣路易以及别的一些大城市，揭发出了昧着良心干出的贪污案，可真是大规模的贪污案。最近，还揭

发出了宾夕法尼亚铁路系统这样一个在企业内成百万元的贪污案——还揭出了美国全国各地规模较小的商业舞弊案。最后，还有厄普顿·辛克莱今天揭发出的贪污案中最骇人听闻、最害死人的案件，就是牛肉托拉斯案件^①。这项揭发使得总统不得不要求那个不乐意的国会通过一项法律，防止美洲与欧洲一股脑儿落入医生和掘墓人的手中。

据这位通讯员说，欧洲人正在纷纷怀疑，不知道美国还有没有留下一个真正诚实的男子汉。在一年前，我认为除了我自己，美洲土地上已经没有这样的一个人了。这个例外后来也给抹掉了。如今我的信念是，在美国，已没有一个诚实的男子汉了。我过去能抓住我那个救生圈，一直到今年一月。今年一月以后，我就沉下去了，和洛克菲勒、卡内基以及古尔德们、范德比尔特们和其他职业贿赂者们一起沉下去了。我就像最没有良心的那帮人一样，发誓要逃避税收。这对美国是一个重大损失，因为我是不可代替的。我深信，需要五十年才能产生接替我的人。我也深信，就美元而论，全美国的人——除了妇女——已经腐烂透顶了。请你们注意，我是作为死人说这些话的。如果有任何活着的人公开地这么说，我也要说他

^① 指辛克莱著名小说《屠场》。

过于轻率了。

不过，正如我刚才说的，我四十年前比今天要高尚一些，我当时对于我的处境——作为《晨访报》这样一个报纸的奴隶——深感羞愧。我要是更高尚些的话，早就应该像其他英雄好汉一样抛弃那个职业，走出去，活活挨饿。不过我还从没有过这类经验。我跟其他人一样，总是梦想着英雄主义，不过没有实践经验，不知道怎样开始。从饿肚子开始，这我可吃不消。在我的一生中，已经有过一两次很接近这样的地步了，回想起来真不是个滋味。我知道，我要是辞职不干的话，肯定得不到另一个职业。这我很清楚。因此，我把受到的屈辱吞下肚去，还呆在原来的职位上。不过，在早先我对工作本已兴趣很少，如今则根本没有兴趣了。我还继续照干我的工作，可是兴趣却一点儿也没有，这样下去，自然后果不好。我顶着不理睬它。而正如我上面说过的，这么多事一个人干是困难的，照我如今的干法，很明显，足够两三个人干的。连巴恩斯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要我找个助手，给一半工资。

下面会计室里有一个笨头策脑的彪形大汉——脾气好，对人亲切，脑子比较差劲——每周几乎挣不到什么钱，住宿自理。会计室办事员里有一个缺德的

小伙子，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老是喜欢作弄这个海岸瘪三，还给他取了个名字——不知怎么的——总觉得起得有点惟妙惟肖。他管他叫斯密基·麦克格罗勒尔。我提出让斯密基担任助手这个职务，他很快便高高兴兴地接受了。他干起事来，用了十倍于我的精力。他不大精明，不过做《晨访报》的一个记者并不需要动脑子，因此他干得尽善尽美。我慢慢地习惯于把更多的工作交给麦克格罗勒尔去干。我越来越懒，不到三十天，几乎全部的工作都由他挑了起来。很明显，全部工作可以由他一个人干，他还可以干得更多，因此实际上并不真正需要我了。

正是在这个关键时刻，我刚才提到的那个事件发生了。巴恩斯先生把我辞退了。这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被人家辞退，这至今还伤我的心——虽说我已在坟墓中了。他并没有粗暴地辞退我。他的脾性不会这么做。他是个魁梧的美男子，面容和善，待人接物有礼貌，穿着考究。他对任何人都不肯说什么粗鲁的话。他把我悄悄叫到一旁，劝我辞职。就像父亲启示儿子，是为了他好，我也就服从了。

我如今又面对广阔天地，无处可去了。凭了我所受的长老会的教养，我知道，《晨访报》给它自己惹来了一场灾难。上苍的那一套我是知道的。我深知，

这一次冒犯是会得到报应的。惩罚会在什么时候降临，以什么形式出现，这我无从预测，但是我能肯定迟早会有报应。是报在巴恩斯身上，还是报在他的报纸身上，这我不能肯定。但是，巴恩斯是有罪之人，而根据我所受的教养，我知道，惩罚往往落到无辜的人身上。因此，我很有把握地感觉到，由于巴恩斯的罪孽，将来迟早有一天，报纸要倒霉。

千真万确！四月第四周^①寄到的第一批画片中——但见《晨访报》大楼好像一座华盛顿纪念碑矗立在被毁的城市之中。楼房建筑本身全都不见了，只剩下了钢铁骨架！这个时候，我说，“上苍的做法多么神奇！”我早知道会有报应的。我知道它已有四十年了。在整个这段时间当中，我对上苍从未丧失过信心。报应比我预期的推迟得久了些，不过弥补得已经很充分了。有些人也许会奇怪，上苍怎么会光只是为了算清一笔四十年的老账，一个被辞退的区区记者与一家报馆之间的老账，就毁掉了拥有四十万居民的整个城市。不过对我来说，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我是受过教育的，我是受过训练的，我是个长老会的教徒，我知道这些报应是怎样报的。我知道，在

^① 一九〇六年，大地震之年，也就是马克·吐温写作之年。——原编者注

《圣经》年代里，倘若一个人犯了罪，附近整个民族——连同牲口和其他一切——遭到灭绝的事便很可能发生。我知道上苍对别的人不会特别优待，因此“他”就把别人和“他”所要找的人联在一起。我记得，在《基督神迹》里，有一个人晚上参加祈祷会后回家，一路上高声咒骂，结果在九个月后遭到了报应。他的妻子和七个孩子，突然之间同时得了重病，一个个在极度的痛苦中死去。等到那一周的周末，只剩下他孤零零的一个人了。我知道，那用意是要惩罚这个人。我还知道，他要是有点儿聪明的话，准会明白，这样的用意是实现了，尽管主要是通过牺牲别人才实现的。

第二十五章

在那个古老的年代，《晨访报》的会计室在楼下，美国造币厂监督处在二楼，布雷特·哈特是监督的私人秘书。编辑部和记者的住处在四楼，排字房在五

楼，也就是顶楼。在斯密基·麦克格罗勒尔来了以后，而不是在这以前，我和布雷特·哈特在他办公室一起呆过不少时候。哈特当时正给《加利福尼亚报》写了不少东西——写“缩节本小说”和附在后面的小品文，而且还担任编辑。我记得是这样，我是投稿人。查尔斯·赫·韦布也是投稿人。还有普伦蒂斯·马尔福德。还有个叫做黑斯廷斯的年轻律师。他保证有一天会在文坛大献身手。查尔斯·沃伦·斯托达德是个投稿人。如今^①仍为各家杂志所欢迎的安布罗斯·比尔斯，当时在旧金山某家报馆任职——也许是《黄金时代》。我们在一起混得不错——一起搞社交活动搞得很高兴。不过这是在斯密基·麦克格罗勒尔来协助我以后。在这以前，没有这个闲空。斯密基对我的帮助很大——共三十天。后来他陷入一场灾难之中。

是造币厂监督斯韦因先生发现了布雷特·哈特。哈特是在五十年代来到加利福尼亚的。当时二十三岁。他浪游到了怀里卡的露天矿营地。怀里卡这地方得了个怪名字——开头是急需一个名字的——那是发生了一件意外事故以后才得的。当时有个面包房，它有个招牌，还没有挂出去，不过已经油漆过

① 一九〇六年。——原编者注

了，正摊开来吹干，BAKERY 这个词，除了 B 字外，都看得清，不过给倒过来了。有一个人读颠倒了，读成 YREKA，以为这就是营地的名字。营地上的人对此很满意，就采用了这个名字。

哈特在营地教了几个月的书。他还编辑了用以代替报纸的一家蹩脚周刊。他还在杰卡斯·古尔奇的小煤窑里呆过一阵（几年以后，我在那里呆过三个月）。正是在怀里卡和杰卡斯·古尔奇，哈特学会了准确地观察加利福尼亚州的丛林地带的景物和一般乡间的景象——公共马车，马车夫，乘客，露天矿工的衣着和一般生活，赌徒和他们的女人等等，并像照相一般如实地写了下来。也正是在这些地方，他学到了他所不懂的有关开矿的知识，这些都不难观察，也学会了怎样使人读起来仿佛出自行家的手笔；也是在这些地方学到了怎样用矿工们古怪的方言迷住欧洲人和美国人——这种方言可说是天上地下从来没有用过，只有哈特才发明了这种方言。在哈特以后，这种方言也就死去了，而这并未造成什么损失。不久，他到了旧金山。他的职业是排字工人，在《黄金时代》干活，每周十元钱。

哈特是专干排字的，不过他设法把活干得轻快些，自愿给报纸写个稿子消遣消遣。主编兼发行人乔

·劳伦斯从未见过哈特的手稿，因为根本就没有手稿。哈特一边在活字盘旁干活，一边在脑子里编出他的文学作品来，一边编一边排。《黄金时代》表面上以文学报纸自夸，不过它所登的文学作品是马马虎虎的东西，徒具文学的形式，认真起来算不得文学。造币厂监督斯韦因先生注意到了《黄金时代》的交响乐中冒出了一个新的音调——在乐队嘈杂声中浮起了一个清新有力的音调，可以听得出是音乐。他问乔·劳伦斯，这个演出者是谁，劳伦斯便告诉了他。斯韦因先生认为，让哈特在这样一个地方浪费青春，待遇如此菲薄，那是个耻辱。他就把他带走了，让他担任他的私人秘书，挣一份高薪，没有多少事要做。还对他说不妨本着自己的爱好干，发展自己的才能。哈特很乐意，于是就开始了 he 发展的道路。

布雷特·哈特是我见到的最为有趣的人之一，也是我所见到的最没趣的人之一。他装模作样，不踏实，不真诚，还在衣着上常常表现出他的这些素质。他相当漂亮，尽管满脸是麻子。在他经济状况支付得起的时候——以及支付不起的时候——他的衣着总是比当时流行的时髦样式更先进一点。他总比当地社会上最讲究的人明显地更讲究那么一点儿。他对衣着很讲究。虽说衣着很显眼，可并没有一点点俗

气，或者叫人看了不舒服。他的衣着总有那么一点微妙的特征，微妙得恰到好处，而就是这么一点特征，使得哈特和极端追求时髦的人有所不同。这往往见之于他的领带。领带往往是单一颜色的，色彩很鲜。也许往往是深红色的——在颚下仿佛一片火红，再不然就是靛蓝色的，又那么鲜，仿佛鲜艳的巴西蝴蝶正停在那里。哈特喜爱自我陶醉到了这个程度，甚至表现于神情举止和走路的步法上。他的神情举止是优雅的、从容的，他的步法是有点儿做作的，但对他来说又恰到好处，因为如果一点儿也不做作的话，便会和他这个人和他的衣着不协调了。

他这个人缺乏诚实的气质。依我看，他是激动不起来的。因为我觉得，他对一切都很漠然。我看他的心只是个水泵，没有别的功能。我情不自禁地几乎要说，我确实知道它没有别的功能。在那些日子里，他在三层楼上当私人秘书，我是四层楼上憔悴困顿的记者，还有斯密基·麦克格罗勒尔在近旁幽灵般地荡来荡去，我是很熟悉他的。五年以后，在一八七〇年他到东部来接受人家的聘请，担任芝加哥《湖边月刊》的主编。他横跨大陆的时候，真是无限风光，引起了全国的热潮，仿佛印度总督上任一般，或者如同哈利彗星不幸逝去七十五年以后重又出现一般。这

些我也知道得很清楚。

他后来横渡大洋去做领事，先在德国的克雷菲尔德，后来到格拉斯哥任领事，他在这以前的情况，我都很了解。他再也没有回到美国来。他在伦敦逝世的时候，他离开美国、离开妻子、女儿已有二十六年了。

这就是布雷特·哈特其人。他从狄更斯那儿学来的感伤的文笔，能使人人情不自禁地流下热泪，因而成了两个半球的农民普遍欢迎的佳作。有一回，他自我解嘲般笑嘻嘻地对我说，他已掌握了叫敏感的人流泪的技巧。意思是说，敏感人的眼泪贵如油，而他运气好，发掘到了。

有一次为了接洽业务，哈特在哈特福德我家里住了两周，在这期间，他有一回对我说，他出名是由于一次偶然事件——他一度非常懊恼的一次偶然事件。他说，他写过《异教徒的中国人》，是写着玩玩的。写后扔到了字纸篓里。不久，《横贯大陆月刊》急需稿子，以便排满付印。他没有别的东西，就把《中国人》从字纸篓里找出来充数，寄了出去。我们大家都记得，文章引起了轰动，影响及于基督教国家的各个角落，哈特的名字，一周前还默默无闻，一周后便声名卓著，仿佛用巨笔把名字写到了天际。他把这名

声看做一场灾难，因为他已经在着手写《咆哮营的幸运儿》。那是一部高级的文学作品。他一直热切希望，能凭了这个在世人眼中出人头地。

《异教徒的中国人》的确妨碍了这个梦想的实现，不过时间不长。不久，《咆哮营的幸运儿》、《田纳西州的伙计》以及巧妙地模仿狄更斯的其他一些作品，带来了更高雅的光荣。在旧金山时代，当他被人赞美为成功地模仿狄更斯的作家时，他绝没有引以为羞。他是以此为骄傲的。我曾亲自听到他说，他是全美国模仿狄更斯最成功的一个人。这句话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也就是，在当时的美国，有很多人在野心勃勃地、毫不掩饰地模仿狄更斯。他的长篇小说《加布里埃尔·康罗伊》的风格非常像狄更斯，简直好像是狄更斯亲笔写的。

在我们年轻的年代，我们不可能逃避人生，这真是不幸。三十六年前，布雷特·哈特成为举世瞩目的人物，满载着荣誉动身往东部去的时候，他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已经过去了。他一生中最值得尊重的时光已经过去。他一生中最值得他自己尊重的时光已经过去。他正进入一个悲惨的阶段，充满了贫困、债务、屈辱、羞耻、受气、辛酸以及誉满全球，而这样的名望必然常常引起他的厌恶，因为这使他的贫困

以及性格中不体面的方面愈加突出，即使采用任何艺术的力量来掩盖也掩盖不了。

他是个快乐的布雷特·哈特，一个心满意足的布雷特·哈特，一个雄心勃勃的布雷特·哈特，一个满怀希望的布雷特·哈特，一个开朗的、高高兴兴的、笑呵呵的布雷特·哈特，一个风华正茂生气勃勃的布雷特·哈特。这样一个布雷特·哈特在旧金山死去了。那就是横跨大陆显赫一时的布雷特·哈特的尸体。他拒绝前往芝加哥参加一次宴会，因为它违反了一项礼节——没有派马车去接。他在《湖边月刊》不幸垮台以后，丢下了宏伟的计划，踏上了东去的旅程。他同意为了每年一万元的收入在一年中为《大西洋月刊》绞尽脑汁——在当年这是一笔巨款了——却没有为这笔巨额收入提供过什么值得一提的东西，而是一年还不到，便收下了这笔钱，把钱花个光，然后开始他那个向男人借债，靠女人活命的惨淡、窘困，虽生犹死的生活，直到走进坟墓才算了结。

当他还是个年轻小伙子，刚到太平洋沿岸，到处转悠找黄油面包吃的时候，他曾有过一次奇异的经历。他跟我讲过他早年的某些遭遇。在怀里卡充满活力的挖掘金矿营地，他一度教过书，同时给一对排字工匠办的小小周报担任编辑，这样搞点儿外快。

作为编辑，他需得看校样。有一次，校样有一处错误。错误出在过去年代里的讣告这一栏内。当我们还是个软心肠、多情善感的民族的时候，这个讣告栏曾是普遍流行于美国各地的风尚。讣告占半栏的地位，是按照格式写的。也就是说，用的是最高级的词——笔者试图用最高级的词，来颂扬死者汤普森太太，高度赞美她的美德，于是写下了溢美之词，最后按照老一套的格式，照例说一句：“我们的损失是她永恒的收益。”

哈特发现校样上有这样的评价：“即使在怀里卡，她的贞节（Chastity）也是很突出的。”当然，这是“仁慈”（Charity）这个字排错了。不过，哈特没有想到这个。他知道是排字工人排错了字。他也知道一查原稿，便会弄清楚的。因此，他按照校稿的规矩，照例用笔标明了务须查对原稿。这是极简单的事，花不了他多少时间。他在“贞节”这个字下面划了一道黑线，边上加了个问号，用括号括了起来。意思无非是说，“这个字有问题，请查一下原稿，改过来。”可是另有一条校稿的规则他却疏忽了。这条规则是：一个字如果强调不够，必须在这个字下面划一条线，这样，排字工人就得用斜体字排。

哈特第二天早上拿起报纸，对讣告栏只是随便

看了一眼。然后他牵了一只没有人照看的骡子，骑着跑出了镇。他心里很清楚，不多一会儿，那位骡夫一定会带着枪找来的。在那个讣告栏里，由于玩忽职守造成的那段评价的话变成了这样：“即使在怀里卡，她的贞节也是很突出的(?)”——这样一来，讣告变成了挖苦。这有多糟，并且时机又多么不合适！

最近我接到了汤姆·菲奇的来信，信中有一句话使我想起了哈特的另一次遭遇。汤姆·菲奇就是在决斗中被乔·古德曼打瘸了的那个人——他还活着，虽然他住在亚利桑那。在地球各处逛荡了多少年以后，菲奇还是回到了他早年所钟爱的地方：沙漠、山艾树和长耳兔。这些东西以及当地土著居民古老的风尚，使他精神振奋，青春焕发。那些友好的人拍拍他的肩膀，直呼他的名字——是啊，且不管人家叫他什么名字，你听来也许不顺耳，可是菲奇觉得心里舒坦。他懂它的深刻含意；他理解名字背后的一片深情，因此对他的精神来说，这是音乐，他满怀感激的心情。

《咆哮营的幸运儿》问世的时候，哈特马上出了名。人人在讲他的名字，都在夸他。有一回，他去萨克拉门托。他上岸的时候，忘掉了预定回去的铺位。下午晚些时候，他来到码头的时候，他才发觉自己太

疏忽了。很明显，几乎萨克拉门托全镇的人都想到旧金山去：从票房沿着跳板，经过堤岸，一直到街上，排着长长的队伍，望不到头。

哈特只有一个希望。在戏院、剧场、汽艇和轮船上，往往有五六个好位置留给到得迟的著名人士。如果他能把他的名片偷偷塞给卖票员的话，也许，靠了他的名字能搞到一个保留着的铺位。因此，他就沿着长长的行列一步步往前移动，最后和一个山里来的彪形大汉矿工肩挨着肩。此人腰佩手枪，头戴垂边帽，遮住了这位冒险家络腮胡子的脸。身上穿着的衣服，从下巴颏到靴子尖，星星点点满是泥巴。队伍在售票处窗口慢慢移动，每个人都听到这样命中注定了的回答：“没有铺位了，连统舱都挤得满满的了。”哈特把名片递进去的时候，售票员正在朝魁梧的大汉，也就是那个矿工说这样的话。售票员一见名片便叫了起来，一边把钥匙递给他：“啊，布雷特·哈特先生，见到你很高兴，先生！特等舱全给你一个人用，先生。”

没有找到床位的矿工朝哈特瞪了一眼，使得周围的气氛顿时阴沉下来，这位作家吓得手发抖，手中的钥匙和系在钥匙上的木牌嗒嗒作响。接着，他从矿工眼前消失不见了。他想躲到救生艇以及上层甲板

上这类东西的后面，躲开矿工，以保个平安。可是，他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矿工很快便出现在那里，正在到处张望，他一逼近，哈特便转移一个躲藏的地方。这样有半个钟头没有出差错，可是后来终于出了事。哈特估计错了。他从一只救生艇后面小心地爬出来，却面对面撞上了矿工！他知道情况不妙，千钧一发，但是再逃已经来不及了，只好直挺挺站在那里，等待末日来临。那位矿工严肃地说：“你是布雷特·哈特么？”

哈特有气无力地承认了。

“你写了《咆哮营的幸运儿》么？”

哈特再一次作了供认。

“真的么？”

“是的。”——声音像蚊子叫。

矿工突然喊了起来，既热烈，又深情。

“他——的！把手伸出来！”他的巨掌紧紧握住了哈特的手，使劲地用力。

汤姆·菲奇懂得使用这个表示欢迎以及爱慕之情的话。只要去掉尘土，这话是妙不可言的。

第二十六章

老话说，上帝保佑小孩和白痴。这是千真万确的。这我知道，因为我试验过了。

我有几次明显地遭到极端的危险，却由于这个神秘力量的干预而免除了大灾大难。在我的一生中，曾有不少聪明人能看出我这个人极易上当，往往毫无戒心，落入人家为我设好的圈套，可是我却总能出乎意料之外地安然脱险。四十多年前^①，在旧金山，凌晨两点，工作刚结束，工作人员纷纷前往滚球场去。那里有十二个场子。我也在被邀请之列。那是勉强邀请我的，只是由于礼貌罢了——我的意思是说，人家客客气气地邀请了我，不过并不是非去不可。可是当我腼腆地辞谢，说我不会玩这玩意儿的时候，这些爱热闹的年轻人马上变得非要我参加不可了。我对此

^① 写于一九〇七年。——原编者注

很得意，因为我看不出有什么圈套，便天真地、满怀感激地接受了邀请。他们分配我一个滚球场。那些年轻人还给我解释该怎么玩。还对我说，可以玩一个钟点，在这个钟点里，谁成绩最差，谁就得请大伙吃蚝肉、喝啤酒。我听了很不安，因为这等于预告非叫我破产不可。我很懊恼自己一开头把这一点忽略掉了。不过我的自尊心不允许我中途退场，便呆了下来，尽量装得高高兴兴的，仿佛很高兴能来参加似的。要我装得像希望的那样看上去很满意是不可能的，不过人家倒显得很起劲，因为他们幸灾乐祸的心理是遮掩不住的。他们教我怎样站，怎样弯腰，怎样对准球，怎样滚，游戏就这样开始了。

结果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我完全外行，发的球都是错的，不过没有关系——在半小时中，我发的球没有一次不是在场的那一头全中。别的人早就泄了气，不那么开心了。偶尔有人全中，不过那很难得，跟我的高分相比，就算不上什么了。半个钟点结束以后，伙计们终于投降了，披上了上衣，围在我的四周，用很有礼貌而含意十分确切的语言表示，有人明明是一位老手，却不惜撒谎欺骗，以便对好心肠的朋友进行掠夺，而这些朋友却还真心相信他，以为他是个老实可敬的人哩。我没有本领能叫人家相信，我并没有

说什么谎。既然认为我已经丧失品德，他们对我所说的话自然听不进去。场地的主人当时站在一边，没有说什么话，不过后来倒是帮我说了话。他说，“先生们，这仿佛很神秘，不过一经解释，就并不神秘。这是个凹糟球场，你只要把球发出去，你爱怎么发就怎么发，其他的事，凹糟会办理的，每次球都会击中靶子的东北曲线，球就非全中不可。”

这是实话。伙计们做了试验，结果发现谁也没有本领能发了球而击不中。当我跟伙计们说，这玩意儿我一点也不懂的时候，我说的是实话。不过我一生中经常碰到这样的情况，只要我稍稍偏离一点普通的习惯与规矩，说了真话，听话的人总是听不进去。这是规律。

二十五年前，我来到伦敦，作几周演讲，是由乔治·多尔比主办的。乔治·多尔比曾于五六年前在美国主办过狄更斯作品的朗诵会。他把我带到阿尔班玛尔，供我吃喝。在宴会上，他兴高采烈地大讲特讲他怎样是个打弹子球的能手。他听到我说，我从未见过这个玩意儿，不懂得怎样把球打进球囊，他便一点一点教给我，教个不停。到后来，我觉得仿佛是置身在弹子球发明人的面前，或者是在他嫡系子孙的面前一般。宴会结束，多尔比急于教我玩这个玩意

儿，并且把他的高超技术表演给我看。我们退到弹子房去，他把球摆成个平面的金字塔，要我先打塔尖那个球，然后一个个地打，尽量把十五个球都打进球囊里去。尔后他会拿起球杆，表现老手打球的本领。我照他的吩咐打了起来。开始的时候，由于外行，有点胆怯，等到一盘盘打完，球全打进了球囊，多尔比便对我大肆挖苦。

在多尔比看来，我是个撒谎的人。他认为他是上了当，而且这么轻易便上了当。不过他还是比较公道地把我和我同样都挖苦了一番。他尽情地嘲笑了他自己的幼稚与天真，竟然让一个没有品德、丑名四播、悠闲浪荡的美国人害得他上了当。并且叫他上当的事又如此明明白白，即使终生不出门的老实头，也是不会这么受骗的。另一方面，他对我斥责得非常严厉，说我故弄玄虚，逗引他在一个故意撒谎做假的专家面前大吹牛皮，而这个专家一个钟头打进球囊的球，要比他一天之内打进的还多哩。

在打弹子球这件事上，我始终没有能重新获得多尔比的全部信任，尽管在其他方面他是信任我的，并且保持了这个信任，一直到他逝世。从那次以后，我玩过几次，不过那第一次却是我平生能一盘打进十五球的唯一的一次。

有好几回我这个不善于怀疑的天性使得我必须靠上帝来保护，免得落入圈套。三十年前，埃尔迈拉的几个银行家邀我跟他们玩“木炮”这玩意儿。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玩意儿，便说，如果这需要聪明才行的话，我便无法奉陪了。可是他们说，这只是碰运气的游戏，不需要动脑筋——我便同意试一试。他们指定下午四点钟作为宰割牺牲品的时间。地点则选定底楼有大窗户的地方。接着，他们狡猾地到处宣传他们准备怎样“捉弄”我。

我准时到场，我们便开始玩起来——由一大批免费参观的人进行监督。监督者们呆在房子外面，鼻子抵住了玻璃窗。银行家们把这游戏解释给我听。就我记忆所及，大致是这样一套格式：他们在桌子上放了一大堆墨西哥银元，其中十二个是双数的年代，五十个是单数的年代。银行家们从中取出一块银元，放在手心下面，叫我猜是单数还是双数。如果我猜准了，那块银元便是我的了。如果猜错了，我便输掉一块钱。我第一回猜的是双数，结果猜对了。我又猜还是“双”数，把钱赢到了手。他们又给我猜，我又猜“双”数，又赢了。第四次，还是猜“双”数，又拿进了钱。在我看来，这“双”数很走运，我不妨坚持“双”数，我这么做了。我猜“双”数猜了十二次，拿

进了十二块钱。我所猜的正是他们私下希望于我的。凭了他们对人性的体会，他们深信，从我脸上看得出来，我是个天真的人，而凡是天真的人，第一回猜准了，并且继续不断猜赢了，便会把第一回猜的坚持下去。他们还相信，一个天真的人几乎可以断定开头猜的是“双”数，而不是“单”数，一个天真的人如果连续十二次猜“双”数，每次又猜赢了，那么，他准定会猜“双”数一直猜到底——因此他们的打算是让我赢得这十二次“双”数，然后开始拿出单数的，一个接一个，直至我输掉五十块钱，这样，这些监督人一个星期内就不缺乏笑料了。

可是事实并没有像他们预料的那样发展。因为等到我赢进了第十二块钱，等到最后一个“双”数过去，我便退出游戏了，因为老是单方面赢，太单调了，我不感兴趣。我走出来的时候，窗口的监督们大声哄笑，不过我可不懂他们笑些什么，也不知道笑的是谁，反正我对之没有什么兴趣。通过这次意外事件，我获得了机灵与有眼力这样令人羡慕的好名声。不过这可不是我的功劳，因为我的眼力并不比母牛强。

第二十七章

我从佩因先生^①那里知道，吉姆·吉利斯^②死了。他是在久病之后，于两周前在加利福尼亚逝世的，享年七十有七。佩因先生和古德曼先生一道去看过他，不过吉姆病太重了，不能见人。史蒂夫·吉利斯临终的日子也近在咫尺了，他高高兴兴地、平平静静地躺在那里，等着那一天。他是杰卡斯·古尔奇森林地带的人，吉利斯家还有不少人在那里，这些人我在四十多年前都很熟悉——乔治和比利，也就是史蒂夫和吉姆的兄弟^③。史蒂夫和乔治以及比利他们，有一大群儿孙，而吉姆则一辈子打光棍。

① 艾伯特·比奇洛·佩因。——原编者注

② 写于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原编者注

③ 在一八六六年，马克·吐温离开《晨访报》以后，曾在杰卡斯·古尔奇的卡拉弗拉斯县的“矿洞”呆了三个月，但是没有找到矿。——原编者注

据我看，吉姆·吉利斯这个人要比他家属亲友心目中的他杰出得多。他的想像力很强。这个人具有那么一种气质，能够即兴干一项工作，而且干得很好。能干得轻松愉快，用不着事前准备，能一边讲，一边就把一个故事编好了。不管故事讲到了哪里，只要脑子一闪，便能涌出清新的幻想。也不用担心故事能否结束得漂亮，令人满意，或者根本结束不了。吉姆是个天生的幽默家，而且是很有能耐的幽默家。一想起他虽未经过什么训练已有这么大的才能，我就坚决相信，要是他能早一点被人家发现，并经过几年的笔头训练，肯定会成为一个明星表演者。一个天才往往难于发现他自己，也往往难于被亲友所发现。我甚至可以说得更严重些，一个天才——至少是文学上的天才，根本不可能被他的熟人所发现，他们跟他太熟悉了，他处在他们注意的焦点之外，他们不可能看出他的才能有多大，他们不可能体会到他和他们之间有很大的差异。他们不可能对他作正确的透视。而事实上，只有通过透视，才能认识到他和他周围有数的一些人之间的差异。

凡是经常在近处见到圣·彼得大教堂而又从没有走出过罗马的人，不可能对圣·彼得的规模有什么很深的印象。只有陌生人，老远从坎帕纳那儿来，

才会看到罗马只是一片朦胧，一片污糟，独独这巍峨的寺院矗立在那里，在孤独中显得无与伦比的庄严。成千上万的天才生下来，又死去了，没有被人家发现——没有被他们自己发现，也没有被别人发现。要不是那场南北战争，林肯、格兰特、谢尔曼和谢里登不会被人家发现，也不会升到显赫的位置。这件事我在一代人以前写的一本至今还没有发表的小册子里——《斯托姆菲尔德船长访问天国》——提到过。斯托姆菲尔德到了天堂以后，急切想瞻仰一下无与伦比的军事天才恺撒、亚历山大和拿破仑，可是天堂里一个老住户告诉他说，这些人不能算是什么军事天才，他们只能称作无名的班长。这是和一位不同一般的军事天才相比来说的。此人的职业是制鞋匠，在新英格兰一个农村里生了下来，死掉了，毕生默默无闻，在尘世的一生中也没有参加过一次战役。他在世上时，没有被人家发现。可是一到天堂，天堂里就知道了他，赐他以种种荣誉。而如果地球上早知道他是这个星球上最非凡的军事天才的话，这些荣誉原本是他在地球上的时候就应该享受到的。

我在吉姆·吉利斯和他的“伙伴”迪克·斯托克在杰卡斯·古尔奇的木屋子的家里呆过三个月。那个杰卡斯·古尔奇是我刚才讲到过的宁静、美妙、梦

也似的森林地区里的天堂。吉姆有时会灵感突发，站在燃着大块大块木柴的炉火之前，背对着火光，背起了双手，即兴编出一套谎话——一则神仙故事，一则着力渲染的传奇——往往以迪克·斯托克作为故事的主人翁。吉姆常常装做一本正经地说，他所讲的完全是历史事实，确确实实的历史事实，不是什么传奇。头发花白，生性善良的迪克·斯托克则坐在一边，吸着烟斗，平静地倾听着这些大胆编造的故事，从不说一句不以为然的话。

在我的一本书里——我想是《赫克贝里·芬》吧——我曾采用了吉姆一次即兴讲的故事，也就是他称之为《极端可耻的悲剧》的。为了适宜印刷，我得大加修改，但是这样一来，对原来的故事有很大的损害。照吉姆所讲的那样，照吉姆边讲边编的那样，这恐怕是我所听到过的最有趣的故事了。一印成书，便逊色不少，没有趣味。而它原来的样子，则是讲得多么酣畅淋漓啊！在我另一本书叫《海外流浪记》里，我采用了吉姆另一个即兴讲的故事，讲的是一只可怜的、天真而愚蠢的啄木鸟^①想叫屋子里堆满橡子。这是一则逗人喜爱的故事，一则有趣的故事，里边充满了快乐的幻想。吉姆站在炉火前，滔滔不绝地讲，

① 蓝色的桤鸟。——原编者注

从从容容地讲，一边讲，一边编造，还照例说这全是事实，无懈可击的事实，纯粹是历史，一点也没有篡改。我在另一本书里采用了吉姆另一篇编造的东西，也就是吉姆·贝克的猫的故事，那了不起的汤姆·夸兹^①的故事。吉姆·贝克当然是迪克·斯托克，而汤姆·夸兹是虚构的。也并没有过这样的猫，至少并不是吉姆·吉利斯想象之中的东西。

吉姆丰富的想像力曾有一两次给他招来了麻烦。有一天，一个印第安女人走过来，想向我们兜售大青梅那样的野果。迪克·斯托克住在这木屋里有十八年之久了，知道这种东西没有什么价值，也吃不得。不过他没有留心，也没有什么坏心眼地说，他以前从没有听说过。对吉姆来说，这么一句话便够了。他把这种鬼果子大大赞颂了一番，越讲越说得天花乱坠。他说他吃过千把次了，吃起来只要加点儿糖煮一煮，在美洲大陆上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这个更鲜美的了。他不过是讲给自己听的。迪克打断了他的话，说既然果子这么鲜美，那为什么没有在当地种一些。这一问，问得他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张口结舌地呆了一阵子。吉姆给人家抓住了，可是他不肯停下来。他给窘住了，不过他不是那种甘心屈服或承认错

^① 收在《艰苦生涯》里。——原编者注

误的人。他假装说，能有这机会再一次欣赏上帝赠送的珍品，那是太好了。啊，他是说到做到的人。据我看，即便他知道，吃了这果子会把他害死的话，他还是会吃的。他买了下来，还笑咪咪、自得其乐地说，能有这个口福，他真是高兴极了，倘若迪克和我不想和他一起尝尝的话，那就听便——他不在乎。

接着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那么几个钟点。吉姆拿来了一只能装三加仑的煤油筒，灌了半筒水，放在火上，把十来只鬼果子倒了进去，等到水一开，他便把一把红糖放进去。水还在开，他时不时地尝一尝这糟透了的食物。这邪恶的果子越烧越烂，越烧越软，他就拿调羹来尝。他舀起一调羹尝尝，咂咂嘴，装得很满意，一边说，最好再加点儿糖——他就把一把糖倒了进去，让它再开一会儿。一把糖又一把糖放了进去，左一次右一次地尝了两个钟头，斯托克和我一直在笑他，嘲弄他，骂他，而他则仍然不动声色。

最后，他说果子烧好了，烧得恰到好处，十分完美。他舀了一调羹，尝了尝，咂咂嘴唇，高兴得忘乎所以。接着，给我们每人一份。我们发现，那几吨糖也丝毫没有改变果子可怕的味道。是酸的？一味是酸的，酸得非常厉害，酸得叫人受不了，加进去的糖一点儿也没有改得了它的酸味，如果不是地狱里产的

话，本来是应该改得了的。我们尝了一下，便放下来了，可是这位勇敢的吉姆，一往无前的壮士，还在一点一点地喝，一边还赞不绝口，到后来，连他的牙齿和舌头都发痛了，而斯托克和我则乐得不得了。在后来的两天当中，吉姆一点东西也没有进嘴。牙齿和舌头痛得厉害，一点儿也碰不得，他连气都不敢透。可是他仍然吹捧那糟糕透顶的食物，还称颂上帝哩。这真是惊人地表现出了勇敢。吉姆和吉利斯家所有其他的人一样，浑身是胆。

他一年到旧金山来一次，脱掉了他矿工的粗布衣服，买一套十五块钱的现成衣服，帽子歪戴到耳朵边，在蒙哥马利大街上从容地行走，心满意足得像个国王一般。身旁时髦的人流不时投来嘲讽的一瞥，他全不在意，仿佛根本没有注意到。其中有一回，乔·古德曼、我以及其他一两个老熟人把吉姆带到交换银行的弹子房去。那是旧金山有钱的、时髦的年轻人玩的地方。时间是夜晚十点，二十张桌子同时开放，全占满了。我们在那里漫步，让吉姆能有充分的机会好好看看，欣赏欣赏这都市的著名的风光。

不时有年轻的花花公子对吉姆和他的服装说一两句挖苦话。我们听到了这些话，不过我们希望，吉姆这样自我陶醉，可能不至发现这些话是冲着他说

的。可是我们的希望落空了。吉姆马上警觉起来。接着，他想要在人家说这种话的时候当场抓住他。他马上就抓住了。说话的是一个衣着讲究、身于魁梧的年轻人。吉姆朝他走去，站定了，下巴颏朝上，神情举止表现出了傲慢的架势。他郑重其事地说：“是冲着我不讲的。你得道歉，要不就打一架。”

边上有五六个玩弹子的人听到他这么说。他们回过头来，把球杆往地板上一放，饶有兴味地等着瞧如何下场。吉姆的对手一声冷笑，说：“哦，真的吗？要是我拒绝，那又怎么样？”

“那你就得挨一顿打，好叫你改一改。”

“哦，是这样，我倒要看一看。”

吉姆的神情仍然严肃而沉着。他说：“我向你挑战。你必须跟我干一场。”

“哦，是吗？能不能请你定个时间？”

“现在。”

“那么急！地点呢？”

“这儿。”

“有意思。武器呢？”

“双管猎枪，上好子弹。距离，三十英尺。”

这是急需出面干预的时候了。古德曼把小傻瓜拉到一边，对他说：“你不了解这个对手，你这么干

太危险。你仿佛以为他是在开玩笑，可是他并不是在开玩笑。他不是那号人。他是当真的。你要是拒绝决斗，他会当场打死你。你必须接受他的条件，而且得马上接受，要不就来不及了。要么接受决斗，要么道歉。当然你要道歉，有两条理由：他没有惹你，是你侮辱了他。这是一条。另一条，你自然不愿意杀死一个没有冒犯你的人，也不愿意自己给杀死。你道个歉，还得让他决定道歉该怎样措词。这得比你所能设想的道歉的话更加强烈才行。”

这个人道了歉，把吉姆说的话重复了一遍——他俩的四周围着一大群人在听着——那道歉的话，其措词跟古德曼所预料的完全一样。

我为吉姆悲痛。他是个善良而坚定的朋友，一个男子汉，一个慷慨的人，一个诚实而可敬的人，生就一个可爱的脾性。他自己不跟人家吵架，可是一旦吵到他头上，他就坚决奉陪。

第二十八章

我从“矿穴”回到了旧金山，一度给弗吉尼亚《企业报》写些通讯，然后由萨克拉门托《工会报》派往夏威夷群岛写点关于糖业的东西。我在檀香山的时候，“大黄蜂”号快轮（中途起火）上的幸存者运到了。他们在一条小船上走了四十三天，食品只够十天用的。经过这番经历，瘦得只剩皮包骨了。我整天整夜地干，写出了完整详尽的报道，扔上了刚解缆的一条双桅纵帆船。这是发往加利福尼亚的唯一一篇详情报道。《工会报》给了我比一般报酬高出十倍的钱。

四五个月以后，我回到加利福尼亚，发现自己已成了太平洋沿岸最著名的老实人。几家戏院的主人托马斯·麦圭尔说，如今是我发迹的大好时机——要趁热打铁——冲进演讲的阵地！我就这么干了。我宣布要就夏威夷群岛的事做一次报告。广告上最后

一句话是：“门票一元，七时半开门，八时开始势将出现麻烦。”多么灵验的预言。麻烦的确在八时开始了。我发现面前只有一个听众。我吓得从头到脚几乎都瘫软了。这样持续了两分钟，真比死去还要难受。关于这件事的记忆是永远磨灭不了的，但是这事也有其积极的方面，因为从此以后，我面对听众再也不怯场了。

在幽默的领域里，重复的威力是很大的。几乎任何一个用词确切一成不变的习惯用语，只要每隔一段时间郑重其事地重复它五六次，最后总是会逗得人家忍不住笑起来。四十年前，我在旧金山第二次试图作讲演时，曾有意识地证实这个道理。我第一次这样的讲演取得了成功，我很满意。然后，我准备作第二次讲演，但又有点儿怕，因为开头十五分钟并不幽默。我觉得有必要开头就让全场笑一下。这样一开始，就能和全场听众感情融洽起来，而不是听任场上逐渐凝聚起一种吹毛求疵的情绪。要是那样的话，结果就太糟糕了。我心里有了这个谱，便定下了一个方案，其大胆的程度，使我如今回忆起来，还觉得稀奇，我当初怎么竟有勇气这么坚持下来。五六年来，旧金山给一件十分无聊、索然无味而又刹不住的趣闻害苦了，因为大家早已听腻了——腻透了。当时，仿佛

不把这个发霉的趣闻给人家讲一讲，做人就没有了意义一般。我就决心在演讲时从这里开始讲起，并且一再加以重复，直到仅仅这样重复一下，便能够征服全场，引得他们发笑为止。这段趣闻写在我的一本书上。

在场的有一千五百人。由于我在一家报纸当了相当长时间的记者，他们之中有几百人我是认识的。他们喜欢我，他们不得不这样。他们佩服我。我知道，要是我捡起这件叫人讨厌的趣闻，并且那神气仿佛当作什么新奇的好事，那他们一定会难过，会失望，会从心底里感到难受。我开头描绘了一段我在横贯大陆的公共马车上第一天的遭遇，然后说：

“第二天，在大草原上，在一家小小的驿站上，有一个人走了进来，高高兴兴地随便闲聊了一会儿。他说，‘你要是爱听的话。我给你讲一件最可笑的事。霍勒斯·格里利^①有一次经过这条路。他离开卡森城的时候，对马车夫汉克·蒙克说，他约定了要在普拉塞维尔作一次演讲，急着要赶路。汉克·蒙克挥起鞭子，车子开动了，走得飞快。马车一跳一蹦地往前猛赶，把霍勒斯上衣的钮扣全都颠掉了。到后来，他的

^① 霍勒斯·格里利（1812—1872），著名新闻记者，政论家，反奴运动领袖之一。

脑袋穿透了马车的顶篷。他就向汉克·蒙克大声叫唤，请他赶得稳当一些——说他不像刚才说的那么急了。可是汉克·蒙克说，霍勒斯，你坐好，我会及时把你送到！——你们也敢打赌，他当然及时赶到了，可是他啊，给搞成了什么样子啊！’”

我的声音很单调，讲得无声无色，没有强调哪一个字，讲得万分枯燥与无聊。然后我停了一下，显得自己非常得意，仿佛正期待着激起一阵笑声。当然没有什么笑声。也没有什么类似笑声的迹象。有的只是一片沉寂。举目望去，只见那一张张脸的海洋，看上去心里可真不是个滋味。有些人露出了受到侮辱的神色；有的显得很反感；而我的朋友们和熟人，则仿佛替我害羞；全场如一个整体，看上去好像服了呕吐剂。

我装得很窘，并且装得很像。有一阵子，我什么都没有说，只是站在那里，抚弄着双手，像是无声地求告听众们可怜我。有很多人确实可怜我——这我看得出来。但是我也看出了另一些人显出要闹事的样子。我马上开始又讲起来，结结巴巴地补充讲了些横贯大陆之行中的一些琐事。然后又引向那段趣闻，那神气好像自己认识到第一回没有讲好，第二次讲究点演讲的艺术，全场准包会爱听似的。场上看出了

我正引向那段趣闻，愤懑的情绪十分明显。这时，我说：

“我们刚离开普拉特河上的朱勒斯堡，我跟马车夫坐在一起，他说，‘你要是爱听的话，我给你讲一件最可爱的事。霍勒斯·格里利有一次经过这条路。他离开卡森城的时候，对马车夫汉克·蒙克说，他约定了要在普拉塞维尔作一次演讲，急着要赶路。汉克·蒙克挥起鞭子，马车开动了，走得飞快。马车一跳一蹦地往前猛赶，把霍勒斯上衣的钮扣全都颠掉了。到后来，他的脑袋穿透了马车的顶篷，他就向汉克·蒙克大声叫唤，请他赶得稳当些——说他不像刚才说的那么急了。可是汉克·蒙克说，霍勒斯，你坐好，我会及时把你送到！——你们也敢打赌，他当然及时赶到了，可是他啊，给搞成了什么样子啊！’”

我又停下来，踌躇满志地张望着，可是连一点儿声音也没有。全场死一般寂静，像一座坟墓。我又一次显得很窘。我又一次抚弄双手。我装做要哭的样子。在沉默了一阵子以后，我又一次捡起了横贯大陆之行，再一次结结巴巴地讲下去——接着又逐步引向那段趣闻。场子里显得非常不耐烦了。但是我还是讲下去，始终装成确信的样子，仿佛有点儿什么神秘莫测的理由，使得人们看不出来这个趣闻有多么滑

稽，而如果能想方设法把故事讲讲好，人们是一定会看出来的，因此我非得再讲一次不可。我说：

“一两天之后，我们在叉路口搭了一个丹佛人，他非常高兴地谈了一会儿。接着他说，‘你要是爱听的话，我给你讲一件最可笑的事。霍勒斯·格里利有一次经过这条路。他离开卡森城的时候，对马车夫汉克·蒙克说，他约定了要在普拉塞维尔作一次演讲，急着要赶路。汉克·蒙克挥起鞭子，马车开动了，走得飞快。马车一跳一蹦地往前猛赶，把霍勒斯上衣的钮扣全都颠掉了。到后来，他的脑袋穿透了马车的顶篷。他就向汉克·蒙克大声叫唤，请他赶得稳当一些——说他不像刚才说的那么急了。可是汉克·蒙克说，霍勒斯，你坐坐好。我会及时把你送到！——你们也敢打赌，他当然及时赶到了，可是他啊，给搞成了什么样子啊！’”

突然之间，前排的人看出了道道，就哄笑起来。笑声往后传，往后传，往后转，一直传到每一个角落。然后又往前传，然后再往后传。一分钟之后，全场笑声雷动，仿佛暴风雨一般。

这笑声对我来说真是福音，因为我委实快筋疲力尽了。我又累，又担心，差点儿以为我得一晚上站在那里，不停地讲这个趣事，才能叫这些人明白我这

是在讲一段巧妙的讽刺小品。我确信，我应该坚持下去，继续不断地把这段趣闻讲给他们听，直到把他们压倒为止。我抱着一个坚强不屈的信念，一再沉闷地重复这段话，最终一定能打动他们。

好多年以后，在纽约的奇克林大厦要举行一次作家朗诵会。我想，不妨把这段趣闻再试一试，看看对于完全不知道这个故事的听众，重复地讲有没有效。而如果有效的话，就只能是他们从重复中发现了什么好玩之处。因为故事本身一点儿也没有什么可以激发人们的幽默感的地方，除非他是个白痴。我坐在主席台上，旁边是詹姆斯·拉塞尔·洛厄尔^①，他问我打算谈些什么。我说，我准备以沉闷、单调的声音讲一段简短的、完全不着边际的趣闻，而我的全部表演便在这里面了。他说：“这个想法很怪。你想要达到什么目的呢？”

我说：“只是一笑罢了。我要听众笑一笑。”

他说：“当然是这样——那是你的本行嘛。他们要你让他们笑。不过以沉闷、单调的声音讲一个无聊的、不着边际的趣闻，能叫他们笑么？”

“能的，”我说，“他们会笑。”

洛厄尔说：“我看你是个危险的伙伴。我得移到

^① 詹姆斯·拉塞尔·洛厄尔(1819—1891)，美国作家，外交家。

主席台的另一头去，躲开好汉们。”

轮到我讲的时候，我站了起来，把多少年前在旧金山表演过的一字不差地重复了一遍——而且讲得极严肃、极沉闷。这是我饱经沧桑的一生中要命的一次考验。场上毫无反应，直到我把这个乏味的趣闻用一字未改的原话讲了五遍之久，然后场上仿佛领会到了妙处，以热烈欢迎的轰鸣声，打破了那令人心碎的沉默。我又活过来了，这正合我的需要。因为要是让我再讲四遍，我就得送命了——不过，要是有人扶着我，我还是能再讲四遍的。全场轰动的掌声持续了一两分钟。听到这些声音，真叫人欣慰、幸福。

洛厄尔先生热烈地握住我的手，他说：

“马克，这真是技巧的胜利！也是勇气的胜利！要是我啊，我宁愿抱着决死的希望，像一个军人那样甘冒血战而死的可能，不愿重复这样的表演。”

他说，在前四次重复讲的时候，场子里一片沉默、庄重与恍惚，他真是替我急得要死。他说，他以前从没有为人家这么难受过，简直全身发冷，冷透到脊梁背。等到第五次重复轰动全场的时候，才谢天谢地喘了一口气。

第二十九章

在加利福尼亚州所有的主要城市以及在内华达，我都作过演讲，也曾在旧金山演讲过一两次，然后退出这一门，挣了一大笔钱——对我来说是这样——并且订了一个计划，要从旧金山乘船西行，周游全球。《阿尔塔加州日报》的主人和我联系，要我给这家报纸写旅行通讯——一共五十封通讯，每次一栏半，也就是每封信两千字左右，每封信二十元。

我先东行到圣路易，跟我妈妈告别，然后我被“教友会市^①号”旅行团的邓肯船长的计划书迷住了，终于参加了进去。在这次旅行中，我写了、发出了五十封通讯。其中六封没有收到，又补写了六封，以履行合同。然后我编了一个有关此行的演讲稿，在旧金山作了演讲，很满意地赚了一大笔钱。后来，我又深

① 教友会市乃费城的别名。——原编者注

入到乡村去讲，结果把我吓呆了。我被人家忘得干干净净。听众从来不多，仿佛像一批验尸陪审员来对我失去的名声作一次鉴定似的。我对这种奇异的情况作了了解，发现那家巨富的《阿尔塔》报馆的节俭的主人已经把那可怜的二十元一封的通讯全部注册为版权所有，并且威胁说，任何一家报刊如果转载其中的一段，就要对之起诉！

我落到了这步田地！我订过合同，要为哈特福德的美国出版公司就这次旅行写一本大部头的书。本来打算把所有这些信都收进去。可现在我的处境就不妙了——如果那个偷偷窃取了版权的主人不准我使用这些信的话。而他们要的正是这个。麦克先生——什么的——我记不起他的全名了^①——说，他们这家公司准备把这些信印成一本书，以收回付出的一千块钱。我说，倘若他们办事公道，允许乡下的报纸采用这些信或其中的一部分，我在太平洋沿岸的演讲旅行便可以收入一万元，《阿尔塔》害得我失掉了这笔收入。后来，他提出了一个折衷方案。由他出版这本书，我抽百分之十的版税。我对这个折衷办法不中意。我也是明明白白这样说的。书的销售限于旧

①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日注。我现在记起来了——是麦克莱利希。——马克·吐温

金山，版税还不够我三个月的伙食钱。而东部的合同，如果能实现的话，对我更为有利，因为我在大西洋沿岸有点声誉，那是在纽约《论坛报》登了六篇旅行通讯、在《先驱报》登了一两篇以后取得的。

结果是麦克先生同意停止发行他的书，条件是：在序言中，我必须感谢《阿尔塔》放弃了它的“权刊”赐给了我特许。我反对这个感谢之说。对《阿尔塔》这样破坏我的演讲旅行，我不可能诚心诚意表示什么感谢。经过一番争论，我的观点被接受了，感谢之说作罢了。

当时《阿尔塔》的编辑是诺阿·布鲁克斯，一个品德纯正的人，富有同情心，并且在事实无关宏旨的场合是个很好的历史学家。好多年以后（一九〇二年）写到我的生平时，他能言善辩地称颂《阿尔塔》慷慨大方，能够毫无报酬地送给我一本书，而后来的历史事实证明，这本书值一笔巨额财产。经过这一段庸人自扰以后，我并没有大量地采用在《阿尔塔》上发表的那些信。我发现那是供报上用的材料，而不是供写书用的材料。那些东西是这里写一点，那里写一点，全是我在急急忙忙周游欧洲或者在“教友会市号”热得灼人的特等舱里抽空写下来的。因此结构松懈，水分不少，需要挤掉。我采用了其中的若干封

——也许十封，或者十二封。在六十天内，我把《傻子国外旅行记》的其余部分写好了。我本来可以再苦干两周，根本用不着那些信件就完成的。当年，我还很年轻，非常年轻，了不起的年轻，比我今天要年轻，比我将来要年轻，要年轻几百岁。我每天晚上从十一二点干起，干到大天亮。我六十天写了二十万字，每天平均写三千字以上，——这对沃尔特·斯科特爵士来说，算不得什么；对路易斯·史蒂文森来说，算不得什么；对很多人来说，还算不得什么；不过对我来说，就相当可观了。一八九七年，我们住在伦敦的特德沃思广场的时候，我写了《赤道环游记》，平均每天写一千八百字。在佛罗伦萨这里（一九〇四年），我似乎每天坐四五个钟头，平均写一千四百字。

从上面的情况看，我可以推算出来，在这三十六年中，我逐渐慢下来了。不过我认识到，我这个统计数字有一个缺点。一八六八年春天每天写三千字，当时我一连干七、八、九个钟点。这和今天用一半时间，出一半产品相比，也强不了多少。数字往往欺骗我，特别是由我自己来处理这些数字的时候。在这些情况下，迪斯雷利^①所说的话往往是可以适用的，那话说得公正而有力：

^① 迪斯雷利（1804—1881），十九世纪英国保守党领袖。

“谎话有三种：谎话，该死的谎话和统计数字。”

我在一八六八年三四月里，在旧金山写了《傻子国外旅行记》。书出版于一八六九年八月。三年以后，弗吉尼亚市的古德曼先生（在这以前的十年，我曾在他的报馆里干过，我在《艰苦生涯》那本书里有不少地方写到他——我也许写得夸张了些，我愿意道歉）到东部来，有一天，我们在百老汇大街上走着。他说：

“你怎么剽窃了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①的献词，把它写进你的书里？”

我漫不经心地作了一个含糊其词的回答，因为我以为他是在开玩笑。不过他强调他是当真的。他说：

“我并不是要讨论你究竟有没有剽窃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我们到前面第一家书店就可以解决。我要问的是你怎样剽窃的，我感到好奇的是这个。”

我无法回答他这个问题，因为我没有东西可以回答。我可以赌咒说我没有剽窃过任何东西，因此，我的虚荣心并没有受到损伤，精神上也没有烦恼。在心底里，我以为他把另一本书错当作我的书了，从而使他自己陷进了狼狈的境地，只好自己吃苦，看着我

①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1809—1894），美国作家。

得胜。我们走进一家书店，他向书店要一本《傻子国外旅行记》和一本讲究的蓝底金字的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博士的诗集。他打开书，把献词找了出来。说：

“读一读看。很明显是第二个作者剽窃了第一个作者的话，是不是？”

我非常羞愧，惊得说不出话来。我们继续往前走，可是对于他原先提出的问题，我无法提供什么解释。我实在记不起我曾见过霍姆斯博士的献词。我知道他的诗，可是献词我还刚刚见到。

我一直没有掌握揭开这个秘密的钥匙，直到好几个月以后，它以奇异的方式出现了，并且是以非常自然的方式出现的。因为依照自然和人类心理所提供的自然的方式，要发现一件已经忘掉了的往事，总是依靠另一件已经忘掉了的往事，这样才会使它得到复活。

我收到了牧师赖辛博士的一封信。他在我那个时代曾经担任弗吉尼亚市主教派教堂的牧师。在这封信里，赖辛博士提到了六年前我们在夏威夷群岛上遇到的某些事情。在谈别的事情的时候，他随便提到了檀香山旅馆里文学书籍非常缺乏的情况。起初，我不理解这句话的用意所在，我心里什么也没有想

起来。可是，忽然我理解了——仿佛电光一闪似的。在柯克霍夫先生开的旅馆里只有一本书，那就是霍姆斯蓝底金字丛书的第一卷。我有两周的机会熟悉书中的内容，因为我骑在马背上周游了大岛（夏威夷），骑得太久了，便带回了不少鞍疮。如果每个疮都要付税的话，我就得破产了。我不得不呆在房间里，衣服也穿不得，只觉得一阵一阵地疼痛，前后有两周之久。除了雪茄和那一卷诗集外，没有别的伙伴。当然我便经常读这些诗集。我从头到尾，又从中间读起，往两头读。一句话，我读得烂熟，对作者自然也非常感激。

这也是重复如何会起作用的一个事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每天每小时这么搞，光是为了消遣而读书，既不思考，也并非存心要把读的东西记住。这个过程就如同对待《圣经》上一段熟悉的诗篇一样。多少年来，你把诗篇里的汁水都挤干了，留下的只是干瘪的壳壳。不过你至少总知道壳壳的来龙去脉吧。可是如今这件事，我显然是保留了壳壳而却很快就忘掉了壳壳是哪里来的。一两年来，它保存在朦胧的记忆之中，然后到了需要献词的时候，它便跑了出来，可我却以为那是我自己美妙的幻想的产物哩。

我还是个新手。我还不懂得什么。人类心理的奥

秘对我还是一本没有打开的书。我愚蠢地把自己看作一个顽固而又无可原谅的罪人。我写了封信给霍姆斯博士，把这丢人的事和盘托出，并以充满热情的语言请他相信我不是故意犯这个罪孽的，还一直不知道自己犯了这个罪，直到铁证如山放在我的面前。他的回信我给丢了。我宁可丢掉一个叔叔伯伯，这我多的是，他们之中不少人对我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帮助，可是这封信啊，那可是无价之宝。是千金难买的，是不可缺少的。在那封信上，霍姆斯博士对这件事的全部经过善意地大笑了一番，并以令人高兴的词句对我说了许多，他说，无意识的剽窃何罪之有。说我天天在这么干，他也天天在这么干，世上每一个写字的或者说话的活着的人天天在这么干，而且不只是干一两回，而是只要一张嘴就这么干。我们的用词，从精神上来说，可说是我们阅读的东西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投射下来的影子。我们自己用的得意的词汇，其实绝非来自我们自己。属于我们自己的，无非只是依照我们的脾气、性格、环境、教育与社会关系而作的些微修改而已。只是这么点修改，使之区别于别人的表达方式，打下了我们特有风格的烙印，暂时算作是我们自己的东西。别的统统都是些陈年宿货，是几千几万年来世世代代的人说过的陈词滥调而

已！

从这以后，三十多年过去了，我自己体会到，霍姆斯的话是真实的。

第三十章

还得追溯到稍微远一点的年代。我作为作家的经历是从一八六七年初开始的。这一年的第一个月，我从旧金山来到纽约。不久，我在旧金山认识的曾在《新闻公报》任记者、后来在《加利福尼亚人》任编辑的查尔斯·赫·韦布劝我出一本小品文集。我没有很大的名声能出这样的书，不过这个主意我倒是很喜欢，也很兴奋，颇愿一试，只要有哪一位勤勉的人肯替我把小品文收集起来。我自己不愿干这个，因为从我一开始来到这个世界，我就缺乏勤勉这个理应有的品性。（也许最好是说“当时便理应有的”，尽管大多数的权威人士对此有不同意见。）

韦布说，我在大西洋沿岸各州有些名望。不过我

很了解，这是很有限的。那有限的一点，也只是凭了《跳蛙》这篇故事罢了。阿蒂默斯·沃德一八六五年或一八六六年演讲旅行途中经过加利福尼亚州时，我在旧金山把《跳蛙》的故事跟他讲了一下。他要我写下来，送给他的出版商，也就是纽约的卡尔顿，以便塞进一本小书中去。那本书是阿蒂默斯准备出版的，还需要加些东西，以便分量多一些，能和定价相称。

文章及时寄给了卡尔顿，不过他觉得不怎么样，不乐意加进书里，徒然多花些排字费用。他并没有扔进字纸篓里，而是送给了亨利·克拉普，而克拉普却拿来作为快夭折的文学刊物《星期六新闻》的送葬品。《跳蛙》发表在该报的最后一期，成为葬礼中最愉快的小品文，美国和英国的报纸马上加以转载。文章当然获得了很广的名声，一直到我讲到的那个时候，还是很有些名气——不过我知道，被称道的只是青蛙，可不是我。我还是个不著名的人物。

韦布承担了整理小品文的任务。他完成了，然后交给了我，我把它拿到卡尔顿的公司。我找到了一个办事员，他俯身在柜台上，热心地问我需要什么。不过，当他发现我是来卖书的，不是来买书的，他的热度就下降了六十度，我上颚的旧金牙则冷缩了四分之三

英寸，牙齿也掉了出来。我恭恭敬敬地要求跟卡尔顿先生说句话。他冷冷地说，他在他私人办公室里。阻挠，留难的事随之而来，但是隔了一阵，我勉强通过了界线，进入了至圣所。啊，我至今记得我是怎么对付过来的！韦布为我给卡尔顿约定了见一面，不然的话，我还是越不过那个界线的。卡尔顿站了起来，很冲地说：

“啊，有什么好效劳的么？”

我提醒他，我是依照约定送本书来供出版用的。他就开始自高自大地吹啊、吹啊、吹啊，把自己吹到了二三流天神的地步。接着，他那个万顷波涛之水往下直冲，前后达两三分钟之久，我只见大雨倾盆，睁不开眼来，看不清他的身影。尽是些空话，光是空话，不过下得这么密，把天空都搞得黑沉沉的。最后，他气派地把右手一挥，指着整个房间说：

“书嘛——看看这些书架！每个架子上都堆满了等待出版的书。我还要书么？请原谅，我不需要了，再见。”

二十一年以后，我才再一次见到卡尔顿。我当时跟家里人待在卢塞恩的施魏策尔霍夫^①。他来看我，友好地握握手，没有什么客套，便说开了：

^① 瑞土地名。

“我主要是个无名之辈，不过我有一些荣誉使我有资格不朽——也就是说：我曾拒绝了你的书，而凭了这一点，我成了十九世纪的头等蠢驴，没有谁能跟我竞争。”

这是非常道地的道歉了。我也这样对他讲了。还说，这是推迟了好久的一次报复，不过对我来说，可说是比任何可能设想的来得更加甜蜜一些。在过去二十一年中，我每年曾在幻想中几次杀死过他，而且以一次比一次残酷的方式杀死过他。不过，现在我的怒气平息了下来，缓和下来了，高兴了，甚至兴高采烈了，从此以后要把他当作真正的、有价值的朋友，并且决不会再杀死他。

在当年，我把我的遭遇报告了韦布。他果断地说，全世界所有的卡尔顿们也阻挠不了这本书的出版。他要亲自出版这本书，版税百分之三十。他这么办了。他把它印成蓝底金字的封面，一本很好看的小书。我记得是他给取了个书名：《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和其它小品文》，定价一元二角五分。是他制的版、印的书，是他在一家承印零星印件印刷厂装订，并通过美国新闻公司发行的。

六月份，我参加了“教友市号”轮的旅行。我十一月回来，在华盛顿接到了哈特福德的美国出版公

司伊莱沙·布利斯的一封信，要我写本记述那次旅行经历的书，版税百分之五。要是不抽版税的话，可以在交稿时酬谢一万元。我跟阿·德·理查森商量，他说，“收版税。”我听从了他的劝告，同布利斯成了交。

我没有钱了，便到华盛顿去，看看能不能在那里挣些钱，供我写书时的黄油面包的开销。我碰到了威廉·斯温登，那位历史学家的兄弟。我们一起想出了一个相互支持以维持生活的计划。我们成了如今报界流行的辛迪加之父与创始人。我们成了这个地球上第一家报纸辛迪加的开山老祖。规模很小，不过从未试过的新事业往往如此。我们名单上有十二家报刊，都是周报，全是无名的，穷的，又分散在老远落后的地区。这些小报能有个驻华盛顿的通讯员，那是值得骄傲的事。而对我们来说，人家能这样看待我们也就不错了。这十二家，每家每周从我们那里收到两封通讯，每封一块钱。我们两人，每人每周写一封信，复写六次，给这些施主寄去。这样就是每周二十四块钱，用来维持生活。对我们贫贱的住处来说，这么多也就够了。

斯温登是我认识的人中间最亲爱、最可爱的一个了。我们一起生活得很幸福，生活得心满意足。无

论从天性讲或是从教养讲，斯温登都是个高尚的人。从天性和教养讲，他是个绅士。他非常有教养。他具有高尚的情操。从心地到谈吐，他都是一个纯粹的人。他是个苏格兰人，是个长老会教友，是老式的正统的长老会教友。对宗教真诚热爱，皈依宗教便觉得心里踏实。他一点恶习也没有，除非喜欢苏格兰威士忌可以算一条。我并不认为这是什么恶习，因为他是个苏格兰人，而对苏格兰人来说，苏格兰威士忌如同牛奶之于人类一样是无害的。拿斯温登来说，那是德行，不过经济上不划算就是了。要不是我们得照顾酒壶的话，二十四块钱一周，那真是阔气了。为了这个酒壶，我们总是很拮据，我们的收入中只要有一笔到迟了，就会引起一些麻烦。

我记得有一次缺钱用的情景。我们需得有三块钱，而且天黑以前就得有这三块钱。我现在记不起我们是怎样急需这笔钱的，只记得我们非有这笔钱不可。斯温登要我出去搞钱。他说他自己也要出去，看看有什么办法。他丝毫不怀疑我们会搞到钱的。不过我知道，那是他的宗教信仰在发生作用。我可没有这种信心。我一点也不知道到哪里去搞这么些硬邦邦的钱。我这么说了。我想，他在私下里为我的信念太薄弱而害羞。他要我不用焦急，他用简单、坚定、毫

无怀疑余地的口气说，“上帝会给的。”据我看，他充分信任上帝是会给的。不过拿我来说，他如果也有过我的经历——不过，且不用管这个吧。经他一番劝说，他那坚定的信念对我也发生了影响，我们出门时，也几乎深信上帝确实会给的了。

我在街上逛了一个钟点，一边想着如何设法搞到这笔钱，可是实在想不出办法来。后来，我逛进了当时的一家新旅馆埃比特大厦的大厅里，在那里坐了下来。一会儿，一只狗慢吞吞地闯了进来。它停下来，朝我张望，那眼神仿佛在说，“你可友好么？”我用眼睛回答它说，我是友好的。他摇摇尾巴，表示感谢，一边走近来，把下巴靠着我膝盖，抬起棕色的眼睛，讨人喜欢地望着我的脸。它是个可爱的东西，像一个姑娘一样美，身上披着绸和绒的。我敲敲它光滑的棕褐色的脑袋，摸摸它往下垂的耳朵，仿佛我们是一对情人似的。不一会儿，迈尔斯准将，我们那一带的英雄，逛了进来。一身蓝制服，金肩章，神气十足，人人都以敬佩的眼光盯着他看。他看到了狗，收住了脚步。他眼神一闪，透露出了他对这样的动物打心底里喜欢。然后，他走上前来，拍拍狗，对我说，

“它真好——很希罕，你肯卖么？”

我大为感动。这正中我的下怀，斯温登的预言应

验啦。

我说，“肯的。”

将军说：“你要多少？”

“三块钱。”

将军大为诧异。他说：“三块钱？只要三块？怎么啦，这只狗非同一般。至少得值五十块钱。要是我的话，一百块钱也不肯卖。我怕你不了解这狗的好处。你愿意的话，价钱可以重新考虑一下，我不愿意做对不起你的事。”

可是，要是他认识我的话，他准会知道，我无所谓对不起他，正如同他无所谓对不起我一样。我仍和刚才一样安详地说：

“不，三块钱。这是它的价钱。”

“好吧，既然你坚持。”将军说，一边给了我三块钱，把狗牵走了，上了楼就不见了。

十分钟左右，一个脸色文雅的中年绅士走过来，往四下里张望，还在桌子下边和各个角落寻找。我对他说：“你是找狗的吧？”

他的脸色本来很烦恼，现在马上高兴起来。他回答说：“是啊——你看见了？”

“是的，”我说。“一分钟以前还在这里。我见它跟了一位绅士走开了。我想，你要我找的话，我能替

你找到他。”

我从没有见过一个人这么感激涕零的。他说他希望我找一找，说的时侯，声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我说，我很乐意干，不过既然要花一点儿时间，需要他付点儿钱，希望他不要见怪。他说他非常乐意——一再强调“非常乐意”这句话——还问我要多少。

我说：“三块钱。”

他大为诧异，说：“天啊，这简直算不得什么！我给你十块，我非常愿意的。”

不过我说：“不，价钱是三块。”我不容分辩，往楼上走去。因为斯温登说过，这个数目是上帝会给的。在我看来，如果比上帝允许的多拿一分钱那就是亵渎神明。

我走过旅馆办事员的窗口，打听到了将军的房间号码。我走到他的房间，看到将军正在抚弄他的狗，显得很高兴的样子。我说：“非常抱歉，我得把狗要回来。”

他仿佛很诧异。他说：“要回？怎么啦，这是我的狗啊，是你卖给我的。还是你定的价嘛。”

我说：“是的。不错——不过我得要回，因为那个人又想要它了。”

“谁？”

“狗的主人。这狗不是我的。”

将军比刚才更诧异了，一时间连话也说不出。然后他说：“你是说，你是把人家的狗出卖——而且是明知的？”

“是的，我知道这不是我的狗。”

“那么你为什么卖？”

我说：“是啊，你问的是个怪问题。我卖，因为你要。你要买这只狗，这你不能否认。我并不急于卖——我甚至连想也没有想到要卖——不过在我看来，如果这对你方便的话——”

他打断了我的话，说：“对我方便？这真是我从没有听说过的特特别别的‘方便’——把不属于你的一条狗给卖出去，这念头——”

我打断了他的话，说：“这样的辩论没有什么意思。你自己说过，这条狗也许值一百块钱。我只要你三块，这还不公道么？你愿意多出些，这你知道。我只要三块，这你不能否认。”

“哦，这又有什么关系呢！问题核心是狗不是你所有的——这你难道不明白么？你似乎以为，尽管不是你的财产，只要你卖的便宜些，这样卖出去，就没有什么不合适。那么现在——”

我说：“请你不必再辩论了。你不能否认这个事

实，价钱是完完全全公道的，完完全全合理的——既然狗不是我所有的——这么辩只是白费口舌。我得要回，因为人家要它。我没有选择的余地，这你还不明白么？设身处地想一想吧。假如你把一只不是你所有的狗卖了，假如你——”

“哦，”他说，“别用那套白痴般的理论把我的脑袋搞得稀里糊涂啦！拿去，让我清闲一会儿。”

这样，我还给了他三块钱，把狗牵下了楼，交给了主人。为了这点子麻烦，收下了三块钱。

我心安理得地走开了，因为我做得光明正大。我卖出去的三块钱是我决不肯花的，因为那不是真正属于我所有的。不过，把这条狗交还给原主所得的那三块钱，理当是归我所有的，因为那是我挣来的。要不是我的话，那个人很可能根本要不回这条狗哩。当年的那套原则，我至今还信守不移。我总是诚实做人。我自己知道我决不会变成另外一个样子。正如我一开始就说的，——我永远不肯使用以可疑的方式得来的钱。

嗯，这是个故事，有些内容是真实的。

第三十一章

根据合同，我得把《傻子国外旅行记》的稿子在一八六八年的七月份交出去。正如我说过了的，我是在旧金山写这部书的。我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了稿，布利斯给这本书准备了很多插图，后来又把工作停了下来。依照合同规定的出版时间过去了，可并没有提出过什么解释。又过了一段时间，还是没有什么解释。我在国内各处作演讲。平均每天三十回，我试着猜这个谜：“书什么时候能出？”

老是要给这个问题寻找新的答案，可把我搞腻了。后来，连对这个问题本身，也感到非常厌烦了。谁要是问这个问题，他就马上会成为我的冤家。我总是迫不及待地摆出这个样子。

我从演讲这个领域一脱身，便急忙赶往哈特福德打听这件事。布利斯说，这不是他的错，他是要出版这本书的，可是公司的董事们是坚定的守旧派，他

们害怕这本书。他们审定了这本书，多数人认为有些东西颇为幽默。布利斯说，公司里从没有出过具有这种嫌疑的书。董事们担心出版这类书可能严重损害公司的名誉。说他的手脚给捆住了，人家不允许他履行这个合同。

董事中间有一位德雷克先生——至少是一位叫做德雷克先生的遗骸——邀请我一起坐他的两轮马车玩玩，我就去了。他是个可怜的老古董，他那章法，他的谈话，也是怪可怜的。他有一个颇伤脑筋的心思。他踌躇了一会儿，才鼓起勇气，想把这个心思摆出来。后来他终于摆出来了。他解释了一番他们公司处境的困难，就像布利斯早已说过的那样。接着，他干脆为他自己、为公司求我帮忙。他恳求我把《傻子国外旅行记》收回去，让公司解除有关的合同。我说那不行——这场谈话和马车之行，就这样结束了。

后来我警告布利斯，谈他必须干起来才行，不然的话我可要找麻烦。他按照警告行事，把书付排，由我校清样。接着是再一次长时间的拖延，也没有作什么解释。最后，到了七月底（我想是一八六九年），我再也忍耐不下去了。我打电报给布利斯，说如果不在二十四小时内出售这本书，我就要起诉，要求赔偿损失了。

纠纷就这样结束。有五六本书在规定时间内装订好了出售。然后，兜售活动开始，搞得很起劲。在九个月中间，公司的欠债全部还清，股票从二十五涨到两百，获纯利七万元之多，正是布利斯把这些告诉我的——不过，如果这是确实的话，那是他六十五年中第一回讲了真话。他是一八〇四年生的。

不过我必须回头讲讲韦布的事。我在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从“教友市号”之行回来的时候，韦布告诉我，《跳蛙》一书获得了出版界的好评。他估计，销路是相当好的，不过他搞不到美国新闻公司出具的账单。他说，这本书对他是场灾难，因为他是动用了他私人的款子印的，可是如今由于新闻公司不老实，一味搪塞，一点钱也收不回来。

我确实为韦布难受，难受的是他对我友好却丢了钱。我还有点难受的是他无法付给我版税。

我跟美国出版公司订了有关《傻子国外旅行记》的合同。两三个月以后，我突然想起，也许是自己违反了合同，因为合同里有一条，禁止我在一年左右这段时间内在另一家公司出书。当然，这一条不包括合同订立以前就已出版的书。这是任何人都懂得的。可是我就不懂得，因为任何有价值的事，我一向都不懂得，加上我又不习惯于向别人打听消息。

按照我愚蠢的想法，我是违反了布利斯的合同了，我有责任扣住《跳蛙》一书，并且从此永远不出版。因此，我就为这事去找了韦布。他愿意依照下述规定来照顾我：我应把可能归我所有的版税交给他；新闻公司所有已装订或未装订的书，应由我全部交给他，并免除版税；我还应交给他八百块钱现款；书的版子拆掉的事应由他来监督，并且既然拆散的版子应该作为旧的活字金，由铸字厂老板出钱，那么，由他负责拆版子，也该给他一笔钱。活字金每磅九分钱，版子共重四十磅。从这笔细账，就可知韦布是有点儿做生意的才能的。

在这以后，有一长段时间，韦布消失在我的视野之外。不过，有一次，我碰巧遇见美国新闻公司的经理。我向他问到韦布与公司之间经济方面的纠葛，以及后来的结果怎样。他说他不知道有什么纠葛。我就解释说，韦布从来没有收到公司欠下的钱。后来就轮到他对作解释了。他说，我的解释是站不住脚的。他说，公司经常隔一段时间便把借贷对照表通知韦布，同时附去公司的支票。经他邀请，我就同他一起到了办公室。他拿出书和账本，向我证实了他所说的是实在的。从一开始，韦布就按期收了付给我的钱和付给他自己的钱，装进了他自己的腰包。在韦布和我

结算的时候，他欠我版税六百元。当时从我那里拿去的装订好的和没有装订好的《跳蛙》后来也卖掉了，卖的钱也装进了他的腰包——其中一部分又是六百多元，本应该作为版税，归我所有。

总之，我现在是个作家了。我现在是个小有名气的作家了。我是出过一本书的作家了。我是个没有因为出书而变得有钱的作家。我这个作家，第一本书就损失版税一千二百块钱，八百块血腥的钱，三块六角旧活字金。从这个时刻起，我决心不再在韦布那里出书了——除非我能借到足够的钱，白白给人家花。

由于《傻子国外旅行记》，我逐渐成了有名人物。韦布能够首先向公众吹牛说是他发现了。然后能向公众吹牛说是他创造了我。一般人都承认我对美国以及对文坛是有价值的，也承认为了得到这有价值的东西，国家和文坛应该感谢——韦布。

到后来，韦布以及他的贡献逐渐给忘掉了。然后布利斯和美国出版公司站出来证明说，是他们发现了我。后来说是他们创造了我。因此更应该感谢他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还有别的一些人出来争他们的贡献。他们从加利福尼亚、内华达以及附近一带跳了出来。到后来，我不能不认为，和上帝手中跳出来的任何动物相比，为了发现我，创造我，所牵动的人力，

不知要多好多倍啊。

韦布认为他自己是个文学人才。要是他没有出版过自己的东西的话，他这番类似迷信的说法倒可能被人们所接受。可是他出版过的这些东西把他的话给揭穿了。他的散文写得仿佛迷人而实则无聊。他的诗不见得好一些。不过他总是隔一个时候，便把他那些平庸的东西拼命挤出来，直到两年前因脑溢血逝世为止。他是属于那类可怜的生物，从天性和教养讲都是个骗子。作为一个说谎的人，他干得还不错，有点儿成就，不过还不出色，因为他是伊莱沙·布利斯的时代代人。讲到撒谎，布利斯的本领如同日全蚀遮盖大陆一般，使韦布之流大为失色。

第三十二章

一八六六年，在加利福尼亚的内华达，我开始成为一个到处作演讲的人。一八六七年，我在纽约作了一次演讲，在密西西比河流域作了几次。一八六八

年，在整个儿西部作了巡回演讲。在这以后的两三个季度中，我作演讲的路线图上，又加上了东部这一条线。

在那个年代，讲演会正盛行。波士顿的学校街上的詹姆斯·雷德帕思办事处在北部各州以及加拿大各地经办这件事。雷德帕思给全国各地的讲座承办演讲会，六次或八次一组，一个晚上一次，一次平均一百块钱。他的回扣是百分之十。每个课题的演讲，在那个季节里，可以先后讲一百个晚上。他的名单上有不少吸引人的名字：亨利·沃德·比彻，安娜·迪金森，约翰·勃·高夫，霍勒斯·格里利，温德尔·菲利普斯，佩特罗廉·维·纳斯比，乔希·比林斯，北极探险家海斯，英国天文学家文森特，爱尔兰演说家帕森斯，还有阿加西斯，如此等等。在他的名单上，还有二三十个名声稍差的男女，他们的演讲费是二十五元到五十元不等。他们的名字如今早已消失。他们只是靠了巧安排才能登上讲台。雷德帕思便提供了这样的巧安排。所有的演讲会要的是名人，而且要得非常迫切，简直是如饥似渴。雷德帕思同意他们的祈求——条件是：给他们每分配一次满座的，必须搭配几个可能会叫场内座位稀稀拉拉的。这样的安排使得各地的演讲会能维持几年生机，但是最终还是

垮了，这演讲的生意也就做不成了。

雷德帕思的组织安排，其主要特点是诚实、诚恳、善意和勇气。他是无畏的。在堪萨斯州那些流血的日子里，他是奥萨瓦托米·布朗的得力助手之一。他始终斗到底。他把命提在手上，没日没夜地干，还挣不上一晚上住宿的费用呢。他手下有一帮胆子大的人，经常受到赞成蓄奴制的密苏里人、游击队和现代的自由骑士的追捕。至于那个冒失鬼游击队长，他的名字我已经想不起来了，正是他领导着游击队，到处追逐雷德帕思，而雷德帕思反过来也追逐他们。幸亏靠了战争中的机运，两人在战场上从未照过面，尽管有几次近在咫尺。

十年或十二年以后，雷德帕思作为美国演讲业的头头，在波士顿谋生。在他堪萨斯那段经历的十五六年之后，我成了作演讲的人，而他恰恰是我的经纪人。有一回，在十一月的一个晚上，在波士顿的特雷蒙旅馆，举行了一次记者聚餐会。我也参加了。我坐在首席，雷德帕思坐在我和主席的中间。另一个陌生人坐在我的另一边。我几次想和这位陌生人说话，不过他似乎无话可说，我就不再麻烦他。他显然是个非常害羞的人，也许他前一天晚上失眠了吧。

第一个叫到的是德雷帕思。一提到这个名字，陌

生人为之一震，仿佛很注意。他眼睛盯住了雷德帕思，对他的演讲一字不漏地听进去了。雷德帕思讲到了他在堪萨斯的经历中一些动人的事件。除了讲到别的一些事以外，他还说：

“我前后三次几乎抓到强悍的游击队头目，而有一次他确实是逮住了我，不过他不认识我，把我放走了，因为据他说，他正在紧紧地跟踪追击雷德帕思，没有时间把精力浪费在不足道的小鱼小虾上。”

下一个轮到那位陌生人说话。当雷德帕思听到他的名字时，这就轮到他为之一震，非常注意起来了。陌生人一边对雷德帕思不无情义地一瞥，一边文雅地说——我甚至可以称是甜蜜地说：

“你知道，我就是那个游击队头目。我现在能认识你，把你放在心上，称你为朋友，这我很高兴。”——接着以感伤的口气说，“要是我当时便认识你，能和你交往，——只要友谊能保得住——那该多幸福！”

比彻·高夫·纳斯比和安娜·迪金森是演讲人中少数真正了解自己的身价，并正确确定价钱的人。在镇上讲，价钱是二百元到二百五十元，在城市里讲是四百元。演讲会总是靠这四个人捞到一些利润（只要天气帮忙）。不过一般说来，一碰到叫座率很低的

演讲人，就把捞到的利润又都折掉了。

有两个女人应该算做叫座率低的演讲者——奥利夫·洛根和凯特·菲尔德——不过有一两个季节，情况不是如此。她们索价一百元，结果有两年之久被公认为能满座的演讲人。在这以后，她们成了叫座率很低的人，很快就被搁在一边了。凯特·菲尔德在一八六七年断断续续地有那么一阵在全国各地颇有名声，这是由于在狄更斯那次极为成功的美国之行刚开始的时候，她从波士顿给《论坛报》写了几封关于狄更斯朗诵会的信——是用电报发的。这些信受到了狂热的赞扬——这些赞扬几乎到了崇拜的地步——这就定下了恰当的欢迎基调，因为当时正值举国上下对狄更斯一片狂热的时刻。加上用“电报”给报纸写信是个新奇的叫人诧异的事，因此各界人士议论纷纷。凯特·菲尔德马上成了著名人物。后来她走上了讲台。不过两三年一过，她的题目——狄更斯——便不再新鲜有趣了。人们一度去看她是仰慕其名。但是她的讲演很蹩脚，表达得矫揉造作，令人反感。因此，等到国内人们想看她的心情松弛下来的时候，讲台也就抛弃了她。

她是个好人，但取得浮华的名声，对她的一生来说是一场灾难。这对她是无价之宝。她自己曾在二十

五年中千方百计使生活过得像个样子。可是她的努力成效不太大。她是在夏威夷群岛逝世的，她的朋友们很难过，而世人则把她忘掉了。

奥利夫·洛根的名声是由于——只有引荐她的人才知道是怎么回事，很明显，这名声是制造出来的，而不是赢得的。她确实是在报上和不着名的杂志上写过、发表过一些小东西，不过并无才华，也没有类似才华的东西。靠这些东西，她一个世纪也出不了名。她的名声是她丈夫——一个低薪的小记者——在报上散播小新闻才树起来的。在一两年中间，这类简讯不断出现，人们一拿起报纸就会碰见：

据说，奥利夫·洛根在纳汉特租了一间小别墅，准备在那儿避暑。

奥利夫·洛根坚决不赞成午后穿短裙。

奥利夫·洛根将在巴黎过冬的报道失之过早。她还未下定决心。

奥利夫·洛根星期六晚上出席了在沃拉克举行的晚会，对新作直率地表示了赞赏。

奥利夫·洛根原患重病，现已康复。如病情继续好转，医生明日起将不再发表公报。

这样每天作广告的结果是很奇特的。奥利夫·洛根的名字为一般公众所熟悉，就像当时别的名人

一般。人们往往很有兴趣地谈论她的所作所为，认真地讨论她的主张。偶尔有从偏僻地区来的孤陋寡闻的人很想增加一点见闻，这样就引起了一些令人诧异的事：

“谁是奥利夫·洛根？”

听的人答不出来，搞得自己也莫名其妙。他们从没有想到要追问这件事。

“她干过些什么？”

听的人又呆住了。他们不知道。他们没有问过。

“哦，那么她怎么会出名的？”

“哦，是由于什么事吧。我也搞不清。从没有问过，不过我想大家都知道吧。”

为了好玩起见，我自己也常常向那些滔滔不绝地谈论她的言行名望的人提出这些问题。被问的人也为之一惊，发现自己不过是听信人家的话，觉得她有名望罢了，其实并不知道奥利夫·洛根是什么人，做过什么事——如果做过的话。

凭了这样奇怪地建立起来的名声，奥利夫·洛根登上了讲台。至少曾有两个季节，美国人拥到演讲大厅去见见她。她只不过徒有其名，衣着华贵。这些东西都不能持久，尽管一时可以凭这些东西每晚收费一百块钱。在二十五年前，她就在人们的记忆中消

失了。

我从波士顿到各地演讲旅行时，经常遇到一些有趣的伙伴。在委员会的人把我送到旅馆，道声“晚安”以前，我经常有机会跟他们愉快地聊聊天，一起抽抽烟。各地总有个委员，他们身上别了绸布的符号。他们到车站来接我，派车把我送到演讲大厅。他们坐在讲台上我后边的那一排椅子上，颇有点儿乐师的味道。开头那阵子，他们的头头往往把我介绍给观众。不过，他们的介绍总是粗俗地吹捧一番，叫我很害臊，使我一开讲时就处于不利地位。这是很蠢的风气。没有必要非介绍不可。作介绍的人几乎总是头蠢驴。他讲的话总是一堆杂乱无章的粗俗的客套，还徒劳地想说得更有趣些。因此，在第一个季度以后，我总是自我介绍——当然还是老一套的介绍词。作这种改变，委员会主席是不欢迎的。在本地大庭广众之前神气活现地一站，发表一个短短的可怕的演说，这是他生活的乐趣。不让他享受这个乐趣，他受不了。

开头由我作自我介绍，这一度效果很好，后来却失败了。必须说得很当心，措词经过周密考虑，说得真心实意，好叫到场的陌生人误以为我只是致介绍词的人而不是作演讲的人，也防止对演讲人过分赞美而可能使陌生人生厌。然后话快说完的时候，才漫

不经心地露出一两句，表明我是作演讲的人，刚才讲的是有关我自己的事，这样，效果总是令人满意。不过，正如我所说的，这样做好景不长，因为报纸上会登出来，而在这以后，这个办法就不灵了。因为到场的听众都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们就会把自己的情绪控制起来。

后来我采取了在加利福尼亚时遇到的一种介绍方法。那是在红狗村里，一个懒懒散散、尴尴尬尬、体格魁梧的矿工郑重其事地创造出来的。听众违反了他的意愿，坚持非要他上台给我作介绍不可。他站在那里，想了片刻，然后说：

“对这个人我不大了解。不过，至少有两件事我倒是知道的。一是他从没有蹲过监狱；二是（说到这里停了一会儿，然后用几乎是沮丧的口气说）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这么个办法一度很灵，后来报纸登了出来，就没有味儿了。以后，我干脆把作介绍这一套统统给取消了。

我时常遇到一些小小的冒险，不过没有一次是经久难忘的。有一回我来到一个镇上时，到得迟了，没有发现委员会等在那里，也没有看到有雪橇。我乘着月光逛到一条街上，发现人们涌向前去。我判断，

那是往演讲大厅去的——猜得不错——就走进了人流之中。到了大厅，我想挤进去，可是给收票的挡住了。

“请把票拿出来。”

我弯下身子，低声地说，“没有什么，我就是作演讲的人。”

他郑重其事地眯起一只眼睛，用周围的人都能听到的挺大的声音说：“不，你不是的。到现在为止，你们已经有三个人进去了。今晚上下一个演讲者要进去的话就得付门票。”

当然我付了。这是免得麻烦的最干脆的办法。

第三十三章

每个季节，我们得搞出一次新的演讲节目（指纳斯比和别的一些人），到波士顿的“明星场”上去露一露，经受第一次评定。地点是老的音乐厅，听众有两千五百人。正是根据这一次的评定，全国所有的演

讲会可以评定每个演讲人在商业上的价值。这个举动其实并不是在波士顿“首先开始”的，而是在附近的市镇开始的。在这些市镇上，我们要反复演习一个月之久，作一切必要的修改、订正，然后才在波士顿露面。

按照这套办法，就把全体同行在十月初集中于本市，这样，大家可以有几个星期懒懒散散地过日子，搞搞社交活动。我们住在杨氏旅馆。白天，我们呆在雷德帕思的办事处，抽抽烟，聊聊本行的事。傍晚，我们分散到附近的市镇去，看看在新的演讲节目中，人家认为哪些好，哪些不好。乡下的听众是难对付的听众。一段话，如果他们听了发出轻微的嘟囔声，那么到城市里去就会垮台。在乡下相当成功，意味着在城市里可以宣告凯旋。这样，在我们最后走上音乐厅的大讲台以前，我们的口袋里已经有了评语了。

不过，有时候，那些作为“新手”的演讲人，并不懂得“先在狗身上试验一下”这个道理。他们到音乐厅来的时候，带来的是没有试验过的产品。有一回碰到了这样的事，害得我们有些人见到广告时急得要死。有个名叫德科多瓦的——是个幽默家——我们担心的正是他。仿佛他还有另一个名字，可是我忘

掉了。他在一些杂志上写过若干阴郁而幽默的东西，这样赢得了一些人的好感，很有一点名声。现在他突然偷偷侵入我们的禁区，这可出乎我们的意料。我们有些人感到很不痛快——太不痛快了，便不想演讲。我们把附近市镇的约定推迟，大家呆在市里不走。我们在楼内前几排就坐——纳斯比、比林斯和我——等着瞧。场子满了。当德科多瓦上台时，受到了可以说是过分热烈的、几乎是不适当的欢迎。我们倒并不妒忌，甚至也并不羡慕，而只是觉得厌恶。我发现，他正想读一篇幽默故事——照着稿子读——我们觉得好受了些，觉得有了希望，但还是很心急。人们为他搞了一套狄更斯式的排场，张着布幔的高高的架子，他就站在后面，灯光从上面照射下来。整个儿这一套搞得颇为时髦，给人的印象很深。听众以为，他肯定会讲得很有趣。因此他开头讲了五六句，人们都报以信任，很友好地笑了——非常友好，搞得我们挺难受——我们感到相当灰心。可是我仍然相信他会失败，因为我看出了他并不懂得该怎么读。

笑声很快松了劲，然后场内有些区域的笑声低落下去了，再后来，自发性的笑声消失了，然后笑声出现了间隙，间隙拉长了，越来越长，更长，越发长了。然后几乎老是间隙和沉默，只有那个未经训练

的、没有活力的声音在嗡嗡作响。后来全场死气沉沉地坐在那里，长达十分钟之久。我们嘘了一口长气。这本应是对一个失败了的同行表示同情的一口气，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我们卑鄙而自私，跟全人类一个样。这里呼出的一口气，是对这个无害于我们的兄弟的失败表示满意。他正在卖力，但很扫兴。他不时用手帕擦脸。他那声调，那神情，仿佛在哀求怜悯，哀求救援，哀求慈悲。看到这景象也真惨。不过全场仍然冷冰冰地、异怪地盯着他看。

墙上高处有一只大钟。很快，大众的眼睛不再盯着读稿子的人，而是盯着钟面。我们凭着过去惨淡的经验，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我们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了。不过，很明显，读稿子的人还没有得到警告，还蒙在鼓里。这时候已经接近九点钟——在场的人，有一半望着那只钟，而读稿子的人还在拼着命讲。九点差五分，一千二百个人一齐站了起来，一阵风似的冲过走道，走向大门！读讲稿的人吓呆了，有好几分钟，他目瞪口呆，惊恐地望着这退出去的队伍，然后从讲台上黯然走了下来，一路上失魂落魄的样子。

应该责怪经办的人。他们应该告诉他，近郊最后一班车九点钟开车，有一半听众到时候要走。不论是谁在台上讲，他们都得走。据我推想，德科多瓦从此

再也没有在公众面前露脸。

我对佩特罗廉·维苏威·纳斯比（洛克）记得很清楚。内战开始的时候，他是托莱多《刀刃》的职员。那是一家历史悠久、生意兴隆、颇受欢迎的周报。他抛出了一封信，调子写得很合时宜。他马上出了名。他坚持他所倡导的东西，每周给同情南方的北方人和民主党人以鞭策。他的那些信，到处被转载，从大西洋到太平洋，人人都看，人人都笑——至少除了沉闷的、有成见的民主党人和那些同情南方的北方人，人人都如此。纳斯比是突然成名的。对大家来说，这仿佛像触电似的。人家很快就请他领导一个连。他接受了，并且准备直接开往前线。不过州长比科纳和裴多菲这些政治上的能手来得聪明些。他拒绝为委派纳斯比签字，而是命令他呆在家里。他说，在战场上，纳斯比只是一个战士，握着一把刀，如此而已，而在家里拿起笔，他就是一支队伍——而且配有重炮！纳斯比服从了，继续写他惊人的信。

我到哈特福德访问的时候，第一次看见他。我记得那仿佛是内战结束以后的三四年，歌剧院里挤满了人，来听他讲《诅咒卡南》。两三年来的，他在台上一直讲这同一个题目——别的什么也没有——从他

嘴里过了几百遍。可是即使如此，如今要不是看着手稿，他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的——除了开头那一句。他在台上出现时，只听得一片欢呼声。不过他并没有停下来鞠躬，或是以别的什么方式表示感谢大家的欢迎，而是径直走到读手稿的桌子边，把书夹子打开，他的神态马上僵化起来，在一个半钟点里，除了翻书以外，一动也不动——身子微微朝桌子倾斜，左胳膊仿佛是一根树桩牢牢地撑着，右膀子横放在桌子上。每两分钟右胳膊要向前挥动一次，翻一页书，然后又放到背后去——整个动作使人联想到像一架机器，有规律地循环往复，敏捷而准时。你简直能想象到你听见了它的叮当声。他是个魁伟的彪形大汉，穿得笨头笨脑，土里土气，看起来像个朴实的老农民。

我充满好奇心听他开始讲话。他并没有叫我等候。他左胳膊一撑，右胳膊放在背后，俯下身来就着讲稿，稍微扬起脸，向听众看了一眼，仿佛牛叫似的吼道：

“我们全都是祖父传下来的。”

然后，一直吼到底。在不停的欢呼、大笑声中，一个劲地讲下去，对欢呼与大笑毫不在意。他的演讲，像一发发子弹对准了目标，向蓄奴势力以及北部

为蓄奴辩护的人展开猛攻。他的成功是由于讲话的内容，不是讲话的方式。因为他的讲话没有什么技巧，除非极端鼓舞人心的真诚也能称为技巧。他一讲完，便转过身来，走下讲台，仿佛对背后爆发的欢呼声无动于衷似的。

他身子结实得像条牛，体力和耐力像个角斗选手。当时快车不多。有一回，他转车脱了班。为了不耽误哈特福德约定的讲演，坐“牛车”走了一整天，外加大半个夜晚——而又正值隆冬季节。一下牛车，他就直接赶上讲台，连中饭也没有吃。可是一上讲台，便声若洪钟，毫无倦意。他坐下来和我聊天，吃晚饭，一直到半夜，最后还是我认输，而不是他。他跟我说，在他的第一个季度里，他朗读他的《诅咒卡南》，每个月有二十五个晚上，连续九个月。据我看，没有哪一个演讲人打破过这纪录。

他说，他一连二百二十五晚重复地演讲，结果是开头讲的话他不用看稿子就背得出来。有的时候，胆子大一点，甚至这样一干到底，而且还引起另一种情况。长期在外演讲以后回家，傍晚坐在壁炉边默默地想着，突然钟鸣八下，打破了他的沉思，他习惯成自然，不知不觉地吼了起来：“我们全都是祖父传下来的。”

第三十四章

奥里昂和我在一八六一年夏天坐着搭客马车横贯大陆，在大盐湖城停了两三天。我记不得当时谁是犹他准州州长了，不过我记得他当时不在那里——准州州长经常有这样的习惯。他们不过是些政客，到边远地方来，吃些苦头，目的是为了把州建立起来，然后自己作为参议员回来。不过代理州长职务的是准州秘书弗兰克·富勒——当然也被称为州长，如同奥里昂在得意时由于奈州长不在职曾得到这临时的称号一般。在一个民主国家里，人们所得到的荣誉称号，即使是由于偶然的机会得到的，并且只能使用四十八小时，那也是永久性的，就像是天堂里具有的永久性一般。这些称号，你从此再也去不掉了。只要做了一周治安法官，便永远是“法官”。在七月四日的某一次战役中做过民兵少校，便永远是个少校。纯粹由于误会，无意中被称为“上校”，这个人便终身

顶着这个称号。我们从心底里崇拜称号与门第，而口头上则加以嘲笑。这便是我们的民主权利。

是啊，富勒是代理州长。我们在大盐湖城休息两三天，他让我们过了几天快乐日子。他是个精明能干的人，积极进取的人，对当前的任何事情都感兴趣的人——不光是感兴趣，而且如果值得的话，比一般人的兴趣要大五倍，甚至比别人的兴趣要大十倍——真是个生气勃勃的人。

在这以后五六年，我在太平洋沿岸一带生活。一八六七年一月里，我取道地峡回到美国来。我到达纽约，见到富勒正在忙着什么事。看见我，他很高兴，想介绍我认识一下他的妻子。我过去没有听说他娶了妻子，也不知道他已有个妻子。好吧，他介绍我认识了他的妻子，一个甜蜜、文静的女人，非常殷勤、厚道、可爱。然后，他叫我大吃一惊的是介绍我认识了他的几个女儿。真是的，她们落落大方，还结过婚了——他没有说结了多久。哦，富勒真会吓人。要是他给我看看几个小孩，那还差不多，还比较合理。但是他看上去太年轻，不像有大孩子的样子。其中的秘密我猜不透，也就随他去了。显然，这是一个例子，说明境遇顺利，得天独厚，就看不出已上了年纪。

富勒州长——他在纽约的朋友们当然都这么称

呼他——他正热衷于一样爱好。他每天有一样爱好，而且总是非常热衷。他说我务必挑一个全纽约最大的大厅，就夏威夷群岛作一次演讲——还说人们一定如痴如醉地爱听我讲话。这人精力充沛，自有迷人之处。他有一度几乎说服了我，以为纽约会如痴如醉地听我讲话。可是我毕竟有点自知之明，我深知，纽约人从没有听我讲过话，也没有想到要听我讲话，也不想听我讲话——可是这个人差一点儿把我说服了。我反对他那个主张，一旦他在我心中鼓起的热情冷落一点的时候，我便表示反对，不停地反对他的主张，这样还是没有用。富勒确信我马上就能成名，而且不费吹灰之力。他说，一切由他来办——什么事都由他来办好了——我只要到旅馆去，坐下来，舒舒服服地呆着——十天之内，他会把名声与财富放在我的脚下。

我无可奈何。我有点儿动心了，不过还没有完全神志不清。我求他找一个很小的礼堂，把票价降到小节目的水平。不行，他一点儿也听不进——说要订一家纽约最大的大厅。他要订的是库珀学院底楼的大厅——有三千个座位，还可站一千五百人。他说，他会把大厅挤得满满的，门票一块钱一张。人们会挤得透不过气来，他不妨要两块钱一张。哦，他对自己的

计划热衷到这个程度。他就这么干起来了。他说，这不用我花什么钱。我说，这样赚不到什么钱吧。他说：“不用管。要是赚不到钱，那是我的事。要是赚到钱，那是你的。要是赔本，损失由我来负，与你无关。”

他租下了库珀学院。他照惯例给这次演讲做了广告——在报上广告栏内写了一小段。如此连续三天以后，我没有听到哪个人或哪家报纸对演讲的事说过什么话，我有点局促不安了。他说，“哦，这个在底下酝酿着。你在表面上看不出来。”他说，“随它去，会起作用的。”

好吧，我同意让它起作用——大约一直到第六第七天。再有三四天，演讲就要开始了——可是我仍然不了解在底下发生作用的情况，因此，心里充满了疑虑和不安。我去找富勒，要他务必更加着力搞广告才好。

他说他要搞的。他搞了一桶印好的小东西，可以挂在绳子上——五十份一扎。是准备在公共马车上用的。每一节车上都可以看到这些东西飘飘荡荡的。我心里着急，不由得跟着这些车子转了一圈。有一两天，我什么事都不做，只是坐在车子上，从纽约的这一头到纽约的那一头，看这些东西晃来晃去的，等着瞧有什么人拉下来读一读。可谁也不动手——至多

只有一个人动手。有一个人拉了下来，对他的朋友说，“关于夏威夷群岛的演讲，演讲人马克·吐温。是谁啊，我不清楚。”——他随手一扔，换了个话题。

我不能再随车转了。我感到腻味了。我去找富勒，对他说：“富勒，到那天晚上，库珀学院不会有什么人，只有你和我。这下子全部损失啦，我们只能把票子免费送人。必须想些办法才好。我快要自杀了。要是有胆量、有工具，我就自杀算了。”我说，“富勒，非得叫客人免票挤满大厅不可了。你非得搞成千张的送票不可。非得如此不可。要是走进去场子空空的，人家既不熟悉我，也没听说过我，也没有坐过车子，没有见到过车上那些摇摇晃晃的东西，那我准得死。”

“嗯，”他还是热衷于他那一套。“我来办，准能办好。我来叫客人免票挤满大厅。你一登上讲台，肯定会发现全场都是上等的听众，文化水平最高的听众，以前任何人演讲时都没有见到过的一批人。”

他说到做到。他把一篮子一篮子免票送给纽约方圆三十英里以内的所有公立学院的老师——他把免票像洪水一样泼给他们——到了那个晚上，他们全都来了。库珀学校里连三分之一的人都容纳不下。演讲在七点半开始。我心里急的不行，七点就去了。

我非去不可。我真想看一看那空荡荡的“大钟乳洞”才去死。可是我走近那个大楼，便发现离它四分之一英里左右，所有的街道都挤满了人，交通也堵塞了。我简直不相信这些人都是想要挤进库珀学院的。不过实际情况正是如此。我绕到大楼的后面，从舞台的后门进去。一清二楚，座位上、过道上、舞台上，挤满了神采奕奕的人们，都是从文化中心搜罗来的——从学校来的。我费了很大劲才穿过舞台上的人群。等我走过去，在听众面前站好的时候，舞台上挤得满满的。连一个小孩的位子都没有了。

我很高兴。我兴奋得无法形容。我畅快淋漓地给这些人大讲了一通夏威夷群岛。他们对我讲的全部内容都报以大笑和欢呼。有一个钟点又十五分钟，我简直是在天堂里。每向听众看一眼，我便流露出一点头神赐的欢乐——最后结算，全场一共是三十五元钱。

富勒还是那么兴高采烈，仿佛他预言的名声与财富都实现了。他实在高兴，实在陶醉。几天来，嘴里没有停过。“啊，”他说，“财富没有进来——这个没有进来——这没有什么，以后会来的。名声已经有了，马克。啊，一星期之内，你要成为全美国最有名的人物啦。这不是失败。这是莫大的成功。”

这个插曲至少花了他四五百块钱，可是他从来

一个字也不提。他还是那么快乐，那么得意，那么骄傲，那么愉快，仿佛他生下了传说中的金蛋，并且孵化成功了。

关于名声他倒是说对了。这次演讲，我确实取得了一些名声。纽约的报纸称赞了这次演说。地方报纸便转载了这些赞美之词。乡下的演讲会——当年的演讲制度这时正在全盛时期——便开始邀请我了。我听任雷德帕思安排。我赶上了演讲季节的尾声。我到了西部，有六个到八个星期，每晚讲一次，每晚一百块钱——我便认为，早先的预言如今都实现了。我取得了名声，也取得了财富。我不认为这些细微末节都说得对，不过这不要紧。事实就是那样。我的意思是说，我记不得是在那一年还是第二年作旅行演讲的。不过主要的问题是我开始这么干了，而能有机会这么干，恰恰是这个莽撞的弗兰克·富勒以及他那个疯狂而不朽的计划创造出来的。

这些都是三十八年或是三十九年前的事了^①。从这以后，我曾遇见弗兰克·富勒两三回，每次总是间隔若干年，碰到的时间很短——只是一会儿，如此而已。不过他总是那么年轻，从没有一根白发，从没有一点老相。总是那么热情，总是活得高高兴兴的。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原编者注

去年秋天，他小舅子给暗杀得很惨。显然强盗躲在汤普森先生的屋里，然后在晚上是用棍子把他打死的。两个月以后，我在街上遇见富勒，他显得很老很老，那么憔悴，一副倒霉相，我简直不认识他了。他说他妻子因为自己兄弟这样惨死给吓得快死了，神经脆弱得活不了几天了——我便和他一同去看望她。

她直挺挺坐在沙发上，四周用枕头垫着。隔一会儿，脑袋在枕头上靠一靠。呼吸也困难。我看了很难过，因为这副模样我已经看到多少多少回啦。有两三个月之久，克莱门斯夫人就是这么坐着的，日日夜夜如此，挣扎着呼吸。服了鸦片以后，困了，或者实在太累了，脑袋便在枕头上靠一靠，跟富勒太太一个样，然后打打瞌睡，每次二三分钟。

从此再也没有看到富勒太太。三天以后，她永远安息了。

第三十五章

所谓“朗诵会”，作为公众的一种娱乐形式，据我看是查尔斯·狄更斯首创的。他在一八六七年把这个念头从英国带到这里来。他在本国把这个搞得很流行，又在美国搞得被大家所接受，所欢迎，他在哪里讲，哪里便挤得满满的。单单一个季节，他便赚了二十万块钱。在那一季里，我听过他一回。那是十二月，在斯坦韦大厦，这是我一生中最走运的一次——不是说钱，我并没有想到钱。这次是我一生中真正的走运，它使我一辈子得到了幸福。在这一天，我到圣尼古拉斯旅馆去看望我“教友市号”之行的伙伴查利·兰登，我经介绍认识了他的妹妹，一个腼腆、甜蜜、可爱的姑娘。他们全家去参加狄更斯的朗诵会，我陪着他们。那是四十年前的事了。从这一天起，他妹妹从没有离开过我的心灵。

狄更斯先生朗诵他已出版的作品中的某些场

面。从我座位上远远看去，他是个细小个子的人，衣着有点儿古怪，相貌不凡。他穿着天鹅绒黑色上衣，钮扣上别着一朵红艳艳的大红花。他站在那里，上面是红色的布幔，布幔后边是一溜强烈的灯光——艺术家们通常是这样安排，把强烈的光集中在一个目标上。狄更斯的听众坐在很舒适的微明的灯光下，而隐蔽着的灯则以强烈的光投射到他身上。他便在这明亮的灯光中表演。他朗诵那些生动的段落，读得有力，读得动人，发生了激动人心的效果。要知道，他不光是读，而且还表演。斯蒂尔福思丧命的暴风雨一场^①，他读得那么活灵活现，他的动作又那么有力，可以说，全场一片狂热。

狄更斯创了先例，别人便跟着来。不过就我记忆所及，别的人至多不过一度有所成就罢了。隔了一阵以后，公开朗诵不时兴了，直到狄更斯开创先例二十多年之后，才又恢复过来。在这以后，一度兴起，支撑了一个时期。这奇异的、拙劣的行业，称之为作家朗诵会。这类造孽的事上苍看够了以后，作家朗诵会也就不再兴风作浪，让世人太太平平地过日子了。

演讲和朗诵是很不相同的事。演讲的人不用笔

^① 斯蒂尔福思丧命的暴风雨一场，见狄更斯的《大卫·科珀菲尔》。

记、手稿或书本，而是凭了记忆发表演讲。在冬天四个月这整个演讲季节中，日复一日每晚讲相同的内容。一八六八年我参加演讲行列的时候，演讲风已在全国各地流行了好多年了^①。当时正值极盛时期。每个市镇都有公民组织在每年闲季为即将来临的冬季演讲作出安排。他们从波士顿演讲办事处的名单上挑选演讲人，并且根据市镇的大小和付费能力来挑选。一组通常要讲八或十场，唯一的条件是能付得起费用，并不要求在季节结束时收支平衡。很小的市镇只能邀请五十块钱一级男女演讲人对付对付，为了吸引听众，外加一两个二流名星，每位一百块钱。大的市镇全部是雇佣一百块钱的男女演讲人，外加约翰·勃·高夫，亨利·沃德·比彻，安娜·迪金森，温德尔·菲利普斯，来吸引听众。大城市则全部雇佣这些名牌人物。安娜·迪金森是一晚四百块钱，亨利·沃德·比彻也是这样，高夫也是这样，不索价五六百，就算不错了。温德尔·菲利普斯的价钱我记不得了，总之是高的。

我参加演讲界前后共三个季节——为时相当久，足以学会这一行了。然后在半生颠沛流离以后，为我的新婚生活，随后在家住了十四五年。与此同

^① 在前一章中，他说的日期是一八六六年。——原编者注

时，投机商和孜孜求利的人捡起了雇佣演讲人这个行当，企图发发财。短短五年，他们便把这个行业扼杀了。一八八四年，我重回演讲台一个季节。在这以前那愉快而庄严的沉默已达十年之久。已经出现了一代新人，他们对演讲与朗诵一无所知，既不懂得该怎么对待，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些没有受过训练的新兵，他们是些难以对付的听众。凯布尔^①和我跟他们打过交道，感到很棘手。

凯布尔单身一人在全国各地朗诵他自己写的小说，前后已有三年。开头朗诵很成功，因为他天生有这个才能。不过不幸的是他后来为此而向一位雄辩术教师学习，等到他能登台演讲的时候，他受教育已经受得很好，很彻底，以至他光只是富于戏剧性，会做作，跟早先他无知而光彩的年代相比，受听众欢迎的程度，连一半还抵不上。我过去从没有把朗诵当作行当，很想一试。我雇了庞德少校带我走向全国，给他以一定的手续费。我还请了凯布尔作为助手，每周六百块钱。我们就这样出发，开始我们的冒险行动。

这是多么可怕的事！至少开头是这样。朗诵的材料我挑得很好，不过没有认真研究过。我以为只要像狄更斯那样干就行了——在讲台上照本宣科。我这

^① 指乔治·华盛顿·凯布尔，前面曾提到过。——原编者注

么干了，搞得笨头策脑的。书面的东西不是为了口头讲的；书面的东西是文学形式的，是生硬的、刻板的，不适宜于口头讲——口头讲的目的只是娱乐性的，不是为了教训。这些文字须得加以调整、拆散、通俗化、日常口语化——不然，全场会厌烦，得不到娱乐。一个星期以后，我干脆把书本扔在一边，再也不带到讲台上去了。不过同时，我把这些东西记熟了，我在讲台上讲的时候就变成流利的讲话，原来那些拗口的、程式化的东西全都没有了。

有一次朗诵，用的材料是《艰苦生涯》中写得很夸张的一章中的一段。我给这段文章起了个题目，叫做《他祖父的老公羊》。讲的内容，我心里先记住了，在讲台上又作了一些改变，后来一夜又一夜地继续修订。这样，从开头害怕在听众面前讲，到喜欢讲，乐于讲。这个季节的工作干完以后，我从没有想到变化有多大。我一直没有想到，直到十年、十一年以后，有一晚上，我在纽约一家客厅捡起这本书，读给提出这要求的十来个男女朋友们听。可是读不下去，也就是说，大声地读是读不下去的。我结结巴巴读了五分钟，然后终于放弃了。我说，不妨就我记忆所及，把这个故事讲一下罢。结果是亏得靠了记忆才算过了这一关。虽然事隔这么多年，我讲的还是非常忠实于

讲台上讲的那个本子。据我看，这个本子我至今还记得，我愿意在这里再讲一遍，好让读者如果高兴的话和《艰苦生涯》中讲的那段故事比较一下，看一看口头讲的本子和书面印出来的本子有多大出入。

这儿讲这件事的目的，是为了表明：记忆力好会有多坏的影响。记忆力太好，什么都记得住，什么都忘不掉，失掉了比例感，辨别不了一件重要的事和一件不重要的事之间的区别，一股脑儿都记住了，一股脑儿都讲出来，结果情节的开展便延缓了，同时把事情搞得稀里糊涂的一团糟，听的人也厌烦得听不下去。《他祖父的老公羊》的历史家，他的记忆就属于这一类。他总想把这段历史给他的同伙，也就是给别的露天矿工们讲一讲，可就是怎么也讲不完。因为由于他的那套记忆，害得他不能一直讲到底。他记得的一些和这个故事毫不相关的细节，老是打岔。这些毫不相关的细节，会引起他的兴趣，把他引到岔道上去。要是遇到一个名字，或是一个家庭，或者其他与故事无关的事，他就会从原来的道上岔开去，讲起这个人如何如何，或是这家人家如何如何——结果是他费力地往前走，而和他祖父有关的老公羊的有趣的遭遇却离得愈来愈远。终于连故事还没有讲完，他就睡觉去了，他的伙伴也睡觉去了。有一回，他确实

快讲完了，伙伴们充满了希望，认为终于能搞清祖父冒险的全部经过，全部情况了。在照例的开场白以后，这位历史家说：

“喂，我说过了，他是在锡斯基尤县一个老乡那里买来了一只老公羊，带到家里，在草地上放养。第二天，他去看一下公羊，恰巧把一个一角钱的银币掉在草丛里，便俯下身子——在草丛里四下找。那公羊呢，正站在小山坡上望着。可是我爷爷没有注意到，因为他背对着公羊，正一心一意想着那块银币。喂，我说过了，他正在小山坡坡脚下俯着身子——就这样——在草丛里四处找，而公羊却在小坡坡上。还有史密斯——史密斯站在那儿——不，不是在那儿，是过去一点儿路——也许有十五步吧——嗯，我爷爷正俯着——就这样——山羊却在上边看着，你知道吧，而史密斯他……（默想了一阵）……山羊它低着头，就是……卡拉维拉斯的史密斯……不，不会是卡拉维拉斯的史密斯……啊，我记起来了，他肯定是图莱里县的史密斯——准是的，我现在记得一清二楚了。

“嗯，史密斯他站在那儿，我爷爷他站在这儿，你知道吧，他正俯着身子，在草丛里四处找。山羊见他这个姿势，还以为是叫它过来——它就来了！以每小

时三十英里的速度，从山坡上下来，眼睛盯住他。你知道，我爷爷背对着它，像这样俯着身子，而他，当然——哎哟真的啊！根本不是图莱里县的史密斯，是萨克拉门托的史密斯——哎哟，我怎么把这些史密斯搞混了——啊，图莱里县的史密斯根本不值得一提，可是萨克拉门托的史密斯——啊，萨克拉门托的史密斯却出自美国南方最高贵的血统。在分界线以南，除了萨克拉门托的史密斯家就没有更高贵的血统了。要知道，他们有一家跟惠特克家结的亲！我看，这样你就可以知道跟萨克拉门托的史密斯家来往的是谁人了，再也没有比惠特克家的血统更高贵的了。我看，肯定没有人能说谁家比他们家更高贵。

“你看看玛丽亚·惠特克吧——多好的姑娘！小么？不错，她是小一点，那又怎么样呢？可得看看她的心胸——心胸像公牛大——又善良，又甜蜜，又可爱，又慷慨，这是明明白白的。她要是有什么东西，你要的话，你总能得到——能拿到，而且还是欢欢喜喜给你的。是啊，玛丽亚·惠特克要是有一样什么东西，别人需要的话，他没有得不到的——总是拿得到，而且是欢欢喜喜给的。她有一只玻璃制假眼，她总是借给弗洛拉·安·巴克斯特，她没有给她配上。嗯，她大了些，假眼不合适。那是七号的，她的眼眶

该配十四号的。这样，假眼放不稳。她眼睛眨一下，它就翻一下。这玻璃假眼好漂亮，配她太好了，因为前面是淡蓝色的——就是向外看的那一面——很好看。后面是镀了金的，这和另一只眼睛不配称，那是褐黄色的，显得文文静静的。你知道吧，眼睛都是这个样子。不过，这不碍事——他们配在一起，还挺像一回事。只要弗洛拉·安一眨眼，那只蓝色镀金的眼睛就会转动，而另一只眼睛停着不动。只要她一兴奋，那个假眼睛便会转动，转呀转，越转越快，一会儿蓝，一会儿黄，一会儿蓝，一会儿黄，这样滴溜溜地一闪一闪地转，就是世界上年纪最大的人也跟不上、看不清她那边脸上的表情。弗洛拉·安·巴克斯特嫁给了霍加多恩豪。我想，这样你就明白了，她是什么样的血统——是马里兰东岸世家的血统。在美国，没有哪一家比霍加多恩家更高贵的了。

“萨利——是萨利·霍加多恩——萨利嫁给了一个传教士。他们出了国，到大洋那边遥远的岛上去，把好消息带给食人族。他们吃了她，也吃了他。这是不正常的，照例不吃传教士，只吃他家里的人。他们一发现自己干了什么样的事，便非常难过。派亲属去取东西的时候，他们就这样表示过了——说得很清楚——说他们很不安，还道了歉，说下不为例；

说这是一次意外。

“意外！这真是愚蠢。哪有这样意外的。世界上不论发生什么事，都是一个比我们更智更力的力量安排好了的，并且总是出于善意。有时，我们不明白善意是什么——就如同他们这两家少了一个传教士和他的妻子一样。不过这没有什么，这不是我们该管的事。跟我们有关的是，那是天意，是出自好心。不，先生，根本没有这样的意外。凡是发生了一件什么事，在你看来仿佛是一件意外，你就该断定，那根本不是什么意外——那是天意。

“你就看一看我的勒姆大叔吧，——这事你说什么呀？我要求你的，无非是——你看看我的勒姆大叔，跟我谈谈意外的事！事情是这样的：一天，我的勒姆大叔和他的那条狗上街去，他靠在脚手架上——病了，或者是醉了，或者是别的怎么的——这时有一个爱尔兰人，正在三层楼梯子上，手里拿着搬运泥灰砖瓦的泥桶。他脚一滑，就往下掉，连同砖头什么的，不偏不斜，掉在一个陌生人头上，马上断送了他的命。只有两分钟，就得请验尸官到场。人们就说，这是一场意外。

“意外！没有什么意外。是天意。它的背后含有神秘的崇高的用意。目的是拯救那个爱尔兰人。要不

是那个陌生人在场。那个爱尔兰人就得丧命。人们说，是天意——当然是的！那里还有狗啊——爱尔兰人为什么不掉在狗身上呢？为什么不是注定了是那条狗呢？理由很充分——那条狗会瞧见他冲着它掉下来。你不能靠狗来执行天意啊。爱尔兰人不能掉到狗身上啊，因为——让我想一想，这条狗叫什么来着……（默想了一下）……哦，是的，叫贾斯珀——并且是一条很好的狗。不是普普通通的狗，不是杂种狗。是一条混成狗。一条混成狗是具有狗的种属中所有优良素质的那种狗——类似一种狗的辛迪加。至于杂种狗，那是杂七杂八的渣滓凑成的。贾斯珀是名种。是勒姆大叔从惠勒家搞来的。你该听说过惠勒家吧。在分界线以南，没有比惠勒家的血统更高贵的了。

“嗯，有一天，惠勒正在毯子工厂里出神地想着心事，突然给机器一把抓了去。要知道，他正在工厂里到处逛，从顶楼到地下室，到处逛，就是这种步法——啊，简直连人影还没有看到，只听见他走过时嘘地一声。啊，你准知道，以他这样的步法，要想逃过这一关，太太平平回家，那是办不到的。惠勒给卷进了三十九码的三股头毯子里去了。寡妇很悲伤，她非常悲伤，她爱他，她想尽办法给他料理后事，那可真

不容易。她拿了整整一段——三十九码——她要体面地把他安葬。不过她不忍心把他卷起来，就让他平躺着。还说，别的办法她是不赞成的。她本想给他买一个坑道，可是没有卖的。所以她就把他装在一只好看的盒子里，直立着放在山坡那边二十一英尺高的石基上。这样，既是纪念碑，又是坟墓，两者兼而有之，又经济又实惠——六十英尺高——哪里都望得见——她在上面粉着一行字：‘此处埋着三十九码三股头毯子，内有米林顿·格·惠勒遗体，安息吧。’”

讲到这里，这位历史家的嗓子含糊不清了，眼皮直往下耷拉，他睡着了。因此，从这一天起直到今天，我们还是稀里糊涂。我们弄不清老祖父究竟有没有从草地里找到那一角钱。我们一点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以至究竟有没有发生过什么事。

把上面这段故事和《艰苦生涯》中原来的本子一对，我还是说不清为什么一个能在听众面前背诵得很有效果，而另一个却不行。其中是有原因的，但是道理很深，非粗陋的语言所能说得清。我感觉到了，但是表达不出来。它难于捉摸，就像一股气味，它刺人，它无所不在，但又难于分析清楚。我放弃了分析清楚的尝试。我只知道一个本子能背诵，另一个本子却不行。

所有背诵，当然是指凭了记忆讲。不论哪一个本子，都不能光是照本宣读。为什么这样？理由很多，不过有一个理由也许是最明显不过的了。照本宣读，那是在讲别人家的故事，是做的第二手的事，你只是在模仿人家，而不是当事人。你是人为地编造出来的，并非真实的人。反之，离开本本讲，你进入了角色，你成了他那个人，这和演员的道理是一样的。

最伟大的演员，不可能靠了手中一本书就把观众迷住了。照书本子上读，最精彩的味道便无法表现出来。我指的是那些经过深思熟虑的巧安排，乍一看，仿佛是即兴式的，却具有强烈的效果的那一类。譬如说，故意为挑选确切的字眼而显得迟疑不决，故意在无意中感到窘迫，故意在无意中把字眼强调错了，而实则是具有深意的——这些以及其他各种技巧，能使背诵故事的人具有即兴讲述的那种纯自然的魅力。而在凭书本朗读的人来说，固然也可以一一效法，却很容易露出马脚。尽管听众也许会钦佩朗诵者手段高明、灵巧，但这种朗诵只能满足听众的理智，不能满足听众的心灵，即使有所成功，这成功也不是完美的。

一个人在讲台上朗诵的时候，很快地便会意识到，在技巧中，有一种最强大的武器，其效果是难以

估量的，那就是停顿——这个令人难忘的沉默，这个雄辩的沉默，这个带有几何级数性质的沉默，往往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为任何即使善于措辞的语言所无法达到的。对于照本宣读的人来说，停顿的用处不是太大，因为他无法知道该停多久；他无从判断间歇的长短——这必须是由听众来给他决定的。他必须从他们的脸上觉察出停顿是否适度，可是如今他的眼睛不停在听众的脸上，而停在书本上。因此，他不能不想当然地来决定其间歇的长短。这样就不可能猜得很准，而这里的关键却是必须准确、绝对的准确才行。

不需要书本子而能背诵的人享有各种优越性。当地碰到故事中一句非常熟悉的话，也就是他一百个晚上每晚都讲过的话——在一次停顿以前或以后的那一句话——听众的脸会告诉他该停顿多久为最好。对某些听众来说，停顿应该短一些；对另一些听众来说，停顿应该长一些；对另一些听众来说，停顿应该更长一些。表演的人必须根据听众的种种差异来决定停顿时间的长短。这些变化非常细微，非常微妙，简直可以比之于衡量五百万分之一英寸的普拉特和惠特尼的精密仪器。听众是这架仪器的双胞胎，可以测定停顿到最细微的程度。

我经常玩停顿这个把戏，如同孩子们玩弄玩具一样。当我周游世界作环球演讲以偿还韦帕斯特先生欠下的债务的时候，我曾有三四次演讲，其中停顿起着重大的作用。我把它拉长，或是缩短，全都根据当时的需要。每当我估量得正确的时候，我从停顿中享受到了很大的快乐，反之，便极为不安。在讲黑人的鬼怪故事《金手臂》时，有一次停顿恰好在最后结束以前。只要我把停顿掌握得恰当，在停顿以后说的话肯定会产生惊人的效果。可是，如果掌握错了五百万分之一英寸，那么听众从这无限小的时间的间隙中，从倾听这可怕的故事时的紧张心理状态中，就能够清醒过来，从而能够预见到高潮，并在高潮突然到来以前作好了心理准备——那就平淡无味了。

在《他祖父的老公羊》中，有个地方该停顿，那是在某一句的后边。当我们周游世界的时候，克莱门斯夫人和克拉拉^①总喜欢为我每晚的整个演讲担心。这样做是没有必要的。她们想在停顿的时候看一看全场听众的反应。她们认为，根据停顿的效果，她们可以精确地判断出听众水平的高低。这我懂得更多些，只是我不便这么说。只要停顿得恰当，效果就有把握。只要停顿的间歇错了，哪怕是错了五百万分之

① 马克·吐温的女儿。本书是献给她的。——原编者注

一英寸，笑声便平平淡淡，决不会是哄堂大笑。在《他祖父的老公羊》中，这一段是在提出了那个问题之后，即那个爱尔兰人栽倒在陌生人身上，究竟是偶然的还是出自天意。如果这是天意，如果唯一的目的是为了搭救那个爱尔兰人，那为什么必须牺牲那个陌生人呢？“那里还有狗啊。为什么他不掉在狗身上呢？为什么不是注定了是那条狗呢？因为那条狗会瞧见他正冲着它掉下来。”这最后一句话，便是我们全家等候着的一句话。在说了这句话以后，对任何听众来说，停顿都是绝对必须的，因为对于任何哪一个人，不论他如何聪明，都无法在刹那间就领会一个新的陌生的逻辑，可是隔了一会儿以后，又会觉得那是情理之中的事，那就是承认狗对于虔诚的心理是无动于衷的。狗总是机灵得只关心它自己的利益，一旦发生了紧急的意外，不可能为了别人的利益而作什么自我牺牲，即使那是上天的旨意也不行。

第三十六章

一八七〇年二月初，我和奥利维娅·勒·兰登小姐结了婚，我便住在纽约的布法罗。明天^①是我们结婚三十六周年。我妻子连续害了二十二个月的病以后，于一年八个月之前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去世了。

我第一次见到她，是见到她的象牙雕像。那是一八六七年夏天在斯米尔纳海湾里“教友市号”上她哥哥查利的特等舱里见到的。那时候她二十二岁。第一次见到她本人，是在当年十二月在纽约。她苗条而美丽，是个少女。她既是少女，又是妇女。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息，她始终既是少女，又是妇女。外表庄重而文静，却燃烧着同情、精干、忠诚、热忱和浩瀚的爱那种水不熄灭的火焰。她身子骨始终是虚弱的，靠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二月一日。——原编者注

她的精神力量支撑着，她那种充满希望与勇气的心是什么也摧毁不了的。

她十六岁的时候，在冰上摔了交，引起了局部瘫痪，成了个病人。从此，她一辈子再也没有强壮起来。摔了这一交以后，有两年不能下床。除了脸朝上躺着以外，也不能以别的姿势睡觉。那段时间，请遍了名医到埃尔迈拉来，都没有什么效果。在当时，东西两个半球都知道牛顿医生的名字，两个半球都认为他是个吹牛大王。他神气十足地遍历美国各地，那个气派，活像个君王，像个玩马戏的。人还没有到，几个星期以前，本来呆板沉闷的墙就出现了大幅彩色招贴，还有他那令人生畏的画像，宣告他的来临。

有一天，兰登家的一个亲戚安德鲁·兰登到家里来说：“你们什么人都试过了；现在可以试一试牛顿医生那个吹牛大王。他来了，住在拉思本大厦；给有钱人看病要大价钱，给穷人看病不要钱。我亲自看见他在杰克·布朗的脑袋上挥挥手，然后拿走了他的拐杖，让他干他的事去，就像什么病也没有一样。我亲自看见他治好了别的一些跛子。他们也许是为了做做广告，临时冒充的，不是真正的跛子。不过杰克倒是真事。把牛顿请来吧。”

牛顿来了。他看到那位年轻姑娘躺在那里。在她

躺着的上边天花板上，挂下了一具轱辘。挂在那里好久了，只是没有用过。挂在那里是希望靠了这个设备，也许可以让她隔一阵坐一会儿，休息休息。可是结果还是失败了。每次想叫她坐起来，总是引起作呕，搞得筋疲力尽，不得不作罢。牛顿把窗——关了好久了——打开来，作了短短的热诚的祷告，然后把一只胳膊放在她肩上说：“我的孩子，现在我们要坐起来了。”

全家人吓坏了，想阻止他，可是他不动声色，还是把她扶了起来。她坐了几分钟，既不作呕，又没有什么不舒服。然后牛顿说：“现在我们要走几步，我的孩子。”他扶她下了床，扶着她，她就走了几步。然后他说：“我的本领只能到此为止了。她还没有治好。她不像能治好的样子。她永远也走不多远，不过每天练一练，她能走一两百码，肯定她终生都能这样。”

他要价一千五百块钱。实际上值十万块钱。因为，从她十八岁那天起，直到五十六岁，她总能走几百码，不需要停下来休息。不只一次，我看见她能走四分之一英里还并不怎么疲劳。

在都柏林，在伦敦，在其他一些地方，牛顿总是遭到群众起哄。在欧洲，在美国，他也经常遭到群众起哄。可是兰登家、克莱门斯家感谢他的恩情，从没

有对他起哄。隔了好多年以后，我见过牛顿一次，还问他，他的秘密何在。他说他也不知道，不过想来也许是他身上有什么电发出来，把病治好了。

绝对的真诚，绝对的忠实，绝对的坦白，这些是我妻子生来的品性。她对人对事的判断是可靠的、正确的。她的直觉从没有欺骗过她。对朋友和陌生人的品性和行为作判断时，她总是留有仁慈之心，而这种仁慈之心又从未失误。我曾把她和成百个人比较过，对照过，我的信念至今未变，即她的品性是我遇见的人中间最完美的。我还可以说，她是我所认识的人中最被人喜爱而庄重的人。她的品性和脾气是属于这么一类的，不仅被人崇拜，而且叫人家不得不崇拜。凡是值得留下来的用人，没有一个离此它去的。因为她一眼便能挑选得妥妥帖帖的，因此她挑上的用人，几乎全都是值得留下来的，而她们也确实都留下来了。

她总是高高兴兴的，而且她总是能把高兴的心情感染给别人。在我们九年贫困、负债的日子里，她总是能够说服我不要绝望，要在茫茫云雾中看到光明的一面，并且确实设法让我看到了光明。在那些日子里，我从没有见到她对我们处境的变化有一句怨言。孩子们也从没有过。她对她们进行了教育，而她

们也学了她那坚韧不拔的性格。对她所热爱的人，她那种爱简直到了崇拜的程度，而人家也报之以同样的崇拜——亲戚们、朋友们以及家里的用人们都是这样。

结婚可以说是使得一种奇异的结合凝聚在一个人身上——她的脾气、品性以及我的。在接吻中，在拥抱中，在慕恋的话语中，她倾注了热恋的心情，而其语言的无比丰富往往叫我大为吃惊。在慕恋的语言和爱抚方面，我天生是保守的，而 she 将这些倾注在我身上的时候，却像夏天海上的波涛冲击着直布罗陀海峡。我是在保守的环境中长大的。我在上面说过的，我从没有见过我家的人彼此接吻，只除了一次，而那是在垂死的病床上。我们的村子也不是有接吻习惯的村子。接吻和爱抚以求婚而宣告结束——连同那一天要命的钢琴声。

她爱像少女一般天真无邪地大笑。这样的次数不多，可是听到这笑声时，简直像听到音乐那样迷人。最后一次听到是她卧床一年多了，当时我还把这件事写了下来——可惜那是最后一次了。

明天是我们结婚三十六年了。我们是在纽约的埃尔迈拉她父亲家里结的婚。第二天乘专车前往布法罗，同行的有兰登全家，还有比彻家和特威切尔家

的人。他们参加了婚礼。我们要到布法罗去住，在那里，我要成为布法罗《快报》的编辑之一，同时成为该报的主人之一。我对布法罗一无所知，不过我通过给一个朋友去信，请他给安排了一个家。我要他找一个这样一类的公寓，既是编辑低薪所负担得起的，又是像个样子的。晚上九点钟，他们在布法罗的车站上接我们。我们分坐几辆雪车，然后，在我看来几乎是走遍了全美国——很显然，我们简直走遍了所有的大街小巷——我不客气地责怪了我这位朋友一番，怪他怎么找了一个没有确切地址的公寓。可是此中有一个计谋哩——新娘是知情的，而我却蒙在鼓里，她父亲杰维斯·兰登在时髦的特拉华大街上给我们买下了一座新房子，并且把家里都布置好了，还安排好了一位厨师、几个女仆，一个挺精神的年轻的车夫，一个爱尔兰人，叫做帕特里克·麦卡勒的——而我们在全市各地到处转悠，是为了让一雪车人能有时间先赶到新房去，把煤气灶点起来，把大伙儿的晚饭准备好。后来，我们终于到了，我走进这个仙境时，不禁愤怒到了顶点。我毫无保留地责怪我那位朋友干得这么蠢，把我们安顿在这样一个我无力负担的公寓里。这时候，兰登先生拿出一只精致的盒子，把它打开，从中拿出这座房子的出让契约。一场喜剧这

样高高兴兴地收了场，我们便坐下来吃晚饭。

客人在半夜告辞。把我们留在新居。厨师埃伦进来问明天早上买些什么菜——而我们两人谁也不知道牛排是按桶买还是按码买。我们暴露出了愚昧无知，而埃伦则充分表现出了爱尔兰人的那种高兴劲儿。挺精神的年轻的爱尔兰人帕特里克·麦卡勒进来问第二天的安排——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

听起来一切都很顺利、轻快，没有遇到什么不顺当的事，不过事实上不是这样。事实上不是这么顺畅的。求爱的事不少。有三四起求婚的，统统拒绝了。我在演讲旅行中到处流浪，不过我总设法隔一阵到埃尔迈拉来实行围攻。有一回，我从查利·兰登那儿搞到了一份邀请书，能到这里呆一周。这是愉快的一周，不过终于期满了。我找不到法子能把邀请延长几天。我所能设计出的花样看样子骗不了人。这种花样甚至也欺骗不了我自己。而当一个人甚至连自己也骗不了的时候，要骗得了人家是很困难的。不过，运气终于来了，而且是从一个最意料不到的地方来的。千百年来，总有这种情况，今天也如此——天意从中插了一手。

我准备离开这里前往纽约了。大门外停了一辆双马敞篷马车，我的箱子已在车上，车夫巴尼手握马

鞭子坐在前座。那是晚上八九点钟，天黑了。我在门廊上跟他们一家人告别，查利和我走了出来，爬上了马车。我们坐在马车夫后边的座位上，也就是靠近车尾的地方。这是临时给我们张罗的，并没有扣结实。这个情况——对我来说，那是好运气啊——我们不知道。查利正抽烟。巴尼把马鞭子轻轻碰了碰马。马突然往前一跳。查利和我从车子后边给甩了出去。在一片黑暗中，他雪茄头上的一点红光在空中划了条曲线，我还看得很清楚。在一片朦胧中，唯一能看清的便是这个了。我刚巧碰在头顶上，先是直挺挺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倒在地上，昏迷了过去。对一个从未演习过这一手的人来说，真是昏迷得太像了，那是圆石砌的小沟，正在修理之中。我的脑袋碰到四块圆石连结成的凹进去的地方。凹下去的地方填满了新的砂子，恰好成了个垫子。我的脑袋并没有碰到任何一块圆石。我没有跌伤。甚至没有碰到。根本什么事都没有。

查利跌得不轻，可是他只关心我，对自己的伤势怎样，根本不清楚。全家涌了出来。西奥多·克兰在最前面，手中拿了装白兰地的曲颈瓶。他倒在我嘴里，呛得我够受，不过我仍然昏迷不醒，不见减轻。这我自有办法。听到人家在我周围倾诉着怜悯的话，

那是非常愉快的。这是我一生中五六回最幸福的时刻之一。没有发生什么足以干扰和破坏这一时刻的事——除了一项，也就是我没有受伤。我很怕迟早会给发现，从而缩短我作客的时间。我身子挺重，需得巴尼、兰登先生、西奥多和查利一起用力，才把我拖进屋里。不过还是拖了进去。我到了屋里。我认识到这就是胜利。我在屋里了。我稳稳地可以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里成为她家的累赘——至少需要一段时间，这是上苍的安排。

他们把我按在客厅里一张坐椅上，就去请家庭医生。这位年老的可怜虫，把他从床上拽起来，这委实是不应该的，不过这是正经事啊，何况我实在太昏迷了，无法阻拦。克兰太太——啊，她是三天前到这家的来的，头发灰白了，还很美，为人一贯富于同情心——克兰太太拿来一瓶燃烧液体之类的东西，是专治跌打损伤的。不过我知道，我的伤处将是对这个药物的嘲弄。她把药水往我头上倒，还用手搔，一边抚摩，这烈性的东西便沿着背脊骨往下淌，一英寸、一英寸往下滴，叫人有森林失火的感觉。不过我是满意的。当她累坏的时候，她丈夫（西奥多）主张让她休息一会儿，由莉薇抚摩一会儿。这太好了。要不是为了这个，我本该马上就回复过来的。不过，在莉薇的

抚摩下——要是他们继续抚摩不停的话——我到今天还会昏迷不醒哩。啊，抚摩得叫人太高兴了，太舒适了，太迷人了，就连佩里·戴维斯的止痛药这类烈性的新药所引起的火气，也能消除得无影无踪啊。

然后那位老家庭医生到了。他老练地诊断起来——也就是说，他开始到处找跌打损伤，找肿块。后来宣布说，没有。他说，我只需要睡一觉，忘掉这次遭遇，第二天早上便什么事也没有了——可是事实不是这样。第二天早上，我并不是什么事都没有。我不打算什么事都没有，我离没有事还远着呢。不过我说，我只要休息，我用不到麻烦这位医生了。

由于发生了这件事，我得以整整延长三天。这可帮了大忙。我的求爱计划向前推进了好几步。等到下一次到这儿来作客，事情就大功告成了，我们便有条件地订了婚。这条件是必须父母同意。

在一次单独谈话中，兰登先生提醒我注意一件我早已留心的事——这就是我简直是个默默无闻的人；周围的人除了查利以外，谁也不知道我，而他又太年轻，看人还看不准；说我是从大陆那一边来的，只有那边的人才能对我为人的品性作个证明，这是说如果我还能找到什么人证明的话——因此他要我提供查询的人。我也提供了。他便说，我们现在可以

暂时到此为止，我可以离开，等他给那些人去信，收到了答复以后再说。

经过一段时间，答复来了。他就找我，我们便再一次进行了单独谈话。我介绍了六个著名人物给他，其中包括两个教士（都是旧金山人）。他自己写信给一个银行会计，此人早年曾是埃尔迈拉主日学校的监督，和兰登先生很熟悉。结果是前景不妙。所有这些人都是过分老实了。他们不光是提起来时不赞成，而且热心得没有必要，热心得过了头。有一位教士（斯特宾斯）和前主日学校监督（我但愿能记得他的名字）还在他们的作证黑信上添了一笔，说我将来会填补醉鬼的坟墓。这正是人们常见的预卜终身的一个例子。也没有规定填补的时限。也不说该等多久。我一直等到了如今，这填补之说仿佛还是渺茫得很哩。

这些信读过以后，谈话停顿了一会儿，气氛悲凉而肃穆。我找不到什么话说。兰登先生显然也是这么个情况。后来，他把他那漂亮的头抬了起来，他那明亮、坦率的眼睛盯住了我，说：“这些人是什么样的人？你在这世界上有一个朋友么？”

我说：“显然没有。”

他就说，“我自己做你的朋友。姑娘给你。我比

他们更懂得你。”

我的命运便是这样戏剧性地、幸福地决定了。后来，他听到我有一回充满友爱、钦佩、热烈的心情谈到了乔·古德曼，他就问，古德曼住在哪里。我告诉他说远在太平洋沿岸。他说：“啊！他仿佛是你的朋友啊！是吗？”

我说：“是啊，我最好的朋友。”

“那么，”他说，“你当初究竟想到了些什么啊？为什么没有对我提到他呢？”

我说：“因为他准会同别人一样彻彻底底地撒谎。人家光讲我邪恶；古德曼会光讲我的美德。你要的当然是没有偏见的证明。我知道，这你从古德曼那里是搞不到的。我确实相信，你从别处可能搞得到，可能你也已经搞到了。不过当然不像我所希望的那样夸奖一番。”

我们订婚的日子是一八六九年二月四日。订婚戒指是普普通通的，但金子的分量还重。里边刻着订婚的日期。一年以后，我从她手上拿下来，准备改为结婚戒指，把结婚日期刻在里边——1870. 2. 2。从此以后，这只戒指一刻儿也没有离开过她的手指。

在意大利，死亡使她甜蜜的脸上恢复了她逝去的青春。她躺在那里，漂亮、美丽，仿佛当年当姑娘

做新娘的样子。人家想从她的手指上取下戒指，给孩子们保存起来。可是我阻止了这样亵渎的事。戒指随着她一起入葬了。

在我们订婚以后不久，我第一本书《傻子国外旅行记》的校样陆续寄到，她跟我一起校。她还加以编辑。从这一天开始，她是我忠实的、贤明的、不辞劳苦的编辑，一直到死以前的三四个月——前后达一个世纪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十七章

我们的第一个孩子兰登·克莱门斯是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七日生的，只活了二十二个月。孩子的病全怪我自己。他妈妈要我照看，我带他坐敞篷四轮大马车去透透空气，出游了好长时间。那是个阴冷的早晨，不过他用皮衣服裹得好好的，要是在细心的人手里，是不会出问题的。不过我很快便默想出了神，把该管的事忘得一干二净。皮衣服掉了，光腿露在外

面。后为马车夫发现了，我重新裹好，可是已经迟了。孩子几乎冻僵了。我急忙赶回家。我被我自己干的事吓呆了，对可能产生的后果吓得什么似的。那天早上所做的对不住人的事，我一直引为羞愧，能不想便不去想它。在当时我有没有勇气承认这件事，我至今还很怀疑。我看，很可能是直到此刻以前，我始终没有承认过。

苏西是一八七二年三月十九日生的。她在幼年时期，总是到纽约的埃尔迈拉以东山上的夸里农庄上过夏天。别的季节则在哈特福德家里（我们在一八七一年十月搬到了哈特福德，不久造了一座房子）。跟别的孩子们一样，她活泼、快乐，爱玩。和一般孩子们不同的是她时时喜欢内向，细细思量那些困扰人生的事和自古以来使好问的人也迷惑不解的事，企图寻找其中深藏的意义。作为一个七岁的小孩子，便对人世短暂的逗留中不断遭到不幸和逼得发狂的情况感到压抑和困惑不解，正如开天辟地以来，一些比较成熟的心灵也曾为此感到压抑和困惑不解一样。千千万万的人生下来，辛勤劳苦，流血流汗，为面包而奋斗。争吵、责骂、打架，为了细小的利益互相争夺不休。他们年龄一年年大起来，跟着来的是衰老。凌辱和羞耻挫伤了他们的傲慢和虚荣。他们所爱

的人给拆散了，人生的欢乐变成了惨痛。痛苦，忧患，不幸，一年比一年深重。到最后，野心死了，傲慢死了，虚荣死了，剩下的只是渴望解脱。最后也终于解脱了——这是泥土留给他们的唯一无害的礼物——他们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在这个世界上，他们本来便无足轻重，没有什么成就，有的只是错误、失败和愚蠢，也没有留下一点他们存在过的痕迹——这个世界会哀悼他们一天，然后永远忘掉他们。然后另一批芸芸众生替代他们，重演他们所干过的事，走着同样一条无益的道路，像他们一样消失——给另一批、又一批、千百万批的芸芸众生让路，让他们穿过同样的沙漠，走着同样不毛的道路，完成那第一批芸芸众生以至后来所有的芸芸众生完成的事——虚无！

“妈妈，这是为什么啊？”苏西这么问。在育儿室寂静的处所，对这些事作了长长的思索以后，她终于操着那种不很连贯的语言，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一年以后，她一个人摸索着走过另一处黑沉沉、见不到阳光的沼泽，不过这一回她找到了歇一歇脚的地方。有一个星期，她妈妈没有能在傍晚孩子祈祷的时间到育儿室去。她妈妈讲到了这一点，说为此很不安，说今晚上要来，还希望每晚能来，能像以前一样听苏西祈祷。她觉察到孩子希望能答话，可就是不

知道怎样用词才好，便问她有什么困难。苏西解释说，富特小姐（保姆）在教她有关印第安人的事和他们的宗教信仰，这样看来，仿佛不只一个上帝，而是有几个上帝。这就叫苏西不能不思索起来。而她思考的结果，便是她停止了祈祷。她把这句话修饰为——也就是，修改为——她现在不像“过去那样”祈祷了。她妈妈说，“把这跟我讲讲，亲爱的。”

“嗯，妈妈，印第安人认为他们是对的，不过我们现在知道他们是错了。不久也可能是我们错了。因此我现在只是祈祷，但愿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天——或者别的更好的东西。”

我把这段悲凉动人的祈祷，按照当初记录本上记的，一字不差地写在这里。那个记录本是我专记孩子们说的话的，而我对这些话的敬仰，也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日增。这句话，就它的纯乎自然的优美与质朴来说，是出自一个孩子的嘴巴。但是其中的智慧与悲哀，是那些生活过、渴望过、希望过、害怕过和怀疑过的来去匆匆的世世代代的人类所共有的。

再回到一年以前——苏西七岁的时候。她妈妈有几次对她说，“好啦，好啦。苏西，不能为了小事哭啊。”

这就引起了苏西的思索。她正在为了她心目中

的大灾大难连心都碎了——一个玩具给打碎了；原来计划好的一次野餐，因为遇到了狂风暴雨、电闪雷鸣而取消了；育儿室里一只老鼠，养得越来越驯服，越来越亲近人，却给猫咬死了——而正在这时却听到了这个奇怪的启示。为了某种没有能说清楚的原因，原来这些并不是什么大灾大难。为什么呢？灾难的大小应该怎样衡量呢？规律是什么呢？总有个什么办法能辨别大的灾难与小的灾难啊，其间的比例法则是什么样的呢？她认真地久久思考了这个问题。两三天来，她不时专心致志地思考这个问题——可是感到困惑——终于失败了。最后，她放弃了，找到她妈妈那里去请求指点。

“妈妈，什么叫‘小事’？”

这看来是个简单的问题——乍一看是这样。可是，要用语言来回答就没有料想到的、没有见到的困难。困难增加了，增长了，结果带来了又一次的失败。解释遇到了困难。然后是苏西试着给她妈妈帮一下忙——她举出了一个情况，举出了一个实例，举出了一个例证。妈妈准备上街去，任务之一是给苏西买一个答应了好久的玩具手表。

“妈妈，如果你把手表忘了，那是件小事么？”

妈关心的并不是手表，因为她知道这不会忘掉。

她所希望的是：答案能解决那个谜，好叫她受到困扰的小小的心灵能够得到安宁。

当然，这样的希望落空了——因为不幸的大小，不是由局外人来衡量的，而是由当事人来衡量的。国王所失去的皇冠，对国王来说是大事，而对小孩来说就什么都说不上。丢失的玩具，对小孩来说是件大事，而在国王的心目中是不值得为之心碎的。后来终于得出了判断，不过那是根据上面那个模式下的判断：苏西从此获得了许可，可以根据自己的尺子来衡量不幸。

我这里要提一两句苏西十七岁时候的情况。她模仿希腊的台词写了一个剧本，由她、克拉拉、玛格丽特和沃纳以及其他几个年轻伙伴在哈特福德我们家里给一屋子可爱的朋友们演出。查尔斯·达德利·沃纳和他的兄弟乔治也在场。他们是我们附近的邻居和好朋友。他们对这个剧本的技巧非常赞赏。第二天乔治·沃纳过来跟苏西谈了很久。结果下了这样一个断案：

“她是我所认识的人中最有趣味的一个，不论是男的也好是女的也好。”

还有一位太太说的话——我记得那是切尼太太。她是她父亲牧师布什内尔博士的传记的作者。

“有一次，我跟苏西谈过以后记下了这样的话：她很了解人生及其意义。即使历尽沧桑，也不见得能比她有更深的了解。她的直觉、思索与分析似乎使她学会了六十年中所学到的东西。”

还有一位太太说过一段话。她谈到了苏西临终前的事^①：

“在最后的这些日子里，她走起路来仿佛很得意的样子。她那神气真切地表现了她精神焕发和智力的旺盛。”

现在回到我刚才打了岔的事情上来。正如我已经说过的，苏西从小便喜欢考察事情，独立思考。这倒并非训练出来的，而是生来的天性如此。遇到事情处理得公正或者不公正的时候，她能非常耐心地回顾一项项细节，最后准能得出正确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来。在慕尼黑，当她六岁的时候，老是梦见一只凶猛的熊。每次梦醒，吓得叫起来。她就开始认真地分析这个梦。为什么会做这个梦呢？目的是什么呢？起源是什么呢？不——应有的教训是什么。经过直率、深入的研究，得出了她的判断，虽然可能有片面性或不公正的方面：因为（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她“从来不吃人，而总是被吃的”。

① 苏西死于一八九六年。——原编者注

对于道德方面的问题，苏西用实际行动来证明她判断的正确——即使有时她得作出点牺牲。她六岁、她妹妹克拉拉四岁的时候，两人老是争吵。为了制止争吵，试着实行惩罚的办法——可是失败了。然后试着实行奖励的办法。一天不吵便赏糖。由孩子们自己做自己的证人。这一次，是自己吵了，还是这一次没有吵。有一次，苏西拿了糖，可是踌躇起来，然后把糖交了出来，说自己不该得的。克拉拉保留了她的一份。这样就发生了矛盾。一个证明有过争吵，一个说没有。肯定有争吵的证据充足些，结果证明有过争吵，两人谁也不该拿到糖。仿佛克拉拉没有什么可给自己辩护的——不，有的，是苏西提出来的，克拉拉便没有事了。苏西说，“我不知道她心里是不是觉得错了，不过在我的心里，我觉得不对。”

这是对这件事的公道的看法。对一个六岁的孩子来说，这是非常尖锐的分析。现在就无法再说克拉拉错了，除非再一次审理她的案件，重新回顾她的证明。这样的程序是否公正是有怀疑的，因为她早先的证据已经被接受过了，当时并没有提出过什么疑问。疑点经过检查和讨论——判决对她有利，无罪开释。结果反正一样，因为就在这个时候，糖反正给她吃掉了。

第三十八章

我每次想到苏西，便想到马乔里·弗莱明。只有一个马乔里·弗莱明，不可能有另一个。我想到苏西时便想到马乔里，主要是因为约翰·布朗医生，这个高尚而美丽的心灵——使得了不起的马乔里不致默默无闻的人——是苏西婴儿时的好朋友——这个宠爱她、甘愿做她奴隶的人。

在一八七三年，苏西十四个月，我们从伦敦到了爱丁堡。我是在经历了一次完全新的生活以后——有六个星期，每天的中饭、喝茶和晚饭都不在家吃——逃到那里去休息一下、躲避一下的。我们没有带什么介绍信，我们躲到了乔治大街的维奇这一家庭旅馆里，打算自己一家人舒舒服服地过一个季节。不过，幸亏运气好，这样的计划没有实现。克莱门斯夫人很快便需要请医生，我就到拉特兰大街二十三号，去看看《拉布和他的朋友们》的作者是否还在行医。

他在。他来了，从这以后六周中间，我们天天在一起，或是在他家里，或是在我们的旅馆里。

他的脸招人喜欢——是我所见到过的长得很美的脸。安详、文静、亲切——与世无争的一个圣徒的脸，那温和的微笑流露出内心充满着爱的光芒。约翰医生是苏格兰人人喜爱的人。据我看，由北往南，他的名声传遍各个地方。我这样看，是因为几年以后，当病魔迫使约翰医生中止行医的时候，出版商道格拉斯先生对一些朋友们曾决心募集几千块钱的款子，用来帮助他本人以及他的老处女妹妹。这笔款子不只是很快便募集到了，而且在此以南一百英里外的朋友们还没有来得及捐助，募款簿很快便写满了。没有公开募集过。没有在印刷品上提过这件事。道格拉斯先生和其他一些朋友们只是通过私人信募捐。从伦敦以及各处都寄来了抱怨的话，责怪没有给他们一个捐献的机会。这种抱怨在这世界上是新鲜事——非常稀罕——因而我认为值得提一提。

约翰医生非常喜欢动物，特别喜欢狗。凡是读过《拉布和他的朋友们》这部凄怆动人的杰作的人都知道这一点。他死后，他的儿子乔克发表了一篇简短的回忆录，在朋友中非正式散发。其中提到了约翰医生和动物的关系的一个小插曲。提供这个小插曲的是

爱丁堡的一位太太。她十二岁的时候，约翰医生经常叫她顺路搭他的车到学校去，或者从学校回家。她说，有一天，他们正在平静地谈话，他突然说了一半就停下来，急忙把头伸出车窗——然后显出失望的神色，坐到原来的位子上。姑娘问：“是谁？是你的什么熟人？”他说，“不，一条我不认识的狗。”

他给苏西起了两个名字——“小维菲”和“米加罗比斯”。给她起这个难懂的希腊名字，是因为她长了那大大的、黑黑的眼睛。苏西和医生老是一起玩耍。他每天放下架子，装做“熊”，跟这孩子玩耍。我记不得他们俩谁是熊，不过我认为，苏西是熊。客厅的角落里有一张沙发，后边有一扇门，通苏西的住处。她老是躺在沙发后边等着医生——不是躺着等，而是站着等，因为她站直的时候，你只能瞥见一点点她黄黄的头顶。按照游戏的规矩，她是看不见的，因此这一瞥不算数。据我看，她一定是只熊，因为我记得她有两三回从沙发后面跳出来，把医生吓得一大跳，尽管他明明知道这只“熊”在那里，正在走过来。

谁要是说约翰医生愿意讲一个怪诞、好玩的趣闻，那是谁也难以相信的。这样的事不合他那文雅、安详的脾性——不过这没有什么。我曾经试图教给他一个趣闻。他花了两三天工夫，尽力想把趣闻讲好

——可是老不成功。这是最动人的一次表演。爱丁堡所有他所熟悉的人或是狗，要是闯进门来，看到约翰医生这么想方设法把这段趣闻讲好，准会吓呆的。这是一个我在宣讲台上讲过成百次的趣闻事，这也是我老是喜欢讲的一个，因为它使听众非常激动。讲的是一个人吃的人在讲述自己怎样治好这个病——遇到自己由于口吃，哪一个字讲不完全的时候，便把口哨塞进嘴里去，这样来把病完全治好。因此，他讲述的全部内容就是口吃和吹口哨这两者可笑的混合——只要讲演人引导适当，听众便会禁不住发出笑声。约翰医生机械地学着把这段趣事的细微末节讲清楚，可就是学不会怎样把这些细节说得有声有色。他为人异乎寻常地严肃认真，因此，当他讲到末了快推向高潮的警句时——不过我必须把这句话引在这里，不然读者看不懂。句子是这样的：

“医生告诉我说，遇到口（口哨）口（口哨）口（口哨）吃，便得吹口哨，我照这么做了，结果完全治（口哨）治（口哨）治（口哨）好了。”

医生掌握不了这个警句，他老是严重口吃，就一路吹口哨，一路口吃地讲，结果是说得像个法官对一个犯人宣判死刑那么严肃。

他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人——这不包括他那年老

的妹妹。她是跟他一样的那种人。有六个星期，我们陪着他坐着车子出去一家家行医。他总是带一篮子葡萄，我们带书。我们第一次访问病家时所决定的规划，我们一直坚持了下来——那就是他在第一家下车时说的话：“我下去看看，设法把人口缩减些。你们玩你们的。”

第三十九章

苏西从小生就了热情的性格。在她学会控制自己以前，这样的性格不免勾起了很多次的后悔，为此流了不少眼泪。不过，在这以后，流的是健康的泪了，她的品性也因此而更坚强了，更健康了。这使她变得既端庄又善良。不仅使得她不至于光为了爱虚荣而装得和气，而且能使得她压根儿不爱做作。回顾这早已逝去的岁月，我不免要无限深情地提到，在她短短的一生中，那些在我们看来为她的一生增辉的好事。至于极少数叫人生气的事，便不想多谈，不想多所责

怪，那是很自然的，也是可以谅解的。

在一八八〇年夏天，苏西刚八岁，全家在夸里农庄。那是在一个高山顶上，离纽约的埃尔迈拉三英里路。当时我们每年夏天，总是到那里去过夏。割草时节近了，苏西和克拉拉正一天一天算着日子，因为对她们来说，那可是件大事啊。已经答应过她们，说她们可以爬上车，坐在干草堆的尖尖上，从地里回家转。按她们的年龄来说，这是她们最心爱的事了。这样有点儿危险的优待，可是过去从没有准许过的啊。他们那种兴奋劲儿，简直是说不完的。他们不讲则已，一张嘴便讲这个划时代的惊险事儿。不过在这意义重大的一天，恰恰在早上，苏西遭到了不幸。她突然发脾气，要克拉拉改正错误，动用了手中一把铲子，或许是一根棍子，或是别的什么东西。总之，这惹人生气的事，显然超出了育儿室内所允许的限度。苏西依照家里的规矩，走到妈妈跟前去认错，并且和妈妈一起商量该受什么样的责罚。不言而喻，惩罚只有一个合理的目的与作用——那就是提醒犯了错误的人不要再犯——孩子们也会知道该怎样选定能记住的、有效的惩罚办法。苏西和她妈妈讨论了几种惩罚办法，不过仿佛没有一样是合适的，这次错误太严重了，需得在记忆中树起一个危险信号，不致轻易给

吹熄或者烧掉，而能固定地树在那里，永远起个警戒作用。被提到的惩罚办法之一，是剥夺坐干草堆的机会。很明显，这下子刺得苏西不轻。她妈妈最后归纳一下，提了各种惩罚的办法，问道：“苏西，你看该是哪一种？”

苏西想了一下，显得有些畏缩，她问道：“妈妈，你看哪一种？”

“嗯，苏西，我看还是由你决定。你自己来挑选。”

苏西斗争了一下，想得很深，衡量得很仔细——不过最后终于像凡是了解她的人都能预见到的那样说：

“好吧，妈妈，我看还是挑干草车吧，因为，你知道的，别的事也许不能叫我记住不再犯。但是，如果我不能坐干草车，那我就很容易记住了。”

在这个世界上，真正的惩罚，严厉的惩罚，永久的惩罚总是落到不该受到惩罚的人身上。并不是我让克拉拉改正错误这件事，而是想起了可怜的苏西失掉了坐干草车的机会这件事，至今叫我痛苦——在二十六年以后的今天。

很明显，苏西生来就对动物很仁慈，对它们的不幸很同情。这使得她能对老故事持新观点。那是在她只有六岁的时候——这种观点是年纪大一些的人，

甚至也许是多少世纪以来愚笨些的人所忽略了的。她妈妈跟她讲了约瑟夫被他弟兄卖给人家、他衣服上沾着被杀的小羊的血等等这个动人的故事^①。她讲到了弟兄们的人不道，对他们无依无靠的小兄弟的残酷，和对他的叛卖，因为她希望能给孩子讲一课怜悯、仁慈的道理，好让她永远记住。很明显，她的愿望是达到了的，因为苏西听了泪汪汪的，很受感动。后来她说，“可怜的小山羊！”

一个小孩坦率地对年长的人的特权和地位表示羡慕，这往往使人得意，而不是不受欢迎。不过有的时候，羡慕的原因和对方的希望并不一致。有一次，苏西七岁，她全神贯注看着我们一位客人为舞会而化装。这位太太对这种敬意，对这种无声的文静的仰慕感到很得意，很高兴。客人打扮完毕，已经无可指摘了，穿得像所罗门王那样豪华，站在那里歇一歇气，满心等着从苏西嘴里讲出她眼睛里洋溢着赞美之词。苏西轻声地叹了一口气，羡慕地说，“但愿我也能生歪牙齿，戴眼镜！”

有一回，苏西八岁六个月，她当着客人的面做了一件什么事，以致挨到了批评和指责。后来，只有她和妈妈在一起的时候，她照例进行了一会儿思考。然

^① 约瑟夫的故事见《旧约》。

后，她提出了据我看——彭斯在天之灵也这样看——具有相当哲学意味的辩解：“是啊，妈妈，你知道，我不了解自己，因此我无法知道事情究竟怎样。”

在一些家庭里，亲友主要是知识界——律师、法官、教授、教士——孩子们耳朵里习惯于听到各种各样比较广泛的词汇。他们自然把听到过的词汇捡起来，自然大小词汇兼收并蓄，自然把捡到的词汇，不论含意多么严重，也毫无顾虑地使用起来。结果是他们的谈话成了小字眼奇妙而好玩的步枪射击，间或插进了一些严重的大字眼，仿佛重炮轰鸣，大地雷动，窗户颤抖。有的时候，孩子偶然捡到的字眼弄错了原意，加上了新的含意，把原意都搞糟了——不过这类情况还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多。事实上，这样的情况次数比较少，因而也就显得很突出。苏西小时候有幸学到不少大字眼，也使用了很多大字眼。用错的次数不超过应有的比例。有一回，她预料一件非常可笑的事可能发生（但后来没有发生），她一想到这件事便笑得全身摇晃，眼泪都流了出来。不过，她显然还是认为自己的料想是对的，因为她说，“要是事情发生的话，我早就会高兴得变形（欣喜若狂的）”^①。

① 应为“欣喜若狂”（transported），苏西错用了大字眼“变形”（transformed）。

更早一些时候，她是五岁的小姑娘，对一位客人说，她只去过教堂一次，那是克拉拉“上十字架”（受洗命名）^①的时候。

在海德尔贝格，苏西六岁，她发现旅洛斯花园里到处是蜗牛。一天，她发现她桌上有一盘新添的菜，一问知道是蜗牛做的。她吓了一跳，说，“是野的么，妈妈？”

她对人家很体贴——毫无疑问，这是后天培养的。没有人生来就能这样。一天，天很热，在哈特福德家里，她那时是个小孩，她妈妈几次借用了她的扇子（一把日本扇子，五分钱一把）凉快一会儿，然后还给她，谢了谢她。苏西知道妈妈要不是怕妨碍扇子的原主人，原本希望扇下去的。她也知道，要劝说她妈妈一直扇这把扇子，那是做不到的。总得想个法子啊。苏西想出来了。她从她自己的钱盒子里拿出五分钱，拿到了帕特里克那里，请他上街去（一英里半路）买一把日本扇子，拿回家来。他去买了一——这样体贴入微，好让她妈妈多舒适一些。她并没有从楼上拿一把下来，没有把更贵重的一把拿下来，从而给自己省下一点钱，而是根据自己所得的印象，她妈妈喜

^① 应为“受洗命名”（christened），苏西错用了大字眼“上十字架”（crucified）。

欢日本式扇子，便照这个印象去办——这样来满足妈妈的喜爱，并没有多想自己做得该还是不该。

当她还是个小孩的时候，她有时候用些古怪的富有表现力的字。有一次——她九岁或十岁——她妹妹吉恩还是个婴儿，她到她妈妈房间里说，吉恩在育儿室哭啦，还问她能不能摇铃叫保姆。她妈妈问道：“哭得凶么？”——是说脾气不好，爱吵。

“不，妈妈。是有气无力、寂寞地哭泣。”

这些琐事，足以显示她感受的纤细，这是她那成长中的性格的重要部分，而回忆这些琐事叫我非常高兴。另有一回，固然说明她心地善良，但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性格中的缺陷。当时她十一岁。她妈妈在圣诞节前后买了些东西。她让苏西看看她给帕特里克家小孩买的礼物。其中有给吉米买的漂亮的小雪橇，上边画了一只鹿，还用金色的大写字母写了“鹿”。苏西对什么东西都是高兴得不得了。后来看到了小雪橇，她便冷静下来，一声不响——小雪橇是所有礼物中最精致的。她妈妈诧异起来，也有点儿失望，她说：

“怎么啦，苏西，这你不喜欢么？这不是很漂亮么？”

苏西迟疑了一下，显然不想说出她心里的话。然而，在敦促以后，她结结巴巴地说：

“喂，妈妈，是漂亮，当然肯定得花不少钱——不过——不过——为什么要讲这个？”

看到别人没有懂得她的意思，她不大乐意地指着“鹿”（DEER）字^①。这是她拼字拼错了，不是她的心有什么错。这两方面都是她妈妈传给她的。

第四十章

苏西十三岁时，已是个苗条的小姑娘，背上拖着棕色小辫子，由于要进行各种学习，要锻炼身体，要玩，她要算是我家这个蜂窝里最忙碌的蜜蜂了。这时，她自己出了个主意，这个主意也是出于她的爱：她偷偷地给自己增加了一项负担——给我写传记。她于晚间在卧室里写，还把她写的稿子藏起来。没过多久，她妈妈发现了，偷偷取了出来给我看。然后，她告诉苏西，她做的是什么样的事。还说，我知道后

① 苏西把“鹿”（deer）这个字错看成贵（dear）了。

是多么高兴，多么引为骄傲。我一回忆起这段光阴真是心底里洋溢着喜悦。在这以前，也有人称赞过我，可是从没有像这一回打动我的心；在我的心目中，从价值上说，没有一次能赶得上这一回的。从那个时候起，这件事一直留在我的心底里。所有的称赞、颂扬、赞赏，不论是哪个方面来的，都不及这一次那么珍贵，过去和现在都是这样。如今我重读它，虽然事隔这么多年，对我来说，仍然如同宣读国王的圣旨一般。它给我的惊喜与爱，就如同当年一样地深——所不同的，只是我的这份凄苦之情，因为我想到了：满怀热情，急匆匆涂写这个稿子的那只小手，再也不会摸我的手了——我读了这些东西以后的感受，仿佛如同一个地位卑微的人，出乎意外地看到了一张文告，要把他升为贵族一个样。

很明显，多少年来，在吃早饭或者吃晚饭时，我曾多次思量过写传记这件事。事实上，我记得很清楚，我是在这么做——我还记得，苏西觉察到了这一点。我记得有一回在早饭桌上，我讲了一句相当聪明的话，说的時候显得挺神气的样子，过一会儿苏西就偷偷对她妈说，爸爸是为了写传记，才这么说的。

苏西对我的描绘，我实在连一行、一个字也改动不得，而只能在需要的时候引用一些她的原话，这些

话显示了她那诚实的心所孕育的那古怪而有趣的质朴；而这是一颗美丽的孩子的心。由此而派生出来的一切，自有其魅力。它超越了一切公认的文学法则，但恰恰是文学，仍是值得人们欢迎的。

拼音经常叫她为难，可是这是苏西式的拼音，至今还是保留了当年那个样子。我爱它，不能亵渎它。对我来说，这是金子。改正它，那就是往金子里掺假，而不是提炼它。这只能糟蹋它，会取消它的自由与灵活，使它变得僵硬与死板。即使她写得十分夸张，我也不以为怪。那是苏西的拼写嘛，她是尽了心的——对我来说，那是无法改动的。

她学习语言轻而易举；她学习历史轻而易举；她学习音乐轻而易举；她学习什么都轻而易举，迅速而透彻，只是拼音除外。就说拼音吧，没多久她也学会了。不过，即使她拼音学不好，我也不会难过——因为尽管拼写正确是我的一个长处，可是我从来不那么看重它。六十年前，我做小学生的时候^①，我们学校设有两个奖。一个是拼写正确，另一个是对人和气。奖品是只小银牌，圆圆薄薄的，像一块银元那么大小。一个上面刻着流畅的意大利书写体的“拼写好”；另一个上面刻着“对人和气”。得奖的人用带子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原编者注

把奖牌挂在颈子上——得奖人便成了全校羡慕的人。没有一个学生不想争取挂那么一个星期，可就是争取不到，除了约翰·罗巴兹和我。约翰·罗巴兹永远对人和气，说什么也变不了。我甚至要说是和气得要命，和气得吓死人，和气得气死人。对他的品性，我们当时便是这么看的。因此他老是挂着那个和气奖牌。我呢，老是挂着另一个奖牌。“老是”这个词说得有点儿过分些。我们几次丢过奖。这是因为得奖变得太单调了。我们需要有点变化——因此有几次我们交换着戴奖牌。让约翰·罗巴兹仿佛像拼写好的人——事实上他不是的——这叫他很高兴。而让我仿佛对人和气，这样来点儿变化，这也叫我很高兴。当然，这变化不可能持久——因为总会有同学或别人马上发觉，而他如果不是马上把这个大逆不道的事打小报告，那也太不合乎人情了。当然，老师马上从我们那里把奖牌取走——而在星期五晚上以前，我们总是又把奖牌夺回来。要是我们在星期一早上丢了奖牌，那么，到星期五下午，老师结算一周纪录的时候，约翰的和气总是名列前茅。星期五下午的课，最后往往举行拼读比赛。我一旦失了面子，就必须从我这一班拼写者的最后一名重新开始。不过我总是把两个班都杀得片甲不留。等到比赛结束，我总

是一个人站在那里，颈子上挂着奖牌。我也曾有一个字失误，那是正当比赛结束的时候，因而丢掉了奖牌。二月这个字，我丢了第一个“r”——不过那是为了照顾一位意中人。当时我的心那么热，甘愿把一个字的所有字母全都丢个光。

正如我前面说的，我对拼写好并无多大敬意。我至今还是这样。在规范的拼写书籍出版以前，人们在拼写时能无意之中表露他们各种各样的性格，并且增添各种精彩的写法。可见拼写书对我们究竟有多少好处，实在是可疑的。

苏西在一八八五年开始写传记，当时我五十岁，她十四岁。她开头这么写：

我们是一个非常幸福的家庭。我们有爸爸、妈妈、吉恩、克拉拉和我。我写的是爸爸。要写他，这不难，因为他是性格非常突出的人。

爸爸的模样已经写过好多回了，不过写得非常不正确。他有美丽的灰白头发，不太厚、也不太长，长得刚合适。那罗马式的鼻子，这大大增加了他外形的美。那和善的蓝眼睛，还有小胡子。他的头和侧面，长得特别好看。他的体形非常好——总之他是特别好看的男子。他脸上所有的部位都是完美的，只有没有特别美观的牙

齿。他的肤色非常好看，他没有留大胡子。他是一个很好的人，也是很有趣的人。他有脾气，不过我们全家都有脾气。他是我遇见过的或者希望遇见的最可爱的人——还有，哦，那么心不在焉。他真能讲好玩的故事。克拉拉和我老是坐在他椅子两边的扶手上，听他讲墙上图画中的故事。

我清楚地记得那些讲故事的日子。她们是些爱挑剔的听众——这些小东西。

在我们哈特福德的家里，在书房的一边，书架挨着壁炉台——事实上，壁炉台两边都是书架。在书架和壁炉台上放着一些装饰品。一头是画着猫头的油画镜框。另一头是个美丽的少女的头，有真人那么大——名叫埃米林，因为她长得就是像——一幅印象派水彩画。在这两样东西的中间，放着刚才讲过的各式各样的装饰品，有十二种到十五种，包括伊莱休·维德的油画《年轻的梅杜萨》。孩子们常常要我编一段罗曼史——往往要你临时编——一点儿准备的时间也不给——在这段罗曼史中间，我得把所有这些装饰品和三幅画都编进去。我每次非得从那只猫开始，到埃米林结束。不许我来点变化，换换口味，把次序颠倒一下。不按次序的先后，把装饰品编进故

事，那是不许可的。

对这些装饰品、一点也不给它们太平的日子，休息的日子，安息的日子。在它们的生活里，是没有安息日的。在它们的生活里是没有太平的。在它们的生活中，有的只是暴行与流血这样单调的经历。随着时光的流逝，这些装饰与图画后来也慢慢陈旧起来了。这是因为它们在浪漫的一生中已经经历了那么多惊险的事迹了。

作为给孩子们虚构故事的人，我曾有过一些为难的时刻。甚至一开头便这样。要是她们给我拿来杂志上的一幅画，她们便要我讲一个关于它的故事，可是她们总是用短胖的小手，把那张纸上其他的地方遮住，不让我从中得到启发。故事必须讲得全都是独创的，新鲜的。有的时候，孩子们只向我提供一两个人，或者五六个人，便要我立刻在这微弱的基础上讲出一段故事来，让他们经历惊心动魄和引人入胜的犯罪生活。要是他们听到了某一种新的行业，某一种过去不熟悉的动物，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那么，可以肯定，讲下一个罗曼史时，便逃不了须得讲这些东西。有一回，克拉拉要我凭空编一个关于一个铅管匠和一条蟒蛇的故事，我不得不讲。她不懂得大蟒蛇是怎么回事，要等到在故事里把它讲清楚了这才知

道——这时候，她便非常满意了。

爸爸的嗜好是打弹子球。每当他累了，想休息一会儿，他便站一个晚上，打弹子球，仿佛这样好叫脑袋休息。他简直不停地抽烟。他的心实在是一个作家的心，有些最简单的事他偏偏不懂得。我们的防盗警报器老是不灵，爸爸曾经想从放餐桌的房间里干脆把防盗警报器取走，因为即使这间屋子的窗是关的，防盗警报器还是会响。后来，他想，防盗警报器也许并没有坏，便决定试一试看。因此，他把警报器开好了，然后下去，把窗打开来，结果警报器便响起来了，似乎跟好的一样。爸爸一点儿办法也没有，走上楼对妈妈说：“莉薇，放餐桌的那间房不行了。我刚才开窗看过了。”

“怎么啦，年轻人，”妈妈回答说。“你要是把窗子打开，那当然警报器会响起来啊。”

“我就是为了这个才把窗打开的啊，我刚下去听听警报器响不响！”

妈妈努力向爸爸解释，当窗关着，而他想去看看警报器响不响的时候，他千万不能把窗打开——可是不成，爸爸总是不懂，而且对于妈妈想方设法让爸爸懂得那不可能的事情其实是确

实的，他还显得很不耐烦。

这是直言不讳的传记，也是忠实的传记。她对我没有加上任何修饰。苏西那么早便发现我对一些难题和一些疙瘩总是木头木脑的，至今还是这样。事情一复杂，我就恼火，委实按捺不住，这种心理越来越增长，便容易发火。读最普通、最简单的合同，我都读不下去——像“第一方面的当事人”“第二方面的当事人”“第三方面的当事人”等等——还没念多少，我就失掉了耐心。阿什克罗夫特^①每天都来，可怜他想要我搞清楚我们对亨利·巴特斯、哈罗德·惠勒以及其他一些普拉斯门海盗们起诉的要点，可是每天都不成功。他一对眼睛焦急地望着我，充满了恳求的神色，经过一番努力之后，他说：“现在你真正弄懂这[·]一点了，是不是？”看到他这个样子，真是怪可[·]怜的。

可是我不得不说：“我[·]不懂，阿什克罗夫特。但愿我能懂得，可是我[·]不懂。还是把那只猫给我吧。”

在苏西讲到的那些日子里，有一天，我碰到了为难的事。弗·格·惠特莫尔是我营业方面的代理人，他带我坐了他的敞篷两轮马车走出本市。我们走过

① 马克·吐温的秘书之一。——原编者注

了马车出入口，往马房走。这条路是单行道，样子像只调羹，调羹的把子从大门口伸展到马房附近圆形的大花床。靠近花床，路分开了，绕着转，形成一个圆圈，我把它比作调羹的底部。我坐在右侧。我们走近圆圈那里，正如我说的，我是坐在右侧（靠房子的一边），我发现惠特莫尔将车朝左边赶，正准备绕着左手边的调羹底部走。我说：“别这么走，惠特莫尔，往右边走。这样我们走到门口，我就靠近那所房子了。”

他说：“不论怎么走都能到。不论你从哪边绕过花床，反正一个样。”

我跟他解释，他是个傻瓜蛋，可是他坚持他的主意。我便说：“好，试试看。”

他朝前走，试过了，当然把我停在他所说的那一边的门口。这我在当时便弄不懂，至今还是弄不懂。

我说：“惠特莫尔，这只是碰巧。第二次便不成了。”他说成的——他把车赶上街，绕了一圈，再赶回来，的确又成了。面对这莫名其妙的结果，我发呆了，吓瘫了，变僵了，不过我还是不信服。我不相信他第二次能成功，可是他成功了。他说他可以搞一整天，每次都是这么个走法。这时候我的脾气发作了，我要他回家去，申请到疯人院去，费用归我负担。我

一个礼拜不愿意见到他。

我怒气冲冲走上楼，把事情告诉莉薇，指望她会对我表示同情，对惠特莫尔表示反感。可是我一边讲，她只是一边笑声不断，因为她的脑袋就跟苏西的脑袋一样。谜语啊，复杂情况啊，她都不在话下。她的脑筋，苏西的脑筋，会分析。我则一再表示出仿佛我的脑筋不一样。我无数次地讲起马车这件事，一再希望能有人站到我这一边来——可是从没有人站到我这一边来。我每次讲马车的走法，总是讲不周全，总得要停下来想一想，想到那调羹把子、调羹的底部、马车、马、我在马车上坐的位置，等等——而只要我一讲到这里，想把马车赶到左边，就垮掉了。我委实不懂，我们到门口时，我怎么会停在右手边的。还是苏西的估计正确。我不明事理。

苏西讲到的那只防盗警报器，一会儿响，一会儿不响，没有准头。警报器不是这里出毛病就是那里出毛病。出毛病的机会有的，因为房子的门窗，从地下室到顶楼，都同警报器联结。不过，在失灵的季节里，对我们妨碍不大。我们很快便发现，那是胡弄我们的，吓人的警报器滋滋地叫唤，只是它自己叫着玩罢了。我们便把它关掉，拿到纽约去找电工——在当年，全哈特福德连一个电工也没有。等到修好，我们

就把警报器重新装好，重新树立对它的信任。事实上它没有干什么正经事，只除了那么一次。花费这么多，全都是儿戏。只有那一回，算是尽到了责任，尽到了它全部的责任——而且做得严肃、认真、漂亮。三月里一个凌晨，天黑漆漆的，阴惨惨的。两点钟，警报器响了。我马上跳下床，因为我知道这一回不是胡弄人的。浴室的门在我的床边，我走了进去，把煤气灯转亮了，看了一下信号器，把警报器关了——按照指示的那扇门关的——这样止住了喧闹。然后回到床边。克莱门斯夫人开始了这场辩论：

“怎么一回事？”

“是地下室的门。”

“你看是贼么？”

“是的，”我说，“当然是的。难道还是主日学校的监督么？”

“当然不是监督。你看他要干什么？”

“我看他要珠宝，不过他不熟悉家里的情况，还以为是在地下室里哩。一个我不熟悉的贼，又没有害我们什么，我不想叫他失望。不过，如果他还有点儿聪明，懂得事先问一问，我本可以告诉他，那里除了煤和蔬菜什么都没有。也可能他确实熟悉这个地方，他要的恰恰正是煤和蔬菜。总的说来，我看他要的是

蔬菜。”

“你不下去看一下么？”

“不，用不着。让他自己挑。我不知道东西在哪里。”

她就说：“可是如果他上来到一楼，那怎么办？”

“这没有什么。他把一楼的门一开，我们就知道了。警报器会响的。”

正在这时，吓人的嗞嗞声又响起来了。我说，“他来了。我跟你他说会来的，小偷那一套我全懂。他们是些有条不紊的人。”

我走进浴室，看看我说得对不对。我是对的。我把餐室的门关了起来，把嗞嗞声弄停了，回到床上。我妻子说：

“你看他现在想找什么？”

我说：“我看，他要的蔬菜都拿到手了，现在想给老婆、孩子搞些揩嘴布环和零星玩意儿。他们都有家——小偷有家——总想顾全家，总要为他们拿几样生活必需品，值得家里纪念的东西。他们拿了这些东西，不会忘掉我们：这些东西是他纪念我们的象征，也是我们纪念他的象征。这些东西我们再也拿不回来了，可是承人家想念，我们是永远记在心上的。”

“你要不要下去看看他现在想要些什么？”

“不。”我说，“我原来兴趣不大，现在也兴趣不大。人家是有经验的人——这些小偷。他们懂得要些什么。我帮不了他们的忙。依我看，他是想要陶器、装饰品什么的。他要是知道这间屋子里的情形，他准会知道餐室这一层楼只能拿到这些东西。”

她说：“要是他上这里来呢？”从她的口气里可以感觉到她非常关心。

我说：“那没有什么。他会给我们打招呼的。”

“到时候我们怎么办？”

“从窗口爬出去。”

她有点儿不安地说：“那么，防盗警报器对我们还有什么用？”

“亲爱的，到现在为止，它有什么用，你都看到了。他上这里来以后，这东西怎样对我们继续有用处，我已给你解释过了。”

说话到这里。他没有再触动警报器。

我就说：“我看他是失望了。他拿了蔬菜、装饰品走了，我看他是失望了。”

我们便睡了。到早上八点差一刻，我急匆匆出了门，因为我得搭八点二十九分的火车到纽约去。我发现煤气灯很亮——拧到最亮——把一楼照得通亮。我的新外套不见了，我的旧伞不见了，我从没有穿过

的新漆皮鞋不见了。屋子后边通向遮荫的那扇大窗开得大大的。我从这里出去，追踪小偷，穿过树林走下山坡。追踪他走过的路，那并没有什么困难，因为他走过的路上有的是仿银器的揩嘴布环、我的伞以及其他他不赏识的东西。我就胜利地走回家来，向妻子证明他确实是一个失望而回的小偷。我从一开始就看出来了，从他没有上我们这层楼来偷活生生的人，就看出来了。

第四十一章

爸爸走路的样子很特别，我们很喜欢，因为他就是这个样子，不过多数人不喜欢。他老是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想啊想的，连吃饭时间上菜的间隙也是这样。

从前，一位夫人，是我们家的远房亲戚，有一天来看我们。她来住一个星期。我们虽然尽力叫她高兴，可还是没有成功。我们弄不懂是什么原因。第二

天早上，她就起锚开船走了。我们作了种种猜测，可就是解不开这个谜。后来我们弄清楚了毛病出在哪里。这便是因为我在上菜的间隙走来走去。她觉得我这是跟她合不来。

“年轻人”这个词，也许读者已经猜到了，是我妻子给我起的爱称。这带点儿嘲讽，也含有亲爱的意思。在心理上和生理上我有某些特点和习惯，是属于比我年轻得多的人的。

爸爸很喜欢动物，特别是猫。有一次，我们有一只可爱的小灰猫，他管它叫“懒鬼”（爸爸爱穿灰色的衣服。配他的头发和眼睛）。他把它放在肩膀上到处转，这情景真好看！灰猫挨着爸爸的灰大衣、灰头发，在他肩上睡得呼呼的。他给我们的那些猫起的名字也真好玩。叫做迷路的基特、艾布纳、小丑、德国小姐、懒鬼、布法罗·比尔、索比·塞尔、克利夫兰、索尔·马什，还有瘟疫和饥荒。

有一个时候，孩子们还小，我们家有一只黑黑的母猫叫做撒旦。撒旦有个黑黑的小崽子，叫做罪恶。对孩子们来说，代名词是个难于掌握的事。有一天，小克拉拉进来，黑眼睛里露出了愤怒的神色，她说：“爸爸，撒旦该惩罚一顿。她老是躲到温室里去，老

呆着，老呆着，可她的小猫在楼下使劲叫唤。”

爸爸说的话很重，不过我有个想法，他和妈妈刚结婚的时候不是那么重的。他认识的一位太太，喜欢打断人家的话，可爸爸对妈妈说，他以为他该对这位太太的丈夫说，“当上帝说让大地有光的时候，亏得你夫人不在边上，谢天谢地。”

正如我以前说的，女儿是个忠实的历史家。她没有掩饰人家的弱点，而是优缺点同等对待。当然，她所引的话，我确实是说过的——甚至在今天，虽然离当年这么久了，我仍然认为：要是上帝说“让大地有光”的时候，上面说的那位太太在场的話，她准定会打断他的话。这样，我们就会一直没有光明。

爸爸有一天说，“我是个大人物，而一个大人物是纯粹由精华化成的。”（爸爸知道我在给他写传记，他是为了这个才说这话的。）他根本不喜欢上教堂。是什么原因，我一直不明白，到现在我才知道。有一天他告诉我，听到人家老是讲自己，他最受不住了，不过他能讲自己讲好几个钟头，一点儿也不厌烦。他当然是在说笑话，不过我倒相信，这是说的实在话。

苏西说我说话说得重，这使我很不安。为此，我

得回头讲一讲。在结婚以后头十年中，我在家里经常留心我的舌头。有时候，太叫人受不住了，我就走出屋子，走得稍微远一点。我得出出气。我把妻子的尊重与支持看得比全人类的尊重与支持重得多。我深怕，有朝一日，她会发现我不过是个伪君子，因此有些话说得很克制。在十年中，我非常当心，我克制得相当成功。所以我虽然内疚，但仍然十分快乐，仿佛没有什么罪过的样子。

可是到后来，有一件事使我原形毕露了。一天早上，我到浴室去盥洗，不当心门开了两三英寸。这是我第一次没有把门关紧，我原本知道非得关紧不可，因为对我来说，刮胡子是一桩难以顺利通过的考验，每次要坚持到底，非得靠嘴上说些话帮忙。可这一次，我没有防备，也没有注意到。这一回，使用刮胡子刀并无什么特殊困难，我只是嘟嘟囔囔说了一些不雅观的话，便算对付过去了，还没有大声嚷嚷——没有骂，没有号叫。然后我穿上衬衫。我的衬衫是我自己发明的，是在背上开的襟，扣子也开在后边——如果还有扣子的话。这一回，钮扣掉了。我的脾气一下子发了起来，话音也随着高了起来，声大气粗。不过我不担什么心，因为浴室的门挺结实，而我满以为是关的严严实实的。我把窗子打开来，把衬衫扔了出

去。衬衫就掉在灌木丛上，上教堂去的人，要是高兴的话，路过时可以瞻仰一番。衬衫和过路人中间只隔五十英尺草皮。我一边在远处雷鸣般吼叫，一边披上了另外一件衬衫。又没有钮扣。我的话音随着这特殊情况而增高了，又把衬衫扔出窗外。我的火太大了——太疯了——没有看一看第三件衬衫，便怒气冲冲地披上了身。可是又没有钮扣，这件衬衫便跟它的兄弟们一样给扔到了窗外。然后我就整顿一番，使出了我全副精力，如同骑兵冲锋一般。在这样的大冲杀中，我的眼睛落到了露出一道缝的门上，这下子可把我吓呆了。

我花了好多时间才结束盥洗。我故意把时间拖长，以便考虑一下，在这样的情况下，怎么办才好。我但愿克莱门斯夫人还没有睡醒，不过我心里明白。我又不能从窗口逃出去。窗口太小，只适于把衬衫扔出去。最后，我打定注意，果敢地逛过卧室，装成没事人的样子。在这段路上，前半段搞得相当成功。我眼睛也不朝她看一下，因为那可有危险。明明有事装成没事人，这可不容易啊。我一边往前走，一边失去对自己扮演的信心。我的目标是左手边的那扇门，因为那儿离妻子最远。自从这座房子建成以来，那扇门从没有开过。不过这扇门如今仿佛是天赐给我的避

难所。床还是这张床，我如今睡在这里，一个早上，又一个早上，郑重其事地口授着这些历史陈迹^①。正是这一张雕刻精致的古老的黑色的威尼斯床架子——叫人最舒适的床架子，宽敞得一家人都好睡。在螺旋形的柱子上，在床头的板子上，在床脚的板子上，都刻着一个个天使，让睡觉人能得到安宁，做个好梦。当时我走到了屋子中央，不得不停下来。我已经没有勇气继续往前走了。我相信，责怪我的眼睛正盯着我——甚至那些雕刻的天使也不怀好意地察看着我。你知道，当你心里明白，有人在背后盯着你，那是个什么滋味。你就非得把脸转过来——这连你自己也是禁不住的。我就把脸转了过去。当时，床还像现在这样放着，不过床脚应该在床头那儿就是了。要是床放得正，那床头高高的板子便能把我遮住。不过床脚的板子遮不住，从上面能看得见我。我露出了原形。我完全没有遮拦。我转了个身。这是我怎么也禁不住的——可是我见到了什么啊，经过这么多年，这段回忆还是很清晰的。

我看到黑黑的头靠在雪白的枕头上——我看到那张年轻美丽的脸。我看到和蔼的眼睛里有些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东西，是发怒的闪光。我觉得自己垮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原编者注

了下来。在斥责的眼睛注视之下，我无地自容。在那哀怨的怒视中，我一声不吭地站在那里，整整有一分钟之久——我应该说，那仿佛是很长很长一段时间。然后，我妻子的嘴巴张开了，说出了——我在浴室里最后说过的话。话是说得丝毫不差，可是那语音语调却是软声软气的，说得嫩嫩的，仿佛刚学着讲话似的。根本不懂这话的原意，又说得不熟练，说得不得法，因而显得可笑。对这个伟大的语言说得那么软弱无力，那么不协调。我在一生中，从没有听到过把话说得那么不入调，那么不和谐，那么不适当，搭配得这么糟，仿佛强有力的语言却配上了软弱无力的音乐。我尽量忍着不笑出声来。因为我是负疚之人，急需仁慈与怜悯。我尽量忍着不爆发出来，总算做到了——却只听得她严肃地说：“你听，现在你知道这有多难听啊。”

这时我就爆炸了，空中飞满了我的弹片，你可以听到那咝咝作响的声音。我说：“哦，莉薇，要是这么难听的话，但愿上帝宽恕我，我再也不犯了！”

然后她自己不得不大笑起来。我们两人都笑痛了肚子，笑个不停，到后来实在笑不动了，精神上便和解了。

吃早饭的时候，孩子们都在——克拉拉（六岁），

苏西（八岁）——做妈妈的小心地提到了说话说得重的事。是小心地说的，因为她不希望孩子们起什么疑心——小心地责怪说话太重。两个孩子异口同声地评论说：“是啊，妈妈，爸爸说话就是重。”我为之骇然。我原本以为这个秘密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决不会引起别人的疑心。我问道：“你们这些小淘气鬼，你们怎么知道的？”

“哦，”她们说，“你在大厅里跟乔治解释事情的时候，我们常常靠着栏杆听着的。”

爸爸最新出版的书中，有一本是《王子与贫儿》，毫无疑问是他写过的书中最好的一本。有些人希望他能保持他原来的风格，有的先生写信给他，“我非常喜欢《赫克贝里·芬》，我很高兴地看到，你现在回到了你原来的风格。”这叫我烦恼，而且很烦恼，因为叫我不安的是（苏西为这个字而不安，又拿不准。她在上面加了个u，但重新考虑以后又删掉了）了解爸爸的人这么少，我说的是真正地了解他。他们认为马克·吐温是个对什么事情都开玩笑的幽默家。“长了一头蓬松的红棕色头发，该由理发师赶紧理一理了。还长了罗马式的鼻子，一撮短须，一张悲哀忧愁的脸，眼梢布满了皱纹，”如此等等。人们

对爸爸的描绘就是这样。我曾要爸爸写一本书，展示他那富于同情心的天性，而《王子与贫儿》在某些方面来说正是这样一本书。书里充满了可爱的想法，还有那语言多好啊！真是十全十美。据我看，书中最动人的场面之一，是写贫儿骑在马背上，他的一些贵族在“登基朝拜的行列”里簇拥着他，这时他看到了自己的妈妈，以及其后种种美妙的下文！写到了她怎样冲到他身边去，但见他伸出手，手掌朝外，国王的一个部下粗暴地把她推到一边去。下面又写，她从他那里被推开去的时候，他说了那些可耻的话：“我不认识你这个女人啊。”这时，这小贫儿想起了刚才说过的话，良心上多么难受啊。又写了他的权势怎样变得毫不足道，他的威风怎样化为灰烬。这是多么了不起，多么美丽而动人的小小场面，爸爸描写的多么好啊。我从没有见到有人能像爸爸那样有多方面的感受。《王子与贫儿》充满了动人的地方，不过又总是处处透露出一丝幽默。还写了加冕典礼——就在小国王再一次找回了皇冠以后，那动人的加冕典礼上，爸爸又写到了玉玺，写到了贫儿所说的话，他是用玉玺来“打核桃吃的”。哦，写得多好玩，写得多

有趣！爸爸写的东西，没有一行不是有点儿幽默，我看以后也会永远是这样。

孩子们总是帮着妈妈编辑我的手稿。她总是坐在田庄的走廊上，手里捏着笔，一边高声朗诵。这时，孩子们就会警惕地带着怀疑的眼神看着她，因为她们相信，只要她读到特别满意的一段，她总要划掉，这个想法是有根据的。她们的怀疑很有根据。凡是她们认为满意的段落，往往含有某种力量，这就非得加以修改或者删改不可；而在她们妈妈的手里，也总是如此办理的。我自己为了好玩，也为了从孩子们的抗议中得到点乐趣，我常常滥用我的编辑的天真无邪的信任。我往往故意掺进一些措词粗俗的字眼，以博得孩子们的一笑，然后眼看那支无情之笔施展其生杀予夺的故伎。我老是跟孩子们一起请求宽大为怀，提出了一项又一项的理由，并且装得是非常认真才这么说的。她们就上了当，她妈妈也上了当。这是三对一，极不公平。不过这是很有趣的事，这样逗引取乐我是无法拒绝的。我们时常得到胜利，皆大欢喜。然后我自己偷偷地把那一段删掉。这就达到了目的。它使我们三个人得到很大的乐趣。其实，由我来把这一段从书中剔除，那不过是我原来就准备这么做的。

克拉拉和我相信，关于鞭打那一段，是爸爸

跟祖母开了玩笑。这是指在《汤姆·索耶历险记》中写的那一段：“把鞭子给我。”鞭子在空中挥舞，情况很紧急——“啊，姑妈，看看你背后！”老太太掉转身来，一把抓住裙子，才没有出危险。那小子马上溜走了，翻过那高高的木栅栏，无影无踪了。

苏西和克拉拉在这一点上是讲得对的。

苏西还说：

我们知道爸爸老是逃学。爸爸随时准备装死，以便不必去上学，他准备得多好啊！

这些揭露是彻底的，又是公正的。要是我在别人眼里也像在苏西眼里那样容易地被识破，那么，在我一生中，有很多事都白费了力气。

祖母没有法子叫爸爸上学，便叫他到印刷所去学那个行当。他去了，慢慢受到了一些教育，使得他能和那些年轻时勤学的人一样干得出色。

值得注意的是，苏西在夸奖我的时候并没有言过其实，而总是保持一种公平的、传记式的冷静。另一点值得注意的，也是她作为传记家值得称道的，是她把称颂和批评分配得公正而匀称。

第四十二章

回头讲讲奥里昂吧。有一天，还在六十年代，我当时在旧金山。我从坎普先生那里得到一个秘密消息。他是个胆大的人，能在投机事业中发大财，又在后来的六个月中把这些财产都丢光。坎普要我买进一些黑尔和诺克斯公司的股票。我买了五十股，每股三百块钱。我是凭保证金买进的，一下拿出了百分之二十。我的钱花光了。我写信给奥里昂，让出一半给他，并要他把这一半钱寄来。我等啊等的。他来信说这件事他是要办的。股票涨得很起劲。越涨越高。涨到一千块钱一股。又爬到了两千块钱，再爬到了三千块钱，然后又涨了一倍。钱没有来，可是我没有发愁。慢慢地股票市场转了，开始往下跌。然后我急忙写信。奥里昂回答说早已把钱寄出了——说他是寄到西方旅馆的。我打听了一下。他们说那里没有。长话短说，股票往下跌，跌到我当初付的数目以下。

然后吃光了保证金，等到最后抛出时，我已经搞得头破血流了。

等我搞清楚奥里昂这笔钱的时候，已经太晚了。要是别人，谁都会想到寄个支票来，可他却寄来了金子。旅馆的办事员把它放进了保险箱，便再也想不到它了。金子一直躺在保险箱里睡大觉，可是害得我好苦。换一个人，一定会想到告诉我一声说，钱不是用信寄的，而是用邮包寄的。可是奥里昂想不到这一点。

后来，坎普先生给了我另一个机会。他同意收买我们在田纳西州的地，共计二十万元，先付一部分现款，其余的付长期期票。他的计划是打算从欧洲生长葡萄和酿酒的地方引进外国人，让他们定居在那片土地上，使这片土地变成酿酒之乡。他知道朗沃思先生对这些田纳西葡萄是怎么个想法，因此心里很高兴。我把合同等等东西寄给了奥里昂，要他签字，因为他是三个继承人中的一个。可是这些东西寄到的时机不巧——事实上，时机糟透了。他心血来潮，对禁酒变得非常激烈。他回信说，让那个地区由于产酒而堕落下去的事，他可不愿意沾边。他又说，他怎么能肯定坎普先生一定能公正地对待从欧洲来的可怜的人呢？——这样，没有作进一步的调查，他便把这

笔买卖整个儿毁了，再也没有挽救回来。这片地，曾经突然之间涨到了二十万块钱，突然又和以前一样——一文不值，还得付税。我付税，还付其他的费用，先后付了好几年。不过我把田纳西那片地扔在一边，从此再也不管了，不论是在金钱方面，还是在别的方面，直到昨天为止。

到昨天为止^①，我始终认为，奥里昂把最后一亩地都给糟蹋掉了。他确实是这么个想法。不过，一位绅士昨天从田纳西来，还带来了一张地图，地图表明把很久以前的那次测量作了修正以后，我们还拥有一千英亩地哩。那是在一个煤矿区，是我爸爸一八四七年临死的时候给我们留下的那十万英亩中间的一部分。这位绅士带来一个建议，还陪同纽约一位有名望的富有的公民来看我们。建议是由田纳西的绅士把地出卖。由纽约的那位绅士负担所有费用，并且如果有人提出诉讼，由他来对付，而所得利益由田纳西绅士得三分之一，纽约绅士得三分之一，萨姆·莫菲特和他的姐姐（查尔斯·勒·韦伯斯特太太）以及我们——我们是继承人——得其余的三分之一。

这一回，我但愿能彻底处理掉田纳西州那一片地，从此不用再烦神了。这片地本是由于一场误会而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四月五日。——原编者注

创建起来的。我爸爸是由于一场误会背上了这个包袱。又由于一场误会，把这片地卸给了我们。我决心要把一次次积累起来的误会以及留下来的地尽快地统统处理掉。

我是在一八六七年一月到东部来的。奥里昂在卡森城多留了一年左右。然后他把他那个一万二千块钱的房子以及家具卖了三千五百块钱钞票，折扣是百分之三十。他和他的妻子坐头等舱到了纽约。在纽约，他们在一家豪华的旅馆住下了，很阔绰地在市内到处玩，然后溜到了基厄卡克。到那里时几乎身无分文，如同一八六一年七月刚迁到那儿时一样。大致在一八七一年或一八七二年，他们来到了纽约。他们不得不到别处去。奥里昂自从到太平洋沿岸以来，一直想靠执行律师业务为生，不过他只接到了两起案子。这两起案子，他本想免费给人家办——不过结局如何，永远无法知道，因为有关的当事人，未经他插手就把案子私下里了结了。

我给我妈妈在基厄卡克买了一所房子——我每个月给她一笔钱。奥里昂另外给一笔。他们一起住在这座房子里。奥里昂本来可以在《城门》（一家日报）的排字房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工资待遇也不差，不过他的妻子做过州长夫人，不同意这样降低身份。

她宁愿靠救济生活。

不过，正如我说过的，他们到东部来了，奥里昂在纽约的《晚邮报》搞到了校对这个工作，每周十块钱。他们租了一个小单间，烧饭也在里面。他们就靠这笔钱过活。不久奥里昂到哈特福德来，要我给他在哈特福德的一家报馆找个记者当当。这样，我的办法又有试一试的机会了，我试了。我要他到哈特福德的《晚邮报》去，不带任何介绍信，只要求干些擦擦扫扫的活，或者别的什么活，什么钱也不要，就说他不需要钱，只需要工作，他一心想的便是工作。不到六个星期，他就到了这家报纸的编辑部，每周二十块钱。他干的工作是值这些钱的，马上就有别家报纸请他去，待遇要更好些，不过我要他到《邮报》那儿去，把这件事告诉他们。他们就给他提了薪，留住了他。这是他一生中最快活的职位了。这是个轻快的职位。他在各个方面都是舒舒服服的。不过，倒霉的时运终于来了。那是非来不可的。

在佛蒙特的拉特兰要新开办一家共和党的日报，是由一些有钱的政客开的股票公司开办的。他们要邀请奥里昂去担任主编，每年三千块钱。他很想接受。他妻子也一样——不，是加倍地想接受，三倍地想接受。我百般劝告都没有用。我说：

“你为人像水一般软弱。这一点人家很快就会发现的，他们不用费什么劲就会发现你为人没有骨气。他们可以像对付一个奴隶一样对付你。你可能呆上六个月，但是不会更久。然后，他们不会像请走一位绅士那样请你走，他们会像对待一个游民一样把你给扔出去。”

后来果真如此。奥里昂和他的妻子再一次迁到了那个被贬的然而不得罪人的基厄卡克去。奥里昂从那儿写信来说，他没有重操律师业务。他认为，为他的健康起见，他需要的是新鲜空气，是一种室外的的工作。他说，他的老岳父在离基厄卡克一英里的界河边上有一小片地，还有间小房子。他打算把这块地买下来，办个养鸡场，可以供应基厄卡克小鸡和鸡蛋，还可能供应奶油——不过我不知道养鸡场上能否出产奶油。他说，这地方三千元现金便能到手。我把钱寄了去。奥里昂便开始养小鸡，每个月给我寄一份详细报告。从报告上看，他能把小鸡按一元两角五分一对推销给基厄卡克的老百姓。不过从报告上看，也可知他每一对的本钱要一元六角。奥里昂似乎并没有因此而灰心，我也就随他去了。与此同时，他每个月定期从我这里借一百块钱，月月如此。而足以说明奥里昂做生意的严格和刻板的作风是——他一向以做

生意本领高强自夸的——每个月初接到一百块钱，就寄来一张这笔钱的借据，此外还按每百元年息六分，从那笔钱中，寄来三个月的利息，这些借据总是为期三个月的。当然这些我没有保留下来。这些东西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个钱也不值的。

正如我说的，他总是按月寄来养鸡收益或赔本的细账——至少是每月养小鸡亏本多少——报告中包括了各种开支项目——喂鸡的粮食，给妻子买的一顶帽子，给自己买的靴子，如此等等。甚至还包括车钱，以及每月一角钱的捐款，用来帮助那些按照对这些人说来不大满意的计划坑害中国人的传教士。后来我发现开支项目中竟有教堂座位费二十五块钱，我这才火了。我要他改变一下宗教信仰，把座位给卖了。

家禽实验恐怕只持续了一年，也可能是两年。花了我六千块钱。我的印象是奥里昂没有能把鸡场卖掉。他的岳父是作为自我牺牲的仁慈行为才把它收回去的。

奥里昂重操起律师业务。我想，在后来的二十五年中，他总之是一直在干着这个吧。不过，就我所知，他只是名为律师，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主顾上门。

我妈妈在一八九〇年夏天去世。她省下了几个

钱，留给了我，因为钱是我给的。我把这个钱给了奥里昂，他说，谢谢。说我支持他相当久了，现在要解除我这个负担，还希望能把部分开支、也许全部开支还给我。因此，他就用这笔钱添造一些房间，目的是招些寄宿的人，这样来寻求发财致富。这个事这里不必多讲了。不过是又一次的失败罢了。他妻子想方设法使这个计划能够成功，若是别人能成功，她也能成功。她是个善良的妇女，人家都非常喜欢她。她的虚荣心很大，麻烦也大。不过她也有务实的一面。要不是运气不好，她是能使寄宿的计划搞得有利可图的。

奥里昂还有其他补偿我的计划，不过这些总要投入一些资金，我就没有参加进去，而这些计划也并没有实现。有一次他想创办一家报纸。这个念头糟透了，我立即把这个计划顶了回去，我的态度几乎可以说是粗鲁的了。然后，他发明一种锯木的机器，他亲自把它拼凑起来，还确实用它锯过木头。它做得灵巧，能出活。本来他能够靠它发点小财的，不过，时机不巧，天意再次不顺。奥里昂去申请专利权，却发现同样的机器早已有人申请过专利权，并且生意早已做得很兴隆。

不久，纽约州出奖金五万元，征求能叫汽轮通行伊利运河的切实有效的办法。奥里昂为此而干了两

三年，发明了一项办法，搞得很完善，又一次眼看钱财马上要到手了。可是有人提出了这个办法的缺点。他设计的运河汽轮冬季不能使用。而夏季呢，它的水轮在水中搅动起来，会把两岸的纽约州都冲刷掉。

奥里昂想偿还我债务的赚钱计划是胜不胜枚举的。这些计划，在以后的三十年中陆续不断地出现，可是每一次都失败了。在这整整三十年中，因为奥里昂诚实的名声是众所周知的，凡是人家有钱需要照看时，总是信托给他，而不给他薪水。他是所有那些慈善事业的司库。他经管寡妇和孤儿的钱财和其他财产。他从没有少掉人家一分钱，也从没有为自己捞过一分钱。他每一次改换教派，新换的教派总是乐于接纳他，马上叫他做司库，而他也马上能把那个教会中的漏洞堵塞住。他改变政治面目的轻巧，也使整个社会为之惊叹不已。有一次就发生了这样稀奇的事，他亲自写信来把全部经过告诉了我。

有一天早上，他是共和党。经人家邀请，他同意当晚在共和党群众集会上发表竞选演说。他把演讲稿准备好了。吃过中饭以后，他变成民主党了。他同意给他们写二十个激动人心的标语，准备当天晚上民主党火炬游行时涂写在透明的物件上。他下午写了这些欢呼的标语。写这些东西花了很多时间，写完

已经天黑了，他没有时间再改变他的政治主张了。因此，他便在露天作了鼓舞人心的共和党竞选演说。而与此同时，民主党游行队伍中透明物件上他写的标语，就在他的面前通过，使得在场的每一个人都乐了起来。

他是个非常怪的人——不过尽管他古怪一生，不论他在哪里生活，人人都喜欢他。他也很受人尊敬，因为归根结蒂，他是个纯粹的人。

任何可笑的处境，他都应付得了。他在哈特福德的《晚邮报》工作的时候，他和他妻子住在哈特福德一家公寓里。同住的是些中等收入的为人不错的男女房客。有一间公用的浴室。一个星期天下午，人家全都休息了。奥里昂想洗个澡，就当真洗了起来。不过他忘掉了插门。在夏天，他的老习惯是把长形的澡盆灌满冷水，然后爬进澡盆，跪在盆里鼻子朝底。这么一个快活的姿势一次要保持好几分钟。一个女仆走进来，接着冲出去，满屋子尖声大叫：“克莱门斯先生淹死了！”

人人都奔出了房门，克莱门斯太太冲了出来，无限悲痛地问：“你怎么知道是克莱门斯先生？”

女仆说：“我不知道。”

这叫我想起比利·奈，这个可怜的家伙——这

个真正的幽默家，这个文静、善良的灵魂。啊，他死了。愿他安息吧。他是我见到过的秃头秃得最厉害的人。他的整个儿脑壳闪闪发光。就像沐浴着阳光的一座圆屋顶。简直一簇头发也没有。有一回，有人对他出奇的秃头表示诧异。

他说：“哦，那不算什么。你该看看我哥哥。”

有一天，他在渡船上掉了水，他爬出来的时候，一个妇女又急又怕地大叫了一声，说：

“你这个无耻的东西！有女人在这里！下去，换个姿势上来。”

大致二十五年前——大致如此——我写信给奥里昂，建议他写个自传。我要他试着把实际情况原原本本地写出来；不要自我标榜，而是要把毕生有趣的事老实地写下来，包括那些由于羞耻而记忆犹新的事。我说，这样一件事过去还没有人做过，他如果能写出这样一个自传，这个自传就将成为极有价值的文学作品。我说，我这是叫他干一件我自己无法照着干的事，不过我希望他能干成功。我现在体会到，我这是叫他干一件无法做到的事。我每天口授我的自传有三个月了^①。我想到了一生中一千五百件到两千件我引以为羞的事，不过迄今为止我还没有肯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四月六日。——原编者注

把其中的任何一件写在纸上。我看，等到我把这个自传写完（如果还能写完的话），上面这个数目字仍然不会有丝毫减少。我看，如果我把所有这些事件都写出来，等到我修订这本书的时候，肯定会把这些东西删掉。

奥里昂写出了他的自传，把它寄给我。可是太叫我失望了，也太叫人懊恼了。在自传里，他老是自己打扮成一个英雄，同我过去和如今干的一模一样。他总是忘记把那些对自己不光彩的事件写进去。我就知道他一生中有几件事情，明显地、令人痛苦地不那么光彩。可是当我在他的自传中读到这些事情的时候，已经改变了色调。这些事情被完全颠倒过来了，变成了非常值得骄傲的事了。

一八九八年，当我们住在维也纳的时候，从基厄卡克拍来一个电报，说奥里昂死了。他终年七十二岁。在十二月里一个严寒的清晨，他到厨房里去，生起了火，然后在桌旁坐下来写些什么。他就这样死去的，手里捏着笔，按在纸上，有一个字还没写完——这表明，他从他那个长期的、苦恼的、可怜而无益的生命的桎梏中解脱出来的时候，时间很短促，并没有遭到什么痛苦。

第四十三章

在一八七二年左右，我写了另一本书，叫做《艰苦生涯》。我已经出版了《傻子国外旅行记》，版税百分之五，也就是每册大约两角二分钱。如今有好几家别的大公司给我提出了出版条件。其中有一个肯出百分之十五的版税。另一家愿意把收益全部归我，只要在书中给他们公司印些广告。我写信请布利斯来商量，他来到埃尔迈拉。要是我当初能像如今这样懂得出版这一行的话，我会向布利斯要求得到除成本以外全部收益的百分之七十五或八十。这是公道的。不过我对生意一窍不通，也懒得去学。我跟布利斯说，我不想离开他这个公司，也不想提出过高的条件。我说，我认为，除成本外，应得利润的一半。他便兴奋地说那完全应该，完完全全应该。

他回到他的旅馆，把合同拟好了，下午带到我家

来。我发现其中有点儿问题。合同上并没有写上“利润的一半”，而是写的百分之七点五的版税。我要他解释一下。我说，当初不是这么说的嘛。他说，“是啊，不是这么说的，不过，他为了简便起见，写上了版税多少——这版税百分之七点五恰恰代表了利润的一半，还略多一些。这是以卖掉十万册计。要是在十万册以上，出版公司的那一半才会比我所得的略多一点儿。”

我有点儿怀疑，有点疑心，便问他能否赌个咒。他马上伸出手来，赌了个咒，把他刚才说的话，一字不漏地重复了一遍。

我用了九年或十年时间才知道他发的这个誓是假的，百分之七点五还抵不上利润的四分之一。可是在这段时间里，我有几本书交给布利斯出版，抽版税百分之七点五。当然他把钱都骗去了。

在一八七九年，我从欧洲回来，有一本书准备出版，那就是《国外流浪记》。我请布利斯来，他就到我家来商量这本书的事。我说，我对这个版税不满意，说我不相信“利润的一半”那个托词。说这一回他必须在合同上写明“利润的一半”的字样，而不必提版税——不然的话，我要到别处去出版。他说他完全愿意写上去，因为那是对的，公道的。如果公司董

事们反对的话，刁难的话，他要退出这家公司，由他自己来出这一本书——说得真好呀。但是我知道他是这家公司的大老板，只要是他签过字的合同，公司都得接受。这份合同正放在那张打弹子的桌子上，上面有他的签字。自从《傻子国外旅行记》出版的那一年以来，他总是不管别的董事怎么说，他干他的。他不只一次地跟我说，他强迫董事们干他们所不愿意干的事，扬言要是他们不听从的话，他就离开公司的职位，跟我一起干。

我真不理解当年我这么大的人竟然会这么单纯、这么天真。我早就应该想到，像这样说话的人，要么是一个傻瓜，要么他确信我是个傻瓜。然而，我才是个傻瓜，竟然连这么简单的、起码的智慧都进不了我的脑袋。

我提醒他说，对于他签了字的合同，他的公司也许不会横生枝节吧。接着，他那掉了牙齿的嘴巴笑了一笑，指出了我所忽略的一件事来证明：那就是合同是和伊莱沙·布利斯一个私人订的，在合同里，美国出版公司的名字并没有提到过。

后来他告诉我说，他把合同拿给董事们看过了。还说，他准备把书转给公司，利润是该书的四分之一，还有他自己和他儿子弗兰克得提薪。要是这些条

件不能满意地解决，他准备脱离公司，由他自己出版这本书。这样一来，董事们同意了他的要求，收下了合同。布利斯亲口跟我讲了这些事，这一事实本身便是无可怀疑的证据，说明这些话并不确实。在本书正式发行以前六个星期，布利斯有一次把真实情况告诉我，想看看究竟是个什么滋味。但是他紧张过度，他死了。

书出版后三个月，公司的股东举行了一次年会，我作为本书的半个合伙人参加了这个会。会在我一个邻居家里举行。那邻居叫做牛顿·凯斯，从公司开办时起便是董事。会上读了一份有关公司营业的账目，这对我是个启示。书卖了六万四千册。我的一半利润是三万二千块钱。而在一八七二年，布利斯对我说成了这样，即版税百分之七点五，每册两角钱略多一点，便是利润的一半，而事实上在先前，还不到利润的六分之一。现在的光景不太好，可是还得五角钱才是利润的一半。

啊，布利斯是死了，我也无法跟他清算他十年诈骗这笔账了。他如今已经死了二十五年了。我对他的怨恨也消退了，消失了。我只是可怜他。要是能送他一把扇子把地狱之火煽煽旺的话，我一定会送给他。

收支平衡账目揭出了美国出版公司对我所干的

流氓行为，我便站起来对牛顿·凯斯和其他一些同谋犯——指其他一些董事——训了一顿。

当时正是我的一个好机会，可以跟出版公司把问题摊开来，来个彻底解决。可是我当然看不到这一点。我总是一直要到机会消失了才看到。我现在对出版公司的内幕已经一清二楚了，原本应该坚持的。我应该为了自己的利益对公司的利润要求一笔赔偿金，这笔钱应该在一直收到版税与一半利润之间的差额中从公司的口袋转到我的口袋，从而使公司对我的掠夺一笔勾销时为止。不过我当时当然没有这么清醒的头脑，我没有这样做。我当时想到的只是洁身自好，离开这肮脏的气氛。我想要把书从公司那里取回来，拿到别处去。隔了一个时候以后，我去找牛顿·凯斯——像过去一样到他家里找他——提出了我的主张，就是取消跟公司订的合同，把书完好无损地还给我，而公司从我的《艰苦生涯》、《镀金时代》、《新旧杂记》和《汤姆·索耶》等书诈去的钱财，作为一种谅解，仍归公司所有。

凯斯先生对我这样说话表示异议，不过我对他说，我的话不能改变。还说他和圣经班的其他人对布利斯在一八七二年对我干出的欺诈行为是知情的——干的时候是知情的，默许的。他反对我把董事会

叫做圣经班。我说，那么董事会开会的时候应该停止以祈祷开始这样的程序——特别是正当董事会准备对一个作者实行欺诈的时候。我本以为凯斯先生会否认知情之说，并且表示不以为然，可是他并没有否认。这使我深信，我的指控是有根有据的，因此就重述了一遍，并且对他那个神学院说了些不客气的话。我说，“你们已经把七万五千块钱放进那个厂里了，还因此很受夸奖，而对我的那份捐献却提也不提——可是我明明有一份的。你们放进去的每一块钱，其中有一部分是从我口袋里偷去的。”对这些祝词，他没有感谢的表示。他是个迟钝的人，并没有眼力。

到最后，我想把我的合同买下来。但是他说，要董事会考虑出卖合同，那是做不到的。因为公司的生计，十分之九是靠我的书。因此如果我把书拿走的话，公司的生意就不值得做了。后来有一次，一位董事且不管他叫什么名字吧，他告诉我说，我的话是对的，布利斯对我实行欺诈的当时，董事会确实是完全知情的。

正如我刚才说的，我原本应该坚持跟他们清算这笔账。可是我没有。我洁身自好，从那恶臭的气氛中脱身出来，把下一本书送到了波士顿的詹姆斯·勒·奥斯古德，也就是过去的菲尔德·奥斯古德公

司。那本书就是《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①。由奥斯古德公司印制，费用由我负担，书在征求订户后出版，经办费用从我的版税中扣除。

奥斯古德是这个地球上最亲爱、最甜蜜、最可爱的人了。可是他对征订出版却一窍不通，事情干得笨手笨脚。他是个善于交际的人，我们一起打过多次弹子，白天，晚上玩得很高兴。与此同时，由他手下的办事员替我们办事。我想，我们两人谁也没有过问他们办事情的方法，也不知道他们正在干些什么。这本书印刷的周期很长，我在付出最后一笔款子的时候，才知道为了出版这本书已经付出了五万六千块钱。要是布利斯经手的话，这笔钱可以够他造一座图书馆了。要经过一年，我才能把五万六千块钱收回我的口袋，而在这以后，就没有多少钱了。因此，我首次独力经营的尝试是一次失败。

奥斯古德又试了一下。他出版了《王子与贫儿》。这本书他印得很漂亮，不过我的全部收益只有一万七千块钱。

后来，奥斯古德认为他通过零售可以把出书的

^① 这是《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的旧名，是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时用的。该书的第一部在一八七五年发表于《大西洋月刊》。——原编者注

事搞成功。他一向有零售出版的经验。他对征订的试验有点儿不高兴，希望试一试零售出版。我给了他《被偷走的白象》，这主要是些无聊的小品文集子。我打赌他在六个月内推销不了一万本。他接受打赌，赌注是五块钱。他赢得了这笔钱，不过赢的勉强。然而，我认为，我在出版前一本书以后没有继续搞下去，那是错了。我想，这是奥斯古德第一次试办，不是第三次。在奥斯古德经手《王子与贫儿》失败以后，我本应继续和他合作的，因为我非常喜欢他。但是他失败了，我也就不得不到别处去。

第四十四章

与此同时，我在外边进行了一次冒险。一位有点儿特别的老朋友把一个专利抛给了我，价钱是一万五千元。这个专利没有什么价值，一两年来他一直亏本。不过这些细节我不知道，因为他忘了讲。他说，要是我把这个专利买进的话，他可以替我负责制造

与销售。我就承接了过来。接着现金开始外流，每月五百块钱。这只大乌鸦每三十天定期从方舟里飞出去，不过回来时什么都没有带，而鸽子则不来报到。经过一段时间，再经过半个阶段，又经过一段时间，我辞退了我的朋友，把专利委托给查尔斯·勒·韦伯斯特。他跟我的一个侄女结了婚，仿佛是个干练的年轻人，报酬是一年一千五百块钱。他还是每个月把大乌鸦放出去，结果还是跟先前一样，情况并未改观。

后来，当我为了这个专利损失了四万二千块钱的时候，我终于把他转给了另一个人，此人我一向厌恶，他的家我也希望能使之破产。然后我又四处张望，看看有什么别的冒险事业可干。还是那位朋友，又准备好了另一项专利。我为此在八个月中花掉了一万块钱。然后我就把这个专利给了一个人，此人的家庭是我所关心的家庭。他很感激，不过这一次，他已经有了经验，对赐恩惠给他的人有点儿怀疑。他不愿接受，我也只好随他去了。

与此同时，另一位老朋友带来了一项了不起的发明，是一种引擎，或者是一种熔炉，或者是每一磅煤生出的蒸汽，能提取百分之九十九的那一类东西。我到科尔特军火工厂的理查兹先生那儿去，把这件

事跟他讲了。他是个专家，对煤和气非常精通。他对这个机器似乎有点儿怀疑，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一磅煤能生多少气是一五一十都算得出来的，我的那位发明家把百分之九十九的事搞错了。他给我看一本全是数字的书，这些数字把我弄得头昏眼花。他给我看，我所认识的那个人的机器所能达到的，不可能接近百分之九十这个数字。我有点儿灰心地告辞了。不过我想，也许是那本书错了，因此便雇佣了那位发明家来制造机器，薪水是每星期三十五块钱。一切费用由我负担。他花了好多个星期才把那个东西造好。他隔几天便向我报告一次进展情况。我从他的呼吸和举止早就注意到，他每星期在威士忌上得花三十六块钱。我实在弄不明白，那另外一块钱他是怎么搞到的。

最后，我为了这项事业花去了五千块钱，这部机器才算完成，可是机器不灵。它的确从每磅煤所生的蒸汽中省下了百分之一，可是这算不得什么。烧茶水的吊壶也做得到啊。我就把机器给了那个人，而他的家庭正是我所关心的，不过没有成功。因此，我就把这件事扔在一边，再看看有什么新鲜事可做。但是我对于蒸汽已变得非常热心，我便买下了哈特福德一家公司的若干股票，因为这家公司准备制造、出售和

革新一切带有新式蒸汽滑车的东西。这个蒸汽滑车在十六个月中从我口袋里拖走了三万二千块钱，结果一无所成，我再一次形影相吊，连个职业都没有。

但是我找到了一个职业。我发明了一种剪贴簿——要是照我自己的说法，那是世界上迄今见到的唯一合理的剪贴簿。我取得了专利，把这交给了一向对专利颇有兴趣的我那位特别的老朋友，他从中赚到了不少钱。但是不久，正当我快要分得我那一份收入的时候，他的公司又失败了。我并不知道他的公司要失败了——他什么都没有说过。有一天，他要我借给他公司五千块钱，说愿意出七分利。他以公司的票据作为担保。我要求有保证人。他大为诧异，说要是容易找到保证人的话，他就不会找我借钱了，随便到哪里他都可以借到钱的。这个说法也有理由，我就给了他五千块钱。不到三天，他们垮了——两三年后，我只拿回了两千块钱。

这五千块钱有一段历史。一八七二年年初，乔·古德曼从加利福尼亚写信给我，说我们两人的朋友约翰·普·琼斯参议员要在哈特福德给旅行保险公司唱个对台戏，琼斯要乔出股金一万二千元，他说他将设法不让乔吃亏。乔现在想把这个机会转送给我。还说，如果我干的话，琼斯会保护我不受损失。因此

我就接受了股票，成了董事。琼斯的舅子莱斯特在旅行保险公司里干统计师干了很久。他现在转到我们的公司，我们就开始营业了。一共有五个董事。其中有三个人出席了一年半以来董事会所有的会议。

到一年半的时候，公司彻底垮台，我又从口袋里掏出了两万三千块钱。琼斯在纽约，在他盘顶的圣·詹姆斯旅馆里耽搁了一些日子。我就派莱斯特去那里要两万三千块钱。可是他回来报告说，琼斯把钱投进了那么多企业之中，现在手头紧得很，最好我能等一等。等到两三年以后，我们埃尔迈拉煤矿公司的斯利先生提出来，由他去找琼斯谈这件事，我同意了。斯利去拜访了琼斯先生，很机灵地逐渐引到我的事情上来，可是话还没有说出口，琼斯眼睛往上一瞪，说，“你的意思是不是说这笔钱还没有付给克莱门斯？”他马上写下了两万三千块钱的支票，说早该付了，他要是知道情况的话，款子到期那一天就会付的。

这是一八七七年春天的事。口袋里有了这张支票，我又一次打算发个洋财。读者由于受我所说的有关冒险行径的话的骗，会马上推论出，我一定是立刻找到了一个发财的机会。事实是我根本没有寻找。我是烧伤过的孩子最怕火。我再也不愿问津投机事业

了。霍利将军找到《新闻报》报馆去。我口袋里装着支票到那里去。那里有一个年轻人，说他曾在普罗维登斯的一家报馆里做过记者，不过现在是在干别的行当。他是在格雷厄姆·贝尔那里干，他是一种新发明叫做电话的经纪人。他认为这事有大财可发，劝我接受一些股票。我谢绝了。我说冒险的投机事业我再也不干了。他出价二十五元一股。我说，不论什么价，我都不要。他急起来了，——坚持要我接受五百块钱股票。他说，他可以按我的要价把五百块钱的股票卖给我——要我收起来，放在高帽子里——说一帽子一共五百块钱。不过我是挨过烧的孩子怕火，拒绝了所有这些诱惑。我抵制得很顺利，走开的时候支票还完好无损地留在口袋里。第二天，我从中取出五千块钱给我的一个朋友，收下的是没有保证人的票据。这位朋友三天以后就要破产了。

大约这年年底（也可能是一八七八年年初），我拉了一条电话线，从我家通到《新闻报》报馆。这是市内唯一的一条电话线，也是世界上用于私人住宅的第一根电话线。

那个年轻人没有能向我推销掉股票，不过他向哈特福德一位年老的纺织业伙计推销了价值五千块钱的股票。那正是那位伙计的全部家当。他半生省吃

俭用积蓄了这笔钱。傻瓜急于发财，便会冒那么大的风险，这多么奇怪。我听到这件事的时候，很为那个人难过。我想，要是我事先能有机会把我的经历告诉他的话，我也许能搭救他的。

我们在一八七八年四月十日坐船前往欧洲。我们去了一年又两个月。我们回来时，看到的第一件事便是那位伙计坐着豪华的四轮马车到处转悠，身穿制服的仆人在旁伺候着——他那个电话公司股票使得钞票源源而来，他非得用铲子铲不可。愚蠢的、没有经验的人往往得到不配有的成功，而有知识的、有经验的人往往失败，这有多怪啊。

第四十五章

正如我说过的，我把内侄韦伯斯特从纽约州的邓科克村引进来，替我经管早先的第一个专利权业务，薪水是一千五百块钱。这个交易叫我损失了四万两千块钱，因此我觉得该是结束掉的时刻了。我想由

我自己来出版我的书，而让年轻的韦伯斯特管这个事。他认为，在他学习这一行当的时候，薪水应该是两千五百块钱一年。这事我考虑了一两天，进行了透彻的研究。就我所见到的来说，这是个新主意。我记得排字的学徒工根本没有薪水。我一查闻，知道石匠、泥瓦匠、白铁匠等等也是这样。我发现，甚至律师或者实习医生，在学这一行的时候，也没有薪水。我记得，在河上，一个见习领港不光是根本没有薪水这类东西，而且还得给有些领港一笔现款，而他自己又没有这笔钱——还是很大的一笔钱呢。我自己便是这样过来的。我给了比克斯比一百块钱，是借来的钱。有一个自称正在学做牧师的人告诉我说，甚至诺亚^①在最初六个月也是没有薪水的——部分原因是天气不好，部分原因是他在学习领航嘛。

我这样思量与研究的结果，认为韦伯斯特已经为历史创造了全新的篇章。我还认为，如果一个年轻的乡下佬，到纽约来开始生活，可是又没有任何能耐，没有任何确定的长处，也没有获得长进的可能，可是却能眼睛眨也不眨一下地公然主张花别人的钱来学一行行当，还要恩主每年付他一笔钱，而这笔钱又比美国一位总统，从经营这个地球上除了爱尔兰

① 诺亚，指《圣经》中诺亚方舟的故事。

之外最难对付的国家所得的薪俸中节余下来的钱还要多一些，那这样的人肯定是举世难觅的了——非得马上寻觅不可——不然生怕他跑掉了。我看，要是把他对第一件事的巨大兴趣转移到保护第二件事上来，那对我来说就是发了大财了。

我把韦伯斯特安置在一家公司里——叫做韦伯斯特出版公司——还把他安排在统一广场下边（我记不得在什么地方了）一座楼房的三楼几间写字间里，租金很公道。还配了助手，一个是女孩，还有一个男的伙计，薪水是八百块钱左右。韦伯斯特一度还有过另一个助手。此人长期于征订书籍这个行当，精通业务，能够教一教韦伯斯特——后来也确实教了——学费可是我付的。我说的是一八八四年年初的事。我把一笔足够的资金给了韦伯斯特，与此同时，还给了他《赫克贝里·芬》的手稿。韦伯斯特的任务是担任总经纪人。指定全国各地的经纪人，那是他的事。当时有十六个代办所。他们手下有推销员，专干推销的行当。在纽约市，韦伯斯特自己兼任经纪人。

在上面所说的这些具体规划付诸实施以前，细心的韦伯斯特主张在真正干起来以前，先订一个合同，签好字，盖好印。这仿佛是头脑清楚的做法，虽然我自己竟然没有想到这一些——我是说这是头脑

清楚的做法，因为我自己并没有想到这一些。这样，韦伯斯特找他自己的律师起草了一个合同。我当时开始非常欣赏韦伯斯特，并且事情正在进行之中，我那个慷慨大度的脾气又发作起来了。我还没有仔细思量，就想除了薪水外无偿地给他公司所获利润的十分之一。韦伯斯特立刻谢绝了——当然照例表示了感谢的意思。这就使我越发赏识他了。我自己是很清楚的，我这就是给他一份合伙的股金，在九个月之内，他就可以收入两三倍于薪水的钱，只是他自己不知道罢了。我曾预言，《赫克贝里·芬》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对这个预言，韦伯斯特冷静地、也是明智地打了一个折扣。这又是一个新的证据，说明我找到韦伯斯特，是找到了一颗明珠，找到了一个不会激动的人，一个不会失去理智的人，一个谨慎的人，一个不会在他不熟悉的领域内冒风险的人。我意思是说，除非在牺牲别人利益的条件之下。

正如我说的，合同是由一位年轻律师起草的。他是纽约州的敦科克人，这个地方出了他，出了韦伯斯特，这里至今还是那样一个风气。惠特福德享有那份光荣，可以签上“亚历山大和格林公司”这样的字样。亚历山大和格林公司生意做得大，又赚钱，就是天理良心方面差点儿劲，不让自己受点损失——上个月

发生地震就是个突出的事实证明，当时地震把三大人寿保险公司的五脏六腑都震出来了^①。亚历山大和格林公司设在互济大厦。他们出钱养一批廉价的律师，共二十五人，惠特福德便是其中的一个。此人脾气好，对人亲切，而极端无知，他的愚蠢的程度，小而言之可以绕地球四周。

第一个合同一切太平，没有发生什么事。合同把所有的义务、所有的开支、所有的负担、所有的责任都放在我的身上，认为孩子归我负责。

韦伯斯特和他的律师是结合得很愉快的一对。对我来说，这两个人无知的程度，加在一起，真是令人可怕到万分，就如同亲眼看到银河垮下来，一片片、一块块地穿过天空一般。遇到真正需要勇气，不论道义上的或生理上的勇气的时候，他们便不行了。在生意方面，韦伯斯特胆子小得什么险都不敢冒，除非有律师保证他不会吃官司。他老是去请教律师，以致律师简直成为一个工作人员，如同那个姑娘和征订专家一般。不过既然韦伯斯特和他对管钱都没有什么亲身的经验，他的律师费用就不算太大，虽然他也许以为费用还不少哩。

到秋天，我和乔治·威·凯布尔出发到东部和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原编者注

西部朗诵旅行四个月——这是我在本国最后一次演讲旅行了。我当时下定决心，再也不愿以演讲掠夺老百姓了，除非经济困难逼得我非干不可。十一年以后，为经济困难所迫，我这才在全球各地作了演讲旅行。

事情过去了十年。在这段时间里，我只为了公共慈善事业作演讲，不收费。上个月十九日，我公开地、正式地宣布离开讲台——这是我过去从没有做过的——我是在罗帕特·富尔顿纪念碑基金捐献演讲会上这么讲的。

我这样讲，仿佛和韦伯斯特以及惠特福德的事离题相当远了，不过这没有什么。这是远距离观赏景物愈加显得迷人的一例吧。韦伯斯特经营《赫克贝里·芬》很成功，一年以后，把公司的支票五万四千五百块钱交给了我，其中包括我原来给他的资金一万五千元。

我再一次经历了一次新生。据我看，我再生的次数比任何人都要多些，只是除了讬哩什那^①。

韦伯斯特有个想法，认为是他发现我，把我介绍给这个世界的，不过他对此还比较地谦和。和韦布和

^① 讬哩什那，印度神话，是印度教三大神之一维什努的第八化身。

布利斯比起来，韦伯斯特在孵蛋时咯咯咯的唠叨声要少得多。

第四十六章

除了出我自己的书以外，我从没有想到出别人的书。后来发生了一件事使我离开了这个明智的宗旨，那便是格兰特将军的值得纪念的书。一八八四年十一月第一周的一个晚上，我在奇克林大厦演讲结束之后步行回家。那是个雨天，路上见不到几个人。在两盏路灯之间的黑影里，有两个模糊的身影出了大门，走在我的前面。我听到其中一个说：“你听说吧，格兰特将军终于下定了决心，要写回忆录出版了？他今天这么说的，说的话还不少呢。”

我听到的便是这一些——正是这段话——依我看，我能无意中听到这段话，这是大大的运气。

早上，我出门去拜访格兰特将军。我到他书房里见了，他正和他的儿子弗雷德·格兰特上校在一

起。将军说的话主要是：“请坐下来，不用作声，等我把一个合同签好字。”——还说，这是为了他正在写的一本书。

弗雷德·格兰特显然是在最后亲自审阅合同。他认为合同是叫人满意的。他也对他父亲这么说了。他父亲走到桌子边，拿起笔来。要是我听任他自己爱怎么做便怎么做也许要好一些，可是我没有这样。我说，“不要签。让弗雷德上校先读给我听一下。”

弗雷德上校读了一遍。我说，我很高兴及时赶来干预这件事。世纪公司是合同的另一方。它建议给将军版税百分之十。当然这是瞎说——不过这个建议是出于无知，倒不是由于不老实。规模宏大的世纪公司对出版杂志的事是内行的。谁也没有资格就这一行来教训他们。不过在那时候，对于征订出版图书这件事，他们是没有经验的。除了零售，他们心中大概什么经验也没有。甚至在零售方面，他们也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经验。不然的话，他们也不至于按照对待一位不知名或没有声望的作者那样的版税办法来要求格兰特将军写书了。

我进一步说明了为什么这些条文不行，是整个儿错了，是整个儿不公正、不公道的。我说：“划掉了百分之十，改为百分之二十。最好是改为纯利的百

分之七十五。”

将军不以为然，而且很坚决。他说，他们绝不肯出这个价的。

我说，那不会的，因为在美国，没有一个名声好的出版商不乐意出这笔钱的。

将军还是直摇头。他还是想照合同原来的条文签字。

我指出，按照合同原来的条文，在百分之十中还有一项叫人不快的细节，就是最不知名的作者的合同，我也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这样规定——这个合同不光是对格兰特将军这样的巨人规定了百分之十的版税，而且还要求在这百分之十中得扣除一些杂七杂八的费用，像办事员工钱、房租、清洁费以及其他的胡说八道。我说，他应该得利润的四分之三，至于平常的开支应由出版商从其余的四分之一中支付。

这个想法使格兰特将军颇为烦恼。他认为，这么一来，他自己就被置于掠夺者的地位了——成了出版商的掠夺者了。我说，要是他认为这是一桩罪过，那是因为他受的教育有限。我说这不是罪过，这在天上总是要以两轮光圈相酬报的。要是真有这样的事情的话，准定会这么酬报的。

将军还是无动于衷，他要我点出愿意跟他办这

件高尚事的出版商的名字。我点了哈特福德的美国出版公司。他要求我能不能证实我的说法。我说，我可以通过电报，在六小时内提出证据——我发报到哈特福德用三小时，然后由布利斯兴高采烈地回电接受，也用三小时——还说，要是他希望更快得到答复，我可以到哈特福德跑一趟，亲自去拿。

将军还在坚持。不过，弗雷德·格兰特开始被说服了。他主张把世纪公司的合同往桌上放二十四小时，在这段时间里，不妨把情况研究一下，讨论一下。他说，这不是动感情的事，这是纯粹的搞生意，只应该从这个观点来考虑。他有关感情的这句话起了作用。原因是这样，格兰特和沃德经纪行——包括格兰特将军、沃德先生（一度被称为“金融界的小拿破仑”）和沃德的同伴菲什——已经把格兰特将军在世上所有的钱诈骗得连一分钱也不剩了。有一个时候，当他不知道哪里才能找到面包吃的时候，世纪公司的头头罗斯韦尔·史密斯要他给四家杂志写关于内战中某些战役的文章，每篇五百块钱。对正在绝望之中的老英雄来说，这样一个提议就像溺水的人见到的传说中的那根稻草。他非常感激地接受了这个提议，写了文章，交给了他们。这些文章可以值一万块钱一篇，只是他自己并不知道。在他看来，随便写一

写，轻松愉快，还值每篇五百块钱，那简直是神话般的价钱了。

他如今非常不愿意背弃他这些大恩人。对他受过训练的军人的心理来说，这仿佛是对人不忠诚。要是我的记忆不错的话，他的第一篇文章就使得世纪公司的征订册数从十万册增至二十二万册。拿那个个月来说，就使得世纪公司刊登广告的那几页比过去任何一个月要增值一倍以上。据我估算，那个个月主顾的增加就值八千块钱。这是可靠的估价，保守的估价。

那个个月实现的增订户增加了一倍这样一个趋势，肯定会持续好多年，肯定会使这家杂志的广告收入在六年内每月增加八千至一万块钱。我说过，格兰特将军的文章，每篇值一万块钱，而不是值五百块钱。我还可以说，他的四篇文章每篇可以值二万五千元，而且并不过分。

我开始死乞百赖地为美国出版公司游说。我争论说，这家公司是同行里第一个要求出版格兰特的回忆录的，也许理应比世纪公司优先出价。这对于格兰特将军来说仿佛是个新闻。不过我提醒他说，在格兰特和沃德公司生意兴隆的那些日子里，有一天，我曾到他私人办公室去看过他，陪着他把他那顿午餐

吃下去，还求他写回忆录，交给美国出版公司。当时他谢绝了，而且很坚决，说他不需要钱用，说他不是个文人，不会写什么回忆录。

我们把合同的事暂时搁一搁，到第二天上午再提出来。在那段时间里，我想得很多。我深切地知道，美国出版公司非常乐于搞到格兰特将军的回忆录，四分之三利润归他，其余四分之一归他们。我也确实知道，全国没有一家出版商——我是说懂得征订出版这一行的出版商——会不愿意按这样的条件把书接下来的。我本希望立即把这本书交给美国出版公司的弗兰克·布利斯，让那帮爬虫发发财。可是转念一想，这家公司掠夺我已经好多年了，用那个钱造起了神学的工厂，如今该是我出出气的时候了。

我第二次跟将军和弗雷德商量的时候，将军表现出了相当谦逊的态度，这本是他的天性。谢尔曼将军已经出版了他两卷集的回忆录，由斯克里布纳公司出版。那本书的出版已成为有名的事件。格兰特将军说：

“谢尔曼跟我说，他那本书的利润是两万五千块钱。你相信我的书也能收入这么多么？”

我说，我不光是相信，而且是确实知道他的收益会大得多——谢尔曼的书是出版后零售的；那本书

原本适宜于征订发行，原本应该按这个办法出版的。适宜于这样出版的书并不是很多的，不过像谢尔曼和格兰特这样著名的人物的回忆录，特别适宜这种办法。我说，一本书，如果其中的材料适合于用这种办法出版的话，通过征订出版收入的钱，比之出版后零售，要高八倍到十倍。

将军对于自己的回忆录能收入两万五千块钱这件事还是很怀疑。我问他为什么怀疑。他说他已经试验过了，已经找到了证明与结论了。我不知道他从哪里能找到这些证据与结论，他便进行了解释。他说，他曾向罗斯韦尔·史密斯提出把他的回忆录全部卖给他，作价两万五千块钱，这个提议把史密斯简直吓坏了，吓得他连气都喘不匀，连拒绝的话也几乎说不出来。

我这时想到了一个主意。我突然想到我自己便是个出版商啊。我早先偏偏没想到这一点。我说，“将军，把回忆录卖给我。我就是个出版商。我可以出加倍的价钱。我口袋里有一张支票，你马上可以把我五万块钱的支票拿去，让我们订个合同吧。”

对此，格兰特将军马上谢绝，就像罗斯韦尔·史密斯拒绝那一次的提议一样。他说，他不爱听这类事。他说，我们是朋友，要是我不能从这本书收回这

笔钱的话——他的话说到这里为止，他说不需要细说了，他反正不愿意让一个朋友冒这样的风险。

我就说：“按我刚才说的要世纪公司接受的条件把书交给我吧——也就是抽版税百分之二十，或者换个说法，出版后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归你，所有日常费用，例如薪水之类，由我的四分之一开支。”

他为之大笑，问我，这样一来，还能剩下多少利润呢？我说，六个月内十万块钱。

他是在跟一个文人打交道。按照传统观念，他知道文人轻浮、罗曼蒂克、不切实际，在生意经方面，不懂得该如何躲避风雨。他没有说我的忽发奇想没有什么价值，这是因为他为人太仁厚，不愿说伤感情的话。其实，他不妨说出来，因为他那个神情非常坚决，而神情是能充分说明问题的。据我看，也许只是为了把话说下去吧，他问我这个梦想的根据是什么——如果我还有什么根据的话。

我说，“我根据的是你和我两人的作品在商业价值方面的差异。我最早两本书各卖出了十五万册——布装本每册三块五，精装本更贵一些——每册四块钱，平均十五万块钱。我知道你的作品在商业上的价值比我至少多四倍。因此，你的书能出售六十万册，你可得纯利五十万元，我可得纯利十万元，那是

完全保险的估算。”

我们就这件事讨论了很久。最后，格兰特将军打电报给他的好朋友费城《纪事报》的乔治·威·蔡尔兹，要他到纽约来，提供意见。蔡尔兹来了。我说服了他，使他相信韦伯斯特的印刷机、印刷能力是绰绰有余的，机器是完整无损的。然后蔡尔兹作出了裁决：“把书交给克莱门斯。”弗雷德·格兰特上校支持这个裁决，重复了一遍：“把书交给克莱门斯。”于是，就签订了合同，而韦伯斯特马上掌管了这项新的业务。

第四十七章

我第一次见到格兰特将军是在一八六六年的秋天或者冬天，是在华盛顿的一次招待会上。当时他是陆军五星上将。我只是随着一大群人见他一见，握一握手，并没有和他谈话。也是在那儿，我第一次见到

了谢里登将军^①。

我第二次见到格兰特将军是在他第一任总统任内。内华达的参议员比尔·斯图尔特提议带我去看看总统。我们见他穿着办公的服装，披一件又旧又短的亚麻布避灰外衣，上面满是点点墨水的痕迹。我曾在纽约《论坛报》上写了几篇通讯，报道我搭乘“教友市号”周游世界的见闻，因而有点儿名气。我跟他握了握手，接着沉默了片刻。我想不到该说些什么。因此我只是默默地望了望将军坚毅的神色。这样有一刻儿工夫。然后我说，“总统先生，我有点儿窘。你呢？”他微微一笑，这神态如果能见之于铁铸的塑像，对塑像也不算是辱没的事。我对他连珠炮般提了一连串问题，然后才告辞。

后来有十年没有再见到他。在这段时间里，我的名气也更大了些。

然后是一八七九年，将军在他的欧亚之行以后刚刚回来。他从旧金山往东部来的时候，一路上不断地受到欢呼。田纳西州的陆军退伍军人——他所指挥的第一军——准备在芝加哥宴请他。事前的准备工作搞得和这次宴请的重要性相当。祝词委员会打了电报给我，要我参加盛会，并对女士们致祝词。我

① 谢里登将军（1831—1888），美国南北战争中著名将领。

回电说，祝词已经老掉了牙。至于在宴会上对女士们致祝词，凡是能说的，过去都已经说过了。不过社会上还有一个阶层在这样的场合往往被忽略了，要是他们同意的话，我可以为这个阶层致祝词——为婴儿们致祝词。他们表示同意，因此我把祝词准备好了，便动身前往芝加哥。

要进行大规模的游行。格兰特将军准备在检阅台上检阅。检阅台是为了这个节目特为修建。修建的帕尔默大厦二层楼的阳台上。检阅台上铺了地毯，还张挂着旗帜之类的东西。

要看游行队伍，最好的地方自然是检阅台了。因此，我趁台上还空荡荡的时候，便逛了过去，希望人家能准许我坐在那儿。这里确实相当显眼，因为大众的眼睛盯着这里，而下面的群众又是人山人海的。隔了一会儿，有两位绅士从旅馆沿窗的那儿出来，走到了检阅台上，又往前走，走到了正前方。下面广大的人群里响起了一大片欢呼声，我认出了两人中有一位是格兰特将军，另一位是芝加哥市长卡特·哈里森，此人我也是认识的。他看到了我，走了过来，还说要不要把我介绍给将军。我说要的。他就跟我一起走过去说：“将军，请让我介绍一下克莱门斯先生。”我们握了手，照例沉默了片刻。然后将军说，“我倒

不窘，你呢？”

这说明了，他对一些小事的记忆像对大事的记忆一样好。

这次宴会是我参加过的最出名的一次宴会，有六百人到场，主要是田纳西州的退伍军人。光这一点就足以使得这次宴会成为我参加过的最出名的一次庆祝会了。不过，还有别的事使宴会为之增色不少。谢尔曼将军，以及内战中几乎所有还活着的将军，都一律围着格兰特将军坐在贵宾席上。

致词的人都是特别著名之士和才能出众的人。

那晚上我第一次听到一句土话，这句土话当时已经很流行，可是我过去还从没有亲自听到人家讲过。

致词在十点钟左右开始，我就离桌走到大宴会厅的正前方，在那里可以一眼望见全场。除了其他人以外，维拉斯上校也要致祝词，还有能言善辩的异教徒英格索尔上校，此人是从伊利诺斯起家的。他在那里非常受人欢迎。维拉斯是威斯康星人，是个著名的演说家。他为在这个场合致词作了非常好的准备。

致祝词的十五人名单上，维拉斯是第一个致词的人，鲍勃·英格索尔是第九个。

我在军乐队前面的台阶上占了个位置，由于站

得高，可以清楚地望得见全场。不久，我注意到了我边上有个样子朴实的年轻人，穿着士兵服装，别了田纳西州陆军的符号，身子靠着墙。他似乎为了什么事有点儿不安。一会儿，当第二个人致词的时候，这个年轻人说，“你认识维拉斯上校么？”我说，人家介绍我认识过他了。他坐着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人家说，他激动起来，就不顾死活！”

我说，“怎么个激动法？你是什么意思？”

“演讲！演讲！人家说他真像闪电。”

“是的，”我说，“我听说他是个大演说家。”

那个年轻人有一会儿工夫坐得很不安生，然后他说，“你估计，他能胜过鲍勃·英格索尔么？”

我说，“那倒不知道。”

又停了一会儿。遇到一位演讲的人站起来的时候，我们两人都一起鼓掌，不过这位年轻人仿佛是无意识地鼓掌。

他又说，“在这里，在伊利诺斯，我们认为，谁也赶不上鲍勃·英格索尔。”

我说，“是这样么？”

他说，“是的，我们认为谁也超不过鲍勃·英格索尔。”接着，他有点儿忧郁地说，“不过，人家确实说维拉斯也差不多不顾死活的。”

终于维拉斯站起来致词了。这位年轻人劲头十足，急得什么似的。维拉斯说得兴奋起来，人们便开始鼓掌。他说了一句警句，人们就大声地叫：“站到桌子上！站到桌子上！在桌子上站起来！我们看不到你！”于是有许多站在那里的人把维拉斯推了上去，让他站在桌子上，给全场听众看个清楚，然后他继续讲下去。那个年轻人跟别的人一起鼓掌，我能听到那位年轻人嘴里嘟嘟囔囔的，只是听不清他说些什么话。不过，一会儿，维拉斯抛出了什么精彩的话，全场掌声雷动，这位年轻人便带点儿绝望的调子说：

“没有办法，鲍勃爬不到这么高！”

在下面一个钟点里，他保持着他那靠着墙的姿势，仿佛走了神一般，显然已忘掉了身在何处。后来，英格索尔上了台，他的这位崇拜者也不过是显得全神贯注的样子罢了，并没有明显地表现出对他抱多大希望。

英格索尔肤色漂亮，长得英俊，举止大方，看起来委实是一表人才。

他要对“志愿军”致祝词，而他的第一、第二句话便显示了他的能耐。第三句话刚说出口，全场掌声雷动，我的这位士兵显得高兴起来，第一次显出了有希望的神情。不过只因为刚才担心得太厉害了，所以

并没有跟大家一起鼓掌。一会儿，英格索尔讲到那么一段，说这些志愿军流了鲜血，冒了生命危险，为的是让做妈妈的能不至于失掉自己的孩子。这话说得太好了，不管具体是怎么说的（我已经记不住了），加上演讲的姿态又好，因此全场群众刹那间像一个人一样忽地站了起来，欢呼啊，跺脚啊，还纷纷挥舞揩嘴布，仿佛雪片飞舞一般。这样大场面的欢呼持续了一两分钟，英格索尔站在那里，等着欢呼声平息下来。这时，我刚好看了那个士兵一眼。他正在跺脚、鼓掌、欢呼、打手势，好像真的疯了似的。后来，再一次安静下来的时候，他眼泪汪汪地望着我说：

“啊！他没有被打败！”

我自己的演说荣幸地被安排在极受优待的地位，是名单上最后一个讲话；这个荣誉也许是从没有人追求过的。要到清晨两点钟才轮到。不过，当我站起来的时候，我知道无论如何有一点是对我有利的：我的演讲一定能得到在场的男子中十分之九的人的同情，以及挤在门口的每个已婚或未婚的女子的同情。

我预料我的演讲会顺利的，结果确实是顺利的。

在演讲中，我抓住了谢里登将军不久生了双胞胎以及各种各样别的事大做文章，力争使演讲能旗

开得胜。其中只有一点是我很担心的，而且即使万一发生什么不幸，这句话也是决不能去掉的。

那就是演讲的最后一句话。

我描绘了五十年后人口达两亿的美国。我说在这个未来的伟大时代中，做总统的、做海军上将的等等人物，如今一个个都正躺在摇篮里，分散在这个国家广大的国境内。我接着说，“在这个时刻，在美国国旗下、在一个地方的摇篮里，美国军队将来的显赫的总司令并没有为了将来的威严与责任发什么愁，而是正在把他那种充满战略思想的心整个儿放在如何把他的大脚趾头伸进他的嘴巴里去——这并不是对今晚显赫的贵宾有什么不敬，而是说，五十六年以前，他正在把全部注意力放在这个上面。”

说到这里，正如我所预料的，笑声停了下来，但见一片令人毛骨悚然的沉默——因为这样说实在太过头了些。

我等了一会儿，让这个沉默深入人心，然后转过来对着将军，我补充说：

“如果说，儿童不过是人类之父，那么只有极少数人才会怀疑他的成功。”

这句话让全场放下了心，因为他们看到将军笑得像什么似的，他们也就大为兴奋，跟着他的榜样学了。

第四十八章

依照跟韦伯斯特订的合同，他每年的薪水只有两千五百块钱。对于无偿给他公司利润的事，他表示谢绝，因为他是个谨慎的人，不喜欢担什么风险。如今，我建议要无偿送他公司利润十分之一——至于合同中其他各项细节仍旧不变。作为反建议，他态度谦逊地提出：他的薪水提高到每年三千五百元，从格兰特的书所获的利润中给他百分之十，而所有资金则由我提供，利息是百分之七。

我说，对这个安排我表示满意。

然后他叫来他的同伴惠特福德，由他起草了合同。我不懂得这个合同——任何合同我都不懂得——我就请我的内兄兰登将军这位有经验的生意人替我看一看这个合同。他读了一下，说这没有什么。因此我们就签了字，盖了印。后来发现这个合同给了韦伯斯特从格兰特的书所获利润的百分之十以及整

个儿营业利润的百分之十——而对可能遇到的亏损则只字未提。

消息传了开去，说格兰特将军要写回忆录，由查尔斯·勒·韦伯斯特公司出版。这个新闻在全国引起了轰动。全国人民很高兴，这个心情在所有的报纸上都有表现。昨天，年轻的韦伯斯特还是个不知名的人，仿佛还没有出生的婴儿；今天，他成了大名鼎鼎的人物。他的名字上了美国每一家报纸。他年轻，他具有人类的常情，自然把他自己一时的名气误解为声望卓著，结果是帽子非得越戴越高才行。看到年轻人那么爱好虚荣，煞是好玩。他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搬出比较朴素的住处，找了更好的住处，以便能配得上他作为国内最显赫的出版商这样的重要地位。

他的新居在一座高楼的第三或第四层。这座高楼正面对着统一广场这个商界豪华的所在。他原来的住处是两个开间不小的房间，如今的新居占了整个儿一层楼。韦伯斯特真正需要的是在一条后街上的一个小房间，附带能容得下起锚上锚架的滑车——长形的滑车就行了，这间小屋还可兼做办公室。他不需要什么储藏室、地下室。那本伟大的回忆录的印刷者、装订者会替我们管好纸张和本本的，他负责收保管和保险的费用，了不起的书并不需要阔绰的

地方。格兰特将军的出版者躲不到哪儿去，推销员、经纪人不会找不到他。因此，一个小房间足够了。几乎所有的业务都可以通讯办理。通讯是和十六位经纪人通讯，并不是和一万名推销员通讯。

然而，我们把门面搞得那么宽敞，那么显眼，倒也不错，这样使人印象深刻——就是说，门前十分开阔，毫无遮挡。据我看，这样一个地方，那外表容易叫乡下人上当，把人家吓走。我曾建议，为保险起见，可在门内写明：“请进，这里并非走索卖艺之处。”

跟韦伯斯特搞挖苦，这是个错误。这伤了他的虚荣心。在他的武器库里，并没有什么知识可作为武器来反击别人。我这样祭起智力方面的武器，来进攻这样一个智力上毫无武装的人，实在不符合豪侠风度。我也曾试图改变一下，可就是改不了。我本该宽宏大量地容忍他的虚荣心，可是我并没有这样做。我容忍自己的虚荣心，也往往并不容易啊。再说，他有一个弱点，最叫我愤怒，因为我自己并没有这个弱点。只要提到一件他所不懂的事，他不仅不会说他对这个不熟悉，从而保护住自己，反倒连保持缄默这种慎重态度都不懂。他总会说些什么，让听者误以为他对这个问题是懂得一些的——这样的情况其实很少，因为他的无知，活像一张遮遍整个儿地球的大毯子，毯

子上连一个洞眼都没有。有一次，在一家制造私人卧铺车的公司里，有的人谈到了乔治·埃利奥特^①和她的文学作品。我看到韦伯斯特又想发议论了。实在没有办法，要是能用一块砖头，或是一本《圣经》，或是别的什么东西，能打中他的脑袋，把他打昏过去，从而搭救他一下，那就好了。可是如果那样做，又太引人注目——因此我只好眼看他出丑。人家话音一停，他就出了丑。他洋洋得意地插嘴说，“由于成见关系，我从没有看过他的书。”

在新的地方安顿下来以前，韦伯斯特建议取消原来的合同，改签一个新合同。这很好，也就照办了。我大概从来也没有看过这个新合同，也没有叫任何人看过。我也许只是签了字，就不再理会这件事了。依照前一个合同，韦伯斯特是我出钱雇的用人；依照新的合同，我是他的奴隶，他的彻彻底底的奴隶，而且还不给薪水。我握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九十。我提供了全部资金。我承担了全部损失，一切归我负责。可是韦伯特斯是唯一的主人。这个新的情况，加上我喜欢挖苦这个特点，使得整个儿气氛都变了样。我不能像早先那样发命令了。我甚至难于提出很可能被

^① 乔治·埃利奥特（1819—1880），英国女作家，著有《亚当·贝特》等。

接受的主张了。

格兰特将军是个病人，不过写起回忆录来就像个好人一样，而且取得长足的进步。

韦伯斯特在他那个走索卖艺般的屋子里登上了宝座。他从美国十六个地方召集了十六个经纪人来签订合同。他们来了。他们聚齐了。韦伯斯特就仿佛在西奈山上那样^①给他们颁发了律令。他们按捺住了性子，没有发脾气，这真是了不起。他们提供了需要的债券。他们签了合同，各自走了。按照一般情况，他们对年轻人那种傲慢劲儿会表示不满的，不过这一回的事非同一般。对每一个经纪人来说，合同值好几千块钱。这一点他们是懂得的，而这就足以使他们把怨恨之心给压下去了。

惠特福德也在场。他总是在韦伯斯特身边。韦伯斯特没有法律方面的参谋是什么事也不敢做的。如今凡是他所需要的法律方面的参考意见，他不愁听不到，因为他已经常年雇佣了惠特福德。他付给他一年一万块钱，而这是从我的口袋里掏去的。惠特福德也确实值点儿钱——值二百分之一的钱。这是他第一回能赚到数目还说得出口的钱，他也就心满意足

^① 西奈山上，见《旧约·出埃及》，耶和华在西奈山上给摩西以《十诫》。

了。“数目还说得出口”这句话是多余的。惠特福德从没有赚过什么钱。惠特福德注定了永远不会赚到什么钱的。这一万块钱，或是这个数目的几分之几，都不是花了力气赚来的。在两件事情上，他的工作使公司在经济方面受到了损失。至于别的工作，那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事，凡是管账的都会做。

这儿不是咒骂韦伯斯特的时间和地点，可是咒骂是必须咒骂的，这是无可推卸的责任。让我们讲下去。在这本记载历史的书上，我的目的不是要对任何人表示什么恶意。我已经不是活着的人了。我死了。这一点我希望向读者说个明白。我要是还活着的话，我便会按照通常那一套来写自传。我会对韦伯斯特怀恨，就像我此时此刻的态度一样——虽说我是死了——不过我不会如实地、自由地说出来，而是会试图掩盖起来：试图欺骗读者而又总是欺骗不成功。他会读到我字里行间的怀恨心情，因而对我就不表赞同。要是我把我的怀恨心情一五一十表达出来的话，那就是再糟不过的事了。我从坟墓里向外说话的唯一的原因，就是为了在有的时候能把心里的话一一讲出来，而不是要把高兴的事一个个收藏起来，光给自己享用。我从坟墓里向外说话，能够比多数历史学家说得更加坦白些，因为他们不可能有死的体验，不

论他们多么想也不行，而我却能够做到。对他们来说，那是假装死了。对我来说，那不是装假。他们任何时候都会以一种说得过去的方式体会到，那在坟墓里代表着他们的，是个有知觉的实体，能意识到自己在议论着别人；是个能感到羞耻的实体；是个不肯一五一十讲实话的实体；因为他们还信仰灵魂不灭。他们认为，死亡只是睡一觉，然后很快便会醒过来。他们的灵魂会意识到这儿下界正发生着什么事，会对他们所爱的和不爱的生者的欢乐与忧愁继续表示关切。

不过我早已抛掉灵魂不灭的信念——甚至对这个说法本身，已经丝毫不感兴趣了。我如今能说出我活着的时候不能说出的话——能说出那些使人听了震惊的事，也是我活着的时候所不能说的，因为在那时候我自己便会感受到那种震惊，因此就必然会让自己免受这样的痛苦。当我们相信灵魂不灭的时候，我们总是有个什么理由的，倒并非有什么真凭实据，或者以貌似有理的事作为根据，因为这些我们都没有。我们所以愿意相信这种梦幻，原因还在于，由于我们所不懂得某种缘故，我们总是希望灵魂不灭。不过我倒并没有这种希望。我经历过了今生，这就够了；至于来生，那是另一次的实验了。还不是跟

这一回一模一样，换汤不换药。我对之不存多大希望。要是我能幸免参加这另一次试验，那就谢天谢地。毁灭对我来说并不可怕，因为在我出生以前我早就试验过了——一亿年前——而且在今生的一个钟点里，我所遭到的痛苦，要比一亿年中的痛苦加起来还要厉害。世界上另有一种太平、一种宁静、一种无忧无虑、无愁、无烦恼、无困惑，一种对一亿年才有的节日的欣喜与满足之情。对此，我无限地向往和渴望，希望机会一到，便能再享受一次。

可以理解的是，当我从坟墓中向世人说话的时候，这并不是一个灵魂在说话；一切是虚无，一切是空虚，一切是浑浑噩噩；既没有什么感觉，也没有什么意识，更不知道正在说些什么；根本就没有意识到在说话。因此便可以老老实实随随便便地讲讲，因为无法知道是在引起什么痛苦、不安或者冒犯。

我一无拘束地谈到韦伯斯特，因为我预期我将来的编辑们会有充分的判断力与充分的慈悲心肠，把本书早一些版本中的所有那些章节一律不予发表，在以后的一个个版本中都不予发表，一直到可能因此而感到痛苦的人全部在坟墓中安息的那一天。不过在这以后，还是要印出来的。这便是我的愿望。到那时候，日子已经离得那么远了，再也不会对人造

成什么伤害了。

第四十九章

在美国历史上，只有一个军官拥有一个最高的、庄严的、只是一个词的称号：“将军”。也可能有两个军官。我记不得了。从美国革命到我们的内战这段漫长的岁月中，还没有过这样的称号。这是性质特殊的职称。它不属于我们军衔的范围。这只是根据国会通过的法案，根据法案中特别提到的名字才授予的，是不能继承的，不能由提升而取得的。

这个称号授予了格兰特将军。但是他放弃了这个称号，成了总统。他如今生命垂危，全国人民同声哀悼——只要他肯表达他的希望，人们什么都乐于给他，以表达全国人民对他的感谢。他的朋友们知道，他心底深处的希望是作为将军死去。在阿瑟先生

任期的最后一天^①，在国会开会的最后一天，在快结束的时候，提出了授予这个称号的法案。时间很紧迫。派人匆匆赶往白宫。阿瑟先生匆匆赶到国会大厦。但见一片激奋与紧张的气氛。这些热心的事毕竟搞得太迟了。在法案投票声中，国会的任期满了。不，已经满了——幸亏有个细心人把时钟倒拨了半个钟点，法案通过了！阿瑟先生马上签署，终于派上了用场。这个消息马上用电报通知了格兰特将军。这份电报交到他手里的时候，我和其他几个人在场。每一张脸上都露出了兴奋与激动——除了一个人，那就是格兰特将军自己。他看了那份电报，但是在他铁一般的面容上毫无一点地表情。他感情激动的深度，要比所有在场的人加起来还要深。但是他能控制，没有表现出来。

在比较次要的一次值得纪念的场合，我曾见到格兰特将军掩饰其激动情绪的能耐有多高。那是在一八七九年，在芝加哥，他环球旅行胜利归来，由芝加哥各界人士以及他指挥过的第一军——田纳西军——欢宴三天。在一座剧院的舞台上，我的座位很靠近他，剧院里挤满了这个军活着的英雄们以及他们

^① 阿瑟先生，指切斯特·艾伦·阿瑟（1830—1886），美国第二十一任总统（1881—1885）。

的夫人。当格兰特将军在内战中的一些显赫的将军们陪同下走到前面来就坐的时候，全场起立，欢呼声震耳欲聋，持续达两三分钟之久。台上的战士没有一个不是深为感动的，只除了一个，就是那个被欢迎的人——格兰特。他脸上的表情毫无变化。

然后颂辞开始。谢尔曼在场，谢里登在场，谢菲尔德、洛根以及半打军界著名人物在场。演说家总是把种种光荣像尼亚加拉瀑布一样倾泻在格兰特身上。他们总是走过来，站在他身边，近距离地把荣誉的尼亚加拉瀑布从上而下地往他身上倒。但是他仍然无动于衷，仿佛一尊铜像。每一个演说者总是逐个从格兰特谈到谢尔曼，然后谈到谢里登以及其他一些人，把一桶桶炽热的颂扬之词往他们身上倒。在这种场合，仿佛总是演讲人把一团团火往别人身上倒，而牺牲者总是在烈焰中辗转挣扎。通过小望远镜，在三英里路外，还可以望得见谁是牺牲者。在烈焰般的一片颂扬声中，没有一个人能坐得住，只除了一个人，那就是格兰特。每十五分钟，就有尼亚加拉瀑布一般的颂辞往他身上倒，如是者达两个半小时。可是一直到这场考验完了，他还是保持着刚开始就坐时的姿势。手、脚、头或是身上其他任何部分，从未移动过。亲眼看到一个人在这么长时间里坐着一动也

不动，心里什么都不想，也没有有什么能打动他，没有什么能激动他，这真是令人非常惊奇的事。一个人在这样可怕的迫害之下，能两个半钟点坐着不动，这真是了不起。要不是我亲眼看到，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的。

校样或修改稿送给格兰特将军的时候，也送了一份给我。这是格兰特知道的。我有的时候偶尔翻翻校样，不过没有看具体内容。后来他家属中有一个人对我说，将军因为我从没有对回忆录的文笔表示过意见而颇为不安与失望，还说，只要我说一句鼓励的话，便会对他大有帮助。我大为诧异，就像哥伦布的厨师得知哥伦布要他讲讲该怎样航行因而大为诧异一样。我从来没有想到，格兰特将军做的事，别人的帮助与鼓励还能起什么作用。他是个非常谦逊的人，这便是又一个例子。他在试着干新的行当，正行驶在陌生的海上，需要听到鼓励的话，如同每一个凡人一样。他居然想听听我的意见，希望能听到我的意见，这对我是莫大的敬重。我一有机会便把谈话巧妙地引到这个方面，既把意见提出来，又不显出扯住耳朵往里灌的样子。

有一回我偶然把回忆录跟恺撒^①的《纪事》作了

① 恺撒（公元前 101—公元前 44），罗马帝国的奠基者。

个比较，从而使自己有条件作些判断。我恳切地说，两本书都有很大的特点——明晰、直率、朴素，没有装腔作势，诚实，对朋友、对敌人都很公正，具有战士的直率、坦白和朴质无华。我认为两本书的水平之高不相上下，我至今还是这个意见。我后来获悉，格兰特将军对我这个判断很高兴。这表明他正如其人，一个具有人性的人，一个作家。一个作家对赞扬的话总是很看重的，即使说的人是否有资格这么说还值得研究。

格兰特将军虽然病情越来越重，他仍然英勇地坚持写下去，后来全书终于大功告成。他被赶到了麦克格雷戈尔山，气息奄奄，危在旦夕；到后来，他已经说不出话了，需要说什么的时候，用笔写在小纸条上。

在他临终前，我有一次到他那里去看他，他用笔写下来，显然很操心地问我：他的书能否对他的家庭有所帮助。

我说，推销工作正在大力进行之中；征订的，寄钱来的，正不断涌来。如今推销运动一半还没有完成——等到全部完成，他家里可以收进二十万元。他用笔写下了感谢之情。

我进屋的时候，看见南军的将军巴克纳正在离

去。巴克纳和格兰特在西点军校是同学，那大致是在一八四〇年。稍迟一个时候，他们一起参加了墨西哥战役。这次战争过后，格兰特（当时是正规军的一名上尉）奉命到俄勒冈去任军职。不久他辞职到东部来，在纽约时他身无分文。在街上，他遇见了巴克纳，从他那里借了五十块钱。一八六二年二月，巴克纳负责指挥多纳尔森要塞的南军。格兰特攻占了要塞，俘虏了一万五千人。在这以后，这两个士兵从没有见过面，直到二十三年以后，在麦克格雷戈尔山那一天。

有几位客人在场，便说笑开了，有的话是取笑巴克纳的。

巴克纳将军最后说，“我对格兰特非常钦佩。这要追溯到我们当士官生的时代。他和我的任何熟人一样有很多优点和品德，但是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在借钱方面他是个不可救药的人。他借钱的时候，只知道一个限度——那就是凡是你的他都要借去。我穷的时候，他借了我五十块钱；我富的时候，他借了我一万五千元。”

七月二十三日，格兰特将军死于麦克格雷戈尔山。九月或者十月，他的回忆录付印。制了几个版子，分给几家大印刷厂承印。大批蒸汽印刷机日夜赶印这本书。几个大装订厂忙着装订。书是两卷本的，大

的八开本。布面本九块钱，精装更贵些。两手套木纹小牛皮面本每套二十五块钱。

十二月十日，书公开发行，结果不出我的所料。开头我跟格兰特将军说，他的书会销行六十万册，结果正是这样，卖了三十万套。给格兰特夫人的第一张支票是二十万元。几个月以后，第二张支票是十五万元。后来的那些支票是多少我记不得了。不过据我看，付给格兰特夫人的总数大致有五十万块钱左右。

这正是韦伯斯特得意的时候。在他默默无闻的时候，他的帽子是六又四分之一号。到后来得意的时候，他的脑袋连一只桶也套不进去了。他喜欢滔滔不绝地数说这本书的奇迹。他喜欢列举统计数字。他喜欢说，印书皮上的烫金字用了十三英里长的金箔。他喜欢讲三十万套书重多少千吨。当然，老毛病就跟着来了：韦伯斯特认为正是他把书推销出去的。他认为格兰特将军的大名是有关系的，不过，书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主要原因是由于他本人。这说明了，韦伯斯特不过是个常人，是个出版商。所有的出版商都是哥伦布，而成功的作家便是他们的新大陆。至于他们——像哥伦布一样——并没有发现他们所期望发现的东西，并没有发现他们出发时期望发现的东西。可是，这些他们都毫不烦心。他们只记得他们发现了新

大陆。他们忘掉了，他们出发的时候，是本想要发现印度的一片土地或者印度的一个角落的。

早先挑选经纪人的时候，韦伯斯特挑中了一个人担任西部最好的经纪人。那是个过去做过牧师的人，一个职业福音传教士，是上帝鉴于衣阿华州犯过这样那样的罪孽，才特为把他安顿在衣阿华州的。所有经纪人的其他候选人都警告过韦伯斯特，叫他去沾他的边。他们告诉他说，不论是惠特福德或是别的什么人，他们再聪明，也敌不过这位福音传教士天生偷盗的本性。他们劝说无效。韦伯斯特挑他做经纪人。我们把书给了他。他生意做得兴旺。他总共收到三万六千块钱，而韦伯斯特连一分钱也没有拿到。

对我来说，格兰特夫人能从这本书收到五十万块钱，这并不是值得大惊小怪的事。这本书并没有害得她负债那倒是奇迹哩。对她来说，幸运的是我们只有一个韦伯斯特。我没有另外再找一个像他那样的人，那是我不应有的疏忽。

第五十章

让我把这个叫人痛苦的事写完吧。有一件事正在日日夜夜毒害着韦伯斯特的心灵，那就是这日益恼人的情况：他，查尔斯·韦伯斯特是个伟大的出版商——出版商中最伟大的一个——虽然在哪里也没有见到我作为公司成员的名字，可是公众却总是认为我是这家公司的实体，而韦伯斯特只是个影子。凡是有书要出版的总是找到我，不是找韦伯斯特。我接了几本好书，可是韦伯斯特一一拒绝了。他才是主人。可是，如果有人拿书来找他，把他奉承得忘乎所以，他便看也不看就把书接了下来。他找不到一本能站得住的书。

乔·杰斐逊写信给我说，他已经写好了他的自传，希望由我出版。当然我要那本书。我把他的信转给了韦伯斯特，要他把事情安排一下。韦伯斯特没有

拒绝接受这本书。他只是不理，把这件事一点儿也没有放在心上。他接受了、并出版了两三本有关内战的书，没有赚到什么钱。他还接受了另一本，为此而把经纪合同分寄出去，规定了价钱（布面本三块半钱），还同意在某一天把书提前两三个月印好。有一天我到纽约去，到了店里，要求看一看书。我问韦伯斯特这书有多少万字。他说他不知道。我要他粗估一下字数。他估了。我说，“字数跟书价和大小不相称，差五分之四呢，非得垫一块砖才行。看来我们非得办一个砖厂，而且马上就办，因为自己造砖比在市上买要便宜得多。”

这句话害得他发火了。像这样一桩小事，却也会产生这样的效果。他是我所见到过的最敏感的人，天生具有这种气质。

他手上有几本没有什么价值的书。他接了下来，因为这些书是向他推荐的，而不是向我推荐的。我发现，这些书有多少字，他一本也没有数过。他看也不看一下便接了下来。韦伯斯特是个好经纪人，可就是对出版一窍不通，有关这方面的本事，他一点也学不进去。隔了一阵，我发现他已经同意把亨利·沃德·比彻的《耶稣的一生》宣告复活。我建议他应该试试

搞有关拉扎勒斯^①的著作，因为这是曾经一度试过了的，我们有把握能搞好。这就又一次触怒了他。他当然是最敏感的人，是生性如此。比彻先生当时经济情况不佳，他给比彻预付了版税五千块钱，由比彻先生把原书修订好——据我看，还不如说是把书写完。我看，他先发表的是两卷中的第一卷，后来发生了要命的丑闻，出版计划遭到了破坏。据我看，第二卷还没有写哩，现在比彻先生正着手写第二卷。要是在规定时间内写不成，就得把钱退回。后来他没有写成，钱终于退回了。

韦伯斯特把我的一本书《亚瑟王宫廷里的康涅狄格美国佬》尽可能地扣住不发，后来终于偷偷摸摸地印了出来，害得人家花两三年时间才弄明白究竟有没有这样的书。由豪厄尔斯和我汇编的《幽默丛书》也给他扣了下来，扣得很久，后来印的时候也是偷偷摸摸的。我很怀疑，美国有没有人知道有这么一本书。

威廉·姆·拉芬告诉我说，巴尔的摩的沃尔特斯先生准备搞一本精美的书，把他收藏的珍品用插图作细致的介绍。说他准备从巴黎请来最优秀的画

^① 拉扎勒斯，见《圣经》的《约翰福音》和《路加福音》。也指乞丐、穷人。

家作插图。书由他亲自负责，使之能完全符合他的艺术风格。为此他准备花二十五万块钱。他希望发行时价钱也要定很高——书华美，书价相应地也贵。至于书的收入，他分文不要。出版商别无他事，只是发行和收下全部利润。

拉芬说，“马克，你可以就此发一笔财，什么麻烦也没有，也不冒什么风险，不要什么开支。”

我说我准备派韦伯斯特马上去巴尔的摩。我试图搞好这件事，可是始终没有做成功。韦伯斯特对这事碰也不碰，如果沃尔特斯想出版的是平庸的书，他只需要跟韦伯斯特说一声就行了。韦伯斯特会亲自去巴尔的摩办理这件事。可是沃尔特斯先生接洽错了人。韦伯斯特才能不足，傲慢有余。

韦伯斯特的脑袋神经痛得很厉害。他服德国新出的一种药，叫做非那西汀的来止痛。医生对服药是有规定的，但是韦伯斯特有办法大量地搞到。在我们这种自由制度的国家，任何人只要高兴，只要肯花钱，就能自己毒害自己。他服用这个药，次数越来越增加，剂量也越来越大。药物把他麻醉了，把他弄得如同在梦中一般。他平常不上班了，只是隔一阵才来一次。他一来，便肯定要行使权威，叫营业遭害。像他这种情况，他其实也无法对他所干的事负责。

总得想个办法才好。据惠特福德说，没有别的办法能去掉这一危险因素，除非出钱让韦伯斯特放弃那个地位。可是这事怎么办呢？韦伯斯特对于该是他的钱总是赶紧收下来的。至于我的书款——十万块钱，早已被他浪费掉了。生意做得奄奄一息，快断气了。全部生意不值一块半钱。那么，以股金的十分之一计，我该付多少钱才算公道呢？经过反复磋商、反复通信商量，透出了一个风，说韦伯斯特愿意以一万二千元将就了结，离开公司。我便开了支票。

韦伯斯特有一个候补者，担任了一段时间经理，是个年轻人，名叫弗雷德里克·杰·霍尔，又是一个邓科克人。我们的人才都来自邓科克的种马场。可怜的霍尔用心是好的，就是根本不称职。他仗着年轻人的敢作敢为，干了一阵子，可是有一项障碍迟早非叫他失败不可。那就是：

诗人斯特德曼几年前搞了一个集子叫做《美国文学丛书》——是九卷或者十卷的八开本。辛辛那提州的一个出版商曾试图把这个买卖搞成功，结果把出版商本人以及全家的钱全都吃光了。如果斯特德曼要我出这本书，我会说：“靠征订以及分批的办法出书，从这本书的内容来看，版税无法超过百分之四，而事实上，不论版税多少，我们都得给拖垮，因

为这样的书，需得现款几十万元作为资金，可我们连十万元也没有。”

可是斯特德曼并没有把书拿来找我。他去找了韦伯斯特。韦伯斯特认为有了面子，很高兴。他接受了书，版税百分之八，从而确保了查尔斯·勒·韦伯斯特公司的慢性自杀。背上了这要命的重包袱，我们挣扎了两三年。在韦伯斯特以后，可怜的小霍尔拖了下去，不能不到惠特福德担任董事的一家银行去借钱——凭我担保的期票借钱，动不动便要求延期偿还。这些期票不时寄到意大利来，要求我延长期限。我看也不看，一一签了字寄回美国。到后来，我发现借款数目又增加了，可事前没有告诉我，也没有得到我的同意。我开始发愁了。我为此写信给霍尔，说我需要一个有关营业情况的详细报告。下一批邮件到时，寄来了详细的报告，根据报告，企业的资产与负债相抵，尚余九万二千元。这样，我觉得好受些。可是还不是可以好受些的时机，因为那报告应该倒过来读。可怜的霍尔不久来信说，需要更多的钱，而且立刻需要钱，不然的话，公司便要垮了。

我赶往纽约。我把靠笔杆赚来的两万四千块钱倒进了钱柜。我往四周看了看，看从哪里能借到钱。一处也没有。当时正是一八九三年可怕的经济危机

年代。我赶到哈特福德去告贷——可是一分钱也没有借到。我提出，拿我们的房子、地皮、家具作抵押，以便借一笔小款子。房产值十六万七千元，借笔小款子该够了吧。亨利·鲁宾逊说，“克莱门斯，我给你个话，凭这份产业作抵，你三千块钱也借不到。”好吧，我明白了，要是这样的话，即使凭一篮子政府公债，我也借不到钱。

韦伯斯特公司倒闭了。公司欠我大约六万块钱，是向我借的钱。还欠克莱门斯夫人六万五千元钱，是向她借的钱。还欠九十六位债权人平均每人一千块钱左右。经济恐慌一来，我妻子的收入全没有了。我的书的收益也没有了。我们在银行里只有九千元钱存款。我们没有分文去偿还韦伯斯特公司的债权人。亨利·鲁宾逊说，“把韦伯斯特公司所有的东西全部交给债权人，要求他们同意以此清偿欠债吧。人家会同意的。你看好了，人家会同意的。人家知道，这些债务不应该由你个人负责，作为一家公司，应该由公司负责。”

对这样来摆脱困境，我没有多加考虑。我跟克莱门斯夫人说的时候，她连听也不肯听。她说，“这房子是我的房子。应该偿还给债权人。你的书是你的财产——把书交给债权人。你要千方百计偿还债务，能

够多还些便多还些，只要你人还在，便能再干起来，把余下的欠款赚回来，还清它。不用害怕，欠下的每一块钱，我们准备偿还它一百分。”

这是一段说得很有理的预言。正在这时候，罗杰斯先生^①出来规劝那些债权人。他说，他们决不能要克莱门斯太太的房子——说她应该是优先的债权人。说六万五千块钱的韦伯斯特公司期票，那笔从她那里借来的钱，应该放弃。他说，他们不能要我的书，我的书并非韦伯斯特公司的资产。说凡是属于韦伯斯特公司的东西，他们都有份。说我借给公司的六万块钱应该一笔勾销。说我当前的任务是尽可能地赚钱来偿还韦伯斯特公司其余的债务。如果可能，每一块钱偿还一百分——不过决不能把这当作诺言看待。

^① 指亨利·赫·罗杰斯。——原编者注

第五十一章

罗杰斯先生逝世已经几个月了^①，可是要用适当
的语言来表达我对他的感情和对他的评价，我仍然
觉得力不从心。因为他离我们还是太近了些。他的精
神对我们的影响太强烈了。

我平生最容易上那些小气鬼冒险家的当。这样
的人来了，撒了谎，掠夺了一把，溜了。紧接着来了
另一个，把前一个所剩下的东西刮了去。十六年前，
我上了这样一个人的圈套，正是罗杰斯先生搭救了我。
我们遇见的时候还是陌生人，半个钟头以后，我
们分手的时候已是朋友。会见是偶然的，是没有
预料到的，可是对我来说，这是值得怀念的，是我交
上好运。他那一回把我搭救了，而且第二次又拉了我
一把——那是一两年以后——那第二个人比前一个

① 写于一九〇九年。——原编者注

还要狠。罗杰斯干这些好事时，既不损害我的自爱，又不挫伤我的自尊。是啊，他干得这么艺术，如同是由我自己干的一般。他从没有一点儿痕迹，从没有一点儿暗示，从没有一句话透露一点点儿有恩于我的意思。我自己也从没有这么伟大过，而这么伟大的人我也从没有见过。我从没有达到这个水平，这是属于人类最崇高的品质。我们这个世界，你自己两手空空，人家对你也不理不睬。不论买什么东西，都得多付百分之五十。你受到了恩惠，就得付出一千。事实上，受到了恩惠，也就负了一笔债，这笔债常常越积越高，仿佛遭到了敲诈勒索，你越付，债越高。早晚你会体会到人家给你的好处只是害了你，你但愿从没有过这回事才好。你会发现，自己仿佛像若干年前我朋友的朋友 W 先生所处的境况那样。此人既有钱，又好心，又有眼力。他妻子的那条命是一家杂货店的一个年轻人搭救的。她骑的马狂奔起来，是由他拖住了的。她的丈夫感激得非言语所能形容。他以为感激是一种感情，他并不知道这有个价钱，并且不是他能够决定这个价钱的。可是，慢慢地他懂得了。然后他对杂货店的年轻人说，“这五百块钱你拿去，走你的路。你和你这一伙我驮在背上三年啦。要是还有一个人救我老婆这条命，他需得买个棺材，好给他

用。”

罗杰斯先生是个伟大的人。对他这人的评价，没有人否定过。他是在很多方面伟大的人——这些很多方面，也有别的伟大的人，他不是唯一的人，不过在我所说的特性方面，他是伟大得独特的。他几乎是独一无二、无法匹敌的。要是性格崇高的人能给予勋章的话，我看这个人应该毫无疑问地被授予嘉德勋章和金羊毛勋章。

不过，我要对不熟悉他的人说明的，是他的心地。

九十年代初韦伯斯特出版公司垮台的时候，负债超过资产百分之六十六。我在道义上对此负有责任，尽管不是在法律上有责任。经济恐慌正闹得凶，到处有企业倒闭，债权人纷纷瓜分资产——有多少，分多少——其余的再说。同行业的老朋友对我说，“生意是生意，感情是感情——而这是生意。把资产交给债权人，就这样了结，人家别处的债权人还捞不回百分之三十三哩。”罗杰斯先生当然是个生意人——这谁也不怀疑。凡是光靠铅印的报告来了解他的人，准以为他对这事会采取什么个态度。那他们就错了。他站在我妻子这一边。他是唯一能看清形势的人，他看出了这一回的事和类似的情况有不同之处。

他的意思实质上是说：“生意有生意的法则、习惯，那是对的，不过文人的名誉是他的生命。他不妨在钱上面穷一些，可是不能在品德方面差分毫，你务必一分一毫赚回来，把欠债还清爽。”我的侄儿，已故的塞缪尔·伊·莫菲特——他本是个文人——也是这么看的，那也是很自然的事。我提到他，只是为了回忆起他那句传遍了全球的名言：“荣誉不是法令所管得到的。”

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我不能再闲散下去了，必须重新干起来。我必须写出一本书来。我也必须重新回到讲坛去。我妻子说我能在四年中把背的债还清。罗杰斯先生更谨慎些，更保守些，更大方些。他说，我愿意多少年便多少年——开头的话，不妨是七年。这是他说笑话。他要是不开玩笑的话，那是他睡着了。我私下想，他所说的七，也许比克莱门斯夫人的四更切合实际些。

有一天，我吓了一跳——这一吓，吓得我很不轻。我无意中听到罗杰斯先生和两个有经验的实干家简短的对话：

第一位实干家：“克莱门斯多大啦？”

罗杰斯先生：“五十八。”

第一位实干家：“五十八岁垮的人，百分之九十

五再也起不来。”

第二位实干家：“你不妨说是百分之九十八，那更正确些。”

这些话好多天来老在我心中回荡，激起种种使我不安的凶兆，我怎么排解也排解不开。拿我所见到的来说，反正没有什么排解的余地。要是五十八岁的人，百分之九十八失败了再也站不起来，我还能有百分之第九十九、百分之第一百运气么？然而，这种忧郁的心情持续的时间不长，不久就过去了。因为克莱门斯夫人知道了我的烦恼以后，拿起她手边经常准备好的笔和纸，一清二楚地、令人信服地算出了四年中的进款，算清了结局会多么顺利。我可以看得清楚，她是对的。确实，她总是对的。论远见，论智慧，论盘算的准确，论看问题看的全面，在我认识的人当中，除了罗杰斯先生以外，没有一个人能赶得上她了。

为了给全球演讲旅行作细致的安排和事先的约定，我必然得花不少时间，不过这费劲的事情后来终于搞好了。我们便在一八九五年七月中旬动身，开始一年的计划。

与此同时，有关债权人的事，由他作主——从一开始便如此安排的。一共有九十六个债主。他会见他

们，和他们一起讨论、争辩、说服，可就是从不吵架。克莱门斯夫人要把哈特福德她造的房子，这座归她所有的房子，交给债权人，可是不准。把我的版税收入交给他们，他也不准。克莱门斯夫人在韦伯斯特公司垂死的日子借给了它六万五千块钱期票，希望能救它一命。现在罗杰斯先生坚持把她作为优先债权人，把版税归她所有，以偿还期票。他坚持不让步，债主们终于接受了。

除了放弃版权的事以外，罗杰斯先生还恰恰坚持这两件事：债权人当前务必以韦伯斯特现有的资产为限；债权人务必给我时间，以便设法偿还公司其余的债务。他说服了他们。他道理说得清。他的态度，他的声调，他的眼睛所表露出来的好心肠与诚意，自有一种魅力，足以使得每一个有头脑、有心肠的人为之口服心服。在九十六个债权人中，只有三四个人主张对我采取苛刻的办法，坚决不肯让步。其余的人都说不妨随我的便，慢慢来。他们说，他们决不阻挠我，也不起诉。他们说了话是算数的。至于那三四个人，对他们的敌意，我从没有抱怨过，除了在我的《自传》当中。即使是在这里，也没有怨恨他们，对他们也没有恶意，只是说得直率些罢了。我决不可能伤害他们，因为有充分理由相信，在这本书出版以前，他

们已到地狱里去了。

罗杰斯先生多么有先见之明啊！当他为了我的版权不屈不挠地斗争，坚决要求归属我家所有的时候，我还不懂得为什么他把这件事看得那么重。他坚持说，这是一笔很大的资产。我说，这根本算不上是什么资产。我甚至无法把版权送掉。他说，等一等，让经济恐慌缓和下来，生意复活起来，到时候我就会明白，这些版权会比早先更值钱哩。

这是他的看法——一个金融家的看法，一个熟悉金融界的人的看法。与铁路、汽油、银行、钢、铜、电报，如此等等关系甚深，也很熟悉的一个资本家的看法。不过对于书他能懂得什么呢？他对版权价值的看法，要是和有经验的老出版商有矛盾，那还有什么足取呢？事实上确实可取。韦伯斯特公司一垮，我的书有七本抛到了我的手里。我要三位第一流的出版商收进，他们不要。要是罗杰斯先生听任克莱门斯夫人和我的主张实行起来的话，版权就早让给了出版商了。

对他的种种好心好意，种种大力帮忙，我是感激不尽的，而特别感激的是把我的版权保住了——这件事可真是搭救了我和我全家，使我们不致贫困，保证了我们得以长时期地过一种舒适、称心的生活。

当那些人由于职业关系、由于平素的训练，注定了是瞎了眼、看不到一丝一毫预兆的时候，为什么他偏偏能看到未来，把这一切都看得一清二楚呢？这不过是他心灵的奇异之处的一例罢了，熟悉他的人还可以举出很多很多的事例来。

有关金融方面的事，我从来没有能给他什么指点，尽管我也努力试过，尽力而为。我一点儿也打不动他。有一回，仿佛有点儿希望了。美孚油公司通告分红，照例会引起怒潮。有一次，它通告一亿元资本中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分红，从而照例又掀起了一次风暴。对于局外的公众来说，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分红只能意味着一件事——这一个托拉斯巨人从孤苦伶仃的老百姓身上穷凶极恶地榨取了一笔利润。事实上并不像它宣布的那样，那个托拉斯巨人只是从实际投资总额中取了百分之五或六，而投资总额要比一亿元多八倍或者十倍。依我这种对金融外行的人的看法，我主张名义资本增至十亿元，然后第二年的分红可以跌到百分之四或五，同年的利润可以照样不变，而通常的风暴便不至于发生了。如果我的记忆没有错，我记得他提出的反对意见是，税收增加十倍不免过重了。我回答说，从他那要掩盖也掩盖不住的狂喜的眼神来看，我知道他认为我的主张很有价值，

他自己正在设想摆脱支付佣金的某种似乎可行的办法。我往往自告奋勇地给他提一些有关金融方面的新鲜主意，而他反过来也往往——自告奋勇地——给我提一些把文章写得更好的主意。但是，结果还是毫无所得，我们两人仍像原先一样穷困。

我们全都不自觉地有一个衡量别人的标准。仔细一看，便可知我们那个标准其实也非常简单：我们总是由于我们所缺乏的优秀品质而钦佩人家、羡慕人家。英雄崇拜的道理即在于此。我们的英雄们正是干了我们所不得不加以首肯的事，以及我们所干不了因而往往暗暗地引以为羞的事。我们在自己身上没有找到有多少可以值得夸耀的东西，我们总是私下里希望变得像别的什么人。要是人人都对自己心满意足的话，世界上便没有英雄了。

罗杰斯先生天赋有不少优秀的品质；其中有一点是我所最羡慕的，也是我因为缺乏这种品质而经常内疚的，这便是一旦朋友有难，或者事关道义，他显得毫无自私自利之心，总是挺身而出，排除万难。而我则是天生懒惰，吊儿郎当，拖拖沓沓，漠不关心。总之是个懒骨头。因此，对我来说，他就是了不起，叫人喜欢——他这个人从不躲避责任，整日价脑子敏锐，手脚勤快，越忙越快乐，困难越大，负担越重，

心里越轻松。

他不怕麻烦；而我最怕麻烦，不论是自己的，或是人家的。凡是足以妨碍我的安闲、舒适的，我都怕得要命，只是躲得远远的，即使为此而招来耻辱，也在所不顾。因而，眼看他自找麻烦，年年月月，无休无止，又这么耐心，这么安详，这么全神贯注——如果事关旁人，也总是这么真心实意——这些不能不叫我惊叹。也许他从来没有想到以此自夸；不，他心里想到的，只是爱慕人家所具备而自己身上所缺乏的优秀品质。

克莱门斯夫人、克拉拉和我在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五日开始我们的环球演讲旅行。在一年又一个月之中，我们一边演讲，一边掠夺。我写了一本书，也出版了^①。书款和讲演收入一抓到手，我便尽快寄给罗杰斯先生。他便存入银行，储蓄起来，以便应付那些债权人。我们恳求他立即偿还那些户头小的债权人，因为他们等着钱用，但是他不肯。他说，要等我把这个世界挤干了，然后再总算一下，按比例分给韦伯斯特公司的那帮子人。

在一八九八年年底，也可能是一八九九年年初，罗杰斯先生打来一个电报，当时我在维也纳：“已如

① 即《赤道旅行记》（1897）。——原编者注

数不折不扣地清偿了所有债权人欠款。尚余一万八千五百元。如何处理，盼告。”

我回电说，“投入联邦钢铁公司。”——他照办了，只有一千块钱没有投入。两个月后取出，利息达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啊，该多么感谢啊！曾有上百回我试图把这桩难受的事用笔记录下来，可就是做不到。总是还没有写到一半，便感到厌恶，写不下去。可是这一回，我发了个狠，一吐为快，但愿从此不再提到这件事。

第五十二章

在过去三十五年中^①，在我从事写作的船坞里，没有一个时候不是停靠着两条以上没有完工的船只，给抛在一边晒太阳。一般说来，总有三四艘，以目前来说，是五艘。这仿佛不是认认真真干事的样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八月三十日。——原编者注

子，其实倒不是毫无目的的，而是存心如此的。只要一本书自己能够顺顺当当地写下去，我便是一个忠实的、饶有兴趣的书记员，干劲也不会衰退。可是一旦这本书试图把安排场面，设想历险事迹，进行对话等等苦差使推卸给我的脑袋，我就把它放到一边，把它忘得一干二净。然后，我就把我那些没有完成的东西捡出来看看，看其中有没有经过两年搁置以后，又能重新活起来，让我作它的书记员的。

纯粹由于一次偶然的¹机会，我发现，一部书往往写到中间便肯定会叫你感到厌倦，不肯再往下写了，非得经过一阵休息，才会重新激发起精力和兴趣；非得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把已损耗的原料重新补充起来。我是在写《汤姆·索耶历险记》写到一半的时候才有此珍贵的发现的。写到手稿第四百页时，故事突然停了下来，坚决不肯再前进一步了，一连许多天，还是不肯前进。我失望，我难过，我大为诧异，因为我很明白，故事还没有讲完，而我又²不理解，为什么我竟然无法前进。理由很简单，——我的油箱干了，空了，储存的原料用光了。没有原料，故事是无法前进的，空空如也是写不出来的。

手稿在架子上一搁两年。有一天，我取出来，读了读我写的那最后一章。只是在这时候，我才有了这

个伟大的发现，那就是，当油箱干枯的时候，就得放下来，等它重新装满。而当你在睡觉的时候——以及你在干别的事的时候，在你不在意的时候，上述无意之中的非常有益的思维活动仍在进行着。等到原料充足了，书便会继续前进，不费什么事，就会大功告成。

在这以后，每当我写一本书的时候，只要油箱干枯，我便毫无顾虑地把它搁置一边，深知两三年内不用我费什么事便会充实起来的，到那时，写完这本书便是轻而易举的了。《王子与贫儿》写到中间便罢了工，因为油箱干了。在两年中间，我碰也没有碰它。再拿《亚瑟王宫廷里的康涅狄格美国佬》为例，也搁了两年。我别的一些书，写到中间，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我写的一个故事，叫做《究竟是什么？》，发生了两次间歇。事实上，第二次间歇经过了很长的时间，因为第二次干扰一开始，到如今已达四年。我肯定，如今油箱又满了，我又可以把这本书捡起来，把后半部写完，中间不用歇气，兴趣也不会衰退——只是我不想这么干。笔叫我厌烦。我天性懒惰，口授又使我倒了胃口。我可以相当肯定，我是再也不会碰笔杆了。因此，那本书将永远完成不了——这太可惜了，因为全书的主旨（实际上）是新鲜的，到结束处

准会使读者领略到美妙的惊诧。

另有一本未完成的书，我也许把它叫做《破舟避难记》。书写了一半，以后也就这样了。另一本书叫做《细菌历险记——一个细菌的三千年》，写了一半，就此算了。另有一本——《神秘的陌生人》，写了一大半。我很想把它写完，一想起这一篇没有能完成，真叫我难过^①。这些个油箱现在已经灌满了，这些书会自动前进、自动完成的，只要我握起笔来。可是我对笔已经厌倦了。

另有一篇写了一半的故事，四年前就写了三万八千字之多，然后把它毁了，生怕有一天会把它写完。赫克·芬是说故事的人，当然作品中的主人公还有汤姆·索耶和吉姆。不过，我看这三个伙伴在这个世界上干事干得够多的了，理当永远休息了。

一八九三年，在鲁昂的时候，我把价值一万五千元的手稿毁了。一八九四年初，在巴黎的时候，我把价值一万元的手稿毁了——我是指按照杂志上的文章估的价。我生怕这些手稿留在手边，不然我会受到诱惑把这些给卖出去。因为我深知这些东西是达不到标准的。按照一般的情况，目前不会存在什么引诱之类的事，我也不会想到要把没有把握的东西公开

^① 作者忘掉了此篇业已写好。——原编者注

出版——只是我当时正深陷于债务之中，摆脱困境的引诱非常强烈，为了赶走这样的引诱，便把手稿烧掉了。我的妻子非但没有阻挠，而且鼓励我这样做。因为她关心我的声誉胜过其他的一切。

大致就在这个时候，她帮助我抵制了另一桩诱惑。这就是有人出价每年一万六千块钱，以五年为期，只要我同意人家利用我的名字作为一家幽默刊物的主编。她能帮助我抵制这场诱惑，我理应称颂她。其实这也说不上是什么诱惑，不过，要是真有什么诱惑的话，她是一定会帮我抵制的。每当我的想象力良好的时候，我倒是颇能想入非非的，不过再想入非非，也决不会想到同意担任一家幽默刊物的主编。我不能不认为那是（对我来说）最不幸的职业了。万一我担任的话，我得兼任收尸一职^①，才能使那个职业带来的悲凉气氛多少减轻一点。我可以兴致勃勃地主编一份严肃的杂志，可就是从来不在乎什么幽默，因而也没有什么资格来主编幽默杂志或者随便发什么议论。

也有若干本书怎么也不肯写出来。它们年复一

^① 这里是通过谐音，以收到幽默的效果。“担任”为 undertake，“收尸”为 undertaker，意为如果“担任”幽默刊物的主编，无异于充当“收尸”的人。

年，在原地不动，怎么也不肯听从劝说。倒不是因为这样一本书不值得写——而只是因为故事的恰当形式还没有主动出现。一篇故事只有一个恰当形式，要是你没有能找到这个形式，故事就讲不成。你也许尝试过十来种错误的形式，不过，每次都维持不久，便会发现自己确实没有找到恰当的形式——这样，故事总是会停下来，不肯再前进一步。写《冉·达克》这个故事时，我开头六次都开不好，每次我都把结果告诉克莱门斯夫人，每次她都报之以致命的批评——一片沉默。她没有说一个字，不过她的沉默有如雷鸣。到后来，当我找到了恰当的形式时，我马上就发现这才是恰当的形式。我并且知道，她会怎么个说法。她果然说了，说得一点也不含糊，一点也不犹豫。

我曾在十二年中前后六次试图讲一个简单的小故事，我知道只要找到恰当的出发点，就能在四小时内讲完。我失败了六次。后来有一天，在伦敦，我把这个故事的本事讲给罗伯特·麦克卢尔听，建议他把这个故事在杂志上登出来，并且悬赏征求能讲得最理想的人。我变得兴趣很高，环绕这个本事讲了半个钟头。尔后他说：“你自己已把故事讲出来了。你只要把你刚才说的那一些写在纸上就行了，此外用不到再费什么事。”

我承认，这话说得很对。花了四个钟头，故事便写好了，而且写得我自己也很满意。这样，这篇小小的故事，我称之为“丧饼”的，一共花了十二年又四个钟头才写好。

起头起得好，这当然是至关重要的。我无数次的经验教训证明了这一点。二十五年前，也许是三十年前，我曾着手写一篇故事，是有关心理电报学的奇迹的。某某人有一个发明，能使远在千里之外的两个人的思想同步，并且能使他们通过天空互相自由通话，而无需电线的帮助。前后四次，我开头开得不对路，故事就是写不下去。有三次，都在写了一百页以后才发现了自己的失误。第四次，已经写了四百页才发现——我就放弃了，全部付之一炬。

第五十三章

《一六〇一》是我在一八七六年左右的一个夏天从夸里农庄的书房里给特威切尔写的一封信。当时，

我理应把事情搞得更好些。这件事我记得很清楚。我正在用功阅读一些东西，以便写一篇我存心想写的故事，也就是《王子与贫儿》。我正阅读古代英国的作品，目的是使自己泡在古代的英语里，好不费劲地加以模仿。其中有一本古书，我读到一段简短的对话，表明古代贵妇人与绅士之间可以说粗话说到何种程度。这给了我非常强烈的印象，可以说是从来没有过的。我感受非常强烈，是因为这段对话看来是真实的，而在这以前，这类谈话我总以为是不真实的。这类谈话，我原本以为只是拉伯雷式的^①——夸张一些，做作一些，是作者为了一时的需要杜撰的。在我看来，莎士比亚笔下读了使人脸红的那些话，并不是他真正听到人家说过的，而是他自己虚构的，是凭了诗人的特权对事实任意篡改得来的。

可是如今终于见到了这类多么可怕的对话，而且据我看起来，那是绝对真实无误的，确实是古代贵族男女日常的谈话，而这样快乐的岁月如今是一去不复返了。我马上急于想练习一下我所学的古代语言，并且从自己脑袋里编造一段激动人心的对话。我想我不妨对特威切尔试试看。远在三十九年以前，我往往一开始便先从特威切尔试起。

^① 拉伯雷（1495—1553），法国十六世纪讽刺作家。

这样，我便设想了一段伊丽莎白女王密室里显要人物见面的场面以及一段极端生动而露骨的谈话。女王的司酒官，一个干瘪的贵族老头，当时在场，把这些谈话都记录了下来，——倒不是他自己要这么干，而是女王要这么记下来，他非这么干不可。这些人他全都厌恶，因为他们一个个出身低贱，除了脑子特别灵以外，没有什么可称道的。他尽心尽职地把他们谈的每一句话都记了下来，还对他们的言行进行了非常激愤的评论。我让女王的嘴和其他那些人的嘴说出了除了拉伯雷作品以外哪里也找不到的粗话。我把他们的冠冕堂皇的谈话和上面这些粗话掺和在一起，这一切我觉得挺好玩——挺可爱，挺有趣，不过和那位老年的司酒官的评论对我的魅力比起来，便不免相形见绌了。

自从我见到《一六〇一》以来，已经多少年过去了。如果今天见到的话，会不会还像我写那个作品时，也就是比较年轻的时候那么觉得好玩，这倒有点难说了。我那封信搞得鼓鼓囊囊的。我封了起来，邮寄给了哈特福德的特威切尔。到了秋天，我们回到了哈特福德家里。按照多年来的老规矩，每个星期六，我和特威切尔步行十英里到塔尔科特塔，再走回来，一路上总是带着那封信。六英里路外，路旁有一簇胡

桃树丛。旁边是这一带唯一种了龙胆树的地方。我们从塔尔科特塔转回来的路上，我们总是捡一些龙胆，然后在龙胆树落叶铺成的金色地毯上躺下来，掏出那封信，在这充满诗情画意的地方朗读起来。我们总是为那位司酒官的狼狈相笑痛了肚子。我不知道我们如今还会不会这么笑？我们那阵子多么年轻！——也可能那封信里并没有像我们过去所设想的那么多好笑的东西。

不过到了冬天，迪安·塞奇来看望特威切尔。特威切尔这个人，当他认为一项秘密理应公开时，他是保不住密的。他把那封信给塞奇看了。塞奇把信带走了。他自己觉得这封信非常有趣！很想知道别的人看了会怎么样。他是下了保证要保守秘密的，不能把这封信给别人看，——可是他仍然想如同演戏一样地试一试。他仿佛无意之中把这封信丢在吸烟车厢的过道上，然后在附近座位上坐了下来，静观结果如何。这封信绕了车厢一周，从这伙人手里传到了另一伙人手里。后来，他走过去把信要了回来。这样他便深信这封信大有文学价值。他就在布鲁克林私下印了十来份，一份寄给布法罗的戴维·格雷，一封寄给在日本的一个朋友，一封寄给英国的霍顿勋爵，一封寄给奥尔巴尼的一位犹太教教士，他是一位博学之

士，是对古代文学很有研究的评论家和爱好者。

《一六〇一》在日本和英国私下印刷了出来，慢慢地我们开始听到有关它的议论了。那位博学的犹太教教士说，这篇东西在真实性方面、在模仿伊丽莎白时代古老的英语方面堪称杰作。诗人戴维·格雷对我的赞扬也是很宝贵的。他说，“标上你的名字吧，不用害臊。这是一篇伟大的文学杰作，理应传下去，一定会传下去。你的《傻子国外旅行记》很快会给忘掉，可是这一篇会传下去。不用为此害臊，不用担心。在你的遗嘱里留下你的要求，要你的后人在你的墓碑上刻下的这样的字，只要这几个字就行了：‘他写了不朽的《一六〇一》。’”

一八九一年我们搭船前往欧洲时，我把这些珍贵的“西点抄本”秘密藏在我书室的抽屉里，以为这样一来便安全了。我们一去近十年，在这期间，谁如果说要一份，我都答应下来——说等到我们一回美国便可给他。在柏林，我答应给外交部的鲁道夫·林道一份。他还活着，不过我还没有实现这个诺言。我答应给蒙森一份，给我们的驻德公使威廉·沃尔特·费尔普斯一份。这些人都过世了，不过，要是他们还活着的话，也许并不把《一六〇一》挂在心上。我作环球演讲旅行时，曾相当慷慨地答应给人家《一六

○一》，说一旦回国，这些诺言都会兑现的。

在一八九〇年，我在《哈泼斯月刊》上发表了一篇小品文，叫做《幸运》。英国一位来美访问的军中牧师把文章内容告诉了特威切尔。第二年，在罗马，一位英国绅士在路上向我作自我介绍说，“你可知道《幸运》这个小品文中的主人公是谁？”我说，“不，不知道。”他说，“啊，那是沃尔斯利勋爵——你如果还爱惜你的头皮的话，别上英国去。”在威尼斯，另一位英国绅士对我说了同样的话。这些绅士说，“自从沃尔斯利勋爵英姿飒爽地从桑赫斯特英国皇家军官学校毕业以来，一直飞黄腾达，吉星高照。这不能怪他，不过他准会认出这个小品文说的是他自己，别人谁都认得出来。因此，你要是胆敢去英国的话，他准会毁了你。”

在一九〇〇年，我在伦敦，去参加七月四日的庆祝会。我到会时已是晚上十一点以后，客人正陆续地离开。乔特在主持会议。一位英国海军上将在讲话，还有两三百人在场。该轮到我讲话了，我便从座位的后边往乔特那边走去。这些座位当时是空着的。在我离乔特还有三张椅子的地方，一位英俊的男子伸出手来说，“停一下，这儿坐一坐。我希望跟你认识一下。我是沃尔斯利勋爵。”我几乎摔倒，是他扶住了

我。我解释说，这是我的老毛病了。我们坐着聊了起来，谈得很高兴，——他要我给他一份《一六〇一》，我能如此轻易脱身，自然很高兴。我说，一到家就寄给他。

我们第二年回到家里，可是在房子里到处找不到这些杰作的影子。因而所有那些诺言至今还没有兑现。两三天前，我发现这些东西又出现了，是好好地存放在我们纽约的家里。不过我还不准备把过去任何一项诺言兑现，还得等我有机会把这些杰作再检查一遍，看它究竟是不是杰作。我有我的疑虑，虽说在四分之一世纪以前，我倒是并无什么怀疑的。当时我自信《一六〇一》是得到了灵感才写出的。

《亚瑟王宫廷里的康涅狄格美国佬》是一种尝试，试图想象出并描画出英国古代穷愁潦倒的劳苦大众的苦难生活，并且顺便以此与当时世俗的和宗教的特权者和富人的生活两两对照。我的原意是想把英国的生活，这不只是指亚瑟王时代的英国生活，而且指整个中世纪时代的英国生活，同现代基督教国家和现代文明国家的生活相对照——当然显得后者胜过前者。这至今还是如此，在基督教国家内到处都令人信服地显现出来——只是得把俄罗斯和比利

时皇宫排除在外。

十四年来，比利时皇宫至今仍然保持着老样子，那是野兽国王利奥波德二世的窝。此人为了钱，每年残害、屠杀、饿死了刚果孤苦伶仃的穷人达五十万之多。而他这样干，是得到了除英国以外的所有基督教国家的默许的。它们谁也不肯动手或动嘴来制止这些暴行，虽说其中有十三个国家根据神圣条约理应保护和拯救这些受苦的土人的。十四年来，利奥波德故意残害的生命，比这个星球上一千年来在所有战场上战死的人还要多。我提出的这么一个庞大数字，并没有说过头，十之八九有几百万条命。奇怪的是，自从开天辟地以来这么多世纪中，在这个最进步最开明的世纪里，竟然生出了这样一个陈腐的、空谈虔诚的伪善者，这样一个嗜血成性的大怪物，这在人类历史上任何地方都是独一无二的。等他进地狱时，地狱也会自愧不如——他很快会到那里去，这是我们的希望和信念。

中世纪穷人的生活是够苦的，不过和十四年来刚果穷人的生活比起来，那还是天堂。我还提到了俄罗斯。中世纪所有基督教国家固然生活很残酷，很可怜，不过和俄罗斯今天的生活比起来，那就不那么残酷，不那么可怜了。在俄罗斯，三百年来，广大人民

在铁蹄下遭到蹂躏，而这全都是因为出了一系列戴着皇冠的暗杀者和强盗，这些人本该一个个上绞架的。比之我们所哀怜的中世纪的穷苦人来说，今天俄罗斯的一亿三千万苦难的臣民就要糟得多了。今天我们习惯于称俄罗斯为中世纪式的，说它仍然在中世纪停止不前，这其实是阿谀之辞。中世纪走在它的前面一大段哩。而只要沙皇制度存在，它是不可能赶上去的。

第五十四章

达尼卡^①听到了谣传的那个西方海盗，确实出版了他的书，我的版权律师已经寄给了我一个样本——一个粗俗的臃肿不堪的本子。上边没有作为作

^① 弗·阿·达尼卡是出版马克·吐温作品的哈珀斯兄弟公司的副经理，这里提到的是指非法再版《马克·吐温幽默文库》。那是由豪厄尔斯和查尔斯·赫·克拉克编辑的文选集，此书由马克·吐温亲自主持，并由马克·吐温自己的公司首次出版的。

恶者的我的名字，而是在封底登了一张火红色的我的大幅照片。其所以这样安排，当然是为了表明，我是这项罪行的指使者。从某种意义说来，这本书也是一个颇有意思的珍品。它揭露了一桩令人惊异的事实。我在公众面前充当了专业幽默作家的四十年间，跟我同行的美国幽默作家有七十八位之多。在这一段时间里，这七十八位一个个发了迹，成了名，然后逐渐消失了。在他们那个年代里，不少名字是颇有名声的，就如同乔治·艾德和杜利在今天的名声一个样——可是如今一个个全都消逝了，国内凡是十五岁左右的少年，也许没有一个人在听到七十八个人中任何一个人的名字时，眼睛便会闪现出认识的光芒。

这本书是一座坟墓，我匆匆一瞥，便联想起四年前^①到密苏里的汉尼巴尔扫墓的情景。在那里，每一块墓碑上记下了一个已经被忘却了名字，而在五十年前当我还是儿童时，我是很熟悉、很喜欢这些名字的。在这本有关亡故者的书里，我发现了纳斯比、阿蒂马斯·沃德、约柯布·斯特劳斯、德比、伯德特、伊莱·珀金斯、“丹伯里新闻界名人”、奥菲厄斯·克·克尔、史密斯·奥布赖恩、乔希·比林斯，以及其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原编者注

他二十来个人到四十来个人。他们的著作，他们的名言，曾经挂在每个人的嘴巴上，而今却再也听不到了，再也没有人讲起了。在四十年间，产生一批七十八个著名的幽默作家，这仿佛是不可置信的，不过这本书还没有把全部人马开列出来哩——远远没有做到。它没有提到艾克·帕廷顿，他是一度非常受欢迎、非常著名的人物。也没有提到多伊斯蒂克斯，也没有提到帕夫一伙，也没有提到阿蒂马斯·沃德的无数很快便消失的模仿者，也没有提到三位极受欢迎的南部幽默作家，只是这些人的名字我已经回忆不起来了。也没有提到其余一打曾一度闪闪发亮的过客，只是他们在多少年前便永远消逝了。

他们为什么会消失的？因为他们仅仅是幽默作家。凡是属于这类“纯”幽默作家是不可能长久存在的。幽默只是一种香味，一种装饰，往往只是说话或者拼音时的一种花腔，譬如沃德、比林斯和纳斯比以及“散伙了的义勇队”那样。而这一时流行的时髦的东西很快便过时了，名声也就随之而消失。有人说，一本小说纯粹只是一种艺术品，如此而已。在小说里，你决不要布道，决不要说教。小说也许是这样，不过幽默并非如此。幽默绝不可以教训人者自居，以布道者自居，可是如果它要永远流传下去，必须两者

兼而有之。所谓永远，我的意思是说三十年。不论你布什么道，看来不大可能超过这个期限。它所布的道，在当时是新鲜的，三十年之后便不新鲜了，变得平庸了。到那时，这样的布道，谁也不会有兴趣了。

我总是在布道。这就是我能够经历三十年的原因。要是幽默来得自然，不请而自到，我便准许它在我的布道中有一席之地，不过我并不是为了幽默而写下布道的讲稿。不论幽默有没有申请要来，布道的讲稿我总是要写的。我讲这些有点儿自负的话，是非常直率的，因为我是一个从坟墓里对世人说话的死者。我在世的时候不好意思这么直说。我看，我们除非死了，不然是永远不会真正地彻里彻外地忠诚老实的——除非在我们死了好多年好多年以后才行。人应该一开始便死去，然后他才会这么早地诚实起来。

据我看，评论文学、音乐和戏剧这个行当，是各行各业中最下贱的行当，实在没有什么价值——肯定没有多大价值。当查尔斯·达德利·沃纳和我正要把《镀金时代》拿出去的时候，《每日写真报》的主编劝说我先给他一本，并保证说，在《大西洋月刊》的广告登出来以前，有关我的作品的事决不会在

他的报纸上出现。这条爬虫在其后的三天之内，就登了一篇书评。我又无法提出责怪，因为他只是口头上提了保证。我本该要他作出更牢靠的保证的。我认为，他的注意力主要不在于那本书的优劣，而在于我对公众的道义问题。人家指责我利用我的名声对公众进行欺骗——说沃纳先生写了全书的一半之多，而我则利用我的名字作招牌，以增加销路——要不是写上我的名字，便不可能有这样的销路——说我这种行为实在是对民众的欺诈。《每日写真报》在任何问题上都说不上是权威。其特色是：它是世界上第一份也是唯一的一份有插图的日报。但是它没有个性，编得蹩脚，对任何书籍或艺术作品的评价都没有什么分量。谁都知道这一点，可是全美国的评论家，一个接着一个都照抄《每日写真报》的评论，仅仅换些措辞而已，结果使我落得个不老实的罪名。甚至大名鼎鼎的《芝加哥论坛报》这家中西部最重要的报纸，也只是沿用了卑微的《每日写真报》的观点，说什么如何不老实，等等，此外便没有什么新东西。还是随它去吧。这是上帝的意志，规定了我们非有评论家、传教士、国会议员和幽默作家不可，那我们就得把这包袱背起来。

我在这里说来说去，只是为了说明一点：那位描

述了我外貌的第一个评论家犯了愚蠢的、不可原谅的错误，描写得乌七八糟。综合起来，便是我这个人令人痛心地说很不雅观。这样的描写在全国各地的报上传来传去，在四分之一的世纪中经常流传。在我看来，奇怪的是，全国显然找不到一位评论家肯对我看一眼，并且有勇气提起笔来，戳穿那个谎话。这个谎话最早在一八六四年，出现在太平洋沿岸，把我的外表说成很像在那里作过讲演的佩特罗廉·维·纳斯比。在这以后的二十五年中，没有一位评论家在描绘我时不是照着纳斯比来描绘的。纳斯比我很熟悉，他是个好人。不过在我一生中，除了三个人以外，对于说我像纳斯比的那些人，我倒并不那么满怀恶意地去责难他们。这档子事最伤我的心。直到今天还伤我的心，有很长时间，我们全家一直都很懊恼——包括苏西在内——因为这明明没有什么根据，而评论家却年复一年错误地重弹这个老调。甚至即使是存心对我友好和赞赏的评论家，也不敢在除了衣着之外还写点什么。他不敢越雷池一步。等到他把我的衣服写完了，也就算把敢于写的好话都写完了。接着，他便回到纳斯比这套老调上去了。

昨天^①我在我古老的笔记本堆里找到了这份剪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二月七日。——原编者注

报。日期是三十九年前的。当年我剪下来保存起来的时候，忧心忡忡，愁肠百结，而今纸和墨水都已随同我当年的忧愤而发黄了。我不妨抄录如下，以资证明：

《费城新闻报》一记者在报道斯凯勒·科尔法克斯举行的宴会盛况时，引用本报驻华盛顿记者的话说：“以妙手驰名的幽默作家马克·吐温出席了宴会。他确为一位名士，名不虚传。马克至今未婚，趣味高雅。身穿雪白的背心，足见和华盛顿的洗衣妇吵过不少架。但是马克的英勇气概是不容置疑的，因为这样的清洁光滑，过去从未见过。他那副淡紫色的手套，也许是从土耳其后宫中偷来的，因为尺寸那么纤巧。不过，更可能的是——总之还有别的更大的可能。他的体型和外貌颇有点像不朽的纳斯比，不过佩特罗廉是道地的浅黑型的，而吐温是金色的，琥珀色的，是软软的，是白面金发型。”

第五十五章

我在三十九年前第一次认识了韦克曼船长。我两次和他一起航行，成了好朋友。他体格魁伟、英俊、匀称，面容饱经风霜，长得强壮有力，头发和连鬓胡子黑黑的，眼睛炯炯有神，是叫人家只有服从、不敢还嘴的那一种人。他富于人性，而且是最善良的那种人性。他热情，有同情心，对人忠诚、仁慈，跟我在别处见到的一样；而发起脾气来，有如闹地震，只是没有那个声音就是了。

他从头到脚是个水手，这也理所当然，因为他出生在海上。而在六十五年中，他走遍了所有各大洲和各个群岛的沿岸，除了偶然，或者心血来潮的时候，可以说他从没有呆在陆上。他一生中没有上过一天学，只是东捡一点、西捡一点无数的二手知识，可就是没有哪一点是正确无误的。他健谈，妙趣无穷。他在世时，在亵渎神明方面，这个星球上没有谁能比

得上他。听听他这一行绝技，真是我莫大的快乐。他熟读《圣经》，而且十分虔诚。轮到他到下边去值班的时候，他总是阅读《圣经》，而且往往有新的发现，新的体会，出乎意料的喜悦与惊讶——他喜欢谈他的新发现，并对不懂得的人仔细进行解释。他认为他自己是这个地球上唯一懂得《圣经》奇迹的奥秘的人，能一项一项地作出他自认为是健全而合理的解释，还喜欢把他的学问传授给不像他那么得天独厚的的人。

在我的作品里，我曾好多回写到了他。有一处讲了他怎样在钦恰群岛把一个谋杀了他的有色人种伙伴的那个杀人犯，抓到港内各位船长面前听候审判，以及在审判以后怎样尽量克制自己。他本想自己一个人捉拿和处死这个杀人犯的。可是他还是听从了船长们的劝告，由他们经过正当的程序依法进行了审判。他让步到了这个限度，虽然做得非常勉强。可是等到船长们主张由他们自己来执行判决的时候，韦克曼认为那太过分了，他就动起手来了。他亲自把那个人吊死。他把绳索套在杀人犯的颈子上，把绳子的另一头从树枝上抛过去。在此人这么年轻就被处死之前，还给他朗读了《圣经》上一些随便挑选的章节，从而使死者在死前还吃尽了苦头。

他是个可爱的家伙。在五十三岁上，作为一艘快艇的船长，他从新英格兰一处港口出发，绕过合恩角，前往旧金山。他当时并不知道他船上还有个乘客，不过那是他自己搞错了。他从来没有和爱人旅行过，不过这一回却正是这样的旅行。在离开港口几个星期以后，他为了进行检查，逛到了船上一处角落里，发现有一个美丽的姑娘，有二十四五岁，衣着漂亮，正在熟睡，一只丰满的手臂枕在颈下。他站住不走了，盯着她看，便给迷住了。后来他说，“一个天使——真是一个天使。要是睁开眼来，是个蓝眼睛，我就跟她结婚。”

眼睛睁开了，恰好是蓝色的，这一对情人一到旧金山便结了婚。姑娘本是要去教书的。她口袋里装了聘书——不过船长设法把这件事吹了。他们在奥克兰造了一所小屋——外面看起来是一所屋子，实际上是一条船，里面全是船上的设备，罗盘箱啊，船舷上的排水孔啊等等的，应有尽有——在这里，在航行间歇时间，他和他的小妻子过着理想的生活。他们互相恩爱，互相敬重。后来添了两个小女儿，海上的天堂便十分美满了。

韦克曼想象力异常丰富。有一回，跟我讲起他的天堂之行。我把这个记在心上，一两个月后，便写了

下来——我想那是一八六八年的第一季度吧。这成了四万字的小册子，我把它叫作《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国访问记》。五六年以后，我把手稿拿给豪厄尔斯看，他说，“出版。”

不过我并没有出版。我把它改成了一个滑稽戏《大门半开》。在这本书里，设想了一个约有罗得岛百分之十大小的小小的天堂——这样一个天堂只能容纳过去十九个世纪中已死的亿万基督徒中百分之一的十分之一。我提高了限额。我建立了一座相应规模的巨大的天堂，把基督徒的人口增加到现代坟地里总数的百分之十。此外，我额外开恩，准许过去好多世代死去的异教徒中百分之一的十分之一进来——这样放宽限额其实没有什么理由，因为这些人在那里无事可做，不过我出于怜悯与仁慈，还是准许他们呆了下来。这本书写到后来，天堂已在我手里变成其大无比。对这样广漠无垠的土地，我已不能用百万英里来衡量，而只能用光年来衡量了！而且不仅如此，一瞬就得用百万光年来计算哩^①。

时间过去了三十八年，我几次把这份发了霉的

^① 光年，这显然是语言中最惊人的字眼。只用于天文学。我们一年五十二周中，光每秒钟的速度为十八万六千英里。——马克·吐温

旧稿取出来，重新看了看，心里想把它印出来，可是每次我都决定搁置起来。然而，我现在存心写进这个自传里^①。那本书在五十年内也许还见不到天日，而五十年后，我已长眠地下，对这事的结果如何，我也不会在意了^②。

三十多年前在哈特福德，我经常对特威切尔讲起韦克曼。后来发生了一段怪事。特威切尔出去度假，并且是按照他的度假习惯出去的，也就是说，旅行时化了个假名，以便能同名声不好的各色人等混在一起，过个快快活活的日子，不会由于有他在场而叫人家不安，因为人家不会知道他是个教士。他搭了一条太平洋邮船，向南朝地峡开去。这条航线上的客运几乎完全停止了。特威切尔发现船上只有另外一个旅客。他注意到这另一位旅客可不是个圣徒，他当然马上和他谈起来。听到这位旅客说了六次亵渎神明而又绘色绘声的议论以后，特威切尔（化名为彼得斯）说，“难道你恰恰就是旧金山的内德·韦克曼船

① 三个钟点以后，我刚把这篇东西后边的三分之二烧掉。——马克·吐温他哪一部分都没有烧掉。——原编者注

② 一年后，他改变了主意，发表了《斯托姆菲尔德天国访问记摘录》。先于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和一九〇八年一月发表于《哈珀斯》，后来作为一本书出版。他并没有全文发表。——原编者注

长？”

他猜对了。在其后的旅途中，这两个人便形影不离。一天，韦克曼问彼得斯——特威切尔，问他读过《圣经》没有。特威切尔在回答的时候说了一些事，一些含糊其辞的闲话，不过总起来给人家一个印象，就是说特威切尔——好吧，不管留下什么印象吧，总之，这使得韦克曼听后决心劝说特威切尔读读这本书。他还决心要教会特威切尔怎样才能懂得神迹。除了别的神迹以外，他跟他详细解释了艾萨克和巴尔的先知们的冒险事迹。特威切尔可能告诉他说，那不是艾萨克，不过那就不是特威切尔的本色了。他没有去纠正。这确实是个有趣透顶的故事，能听到特威切尔讲这个故事，真使人高兴。我曾把这件事在我的某一本书上从头到尾讲过了——只是记不得是哪一本了。

第五十六章

我相信，我们的天国之父创造人类，是因为他对猴子很失望的缘故。我相信，一个人，即使很有智慧、很有文化，如果对一件不是他的专长的事发表意见的话，这种意见往往是非常愚蠢、非常没有价值的，准会叫天国之父认为人类又叫他失望了，比猴子好不了多少。各国的国会和议会不是由作家和出版商组成的，而是由律师、农业家、商人、厂主、银行家，如此等等的人组成的。当足以影响这些大企业的法案提出的时候，他们马上全神贯注起来，因为立法机关中有很多人对这些事有切身的利害，随时准备起来拼命斗争。对法案进行解释，进行讨论的人，正是深知其中利害的那些人。一般都公认他们有资格进行解释，进行讨论，并且为不懂得的人提供权威性的资料。

结果是美国或者英国的重要法规，也许还不是

不可救药的如同白痴一般的東西，只是这两个国家的版权法可是例外。各国的国会和议会，如今很像七十五年、八十年前英国议会那个样子，将来也一定仍然是那个样子。在当年英国国会开会议事的时候，这些事恰恰对他们全都是陌生的，他们全都一无所知，就如同没有生下来的婴儿对神学和版权一无所知一样。

当时在这些议会里，并没有铁路上的人。议员们必须通过斯蒂芬森的说明才能懂得一些，而他们认为他是一个幻想家，疯疯傻傻的，甚至是一头笨驴兼诗人。他们对有关铁路上的事过去既无知识又无经验，自然不可能了解斯蒂芬森。他的那些说明，对他自己来说，是非常简单的道理，可对那些好心的议员来说，却是重重迷雾。就他们来说，他讲的是谜语，仿佛毫无意义的谜语，仿佛是梦境与妄想一般的谜语。尽管如此，既然是绅士，既然仁慈而高尚，他们便耐着性子、慈悲为怀地听着斯蒂芬森的话。到后来，他的火气终于爆发了，说话也不那么谨慎了，他公然宣称他可以向全世界证明，他能在铁道上开动蒸汽火车头，一小时行驶的速度达到不可想象的十二英里之多！这一下，他就完蛋了。这么一讲，那些制定法律的人便再也不客气了，干脆叫他是一个梦

想家，一个怪人，一个神经病。

斯蒂芬森碰到过的这类事，在版权问题上也总是发生。立法者们对他们要制定法案的事一窍不通，再加上教也教不会，而且永远如此——不论是他们自己，还是他们的后继者——一直要到这么一天，他们自己成了出版公司的股东，弄清楚作家和出版业的事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才行——而在当前这个地质年代来说，这一天永远也不会来到。

作家有时候懂得一些这方面的问题，不过这毕竟是极少的。作家们没有一个懂得出版商方面的事的。一个人必须既是作家，又是出版商，对这两种行当都吃过苦头，才有资格到各国的国会或者议会的版权委员会去，提出一些有价值的意见。在各国的国会或者议会里，有关大公司利益的、有价值的演讲，已经发表过成千上万次了，因为演讲的人在这些重大问题上历尽艰辛，是有资格说这些话的。不过，就我所知，还从没有出版界的权威人士到立法机关去，就他那个行当发表过过去或者现在值得记住的演讲。就我所知，只有一个作家曾经在立法机关里就本行发表过值得纪念的演讲——那就是麦考利。也许，他的那次演说，就是在今天，还会被作家与出版商称之为伟大的演说。可是实际上那次演说对有关的题

目既那么无知，其论证又是那么肤浅，那么枯燥无味，这在既是作家又是出版商的人看来，不过是又一个不幸的证明，也可以说是一个确证，它证明天国之父当年抛掉猴子而代之以人类，那是对猴子很不公道的事。

举一个简单事例来看看。要是你能证明以下的事实，即一个世纪中只会生下二十个白痴，而每个白痴，由于特殊的天才，能够制造出任何别人所不能制造的商品，从而使得这个白痴及其子孙能得到一些微薄的收入，以维持五六个人的普普通通的生活，那么，基督教世界的任何一个国会或者议会，都不会卑鄙到这个地步，竟然把那微薄的收益限制于若干年之内，以便让那些无权提出要求的人能在这个期限之后享受这个权利。我相信，所有各国的国会或者议会都会干这种事，因为他们鉴于个人的经历和遗传的原因，全都对白痴怀有感情，对他们深表同情。不论是英国还是美国，都没有能在一个世纪中产生二十个这类的作家，他们的作品的生命力能超过版权法规定的四十二年的^①。可是各国的国会和议会拼命穷凶极恶地抓住四十二年这个期限不肯放松，仿佛出于一种疯疯癫癫的歪理，以为对一百年中产生的

① 眼下（一九五九年）的规定为五十六年。——原编者注

二十个作家的家属稍微掠夺一下，便可以让什么人得到某种好处似的。即使最顽固、最愚蠢的人也不会做出这么愚蠢的事吧；即使是猴子，也不至于堕落到这么个程度吧。

在一个世纪中，我们出了二十二万本书，至今还有生命的，还有市场的，连一澡盆都装不满。即使把版权的期限放宽到一千年，情况仍然不会改变。如果把期限改为一千年，那是完全不会出什么危险的，而且这样做既体面，又高尚。

七年前^①我在伦敦的时候，曾被硬拉到上议院的版权委员会去。这个委员会当时正在审议一个法案，要把版权的期限增加八年，增到五十年。主要由上议院里一位最能干的人提出质询——就是思林勋爵——不过对我来说，他仿佛是个突出的例子，足以说明一个人如果要讨论一件他既无专门训练又缺乏经验的事，那该是多么不明智。

那次谈的时间很长，不过我只想提其中一个细节。思林勋爵问我，在我看来，公正的版权期限该是多少年。我说一百万年——也就是说永久的版权。这样的答复仿佛冒犯了他，很显然是激怒了他。他问我知道不知道人们早已认定，观念的东西谈不到是财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原编者注

产，既然书本只是观念的东西，就没有资格当作财产，或者享受到财产所得到的保护。我说，我知道过去某个时候，曾有人搞出了这样荒唐的邪说，而表面上仿佛具有理性的人类，居然起劲地承认了这个邪说，全没有想到应该研究一下，证明那是虚妄的奇想，是不值得尊重的。我还说，虽然这被看作是事实，并且认为其中含有智慧，可是自从安妮女王以来，没有哪一个议会或者国会尊重过它。还说，在她那个时代，版权期限由无限期改为有期限的十四年，但作为财产，那是得到了承认的。还说，既然保留一个期限——譬如说，即使是十四年也罢——便是承认了这样的事实，即书本所构成的那种观念是一种财产。

思林勋爵对这些辩护之词无动于衷，——当然他没有被说服。他说，事实仍然是，书本只是由一些观念所组成，怎么也不能算是财产，因而也不能作为财产而有权永远存在，决不能从掌管国家福利的立法机构手里得到什么恩典。

我说，我不能不对这个说法进行辩论，理由是永久的版权已经存在于英国，而且已经得到了以维护国家福利为己任的议会的承认。他要求提出证据来。我说，在英国，《新约》和《旧约》被认可为享有永久的版权，还有其他几种宗教书籍，也被认可为享有

永久的版权，这种永久版权不是由穷作家的挨饿的孤儿寡妇享受的，而是成了牛津大学出版社的财产，那是一个毋需这样的恩宠而本来就能生存下去的机构。这是无法驳倒的一击，我非常得意，不过没有表现出来罢了。

我接着以我天生的谦逊态度驳斥那种认为书不是财产的假设，因为书是由观念组成的，从头到尾都是观念的东西。我说谁也说不出来有什么财产不是从头至尾以同样的方式以同样的材料（观念）为基础而创造出来的。

思林勋爵举出了不动产作为例子。我说，在这个地球上，任何一尺不动产，如果有什么价值的话，没有一样不是观念的结果，并且除了观念别无其他。我本来还可以给他举出一百万个事例。我本来可以说，一个人如果把一条愚而无用的狗找来，训练成为一条猎狗，或者一条牧羊狗，那么这条狗便成了多少有点用处的财产，多少能卖个价钱了，而这样获得的价值，仅仅是聪明地、实际地应用观念所得的结果罢了——应用了观念，使一条原来没有什么价值的狗变得有价值，如此而已。我本来还可以说，熨斗、澡盆、木瓦或是屋顶石板瓦、衣服的发明以及历朝历代的种种进步，都是人们的思维并把观念加以应用的结

果。要不是由于这些观念，就不会有这些财产的存在。所有这一切都追溯到观念，这些东西都是这样才变成财产，变得有价值的。

我本来还可以说，要不是由于被称为观念的那些奇妙的想法，就不会有铁路，不会有电报，不会有印刷机，不会有留声机，不会有电话——在整个世界上称之为财产的东西，有价值的东西，全都不会有。我当时只是说，那个神圣的东西，即不动产，不论在哪里都享受着永久的版权，它和所有别的财产一样——其价值来源于观念。它的价值每次有所增长，都是由于进一步运用了观念的缘故，此外别无其他原因。

我说，要是逢巧有二十个一伙的白人在非洲中部露营，那就很可能全体二十个人都认识到，在他们当时见到的广漠地段里，没有一寸土地抵得上一只被扔掉的蚝肉罐头。也很可能其中有一个有头脑，有远见的人，他能预见到，将来有一天，一条铁路会经过那个地区，而他们露营的地方必然会成为一座很繁荣的城市，各行各业都很繁荣的城市。这个人非常可能有这样的聪明，把这一带各部落的黑人酋长召集在一起，用一打来福枪和一桶威士忌酒，就把整个地区买下来，然后回家去，把契约藏起来，以便日后

他的儿女发大财。很可能这样的城市后来建设起来，土地值钱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那个人的儿女也就富到了连做梦也想不到的地步。而这样光辉灿烂的结局，全都是由于这个人的观念所造成的，此外没有别的原因。这个世界如果还有什么真正的公道的话，那么，一本书中的观念，应该跟那些为不动产和地球上其他所有财产创造了价值的观念平起平坐。这样，人们就应该承认，一个作家的子女，对由他的观念所产生的东西，理应有权享受，跟英国任何一个啤酒酿造商的子女，或者任何房子和土地所有者的子女，或者享有永久版权的《圣经》的所有者的子女，完全一个样。

第五十七章

口授自传有一个很大的麻烦，这便是，等你一坐下来，一张嘴，准备开始的时候，好多文章涌到了你的面前。有时候，同时从二十处地方有文章涌来，这

样的尼亚加拉大瀑布会把你压垮、淹没，叫你透不过气来。你一次只能用一篇，又不知道该从二十篇中挑选哪一篇——可是你还得挑选，这是没有法子的。你挑选的时候，明明知道那没有挑中的十九篇，也许永远也用不上了。因为在这以后，也许永远也想不起来了。不过这一回，有一篇文章是逼得我非想起不可。这主要是因为这是在一小时中的最后一刻刚出现的，因而还是热乎乎的，还来不及变凉。这是两个业余文学爱好者奉赠的东西。根据老经验，我知道，业余作者的东西，表面上是奉赠以求得严正的指正和不容情的裁决的，实际上却根本不是出于这样的精神。他们真正希望的是恭维与鼓励。而根据我的经验，对业余作者的东西，几乎全都无法加以恭维与鼓励——如果能直说的话。

我刚才读完今早上的一对奉赠的礼品，颇感烦恼。要是由陌生人寄来的话，我就根本不用费什么神去读这些东西了，只要根据我的老习惯，寄还给人家，推说自己缺乏主编的能耐，因而除了对自己的文章外没有资格评价任何人的作品。不过今天早上的丰收是从朋友那里送来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我读过了，结果还是老样子：这些不是文学。其中是有点儿肉，不过是半生不熟的。肉当然是有的，如果经过著

名厨师之手，便会做成一盆好菜。今早上的样品中，有一份很接近于文学了，不过业余作者容易犯致命的差错，这样就毁了这个作品。作者的想法是，如果我认为不错的話，就可以把稿子寄给杂志发表。

这种天真无邪的勇气，倒是令人钦佩。这是一种高尚的、不顾一切的冒险精神，据我看，这只有在一个领域里表现出来——在文学的领域里。在战争中，也能发现有点儿类似的情况，不过也只是稍微有点儿接近罢了。没有接受过专门训练的普通士兵，往往能自告奋勇，高高兴兴地甘冒任何危险——不过，比喻只能到此为止。没有经受过训练的士兵，即使是最有自信的，也没有人会自告奋勇地要作为陆军准将的候选人。可是业余作者却偏偏是这样的人。他挥动了没有经过操练的一支笔，把粗糙的东西拼拼凑凑，就一个接一个地寄给各家杂志，——也就是说，他们是自告奋勇要担负起本来专留给文艺界将军们的职位，这些将军们是凭了多年、甚至几十年艰苦、扎实的磨练，从最下面磨练起，才晋升到那个位置的。

我相信，这样公然侮辱的行径，除了在我们这个行当里，别的哪儿也见不到，一个没有经过制鞋训练的人不会向领班要求做鞋匠——即使是希望从事文学的新手，也不至于糊涂到这个程度。他会懂得这是

多么荒谬，他会懂得这是多么不切实际，他会懂得这是起码的常识，即如果要成为一个锡匠或者泥瓦匠、石匠、印刷工人、兽医、屠夫、大马车夫、售票员、接生员，以至人们借以谋生或者出名的任何职业，都非得先做学徒不可。可是一轮到文学，他的聪明才智便突然被抛到九霄云外了。他以为干这一行那是毋需学习、毋需经验、毋需训练的，只要凭了自以为具备的才能和狮子般的勇敢便行了。

在我们认真审视一番某一客观事物借以认识它以前，我们往往认识不到这是多么奇怪。我们必须设想一件类似的事例——譬如说，一个人希望在歌剧方面获得名望与薪金。他向经理处提了申请，要求当一个第二男高音。经理处同意了，讲好了条件，把他的名字写在薪金名单上。请注意，这不过是个假设，并不是说真发生过这样的事。让我们说下去。

第一幕演过以后，经理把第二男高音叫来问个究竟。他说：

“你学过音乐么？”

“学过点儿——是啊，是自学的，有时学学，是玩玩的。”

“这样说来，你没有在名师指导之下，经受过正规的、严格的歌剧训练么？”

“没有。”

“那么，你怎么会想到能在《洛亨格林》^①中担任第二男高音呢？”

“我想我行的。我想试一试。我仿佛嗓子还不错。”

“是啊，你嗓子不错，也许在名师指导下，经过五年勤奋的训练，你会取得成功。不过我得忠告你，你目前还不能做第二男高音。你的嗓子不错，你仪表不坏，你有高尚而孩子般的自信心，你有了不起的甚至是超人般的勇气。这些都是不可缺少的东西，这些对你都很有利，不过在这个伟大的行业里，还有别的一些不可缺少的东西，恰恰是你所缺乏的。你要是不付出必须的时间与锻炼来获得这些东西，你还是不用多管歌剧的事。不妨去试试别的那种不需要训练、不需要经验的事吧。现在就请吧，不妨试试到外科那里去找个职业吧。”

^① 《洛亨格林》，著名音乐家瓦格纳所作的歌剧。作于一八五〇年。

第五十八章

穆拉特·霍尔斯特德死了^①。他是最叫人喜欢的人。他活了近八十岁，其中六十年左右献身于奴隶一般的勤奋、艰苦的编辑工作。他的生活和我的生活形成了一个强烈的对照。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我父亲死的时候，我十一岁。从那时起，到一八五六年年底或是一八五七年年年初为止，我也工作过——不是很勤奋，很乐意，而是很烦躁，很懒惰。既抱怨、发牢骚，又厌恶，而且没有人监视的时候，总是偷懒。统计数字表明我当了十年左右的工人。我现在近七十三岁了。我看，从那以后，我从没有干过活——除非在太平洋沿岸充当鼎鼎大名的记者时懒散地干活的两三年可以称之为劳动的话——因此我想，我完全有理由说，当我在五十年或者五十一年前从印刷

① 写于一九〇八年七月七日。——原编者注

所逃出来的时候起，我就不再是一个工人了，而且永远不再是工人了。

在密西西比河上当领港，那对我并不能算是干活，这是玩儿——快快活活地玩儿，精力充沛地玩儿，惊险地玩儿——我真喜欢这差事。在洪堡山银矿是玩儿，光只是玩儿，因为我什么活儿也没有干，全是我那些要好的伙计们干的，我只是坐在边上，欣赏欣赏。我在埃斯梅拉尔达银矿里也不是劳动，因为有希格比和罗伯特·豪兰干，我仍然只是坐在一边欣赏欣赏。我在那边石英厂干了铲矿渣的活儿，那可是真正的活计，非得我自己干，不过我到第二个星期末便退出了，这不光是我自己愿意，而且是付给我工资的人同意的。开矿的经历一共十个月，到一八六二年九月底结束。

然后我成了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市的新闻记者，后来成了旧金山的新闻记者。过了两年多领薪水的懒惰生活以后，我从《晨报》的岗位上退出了。那是恳求的结果，是老板的恳求。然后我担任了弗吉尼亚市《企业报》派驻旧金山的记者，前后两三个月。后来我和吉利斯的伙计们在杰卡斯·古尔奇的小矿洞里开了三个月的矿。接着到夏威夷群岛去，在那里给萨克拉门托的《工会报》做通讯员，一共五六个月。

一八六六年十月，我突然成了个演说家。并且从这时候起直到今天，我一向可以不干任何事也能维持生活，因为写书，写杂志上的文章，那始终是玩儿，不是干活儿。这么干我很得意，对我来说，那不过是打弹子之类游戏而已。

我真不懂，为什么穆拉特·霍尔斯特德被罚干六十年的编辑劳役，而我却免受这个刑罚，一生闲散得这么快活。看来这也太不公平了——有点儿不公道。不过，人间的法规仿佛有这么一条，应得的人得不到，而不应得的人却要什么有什么。在我看来，这样的安排真是太滑稽了。

三十多年前的四月十日，我和我的小家庭搭乘“霍尔萨希亚号”到德国去——至少是准备好了要动身，不过到最后一刻临时决定抛锚在港湾里，看看天气怎样。很多人搭了拖轮来跟乘客告别，到天黑决定启航的时候才告辞。

拖轮开走以后，发现穆拉特·霍尔斯特德还和我们呆在一起。他本来是给他夫人和女儿送行的，结果却不得不留下来，没有别的办法。我们立即出海。霍尔斯特德除了身上穿的没有别的衣服，可是旅途得十四天之久。幸而船上有一个人和霍尔斯特德同样魁梧，而且只此一人。他只能穿这个人的衣服，别

人的不行。有幸巧遇的人是贝阿德·泰勒，他体形出奇的高大，刚好和霍尔斯特德相当。他有的是衣服，乐于和霍尔斯特德分享，两人是多年的老朋友了。我和他们在吸烟室里一直玩到半夜，才弄清楚了一件稀奇的事。他们有十年没有见面了。一看见对方这么魁梧，这么健康，这么心宽体胖，都为之大吃一惊。好多年来，各人都以为会传来对方的死讯，因为两人分手以前，都从医生那里得到了死刑判决书。两人都是害的心脏病，两年内肯定要死去。曾要求这两人务必过一个安静的生活，只能走路，不能跑步。非必要，不要爬楼梯。特别是尽可能不要受惊吓，不要突然激动。他们都知道，对他们来说，只要一次突然的过分的激动就足以叫他们马上完蛋。因此十年来，这两个人一直是轻手轻脚地走路，从来不快步走，从来不跑；上楼梯时像蚂蚁爬；他们总是尽量避免过于兴奋——而他们一直健康得像一对大象，始终弄不懂怎么会一直还活着。

后来事情发生了。两个人几乎是同时碰到了这样的事。发生的事情使他们突然大吃一惊，紧接着又是一次大吃一惊——吃惊的是怎么没有当场死去。这场惊讶发生在“霍尔萨希亚号”轮开船以前大约一个星期。霍尔斯特德是辛辛那提《商报》的主编和老

板。一天半夜，他正坐在大楼楼上主编的办公桌旁，突然一声猛烈的爆炸，大楼楼基都摇晃起来，玻璃窗全都震碎了。霍尔斯特德还来不及多想，还来不及叮咛自己不要因为震动而过分紧张，已在三十五秒钟之内，迅速奔下了六层楼梯，正站在街上直喘气。心想：“这下完了。”生怕那件事就要发生了，可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而从这个时刻起，他就一直是个解放了的人。迄今一周来，正拼命追回十年间损失的时间，寻求兴奋，活像个饿慌了的人狼吞虎咽一般。

贝阿德·泰勒的经历跟这个差不多。他在乡下正要转个弯，跨过铁路，恰好一部快车开过，刮破了他的裤裆，火车风驰电掣而过，一阵旋风，把他卷到了另一个县。他一边呻吟，一边哀叹，心想这致命的一惊终于来到了。他把手放在心口上，结果又吃了一惊，发现心还在跳动。他站起来，掸掸身上的灰，高兴得了不得，赞不绝口，就跟霍尔斯特德一样，他开始追求更多的兴奋，以弥补十年的损失。

贝阿德·泰勒正在前往柏林途中，他是我们的新任驻德公使。他是个和蔼可亲的、天真的人，像有史以来担任特命全权公使这个显要官职的人一样心情快乐。他是个诗人，写过很多诗，他的《浮士德》英译本是歌德的《浮士德》英译本中最好的一个。不

过，他所写的诗，除了两首写得非常好的以外，如今全都给忘掉了。一首是写苏格兰士兵在塞瓦斯托波尔的战壕里唱着《安妮·劳里》的；另一首是一位阿拉伯人对他的情人唱的极为动人的情歌。至今还没有人收集他零星的作品，搞个纪念馆。他要是还活着的话，他是很高兴人们这么做的。

他有惊人的记忆力。有一晚，我们在甲板上散步。他说，他在小孩的时候，曾在一次竞赛中，把一码长的纸上一些他学过的离奇古怪而毫不相关的单字，只读了两遍便能背得一字不错，轻易地夺得了胜利，因为别的孩子学了一个钟头以后，背起来谁也不能不出错误。这一回，他又从记忆深处回忆起这一长串单字来。泰勒说，从那一回以来，他从没有想起过这张单子。不过他相信，只要在心底深处挖掘半个钟点，他准能背得出来。我们在甲板上默默地走了半小时，然后他从第一个字开始背。从这里顺顺当当地背下去，一刻也没有停顿，并且据他说，一点也没有背错。

他随身带了个黑人男仆。这个人上船时穿着很时髦，看起来像朵彩虹一般。后来却不见了，我们有十天或十二天见不到他的影子。后来只见他走上甲板来，一副垂头丧气、低声下气的样子，仿佛温室外

或者温室内一朵枯萎了的花朵一般。很快，秘密揭晓了。原来他上船的第一天，海洋便把他身体的机能搞乱了。他便到船上的医生那里要了一服泻药。医生给他十四颗大药丸，用德语告诉他，每三小时服一颗到治愈为止。但是他不懂德语，一次把十四颗全服了，结果便发生了上面所说的情况。

第五十九章

在早年，我很喜欢布雷特·哈特，别的人也跟我一样，可是不久我结束了这样的友情，别的人也跟我一样。他保不住朋友。他不好，太不好了。他没有感情，没有良心。他的夫人是一个好女人、好妻子、好母亲、好朋友，可是他到欧洲去做领事的时候，却把她和他的小孩给扔在家里，从此没有回过家，一直到二十六年他死的时候为止。

他不可救药地喜欢向人借钱，他向所有的朋友借钱。要是他偿还过借款的话，那就可惜是历史没有

记载下来。他可以随时给人家一张借据，可是事情便到此为止了。我们在一八七八年四月十日搭船前往欧洲。在前一天晚上，人家举行宴会欢送贝阿德·泰勒，他要搭同一艘轮船去担任我国的驻德国公使。在这个宴会上，我遇到了一位先生，跟他结识是叫人很高兴的事，我们便成了朋友，谈了起来。他开始谈起布雷特·哈特，没有多大一会儿就显得对他颇有怨言。他对哈特的作品是那么推崇，因此很想对哈特这个人有所了解。

一熟悉便要借钱。这个人很富，便借得很爽快。哈特总是给人家借据，而且是他自己主动要这么做，因为人家并没有要他非如此不可。哈特在东部待了八年之久，其中有些年头也曾借了些钱，合起来总数达三千块之多。那个人跟我说，哈特的借据叫他很苦恼，因为他认为，哈特一定为了这些借据感到很苦恼哩。

然后，他想出了一个他心目中的好主意。他把借据严严实实地捆了起来，在一八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送还了哈特，作为圣诞节礼物，还附了一个条子，说明这样做是出于兄弟般的热情，请他俯允。第二天，哈特由邮局把这包措据退了回来，附了一封信，说他这样做侮辱了人格，因而大为愤慨，正式宣

布永远绝交，但是闭口不谈什么时候还钱。

一八七〇年，哈特得意洋洋地穿越大陆后，在罗得岛的纽波特这个贵族人家的滋生之地——可以说是种马场——住了下来。那是美国式的贵族人家，也可以说是拍卖的场所，英国贵族到这里来做交易，以换取美国姑娘和现钞。在十二个月里，他把一万块钱全花掉了，不久便离开了纽波特，还欠了屠夫、面包师傅等人的债。他住到纽约他夫人和他的小孩那里去了。我还要提一句，哈特住在纽波特和科赫塞特的时期，他经常参加时髦人物的宴会，而在这些宴会上，他是唯一不带夫人的单身男客。在我们的语言里，有些语言是粗鲁的，但是我就是不知道用怎样的粗话才能恰当地形容这种行径的丈夫。

当哈特在纽约住了两三个月的时候，他曾到哈特福德来，在我们那里住了个晚上。他说他没有钱，没有前途。说他欠纽约的屠夫和面包师傅两百五十块钱，他们再也不给他赊账了。又说他房租还是欠着的，房东扬言要把他的小家庭赶到街上去。他来找我是来借两百五十块钱。我说，这样只能解决屠夫和面包师傅方面的问题。房东还会逼你，最好还是借五百块钱吧，他就借了这笔钱。在这次来访的其余时间里，他便对我们的房子、家具和内部的陈设等尽情嘲

弄了一番。

豪厄尔斯昨天^①还在说，哈特是他认识的人中最可爱的人，最机智的人。说他具有一种魅力，能叫人家一时间忘掉了他的下贱，他的卑鄙，他的不老实，甚至还几乎要宽恕他。豪厄尔斯说哈特聪明机智的话是说得对的，但是他大概从没有进一步研究一下这种聪明机智的性质。它的性质把聪明机智都糟蹋掉了。他只有小聪明，没有多方面的才能，只知道讥刺和嘲讽。实在没有什么值得他嘲笑的时候，哈特便显不出才华来，并不比我们一般人更风趣。

有一次，他写了一个有关一个可爱的中国人的剧本——这个剧本，要是别人写的，肯定会成功的。不过，哈特已经跟纽约的戏剧评论界结了冤，因为他经常随随便便指责人家，从来不说新剧本的好话，除非事前给他塞了钱。评论家们正等着他哩。他的剧本一搬上舞台，他们便兴高采烈地群起而攻之，无情地加以糟蹋，加以嘲笑。戏就失败了。哈特认为是评论家们把这个戏搞垮的。不久，他提议由他和我两人合作写一个戏，我们每人介绍几个角色，把它们写好。他到哈特福德来，在我们那里住了两个星期。他这个人，在信誉完全丧失，钱用得光光，饿狼来到门口以

① 写于一九〇七年二月四日。——原编者注

前，总是不肯做一点儿事。只有捱到了那个时辰，他才肯坐下来好好工作——还是指暂时性的救济到手以前——而且干得比我所见到的任何人还要刻苦。

暂且撇开正题不谈。有一回，快到圣诞节了，他到我们家来住一天，以便给纽约的《太阳报》完成一篇短篇小说，题为《忠实的花丛》^①——如果我的记忆不错的话。这篇小说至少可得一百五十块钱，不过达纳先生说过，如果文章能及早写好，赶得上圣诞节刊登，便可以得二百五十块钱。哈特已经写了一半，不过时限太紧迫，再也打断不得了，所以到我们这里来，以便躲开他那些不断来讨债的债主。

他是在快吃晚饭的时候到的。他说，时间短促，非得晚饭后立即动手不可。然后一边吃晚饭，一边安详地闲聊。后来又在书房间火炉边闲聊，一直聊到晚上十点钟。克莱门斯夫人睡觉去了，我那份温过的威士忌混和饮料已经送来了，给哈特也送来了一份。又继续闲聊下去。我只喝了一份热威士忌，喝到十一点钟。可是哈特喝啊喝啊，不停地喝，一直喝到凌晨一点钟。然后我告辞了，道了晚安。他问能不能再送一瓶威士忌到他房间去。我们把乔治叫来，他把威士忌送去了。我当时认为，他喝了不少威士忌，干不成活

① 《欣慰的花丛》。——原编者注

了，可是事实不是这样。而且，并没有什么现象表明他喝的威士忌已经叫他脑袋迟钝起来。

他到了他的屋子里去，干了个通宵，一边喝喝威士忌，一边烤烤用木柴烧得很旺的炉火。清晨五六点钟，他把乔治叫了去。他的瓶子空了，他又要了一瓶。从那时候到九点钟，把新添的一夸脱喝了，然后来吃早饭，可是并没有喝醉，甚至连一点醉意都没有，而是很清醒，很机敏，很有生气。小说写完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那额外的一百块钱到手了。我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完成的小说是个什么样子。一个钟点以后，我就可以弄清楚。

到十点钟，姑娘们的俱乐部——叫做星期六早晨俱乐部——到我们的书房里来集中。预定要由我来给小姐们讲一讲，不过我请哈特代劳，请他读一读他的小说。他开始读了起来。不过很快就清楚了，他跟很多人一样——他不懂得怎样读。因此我就从他那里接过来，由我自己来读。小说的后半部是在上面所说的不利条件下写的。这是一篇我从未见印刷品上提到过的小说。我想它不大著名，不过我确信，它是哈特作品中最好的作品之一。

回过头来再说那次到我们家里来的事吧。第二

天早上，我们走进弹子房，开始写那个剧本^①。我给我的人物起了名字，对他们进行了描述。哈特于他自己的那部分。然后他开始写剧情概要，一幕一幕地写，一场一场地写。他写得很快，似乎没有什么犹豫不决的样子。他一两个钟头完成的东西，我得苦干几个星期才能完成得了，而且完成以后，又没有什么价值可言。可是哈特的工作干得好，干得能用，对我来说，这真是一场奇妙的表演。

然后配台词的工作开始了。哈特很快地安上了对话，除了轮到我的角色该说点什么之外，我没有什么事做。这时候，哈特便把该说的话应有什么特点告诉了我。我提供台词，他就写下来。就照这个样子，我们干了两个星期，每天干两三小时或者四小时，写出了一个好的、准备上演的喜剧。他写的那部分是最好的一部分，不过评论家们才不管哩。剧本上演时，他们赞扬我写的那部分，溢美之词过多，用心不无可疑，而对于哈特的那部分则肆意谩骂。这个戏就这样葬送掉了。

在这两周中间，在我们家里，不论早餐、中饭、晚饭或者在弹子房里——那是我们的工厂所在——哈特对那里的每一样东西都尽情嘲笑，仿佛说得漂

① 《啊，星》。——原编者注

亮，说得聪明，好让他自己开开心。为了克莱门斯夫人的缘故，我一直忍住了，直到最后那一天。那一天在弹子房里，他表演了最后一出。话是针对克莱门斯夫人的，说得闪烁其词而带有嘲讽的意味。他不承认是针对她说的。当时我如果心情好的话，也可能接受下这个声明的。不过我心情不好，我情绪太激动了，不可能大大方方地听取他的辩解。我主要说了下面这些话：

“哈特，你的妻子确实漂亮、可爱、美丽。我说她可以跟克莱门斯夫人相媲美，就是对她最高的赞美——不过，凭你对待她的种种情形来说，你委实是个卑鄙的丈夫，你一讲到她总是嘲笑挖苦，更不要说蔑视了。你对别的妇女，也总是这个样子。不过，你爱怎么说总有个限度，克莱门斯夫人我可不许你胡说。你根本没有资格看不起这里的一切。你睡在这里是不用付钱的，可是你总是对什么都挖苦，说俏皮话，其实在这些事上，你还是留些余地的好。你要知道，十年来，你自己连张床铺都没有。你对我们卧室里的陈设、桌子上的摆设，对用人、对车子、对雪橇、对车夫的服饰——总之，对这屋子里的一切一切及其主人，都竭尽挖苦之能事。你为了表现一下机智，对什么都不屑一顾。不过这对你不合适吧。以你的境

况，你根本没有资格发什么议论。你有你的才能，你的声望，要不是生来是个懒虫，是个游民，本来足以维持你一家，搞得体体面面的。可你是个懒骨头，无业游民，穿得破破烂烂的，除了你那条血红的领带以外，穿得一点也不整齐。再说，这些还是没有付钱的。你的收入，十成里有九成是借来的钱——实际上是偷来的，因为你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偿还人家。你在你做了寡妇的勤劳的姐姐开的公寓里吃住，当个寄生虫，后来你连在那里附近露露面都不敢，因为债主们在等着你。你过去住在哪里啊？谁都不知道。你自己家里的人不知道。我可知道。你在泽西的森林、沼泽地带，跟别的游民一样鬼混，这你自己也承认，一点儿也不害臊。你对这间屋子里的什么东西都不顺眼，其实你该厚道一些，要知道这里每一样都是规规矩矩买来的，是付了钱的。”

当时哈特欠了我一千五百块钱。后来欠我三千块钱。他给我一张借据，可我不开博物馆，我没有收下来。

像哈特那样对契约、合同根本不放在心上，可说是少有的。明明面前摆着一张没有履约的合同，他可以照样兴高采烈的，甚至可以拿来当做笑话讲。要是说他曾经为此烦恼的话，可惜谁也没有见到过。他订

了合同，要给我在哈特福德的出版商布利斯写本《大天使加布里埃尔·康罗伊》，准备按照订购的办法出版。一轮到要履行合同，布利斯就发愁了。宝贵的时间给白白地浪费掉了。布利斯从哈特那里听到的诺言倒不少，可就是见不到稿子——至少在哈特身上还有钱或者借得到钱的时候是见不到稿子的。他不会碰一碰笔杆子，除非饿狼已经咬住了他的后腿。这时候，他就会猛地干它两三天，交给布利斯，以便预支版税。

一个月中间，总有一回，哈特会搞得山穷水尽。到了那时候，他便会急忙忙赶出一些稿子，好暂时摆脱一下困境，他拿去给布利斯，预支一下版税。透支数倒从来不很大。不过对布利斯来说，可不是这样。在布利斯的望远镜般的眼里看起来，不明不白地拿两三百块钱是件了不得的大事。布利斯很快便惊慌起来了。开头，他认为跟哈特订个合同，要他写一本扎扎实实的小说，可是个无价之宝，便冒冒失失地在国内宣传起来。要是他遇到的是个惯于信守合同的人，这样的宣传对布利斯自然是有利的。不过，他并不是在和这样的人打交道，因此，哈特还没有写到一半，宣传的效果便早已烟消云散了。而人们的兴趣一旦死去，就永远也不会复活的。

后来布利斯终于认识到《大天使加布里埃尔·康罗伊》是如同一只徒然叫人累赘的大白象。书快写完了，但是作为预先订购然后印刷的书，几乎已经失去了价值。迄今为止，他已经给哈特预支了——我想我的数目字是正确的——三千六百块钱。他自己也知道，在他能设法弥补这笔钱以前，他是睡不好觉的。因此他把分期刊载的权利以很少几个钱卖给了一家杂志——这是一笔好生意，因为连载权其实还不值这几个钱，书的版权还不值底本的钱哩。

据我看，哈特这个人已经不知羞耻了。有一回他跟我随便讲起——只是偶然回忆起——早年在加利福尼亚的事。当时他还少年英俊，前程无量，而又得挣黄油面包吃，他养了一个年龄比他大一倍的女人——不，是这个女人养着他。二十五年或者三十年以后，当他是驻英国的领事的时候，前后曾有两个女人养着他——这件事，连同这些女人的名字，都已成为历史了。他住在她们的家里，后来就是在其中一个女人的家里死去的。

我回忆起了我跟哈特打交道的一件事，这件事又使我联想起我旅居在太平洋沿岸期间发生的类似的一件事。当时由于奥里昂小心谨慎，我搞的黑尔和诺克罗斯的股票投机失败了，只剩下了三百块钱，连

个住处也没有。我就去了杰卡斯古尔奇，寄住在几个我的露天矿工朋友的小屋里。呆的时间不长。他们是些可爱的伙计，从各方面说都是可爱的同伴，为人正直可敬。不管是买咸肉，买豆子，尽管赊账好了，他们信用好。这是运气不错，因为他们干的开矿这行是危险的行当，叫做挖矿穴。据我所知，挖矿穴在这星球上只限于很小的一个地区，就是在杰卡斯古尔奇附近。

一个“矿穴”就是山腰里一小块地方有一堆金砂。它离地面很近。雨水把一粒粒东西往下冲，冲到了山腰里，像扇子一般越来越大。挖矿工人把一盆子沙用水淘，淘出一两粒金子。然后往右边或是左边跨一步，再淘另一盆，又淘出一两粒，然而再往右或是往左，一直到根据情况判断，到了扇形矿穴两侧的尽头为止——也就是再也淘不出金粒为止。其余的活儿就简单了——沿着山腰往上淘，一路淘，一路找那个狭长的扇形，最后追到矿床所在。也可能其中只值几百块钱，几铲子便铲出来了。也可能是矿藏集中之处，可以发笔大财。他要找的便是这样一笔大财。只要人还活着，就不死心地千方百计地寻找。

我这些朋友，天天在找这笔大财，已经找了十八年了。他们从没有找到过，可是绝不气馁。他们深信

终有一天会找到的。我跟他们在一起的那三个月里，他们什么都没有找到，可是我们过的是迷人的快乐的生活。我走了以后不久，一个墨西哥人逛荡到那里去，找到了一个矿穴，地点是在我的那些伙计们刚巧从未找过的一个山坡上，价值十二万五千元之多。运气就是这么回事！老实、善良、坚韧不拔的人经常在不公道、邪恶的自然手里得到这样的款待。

我们身上都穿得破破烂烂的，不过这没有什么。当时是时行这样。这一带人口不多，不过全都是这样穿戴。伙计们有几个月连一分钱也没有，也不需要有一分钱，他们信用好，咸肉、咖啡、面粉、豆子、糖蜜，可以随便赊。要是说有什么差别的话，吉姆^①是我们三个人中穿得最糟的一个。要是说在耐穿方面有什么明显的差异的话，要算吉姆的烂糟糟的衣服穿得最久了。可是他是一表人材，凭了他的风度仪表，穿任何式样的服饰都挺神气的。有一天，我们正在破败不堪的小客栈里，来了一对搞音乐的流浪者。一个弹五弦琴，另一个跳木屐舞，唱起滑稽歌曲来，听了叫人哭笑不得。他们把帽子托在手里，从在场的一打穷矿穴工那里凑到了三四角钱。帽子托到吉姆面前，吉姆以他那种百万富翁的优美神态对我说：

^① 吉姆·吉利斯。——原编者注

“给我一块钱。”

我给了他两张半块的。他不是把钱放进帽子里，而是从一码外抛到帽子里，就像古代小说里所写的英国公爵爷赐给乞丐的时候，不是送给他，而是“投”给他，掷到他的脚下那样，——而这往往是“一袋金子”。在小说里，旁边观众总是非常感动。吉姆的气派正是小说里的气派。对他来说，两张半块的钱正是一袋金子。也跟公爵一样，他是表现给观众看的。不过比喻只能到此为止。拿公爵的事来说，边上观众都知道这袋金子他是花得起的。他们所羡慕的，主要是羡慕这个人能够如此满不在乎、如此高雅地把一袋袋金子摔出来。矿工们也羡慕吉姆大方得漂亮。不过他们知道，他这样办是超过他的能力的，而这一点，就更使得他们羡慕不已。吉姆抵得上一百个布雷特·哈特，因为他是个大丈夫，一个十全十美的人。在小小地表现一下虚荣心和做作方面，他暴露出一种类似哈特的特点，不过相似之处仅此而已。

我现在再回到哈特的事情上来。等到我们写的戏可以交给帕斯洛剧院的时候，我碰巧有事到纽约去。我照例住在圣詹姆斯旅馆里。哈特照例又误了事。这个戏本应该在一两天前就交到帕斯洛的手里的，不过哈特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晚上七点钟左右，

他跑到旅馆的休息室来，身上穿的是一套古老的灰衣服，裤子破得连屁股都不大能遮住。鞋子也破了，浸着雪水，糊着泥巴。在头上，稍微向右歪斜地戴着一顶皱巴不堪的小呢帽，对他来说，帽子小了一两号。闪闪亮的小红领带一切照旧，比往常还显得得意而显眼。他手里拿着剧本。到帕斯洛剧院只有三分钟的路。我原本以为他会说：“来吧——让我们把剧本送给帕斯洛去。”

可是他没有说。他走到柜台边，把一包东西递给了管事的，以一位男爵的口气说：“这是给帕斯洛先生的——送到剧院去。”

管事的严峻地看了他一眼，以极为难的神气说：“送力要一角钱。”

哈特说，“叫他来。”

管事的把送东西的叫了来。小男孩来了，接下了小包，等候着吩咐。管事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恶意的的好奇心。哈特转过身来对我说：“拿一块钱来。”

我给了他一块钱，他给了小男孩说：“去吧。”

管事的说：“等一下，等我找钱给你。”

哈特以公爵的气派，手一挥，说道：“不用放在心上，给小孩吧。”

第六十章

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写过一本书，引起了轰动，也使人感伤。这本书刚出版的时候，正是阴惨惨的日子，内战即将爆发，南北两方都蹲在那里，准备跳起来卡住对方的喉咙。这本书叫做《没有祖国的人》。哈特正是这样一个人，不过不是那么明显而有特色就是了——也就是说，他是一个没有祖国的人，不，不是人——人是一个太重的字眼，他是一个没有祖国的无脊椎动物。他对他的祖国的感情，并不比牡蛎对河床的感情强多少，甚至连这个都不如，我还得对牡蛎道个歉哩。高尚的热情在哈特身上已荡然无存。他对高尚的热情的了解是他从书本上得来的。他把这些写进他的作品时，那只是赝品而已。往往模仿得很好，能欺骗那些不了解哈特的人。他如同舞台上硬挤出热情的演员一般，这些人其实心中并无这种感受，只是按照了一些严格制定的程式，以求人为地

再现一下就是了。

一八七六年十一月七日——我想是七日——他突然到哈特福德我家里来。第二天是选举的日子，他还留在我家。像往常一样，他总是镇定而安详，是全美国唯一镇定而安详的投票人，而别人——在我们国家总是这样——总是随着选举兴奋到极点，因为一场政治性的大火正燃烧到白热的程度，这场大火，不久即将以共和党对美国人民最冷血的欺骗而告终，即从已经选出的蒂尔登先生^①那里把总统宝座偷过来，让已被击败的海斯先生加冕进爵。

我是热烈支持海斯的人，那是自然不过的，因为我当时还很年轻。后来我深信，对一个国家的政局的评价，反正没有什么意义。要是有一丁点儿作用的话，那也得从老年人中找，不是从年轻人中找。我跟选民们一样，很兴奋，很激动。我听到哈特说，他准备留在我们这里，要到选举以后的第二天才回去。这时我心里有点诧异。不过也不是十分诧异，因为他是个随便惯了的人，很可能他把日子搞错了。好在还有

^① 蒂尔登（1814—1886），美国政界风云人物。一八七六年出任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获选民的多数票。但选举人票发生争议，结果由获选民少数票的海斯任总统。海斯（1822—1893），美国第十九任总统（共和党）。

充足的时间可以补救，我建议他回到纽约去，别把他的选票耽误了。可是他说，他没有把选举放在心上。还说他是故意走开的，目的就是为了能躲过投票，而同时仍可以有个正当的借口对付人家的批评。

接着讲了他为什么不想去投票。他说，他通过有势力的朋友的帮助，已经从蒂尔登先生那里得到了一个诺言，任命他做领事，并且还从海斯先生那里得到了同样的诺言。因此，不论胜负如何，他反正会得到照顾的，他对选举的兴趣无非如此而已。他说，他不敢投随便哪一候选人的票，因为别的候选人可能会调查出来，从而认为有理由取消过去的诺言。这对我们的政治制度是多大的嘲讽！为什么一个总统要关心一个即将任命的领事是怎样投的票？领事人员并非政治性的官职啊。一个领事是否够格，照理应该只看他对这个职务是否适合。在一个政治制度健全的国家，一个人的政党色彩应该是与此全然无关的事。可是给全国所击败了的人竟然被安上了总统的宝座，而一个没有祖国的人却捞到了领事的职位。

哈特没有感情，因为他并没有感受的机能。悲剧家约翰·麦卡洛是一个品格高尚的人，一个慷慨大方的人，一个可爱的人，他为人的诚实是没有人怀疑的。他对哈特的作品非常钦佩。早年在旧金山，他对

哈特这个人也很喜欢。后来随着岁月的推移，他喜爱的感情冷了一些。这该责怪哈特。然而，在哈特担任领事的这段时间里，麦卡洛对他的感情只是有些减退而已，决没有完全消失。不过，不久发生了一些情况，以致连余下来的一些感情也都丧失了。麦卡洛把全部经过都跟我讲了。

一天，一个年轻人到他纽约的住处来，说他自己就是布雷特·哈特的儿子，刚从英国来，身上带有他父亲的介绍信——他把信给了麦卡洛。麦卡洛高高兴兴地接待他，说：“我的孩子，我正盼着你来，我已经接到你父亲的一封信，知道了你此行的目的。刚好我的地位能满足你的愿望。我已经替你安排好了一个职位，不妨从今天开始立即起薪。”

小哈特表示感谢，话说得很得体，“我知道你在等着我，因为我爸爸答应我事先写信给你的。”

麦卡洛口袋里装着他父亲的信，只是他没有读给小伙子听。信的内容是这样：

“我的孩子是舞台迷。他要到你那儿来寻求帮助，因为他知道我和你是老朋友了。为了摆脱他的纠缠，我不能不送他渡海而来，身边带来请你关照他的一封信，请求你为了我的缘故帮助他实现他的雄心。我不能不写这封信，我摆脱不了。不过，我这封信是

要在事前警告你：不用对另一封信认真看待。我的儿子是舞台迷，不过是无足轻重的人，也不会有什么成就，因此不要为他费神，为他浪费时间与心思是不值得的。”

约翰·麦卡洛站到了那个孩子一边，帮他在舞台上力求上进。他是这个孩子最好的父亲。

我在上面几次说过哈特没有良心。我还说他卑鄙下流。我也许还没有说他奸诈。不过，要是我漏掉了这一点，我愿意在这里补上去。

我们全都不免有时做错事，说错话，我也不例外。我自己有过这个经验。大约十二年前，有一个晚上，我逛进了演员俱乐部，看到有五六个年轻人正挤在一个僻静的角落里舒舒服服地一边喝潘趣酒，一边聊天。我也参加了进去。不久提到了布雷特·哈特的名字。这么一提，就触动了坐在我边上的一个年轻人。其后的十分钟，就只他一个人谈话，谈他的心里话。没有人打断地，一个个都挺有兴趣地听着。这位年轻人的话洋溢着纯正的热情。题目是赞颂——赞颂哈特夫人和她的几个女儿。他叙说了她们怎样住在新泽西一个小镇上，她们为了维持生计，工作得怎样艰苦、怎样诚实、怎样热情、怎样安分守己。——哈特夫人教音乐课，女儿们靠了练习绘画、刺绣之类

的手艺。我和别的人在旁认真听着，我知道他讲的是实情，并未夸张。

可是他一会儿把话岔开，赞颂起这个被抛弃的家庭名义上的家长布雷特·哈特来了。他说，这个家庭的幸福有一个缺点，就是布雷特·哈特不在。他说，她们对他的爱与崇拜，如果能看到、能听到，那委实是个很美的故事。她们还为他被迫离家而可怜他。他还说，哈特自己因为被迫流亡而感到辛酸，这叫人想起来便觉得是一件很美的故事。还讲到哈特的忠于家庭，每一次轮船开到美国，总不忘寄回一封信来，这也是很美的故事。还说他总是渴望假期回家来，可是薪水太低，花不起这笔钱。不过在信上，他总是许愿自己能坐下一班轮船回来，或是再下一班轮船回来。看到所说的轮船先后到达，却看不到他回家，全家那种感到失望的情景，真叫人难过。还说，他的自我牺牲精神是使人感奋的。还说为了每个月把这笔旅费从薪水里节省下来，以供家里花用，不像有些自私的人，把钱用来横渡大西洋，这是表现了男子汉大丈夫的高尚的气概。

在此之前，我一直是像打扑克牌的人所说“跟进”的。不过到了这一刻，我就发作了，要那个年轻人看牌——如同打扑克牌的人所说的那样。我委实

抑制不住自己了。我知道他听到的情况并不确实，我觉得我有责任纠正他。

我说，“真该死！全非真情。布雷特·哈特抛掉了他的家庭。事实真相便是如此。也可能他给他们写过信，不过我得看到信才相信。也可能他急切想回到他所抛弃了的家里来，不过凡是知道他的人没有人相信。不过有一点我看是不能怀疑的——那就是说，他从没有寄回一块钱，也从未打算寄回一块钱。布雷特·哈特是今天这个星球上最卑鄙的、没有灵魂的渺小的牛皮大王。”

我看到身边这些人的一些表情，就朦胧地意识到出了什么事了。问题出在我自己身上，而我还不知道。

不过我上面这句话才只说了一半，就有人抓住了我的手，在我耳朵里轻声轻气而着重地说：“看在老天爷面上，闭嘴吧！这个年轻人叫斯蒂尔。他跟他家的一个姑娘订了婚了。”

第六十一章

我确信，一个人的脾性是一项法则，一项铁的法则，不论你喜欢不喜欢，你非得听从不可。在我看来，脾性显然是上帝的一项法则，胜过了人间的一切法则。我确信，人间的每一项法则，其所以存在，是因为有一项明明白白的目的，唯一的目的：要反对上帝的法则，要打败它，要压低它，要嘲弄它，要踩死它。蜘蛛小心眼儿地设伏，等候着飞虫，以便把它杀害掉。我们倒并没有故意挑剔，把这称之为暗杀。我们承认，这个脾性，这个天性，并不是它自己创造的，因此依照自然法则的需要和命令干的事，是无可责备的。我们甚至承认这样一点：人工再巧，也永远改变不了蜘蛛的脾性，停止杀害的行径。我们也并不责怪老虎凶猛的脾性。那是上帝给它的，它非得遵从不可。我们也并不责怪黄蜂残酷地用螫把蜘蛛刺得半僵，然后把它塞进洞里，让它受好多天的罪，在黄蜂

的育儿室里每天供作口粮，凌迟处死。我们承认黄蜂是按照上帝给它的脾性，严格地无可责怪地遵从了上帝的法则。我们并不责怪狐狸、蓝色的桤鸟以及其他以偷窃为生活的动物。我们承认它们是依照了上帝给它们所规定的脾性，遵从上帝的法则行事的。我们并没有对公羊、山羊说“你不得奸淫”，因为我们知道这是它们天生的脾性，怎么也改不了的——上帝对它们说的是：“你应奸淫。”

要是我们继续研究动物界无数动物千差万别的脾性，我们会发现每一类别的动物都是由一项显著的特性决定的。我们还会发现，所有这些特性，所有这些特性的影子，在人类身上也是有的。在每一个人身上，一打或一打以上的这类特性也是有的，而在很多人身上，则是全部特性的痕迹与影子全都有。在我们所说的低级动物身上，它们的脾性只是由其中的一项、两项或者三项特性形成的。不过，人是复杂的动物，得用所有这些特性才能拼凑成个人。在兔子身上，我们往往发现顺从、胆小，永远不会发现勇敢、傲慢、寻衅。因此，一讲到兔子，我们总是联想到顺从、胆小。要是它还有什么别的特征的话，——譬如说，生殖力特别旺盛——我们总是想不起来。一讲到家蝇和跳蚤，我们总是联想到英勇无畏的束了腰带

的骑士和老虎也赶不上它们。在厚颜无耻、横行霸道方面，在整个动物界，包括人类在内，数它们第一。要是它们还有什么别的特性的话，也给上面所说的那一些特性冲淡了，因而我们根本想也想不到。一提到孔雀，我们想到的是虚荣，不是别的；一讲到山羊，想到的是淫荡，不是别的；一讲到有些种类的狗，我们想到的是忠诚，不是别的；一讲到猫，我们想到的是它的独来独往——这是包括人在内的所有上帝创造的造物中所没有的，——而不是别的。除非我们愚蠢和无知——我们才会想到背信弃义，这种特性是很多种的狗所具有的，不过对猫来说则不普遍。我们可以在我们冒昧地称为低等动物的身上发现一两种明显的特性。往往总是这些特性使得这类低等动物属于不同的族。在每一族的动物身上都能找到这样的一两种特性，并且是那么显著，从而决定了动物界这一分支的永久不变的性格。在所有这些事例中，我们承认，由若干种脾性构成了一项上帝的法则，一项上帝的律令，凡是遵照这项法则所做的事都是无可指责的。

人是从动物变成的。他每一项特性都是从动物身上遗传得来的。他从动物身上遗传得了全部的特性集中于一体，每一种特性都是上帝的法则的一部

分。他跟它们截然不同的是这样：他没有哪一项单项的特性是和他同类的成员完全同样地突出的。你可以说，家蝇无比勇敢，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家蝇；你可以说，兔子无比胆小，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兔子；你可以说，蜘蛛无比残酷，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蜘蛛；你可以说，羔羊无比天真、温柔、驯服，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羔羊；你可以说，山羊无比淫荡，你这么说的时侯，是说的所有山羊。没有一样动物，不能凭了一项单项的特性给以确切的描绘——可是你不能凭了一项单项的特性来描绘人。人并非像兔子那样全都是胆小鬼；也不像家蝇那样全都是勇士；也不像羔羊一样全都是天真、温柔、驯服的；也不像蜘蛛和黄蜂那样全都是凶残的；也不像狐狸和蓝色的桤鸟全都是小偷；也不像孔雀全都爱虚荣；也不像扁鲛鱼那样全都是那么漂亮；也不像猴子那样全都是喜欢跳来跳去；也不像山羊那样全都是淫荡的。

人类不能用一句话描述出来。每个人非得一个个加以描述才行。这个是勇敢的，那个是胆小的；一个是文雅、和善的，另一个是凶恶的；一个是傲慢、虚荣的，另一个是谨慎谦逊的。在动物界中，各种各样的特性是分散的，在同一时间分别具有一两种特

性，而在人类，则每一个成员，无数特性强弱不同地集中成为种种的本能。在某些人身上，凶恶的特性小到几乎觉察不到，而高尚的特性则特别突出。我们便以这类美好的特性来描述这个人，我们赞美他，我们由于他的德行而推崇他。说来仿佛可笑。他的特性不是他创造的，不是他带来的，是他出生的时候遗传得来的，是上帝赐给他的，是上帝把法则赋予了他，即使他想违背，他也违背不了。有时候，一个人生来是个杀人犯，或者生来是个恶棍——像斯坦福·怀特——而对他，人们便大加谴责。可他只是遵从了自然的法则，他的脾性的法则。他根本不可能想要违背它，即使想违背，也违背不了。这真是一件稀奇而幽默的事。我们对爬行、飞行、水里游、四脚走的动物干的所有坏事都能加以原谅，理由也很充足，认为它们不过是遵照了作为上帝法则的自然法则，因此是无辜的。然后我们调转身来看一看，明摆着的事实是，我们所有的坏品性都是从这个动物身上遗传得来的，我们却温文尔雅地说什么我们没有因遗传而有免受惩罚之权。并且说我们有责任无视、取消和破坏这些上帝的法则。找看，这样的议论是站不住的。这不光是有点儿幽默，而且也太滑稽了。

从古老相传的教育和遗传得来的习惯出发，我

把种种抱怨、种种责怪罩在布雷特·哈特的身上。我也深知我刚才说的那些话的分量。不过，当我冷静下来时，我就不怪他了。他的天性的法则比人的法规要强，他得遵守它。我坚信，人类不应该成为苛刻议论的靶子，唯一正当的感情是对之表示怜悯。自然法则不是自己创造出来的，品性的软弱与愚蠢绝不是它有计划地创造出来的。

第六十二章

苏西在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八日在哈特福德的家里去世。临终时在身边的有吉恩、凯蒂·利里、约翰和埃伦（花匠和他的妻子）。克拉拉、她妈妈和我在环球旅行中于七月三十一日到了英国，在吉尔福德找了一所房子。一周以后，本该是苏西、凯蒂和吉恩从美国到这儿来的，可是我们这时候却接到了一封信。

信上说苏西害了小病——没有多大关系的病。

可是我们不安起来，拍去了电报，问最近的消息。那是星期五。整整一天，没有回信。——而船要在第二天正午离开索斯安普顿。克拉拉和她妈便开始整理行装，以防万一消息不好。后来拍来了一个电报，“等明晨电。”这样的电报不能叫人放心——叫人很不放心。我又去了电报，要求回电到索斯安普顿，因为快天黑了。当晚，我守在邮局里，直到半夜时分打烊，盼望能有好消息来，可是没有消息。我们在家里默默地坐守到清晨一点，等候着——也不知道等候着什么。然后搭最早的早班车，赶到索斯安普顿时，已来了电报。说要长时间才能恢复，不过肯定会痊愈。我松了一口气，可是我妻子不是这样。她怕。她和克拉拉马上登上轮船到美国去，以便照看苏西。我留下，以便在吉尔福德另找一个更大些的房子。

那是一八九六年八月十五日。三天以后，我妻子和克拉拉在海上刚走了一半路，我站在餐室里，心里并没有想什么特别的事，却送来了一封电报。电报上说：“苏西今日病逝。”

这委实是人性的一個秘密：一个人毫无心理准备，突然遭到这样的雷电轰鸣，却竟然还能活下来。这只有一个合理的解释。智力给吓懵了，只是在摸索着字句的含义。幸亏在当时并没有能充分理解字面

的意义，只是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损失太大了——如此而已。要经过多少个月、多少年，才能搞清细节，从而领会到损失严重到了什么一个程度。一个人的房子烧掉了。断壁残垣只是表明多年来生息其间、人来客往的亲爱的家已成一堆废墟。后来，一天天一周周过去了，起初他想起这个，尔后又想起那个，以后又是别的什么。他到处寻找，却发现东西正在那间房子里，这往往是不可缺少的东西——只有这样的一件。是找不到代替的。本来是在那间房子里的。如今却永远丢失了。东西在的时候倒并没有意识到那是不可缺少的，如今发现没有了它便什么都干不成，这才发现是不可缺少的。要等多少年以后，这种缺这少那的感觉才会消失，而在这以前是不可能真正知道灾难有多大的。

八月十八日给我带来了噩耗。母女俩正在大西洋中途，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正飞速前往迎接非同寻常的灾难。只能靠亲友之力，才能保护她们，使之减轻这声晴天霹雳所带来的痛苦。他们去到了码头上，半夜才接到了轮船。他们到清早才露面，也只见了克拉拉一个人。她回到头等舱时一言不发，事实上也无需说什么了。她妈妈对她望了一下，说，“苏西死啦。”

当晚十点半钟，克拉拉和她妈结束了环球旅行，到了埃尔迈拉。搭的火车，坐的马车正是一年一个月又一个星期以前她们从这里西行时所坐的车子。这一回，苏西还在这里，——不过不是像十三个月以前挥手告别时那样，在晨光熹微中招手欢迎，而是在她出生的家里，带着她那苍白而美丽的容颜躺在棺材里。

苏西一生的最后十三天是在哈特福德我们自己的家里度过的。那是她幼年的家，是她最心爱的所在。在她身边，有一些忠实可靠的朋友——她的牧师特威切尔，从她还在摇篮里的时候便认识她了。这次特地从远道来陪她；还有她的叔叔和姑姑西奥多·克兰夫妇；还有车夫帕特里克；还有从苏西八岁时起便给我们帮工的凯蒂；跟我们已多年的约翰和埃伦。还有吉恩在那儿。

我妻子和克拉拉启程回美国的时候，苏西尚未病危。三个钟点以后，突然恶化。脑膜炎发作了，马上显出了致命的症状。那是，八月十五日，星期六。

“这晚上，她吃了最后一顿晚餐。”（据吉恩给我的信上说。）第二天，脑袋发高烧。她忍着疼痛与昏迷，在地板上走了几步，觉得实在虚弱，回到了床上。在这以前，她看到小房间里有一件她曾见她妈穿过

的长外衣。她以为那是她妈，已经死了的妈。她吻着这件衣服，哭了起来。到中午前后，她眼睛瞎了（疾病所引起的），她哭着告诉她的叔叔。

我把吉恩信上这句话抄在下面，评论是多余的：

“大约下午一点钟，苏西说了最后一句话。”

她讲最后一句话时，说的只是一个字，表达了她的热切希望。她用手摸索着，摸到了凯蒂，抚摩着她的脸，叫了声“妈妈”。

在她遭到灭顶之灾的绝望时刻，在死亡的黑影逼近的时刻，还能赐给她美丽的幻觉——这最后的幻影，从她心底深处蒙着云雾的镜子里照出的是她妈妈的幻影。她一生中最后一次激发出的情绪，是由于这想象中幻影的出现而激起了喜悦和安宁。这一切该是上苍多大的恩惠啊！

两点钟左右，她神态安详，仿佛睡着了，从此再也没有动一下。她丧失了知觉，后来两天又五个钟点里一直是这样，一直到星期二晚上七点零七分，她才最后解脱了。她的年龄是二十四岁又五个月。

在二十三日，她妈妈和她的姊妹们亲自看着给她入殓——她一直是我们的宝贝、我们心爱的人。

第六十三章

明天是六月五日^①，是我惨遭不幸的一天——我妻子死的一天。这事发生在两年以前，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我们把她带到那里去，本来希望她的病体能够恢复健康。

口授这本自传本来是在一九〇四年初于佛罗伦萨开始的。后来由于愁肠百结，很快便停了下来。在一九〇六年一月以前，我从没有想过恢复口授。因为这个哀痛的事件，以及这段孤独的时间中不幸的遭遇，和在这以前二十二个月中折磨人的痛苦，这种种细节，我真不知道如何诉说。我现在希望能勾画出一个轮廓，把这段缺漏之处弥补一下。目前我只能做到这样。

克莱门斯夫人从来不是很结实的。以她那个身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原编者注

体，环球旅行十三个月能否顶得住，本来是难说的，可是结果却很太平。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五日，我们在埃尔迈拉搭火车西行时，一路上正当夏日炎炎，后来还加上炽热的森林地带夏季的高温，如此者一共二十三天——我每晚都发表演讲。虽然这么艰苦，可是克莱门斯夫人到达温哥华时，能和启程时一样健康。从这一天开始，她身体好了些，虽说夏季连续了五个月，中间没有歇过一口气。在夏威夷群岛上时是夏天。十月里我们到达澳大利亚的悉尼，在赤道以南三十四度，那正是澳大利亚夏季时光。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塔斯马尼亚停留期间，全都是夏天。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从墨尔本开船时，也还是夏天。至于在锡兰，那当然是盛夏季节，从来如此。我们在一月份到达孟买时，孟买的英籍居民自称是在冬季，可是对我们来说，自从七月中旬在埃尔迈拉启程以来，我们没有见到气候有什么变化。对我们来说，全印度都还是夏天，一直到三月十七日为止。当时杰普尔的一个英国医生劝我们快快飞往加尔各答，立即离开印度，因为热天随时会来临，对我们会造成危害。因此，我们就在他们所说的“冷天”里，流着汗，从拉瓦尔品第赶往加尔各答，搭船前往南非——而克莱门斯夫人的健康仍然持续地有所改善。在我南非演讲旅行的

全过程中，她和克拉拉一直陪着我，除了去比勒陀利亚那一回，她身体一天也没有病过。

最后我们的演讲旅行在一八九六年七月十四日结束，第二天搭船前往英国，三十一日在索斯安普顿登岸。两周以后，因为得悉苏西害病，克莱门斯夫人和克拉拉搭船回国去护理，结果发现她在外祖母家，已经躺在棺材里。

家里剩下来的人不久到英国来和我会齐。我们先后住在伦敦、瑞士、维也纳、瑞典，又住到了伦敦，一直到一九〇〇年十月。我们在那时候搭轮回国，克莱门斯夫人的健康和体力是她十六岁遭到上面提到过的不幸以来最好的时刻了。

我们在第五条街附近的西第十条街十四号住了下来，住了一年。在这里，克莱门斯夫人的身体因为过分操劳而负担过重。屋子大，操持家务很累人——在纽约总是这样。——但是她又不肯请帮工。从结婚那一天起，她一直不听我的劝说，非得听从她的意思办不可。社交应酬也不利于她的健康。在纽约繁忙的冬季社交季节，我来往的书信多到了我和我的秘书对付不了的程度，克莱门斯夫人就分担了我们一部分的任务。有一天我亲手写了三十二封短信，后来发现克莱门斯夫人也写了这么多，这真叫人不安啊。

她本来的负担已经是太重了，又加上这样的劳累。

她在欧洲过了九年半安静的生活以后，如今却过上了这样的日子，以至到六月份时，就看出影响来了。在阿迪隆达克斯休息了三个月，对她是有好处的。后来我们在赫德森河谷街住了下来。这是间大屋子，家务又很繁重。一九〇二年初，也一度有神经衰弱的危险，不过仿佛很快危险就过去了。

到了六月底，我们在约克港近郊找到一个有家具的屋子，以便过夏。罗杰斯先生送来了他的“卡那华号”，是美国水面上最快的蒸汽发动机快艇，把它停泊在我们的河边。克莱门斯夫人、吉恩和我走上了汽艇。在那时候，我才发现克莱门斯夫人身边并没有带用人。这是因为她生怕给罗杰斯先生添加麻烦。这可太糟了。人家原本欢迎她可以全权支配那条快艇的。可是吉恩的身体不好，很需要有人照料。这个任务就落到了克莱门斯夫人的肩膀上。我呢，笨手笨脚的，不大懂，帮不了什么忙。总之是时间已经来不及了。她已经安排好把全部家什和行李由火车运到约克港。

当时是个美好天气，我们仿佛一只鸟儿掠过闪着一片片金光的海面，追逐着眼前一艘艘船只，并把它们一个个抛到后边。不过这样的乐趣克莱门斯夫

人可没有份。她得呆在下边，照料着吉恩。到夜晚，我们就避到新伦敦港，好躲过坏天气。因为要护理吉恩，克莱门斯夫人休息、睡眠都不足。第二天早上，我们开往费尔黑文。这本是克莱门斯夫人的好机会，能在汽艇上躺两三个钟头，而我们其余的人上岸到罗杰斯的乡间住处去看望他一家。可是她偏要上岸。她总是这样、那样地把自己搞得很累。她还在前往约克港的途中护理吉恩，搞得累上加累。

她又有个机会好休息一下，可是她不肯休息。她不能休息。她从不休息。她以血肉之躯却具有蒸汽引擎的精神。她总是以无穷的精力折磨着自己的身体，劳累到了超过自己的体力。她的身体很快给她敲起了警钟。十二年前，哈特福德两位有名望的医生曾经安排她到埃克斯累班去洗温泉浴。还对她说：如果谨慎小心些，还可活两年。埃克斯累班的两位医生说只要谨慎小心些，她还可活得更长一些。罗马、佛罗伦萨和柏林的名医还是提了两年这个期限——而在瑙海姆（德国），据温泉官方的医生名册上，名次最低的医生给克莱门斯夫人检查以后对我说，她没有什么是不得的病，也许还可以活很多年哩。我很生气。这样无知的学徒竟然拿人命当儿戏，叫我很愤慨。我付了钱，当场便谢绝了他，也没有给他一封推

荐证明书。可是在一打医生中，他是所作的预言还有点儿价值的唯一的一个。当我们在约克港住下来的时候，克莱门斯夫人已经比其他所有的预言多活了十一年啦。

不过，正如我上面说的，在七月初，在约克港，她开始为她的心脏担心了。很快便越来越担心了。不到两周，她便害怕把汽艇开出去。任何比较快速的动作她都害怕。她怕走下坡路，即使坡度小到在夏季暮色中几乎觉察不到的程度。她请车夫在下小山坡时勒着马一步步地走。还不止是这样，她还要满怀恐惧地看着他才放心。要是马有片刻步子不稳，她也要一边抓住我，一边抓住车身，惊慌得非同小可。整个七月份，就是这个样子。

如今又发生了一件奇异的事。豪厄尔斯住在基特里角，距我处坐电车只要三刻钟。有一天，在七月或者在八月初，他第二次来看望我们。那是个下午，是克莱门斯夫人休息的时候。她在楼上她的卧室里。豪厄尔斯和我坐在俯瞰小河的游廊上聊天。他聊到他有一个朋友一生中有一个悲惨插曲的前后经过，其中最最感动人的一两点竟然很快便在克莱门斯夫人身上重现。

那在下午，他坐在那儿讲说那个奇异的故事的

时候，我们俩谁也没有想到那竟是个预言，可实际上却确实是如此。我立即以一个故事的形式写了出来——用假名寄给了《哈泼斯月刊》。

第六十四章

约克港是一联串分得很散的独立小村落，叫做约克、约克港、约克村、约克中心、西约克、东约克、南约克——我记得是这些名字，不过不能肯定，反正这并不重要。合起来就成了这个简单明了的名字：约克。八月六日左右，在这堆蜂窝里开始了庆祝活动——庆祝在美洲大陆上实行城市自治两百五十周年。在两三天里，白天举行边远殖民地古老的游行、群众大会、演讲会等等，夜晚放焰火。

克莱门斯夫人总是年轻人的性格，对这些事兴趣很强烈。她对我的演讲比我自己还要兴趣大。三天中，她白天跟在马后面，晚上坐船，对正在举行的一切，看不厌，听不烦，尽情地加以享受。这样太劳

神，超过了她的体力，病症就开始显露出来了。我费尽口舌，终于劝阻了她没有去参加最后一晚的节目表演，而是在两三英里外的游廊上观看了焰火。可是我的劝阻已经为时太迟了。她体力消耗过度，已经远远超过了限度了。

第二天下午是她一生中最后一次亲自参加人世间的活动了，是她最后一次接见和款待来访的客人了。这次来访，本来以为是普普通通的，很快会忘掉的，可是由于我天赋那种才能，能干出种种天真而叫人不愉快的蠢事来，以致这次来访便成了另外一回事了。来客是位夫人。她寄来过一封介绍信，现在是应我们的邀请，下午来作客，并且在我们家吃晚饭的。她是个美人儿。她说她三十岁，已经结婚十五年。以她的神态以及她的英语，肯定会让别人以为她的祖辈是个外国人。要是还需要什么证明的话，她那些人们念不出来的外国姓名，任何一个没有经验的基督徒拼不出来的姓名，便是最好的证明。可是她根本不是外国人。她生在美国，父母也是美国人。她的舌头从没有念过英语以外的语言，直到十五岁时在巴黎嫁给了一个名字念不起来的外国人。她的英语古怪而好听，优美而易懂，但却不是英语。

她寄来的介绍信是属于王室独有的那种大型信

封套起来的文书。是罗马尼亚王后寄来的。信上说，持信人以及她的丈夫——罗马尼亚的一个贵族，在罗马尼亚宫廷已有十五年。她丈夫在政府里担任的是一个重要职务。来信热情地讲到了他的妻子，还说她是极有素养的音乐家，能胜任音乐教师。说她是重回故国，希望能以教学维持生计。王后陛下希望我能给她这位流亡中的朋友找到音乐课教一教。

卡曼·西尔伐的信是用英语写的，那是她所精通的语言。信上说明了，十五年来安居宫廷、久获宠信的人，为什么突然成了流亡者，成了地球上的流浪者，举目无亲，不能不靠一技之长，流下汗水，才能生活。不过，正当我们想了解是什么事引起了这样的灾难——如果是灾难的话——正当我妻子和我急切要找到这个秘密的核心时，王后用法语表述了这个核心。那是个短语——两三个字——不过合起来便成了我们过去没有见过的，并且是猜不透其含意的字。王后的话，其实质是——确切的词我记不起了——她的丈夫不得不辞去职务，退出宫廷，这是因为——然后便是那恶魔般的法国话。我当时气得但愿我过去从没有学过法语——很显然，那是一种紧要关头要误事的语言。

下午三四点钟，克莱门斯夫人、美丽的美籍外国

人和我在游廊里坐着闲聊。我手里拿着《北美评论》，是崭新的，非常逗人喜欢，一页页书里还散发着印刷厂油墨的香味，使得我热切地想打开来看看内容。这位深受宫廷熏陶的人观察力敏锐。她习惯于从人家的体态、烦躁的神情等等外表，看出人家隐藏着的感情与愿望。她看出了我的心境，她叫人喜欢地恳求我打开杂志读一下。我很感谢她。我打开杂志，第一眼引起我注意的是一位奥地利王子写的《欧洲大陆各国王宫和军方的决斗》。我很感兴趣，便起劲地读了起来。这位王子是反对决斗的风气的。他讲到了奥地利——我记得是特别讲奥地利——的将军和贵族怎样在采取措施，来消灭这个风气。他在坚决谴责这个风气时又提到，在欧洲大陆，没有一个重要的官员会出于不论何种原因，谢绝一次挑战，从而使得他自己以及全家蒙受耻辱，并且从此为社交场中，甚至为他的亲友所不齿的。

这时我恰好抬起头来——只见这可怜的妇女，脸上像大理石一般的雪白。那句法语翻译了出来啦！我不读了，我们急忙换了话题。

正如我上面说过的，这是克莱门斯夫人一生中最后一次社交生活——这一生，自从他做小姑娘起，她一直是活跃的，一直是全身心地领略其中的欢乐

的。这是最后一次了——以此结束了这最后的篇章。并从此开始了她在世上的下一个也是最后一个篇章。我想，这一次纵然是普普通通平平淡淡的，但由于别具特色，我将永远记住它。何况这一次根本不是普普通通的，根本不是平平淡淡的。这一次的经过在我的记忆里很鲜明，并将永远鲜明。

第二天早上七点钟（八月十一日）^①一声尖叫把我惊醒。我发现克莱门斯夫人正站在卧室的另一边，靠在墙上，支撑着身子，一边喘着气说：“我要死了。”

我把她扶回到床上，请来了一位纽约医生伦纳德博士。他说，这是神经衰弱，除了绝对休息、安静、细心护理，没有其他办法。这是开始。在以后的二十二个月中，从广义上说只有医生和护士跟她作伴了。

其后的六十天是我们焦急的时刻。进入了十月，成问题的是我们还能不能把她送回河谷那边。我们不敢动用罗杰斯的汽艇。海上颠簸是她所受不了的。后来我们决心试试一项可怜的办法，就是搭坐送病人的专车。我说这是可怜的办法，是因为车子虽然宽敞，所有的亲友以及必需的护士、医生都容得下，可就是有一个极大的缺点——病人的床是固定的，不能移动，随着火车的跳动而颠簸。要是利用具有弹性

① 一九〇二年。——原编者注

的绳索，照吊床的办法，从顶上挂下来，病人便丝毫不会颠簸或者颤动。我们挂上了一列专车到波士顿，并绕过了波士顿。然后挂上了一班普通快车，把我们按时送到了纽约总站。一个火车头等在那里，十五分钟内就把我们送到了家——送到了河谷那边。

身体魁梧的英国厨师把克莱门斯夫人送上了楼，放在床上，交给经过训练的护士来护理。当他把卧室的房门关起来时，他也把真实情况永远关在了卧室的门外。医生莫法特博士每天来一两次，每次呆几分钟。要是需要什么医疗方面的谎话，他一定忠实地提供。当那位经过训练的护士值班的时候，她也提供必要的谎话。克拉拉每天值班三四个钟头，干的真是苦差使。她每天要把十来个危险的真实情况锁在心头，并用神圣的谎话抢救她妈妈的生命，给她以希望和幸福。在这以前，她平生从没有对妈妈说过一句谎话。我也可以说，从这以后，她几乎从没有对她妈妈说过一句真话。在她妈妈的心里，克拉拉的诚实是她牢不可破的信念，这对我们大家是幸运的事。可以成天地免得我们遇到大灾大难。妈妈从没有怀疑过克拉拉的话。克拉拉可以把很多难以相信的事跟她讲而不致引起什么怀疑，而我要是想推销哪怕是其中一桩很小的事，就会出问题。我从没有像克拉拉那

样的信誉。对我来说，这本来可以大有用处的，不过现在才开始想方设法取得这种信誉，那也为时太迟了。因此，在卧室里我什么消息也不讲。不过幸亏我每天只能进卧室一次，每次只有两分钟。护士站在门口，手里拿着表，到时候便把我赶出来。

我的卧室在克莱门斯夫人的卧室边上，中间隔了一大间浴室。我不能跟她讲话，不过我可以写信跟她联系。每晚上，我把一封信从浴室门下塞进去，她的床就靠门边——信上没有牵涉到当前情况的消息，不会有什么害处。她用铅笔回信，每天一至两次——开头，写得较长，不过，日月推移，她体质更弱了，她在小纸片上写着抖抖的字来每天表达她的爱，这样一直到她去世的那一天。

第六十五章

我提到过克拉拉地位的难处，事实也正是这样。在那些日子里，我曾在几次给朋友的信里说明了克

拉拉的为难之处。有一封信是一九〇二年底写给苏西·克兰的，那是在我们回到约克港两个半月以后。

圣诞节前几天，吉恩跟年轻的道奇夫妇一起在雪地里长时间地坐雪橇和滑雪。回来后身上披着皮大衣，坐下时还是全身汗淋淋的，这样就突然受了寒。马上请来了医生，到圣诞节前晚便病得很厉害。是双肺炎。从这时开始，一直到写这封信时，情况一直是怕人的。可是在整个儿这段时间，她妈妈从没有想到出了事。她每天向克拉拉问起吉恩的健康、精神、穿着、做些什么事，怎样消遣，玩得高兴不高兴。而克拉拉便一项一项地细细讲给她听——当然每个字都是假的。她每天得讲吉恩穿些什么。有时候她老讲吉恩原来一些衣服讲厌了，就在老一套编造之外，搞些新发明，换换口味，凭她的想象给吉恩的衣裳添加些什么。要不是她妈妈提醒她说，这样添置想象中那些衣服什么的，超过了家里的收入，克拉拉也许会把吉恩的衣服编造得超过两倍以至三倍。

当然吉恩需得有个专门的护士，为此请了一个叫做托宾的妇女来护理她。吉恩的卧室是在房子的另一头，跟他妈的房间离得远一些。因此，医生和护士可以来来去去而她妈妈觉察不到。到一月中旬或者一月底，吉恩能走动了，医生主张给她换个环境。

他说，应该把她送到南方，送到老角疗养院去。结果就照这样办了。凯蒂和托宾小姐伴着她。她在老角疗养院住了几个星期。医生规定她呆六个星期，不过吉恩也好，凯蒂也好，谁都受不了那个经过训练的护士，没有到期便回到了河谷镇。

吉恩不在家的整个儿这段时间里，克莱门斯夫人还以为她在家里，心里乐滋滋的；还以为她身体好好的；还以为她跟这一带年轻姑娘们一样，玩得快快活活的。克拉拉让她妈每天都知道吉恩的动向。某一天，她会报告说，吉恩正忙于搞木刻；第二天她会报告说，吉恩正刻苦学习外语；过一天，她会报告说，吉恩正忙着给我的作品打字。隔一段时间，跟先前所说对吉恩的服饰感到厌倦一样，克拉拉就对这些陈旧的舞台道具也感到厌倦了。

这里我引一封给苏西·克兰的信。

克拉拉的一天

亲爱的苏西，两个钟点前，克拉拉把她一天的情况讲给我听。当然我对这些还是搞不清楚，细节太多了。不过，以你在约克港的经验，领略过病房说谎的甘苦，你多少可以了解到那可怜的孩子每天过的是什么生活，每天得在陷阱丛

中小心走路，每小时有两三回差点儿掉进去惹下大祸。

〔今天。吉恩的另一个肺发炎。今晚之前可能恶化。——早晨要去请詹韦医生。我们的医生需得整晚照料她才行。〕

当然，为了吉恩的缘故，克拉拉今天没有上纽约去上星期一的课——不过是颇为机灵地把这件事给忘了。在火车开车前，她走进她妈妈的房间（其实她并没有事，并不是非得进去不可），身上披着睡衣。

莉薇：怎么啦，克拉拉，你不去上课啦？

克拉拉：（几乎露出了破绽）要去的。

莉薇：穿这样的衣服？

克拉拉：哦，不。

莉薇：嗯，火车搭不上了，来不及了。

克拉拉：这我知道，我准备搭下一班。

莉薇：是啊，这一班不行了——上课太迟了。

克拉拉：不，上课时间推迟一个钟点了。（原话如此）

莉薇：（消除了疑惑。又突然说）可是克拉拉，要是车子、上课都推迟了，你去哈普古德太太家吃中饭便来不及了。

克拉拉：不，火车比平常早开十五分钟。（原话

如此)

莉薇：(消除了疑虑)跟哈普古德太太说，如此等等(克拉拉也应承了)。亲爱的克拉拉，中饭以后——我真不愿意叫你麻烦——不过你能不能给我买两三样东西？——为了这点子事让莱昂小姐^①跑那么远到纽约去，真过意不去。

克拉拉：哦，那没有什么——我行。(拿了她要买的单子——这单子，她马上要交给莱昂小姐，要她到纽约去买来。)

莉薇：(若有所思地)叫什么名字来着？托宾——托比——不，是托宾——托宾小姐。

克拉拉：(吓得冷入骨髓，不过没有表现出什么来——托宾小姐是吉恩的护士)什么托宾——托宾小姐？是哪一个啊？

莉薇：一位护士——训练有素的护士。他们说她很好，不多话。你见到过她么？

克拉拉：(极端紧张——在这紧急而变幻莫测的时刻，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见过她？一个叫托宾小姐的？没有啊。她是谁啊？

莉薇：(克拉拉可喘了一口气)哦，我不知道，医

① 马克·吐温的秘书。——原编者注

生讲到了她——夸奖她。我看，也许是暗示我们需要增加一个。不过我没有搭腔，他就不提了。有谢里小姐就够了，不需要增加了。要是他跟你提起，别支持他。亲爱的，该是穿着起来的时候了——记住，把我跟你讲的告诉哈普古德太太。

〔克拉拉走出去了——还是很机警——见谢里小姐在厅堂里等着。她们把编造的谎话又重演了一遍，以便相互保护。克拉拉去到吉恩的房间里，走动了一会儿，照例看望她几分钟，可是不许她说话。到下午三四点钟，莱昂小姐从纽约带回了东西，她拿了，想了想她该说什么，然后走进她妈妈的卧室。〕

莉薇：亲爱的，你太好了。当然，要是我早知道会下雨雪、路这么泥泞，我就不会叫你去买了。搞湿了吧？

克拉拉：啊，不碍事。

莉薇：来回都坐的车吧？

克拉拉：从车站去上课，没有坐——下课以前，天气很好。

莉薇：好，那就跟我讲讲哈普古德太太说过的每一句话。

〔克拉拉讲了一长篇谎话——避免讲新鲜

的叫人诧异的事，以及任何可能引起疑问使人难以回答的。自然详细讲了讲菜单，因为这事关五千人的饮食。莉薇坚持要问吃的是什么样的面包，上的是什么鱼。后来讲到了别的事——〕

莉薇：蛤！——在十二月底。你肯定真是蛤么？

克拉拉：我没有说“蛤”——我说的是蓝角产的蛤^①。

莉薇：（平静了下来）有点儿怪。吉恩在干什么？

克拉拉：她说要打点儿字。〔当然是谎话。吉恩差点儿把命都送掉了。〕

莉薇：她今天出去过了没有？

克拉拉：只有一会儿，刚吃过中饭以后。她还要再出去，不过——

莉薇：你怎么知道她出去过？

克拉拉：（及时说圆了）凯蒂告诉我的。她还要冒着雨雪再出去，给我劝住了。

莉薇：（很为赞赏）——克拉拉，你真了不起！你对吉恩照看的得法，对她的影响好。你就是可爱，可我如今拴在这里，不能亲自照看她。〔她就这样不停地夸奖不该受夸奖

① 蓝角产的蛤，指长岛的蓝角所产的蛤，可生吃，味鲜美。

的克拉拉，夸得克拉拉害羞不迭。〕约翰·豪厄尔斯昨天怎么样？

克拉拉：哦，他很好。当然，这么大一间餐厅，一桌只有两个人显得太孤单了些。

莉薇：怎么只有两个？

克拉拉：〔有点儿傻〕嗯——嗯——爸爸不算。

莉薇：但是，吉恩不算么？

克拉拉：（几乎露出破绽）啊，是的，她当然算的——数目就——不过她没有说什么——一句话也没有说。

莉薇：她跟你散步了么？

克拉拉：散了一会儿。接着碰到了道奇夫妇，她就跟他们玩雪橇去了。

莉薇：（奇怪地）礼拜天？

克拉拉：（为难了一会儿）嗯。他们不是每个礼拜天都去。他们上个礼拜天就没有去。

〔莉薇显然满意了。吉恩在几个星期前说过，克拉拉是唯一能把难以相信的谎话讲给她妈妈而她妈妈会信以为真的人。这是因为她过去从没有对她说过谎话。〕

莉薇：马克·杭柏格什么时候来的？

克拉拉：约翰正要走的时候。

莉薇：我老等着听钢琴声。没有音乐他不觉得沉

闷么？你为什么他不叫他弹弹钢琴？
克拉拉：我是提过的，不过他有点头痛〔说谎了〕。

〔钢琴离吉恩那里太近了——会妨碍她。〕
苏姑妈，这是一个很粗略的轮廓，所有微妙的地方都略去了——我是指克拉拉经常碰到的那些事，即逼近了陷阱，差一点就要掉进去，幸而靠种种托辞和说谎才算幸免了。整个儿这件事如果不是那么悲惨得叫人心碎的话，倒是很滑稽的。

我非常想请你来，可就是医生不会让你见莉薇的。要是他让——可是他不会让的。

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六时（快拂晓了），我到了吉恩的房间去，看见一切都太平——吉恩正睡着。托宾小姐低声地说：“她昨天晚上睡得太美了。”医生（还有克拉拉）晚上去看过几回，看到一切太平，便回去睡了。

S. L. C.

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晚
九时倚床书于河谷镇

第六十六章

只要想一想，克拉拉这样机灵地干了两个半月，并且还得继续干一年半，天天如此，就可以多少知道一些她干的差事多么困难，多么棘手。我再提供一个例子。

给约瑟夫·赫·特威切尔牧师的信

亲爱的乔——

现在是上午十点钟。邮差刚送来你昨天发的祝贺的信。昨天下午三四点钟，发生了一件值得纪念的插曲：我在莉薇面前两分多钟（训练有素的护士手里拿着表），这是三个半月中的第一回。

莉薇正容光焕发！（我没有说“这七天来，吉恩害肺炎，卧床不起”，从而叫她扫兴。）

〔乔，一周中其余的生活情况，可在圣诞节的故事《是天堂？还是地狱？》（载于《哈珀斯》）中看到。那主要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是八九月里在约克港写的。〕

在这个故事中，母女都病重，由两个上了年纪的姑母来负责说谎的事——当然有医生协助，不过我为了写得短一些，把他那一部分给略去了。在这里河谷镇家中，说谎的是医生、克拉拉和谢里小姐（给莉薇专请的训练有素的护士）。他们是常备兵。我今天要再次见一下莉薇，为时两三分钟。她可能会说：“吃早饭的时候，你跟谁在讲话？——我听到是个男人的声音。”（这就把我搞慌乱了。）（那个男人是医生，他晚上是来看吉恩的。要到中午才轮到去看莉薇——他的住处有两三英里路远。）她在吃早饭时派谢里小姐下楼来问了这件事。我们三人便在商量后回话说是一个陌生人。按照莉薇的性格，她会问我是怎样的一个陌生人。因此，我得准备一个足以应付得过去的人。

昨天上午，医生在九点钟离开这里，到扬克斯去巡回医疗。后来回转来，照例到中午去看望莉薇。不过，今天上午，他在离此半英里的地方

有一两个病人。为了免得多跑，他想不妨吃过早饭径直去看一看莉薇。因此，他就叫人上去先说一说，说他刚走过这里，能不能现在就上来看莉薇？她说当然可以，他就上去了。他本来应该以沉默为是，可是，不知道哪个魔鬼叫他发了话

“克莱门斯先生说，你比他上一次在约克见到你的时候身体好得多了。”

她马上抓住了他的话头：

“怎么啦——你看到他啦？你昨天下午以后怎么又见到他啦？”

幸亏医生没有按着她说的思路接下去，而是镇静地说——

“我刚走进来时，在大厅上看到他。”

这样，他就得把谢里小姐叫到外边，跟她讲好，要她对我说，他是怎样知道我对病人的气色是怎么个看法。为了保险起见，他设法找到了我，亲自对我讲了；然后又找克拉拉，嘱咐了她。因为，虽然她值班不是在上午，可是每天早上，谢里小姐下去和厨师商量莉薇当天的饮食时，她总是给谢里小姐替一小会儿班。

我每天下午去看望莉薇一刻儿工夫，除非

她前晚上睡不好。我一直害怕这件事，因为即便我操练过，我自己明白，一旦有什么紧急情况，我只不过是个笨拙的说谎人，而在病房里，唯一值得珍贵的是在紧急时刻能够说谎说得漂亮。

啊，乔，你看，信誉是多么要紧。克拉拉平生只对莉薇讲真话，现在可得到了酬报：克拉拉每天对莉薇说三个半小时的谎话，而莉薇句句都信以为真！可要是我的话，即使对她讲的是真话，如果没有确证，还是值不了多少钱。

即使没有当前的新任务——吉恩的事——克拉拉本来就已经用脑过度了。我们当然不希望吉恩知道她自己病情的危险，也不让她知道医生每晚离她只有三十英尺远。昨天清晨太阳升起时，克拉拉给看护捎去了医生的嘱咐。克拉拉当时实在太疲倦了，脑筋不是最灵，说的时候给吉恩听到了。吉恩马上提高嗓子说：

“医生在这里干什么？——是妈妈病情恶化了么？”

“不。他昨天后半夜打电话来嘱咐的，说要今天早上六七点钟就照这么办。”

今天早上，克拉拉又一次疏忽了。她当时正在大厅里，那是跟吉恩的卧室相通的。她为了一

件事对凯蒂大声说了话：“把这个拿到医生房间里去！”

她赶紧到吉恩卧室去，想对吉恩撒一个谎，把事情搪塞过去，幸而发现吉恩睡着的，并没有听到，因而感到很高兴。

我但愿克拉拉不是这样紧张——能拿起笔来，把在她妈妈房间里某一个下午发生的情况，一件件详细地写下来。以前天（星期一）为例。我们为吉恩吓得要死，两个肺都感染了，温度104°4F，脉搏快，脸烧得通红，全家人脸绷得紧紧的，急得团团转——克拉拉内心很痛苦地坐在那里，表面上还带着笑脸，告诉她那高高兴兴的妈妈，说吉恩怎样玩得很快活，在这个极好的冬季怎样和道奇夫妇玩雪橇，在雪地里玩耍！
.....

乔，莉薇要算是你见到过的人中最幸福的人了。整整一周，她精神都很好。可这是怎样的一周啊！这是充满了喜剧、悲怆和悲剧的一周啊！

吉恩昨天晚上睡得很好。她是在目前情况下尽可能地逐步好转起来。

乔，别让那些人来邀请我——我走不开。我

已经把约会全部取消了，并且一年之内不会再接受别的约会。

关于那次宴会^①，会有一个详细的报告——由哈维上校发表，作为纪念——当然他会送给所有的客人的。他要是忘掉了你——他不会忘的——那就告诉我一声。

马上要轮到我去看望她一会儿了。我刚上去，在莉薇的门口倾听着。多少月来我第一次听到她发出昔日少女时代的笑声。可我只要一张嘴，便能叫她的血冻结起来啊！再者（1902年写）：

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多大的失望啊！我坐在莉薇卧室的门外，等着。克拉拉在一分钟前出来，说莉薇身体不怎么好，护士今天不让我去看她了。克拉拉还低声地说了别的一些事。她装做是已经让吉恩下午到纽约一家白天演戏的剧院去，好给吉恩找到一个新的消遣。莉薇很高兴，可是马上要知道戏名。这可叫克拉拉作难了。她怕讲戏名——事实上她一时也想不起来。可迟疑是不行的。她便说吉恩没有说戏名，不过很想再看一看法伊·戴维斯就是了。

① 我六十七岁生日的庆祝会。——马克·吐温

这样解释圆了，事情就结束了。接着——

“你爸爸愿意明晚上跟你和吉恩一起去吗？”（是到卡内基剧院去。）

“哦，是的。你病了以后，他可改好啦。凡是他认为你要他干的，他从不抱怨。就是最不称心的事，他也干得很干脆。如今你也会认不出他来了。他正娇惯他自己——变得这么自负——”

如此等等——为赢得时间而奋斗——为了能有时间想出些话来。她一周前把戏票寄了回去，附了一张条子，说明我们为什么不能去。这件事她已经忘了，现在却能从陈年烂谷中突然跃上心头，这可是有点儿危险，需要小心对待。（莉薇爱听的是我那个少年儿童小品《死亡的圣饼》，希望能有目击过的人讲给她听。）

“还有谁去呢？”

“玛丽·富特，还有——伊丽莎白·道奇——还有——我看就是这一些了。”

“怎么啦——吉恩邀请了伊丽莎白，可没有请她的姐姐么？”

（克拉拉忘了有个姐姐，不得不解释道，她委实记不清了，不过，好像吉恩是讲到过姐姐的。）

“嗯，把事情弄牢靠些，跟她讲一讲。不过她请的只是这一些么？这个包厢很大，经理处对人很厚道。别搞成稀稀落落的。”

这样，克拉拉又要担心事了。

“哦，妈，还要你管？你放心，吉恩会搞得满座的。她讲过了一些名字，不过我手头要对付厨房里的^点事，没有注意听。”

话说到这里，当然，就轮到^我了，成了^{我的}差事了。因为克拉拉说——

“到后天，她会寻^根问^底，我到时候又说不出细节来，全忘了。明天你须得对我详详细细讲一遍。”

她还得回到莉薇的卧室去，——也许得说明为什么耽搁得这么久。

这是个难题。莉薇记得这个故事，我却记不得了。我三年多以前写的。我想我得提这样一个梗概——讲给克拉拉听：

“先总括地讲一讲——别忘了总括地讲一讲——讲布景，还有服装。讲那个年老的护国公怎样直率，怎么高尚；还有那女孩子又多么天真，多么勇敢；那穷困的父母又是怎样老态龙钟，怎样悲怆，还有如此等等。然后讲那个伦敦

塔看起来怎样逼真——抓住伦敦塔做文章，莉薇对伦敦塔很熟悉——尽量多讲——跟着转——哪里绊住了，就说：‘哦，可是那伦敦塔啊！啊！伦敦塔啊！’把耳朵伸伸长——你妈妈会在不知不觉中细细地给你补充的。她会讲，那个小女孩冒冒失失地爬上克伦威尔的膝盖——而你便得在中间插话，说，‘哦，你一定看过了！’而她就会说：‘当那个小孩把红色的圣饼放到他爸爸手里的时候——’你就插进去说：‘妈，真可怜——你听到全场都在啜泣。’她就会说：‘当那个小女孩飞向克伦威尔，把他拖出来，蹬着脚的时候，演得还逼真么？’——你就插进去说：‘真了不起！当他说，服从吧！她说出了我的心里话，那个犯人获得了赦免了——释放他！你真该在场看啊！真是了不起啊！’”^①

一九〇三年一月一日。医生昨天晚上没有呆在这里。正当我在穿衣服准备吃晚饭时，莉薇的护士来找我，我去看了病人四分钟。她精神很好——就像二十五年前一样。

她今天早上给我祝贺新年。昨天晚上她睡

^① 一九〇六年七月，克拉拉照这样讲了，效果很好。——原编者注

得很好。

琼昨天晚上睡得很好，神色不像前几天那么萎萎的。她一直是睡着的。温度今天早上下降到接近正常。一切顺利。

马 克

一九〇二年——可说是多难之年——

除夕，于赫德森河上之河谷镇。

莉薇昨天略有退步，所以医生刚才对我说，以后几天中，不让我去看望她。这样做开始可能引起她的烦恼，对她的病体不利。可是将来会看出这样的决定显然是明智的。

凯蒂不在这里，跟吉恩一起去老角疗养院了，这引起了新的麻烦。莉薇每天要克拉拉给凯蒂传达她的主意。多少个月来，凯蒂专为莉薇准备菜肴，如今莉薇要她加把劲——几天来菜烧得越来越马虎，不够标准了！啊，我们冒充凯蒂的烹调也冒充不起来啊！

你的马克

一月二十八日

吉恩在老角疗养院玩得很好。克拉拉已经要凯蒂上来，我们盼望她会同意。

到十月底^①，我们把克莱门斯夫人抬上了船，由出色的护士谢里小姐陪同我们。我们在十一月九日到达佛罗伦萨。我们把病人送到了叫人讨厌的夸托别墅。克莱门斯夫人从一开始便劫数难逃，只是她从没有疑心到这一点——我们也从没有疑心到这一点。她一生中害重病害过几次了，可是由于神奇的复原的能力特别强，几次安然脱了险。我们一直满怀着恐惧、焦急、担心的心情，不过依我看，我们从没有真正丧失过信心。至少在最近两三周以前是这样。她也不是丧失信心的人。我们从没有想到她会丧失信心——后来，她神色悲怆地望着我说，“你看我能好么？”这是她过去从没有过的事，这泄露了她的真情。她的信心在消逝，这我是看出来了。

五个月来，我一直在找另一座能叫人满意的别墅，认为只要能把克莱门斯夫人搬出夸托别墅，摆脱和别墅有关的种种恶魔般的纠缠，环境称心一些，她的身体和精神就会好起来。我发现很多别墅能具备各种应该具备的特色，就只缺一两样，而这一两样却总是必不可少的——对病人的健康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在六月四日，星期六，我终于听说有一处

① 一九〇三年。——原编者注

别墅能满足所有的条件。星期天下午，吉恩和我驱车前往察看，非常满意地回家来——不只是满意，而且非常高兴。卖价是三万元现款，立刻可以成交。

我们在下午五点钟到家，我等到七点钟去报告消息。我每天可以去病房两三次，一去十五分钟——最后一次是晚上七点钟。我还可以在晚上九点进去说声再见。晚上七点，我到床边去，描述了一下那座别墅，展示了别墅的平面图。我说，要是她乐意的话，我们可以明天就买下来。只要她能吃得消，马上把她搬进去住。她很高兴，很满意。她的脸——这几周来雪白的、大理石般雪白的——如今容光焕发起来了。

第六十七章

一九〇四年六月五日星期日晚——十一时十五分。她死了两个钟头了。这是不可能的事啊。那些话已经丧失了意义。不过，那都是事实。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可是并不能领会。她是我的生命，她去了。她

是我的财富，我是个乞丐了。

多么突然，多么完全出乎意料！只不过是今天下午，克拉拉、吉恩和我还在走廊里快快活活地讲到她。克拉拉说：“她今天比三个月来哪一天都好。”接着，她有点儿担心害怕，便说：“罪过，罪过！”我们也急忙迷信地跟着这么说。

才只四个钟点以前，我坐在她床边，克拉拉和吉恩在吃晚饭，她神情高高兴兴的——在这不幸的几周里，这可是件难得的事——而且她要讲话，虽说这是禁止的，因为讲话容易把她累垮。她对吉恩和我出去看望人家的事非常感兴趣，问到了所有那些看望过的人。这就跟她的老脾气一个样。还笑哩！正是她那非常自然的微笑啊。它如同阳光透过了数周以来的层层云雾和莫名的恐惧。我精神为之一振，就把不可能的事也当作真的了。——以为她还会走路，会再一次跟我们结伴同行！她谈到了乡间那个屋子，仿佛她会身体强壮起来到那里去似的，这可把我吓了一跳——我们一个月前弄到那个房子时，她差不多当时便放弃了这样的希望。这叫我再一次精神一振，认为前途还会幸福无量。接着，她感觉到自己身体的衰弱。她说，要是我们去不成的话，不必放在心上，还是安心在这里。她相信天气不会热得受不住的。我

也鼓励她，说以后不会比今天更热了，她的卧室会和今天一样凉快的。可怜的，给疾病拖累了的^{孩子}，她多么热爱生命！在这被捆住了手脚、万般孤寂和身体上吃尽苦头的整整二十二个月当中，她是多么热切、多么渴望地依恋着生命啊！她那从我们眼神里寻求希望的情景，又多么叫人悲怆啊！在所有这些辛酸的岁月里，我们又多么一本正经地对她说尽了谎话，说她一定会好起来的，可心底里却明明知道永远也好^{不起来了}！只是四个钟点以前——而如今却苍白地、安静地躺在那里！

她的精神很好，我就上了当了，因而时间呆得太久了。本来只许说一句话，吻一下，可是我却整整呆了半个小时。我当时责怪自己，说我做错了事，不过她说那没有关系，还像三十四年来的老样子万般爱抚我。还说，“你会再来的吧？”我说：“是的，来说声晚安。”——这是指多少个月来照例晚上九点半钟来一次。和往常一样，我在门口站了一分钟，身子朝里探，给她个飞吻，她也回了个飞吻。她脸上露出最近才出现的微笑，显得多么光彩照人——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是我平生最后一次望着这亲爱的脸。可是事实却是这样。

有一阵子，我坐在房间里，思忖着，心里深感满

足。很奇怪，我心中的沉重负担突然消失了。在这么艰难的岁月里，我第一次觉得心里一片宁静。接着，精神又为之一振，甚至精神昂扬起来了。在这样的心境下，我做了自从失掉了我们无价之宝苏西以来八年中从未做过的一件事。至于苏西之死，那给了她妈永远医治不好的心灵上的创伤——我走向钢琴，唱起了古老的歌曲，那支黑人唱的古怪的圣歌。过去我唱时，除了苏西和她妈妈以外，谁都不注意。每逢我唱的时候，苏西总是过来听。她死后，我对唱歌也丧失了兴趣。没有她在场的鼓励，我唱起来也没有力量和感情。不过，如今洋溢着的力量与热情又回来了。我又精神抖擞了，仿佛又回到了八年前。在唱到“我主召唤我，我主雷鸣般地召唤我”的时候，吉恩蹑手蹑脚进了我的房间，坐了下来。这倒叫我很诧异——也很尴尬。我停了下来。她要求唱下去时，我诧异的感觉还未消失，又觉得很高兴，觉得受到了鼓舞。我费了很大劲，一点一点回想起了早已忘掉的那好多曲子的歌词。吉恩一直呆在那里听，直到一个用人把她叫了出去。隔了一会儿，我到我的房间去，现在快到下楼说晚安的时候了，因为已经九点一刻，我决不能在九点半以后去。可在这个时刻，莉薇快断气了。

在楼梯口，我遇见了莱昂小姐。她是来找我的。我可没有想到这一层。我只以为可能我们老凯蒂认为莉薇累了，应该叫她安静下来，好好睡一晚。下楼的时候，我在路上编好了一句话：“莉薇，吉恩夸我唱得自从我们上次——”不过不，我决不能这么说。苏西的名字会叫她心碎，那样她就睡不安生了。她已经睡着了——这我可没有想到！

莉薇正在床上坐着，头朝前倾——她有七个月不能躺下来了——凯蒂坐在床的这一侧，护士在那一侧，都在扶着她。克拉拉和吉恩站在床前，茫然地望着。我绕过去，俯下身来，望着莉薇的脸。我想我跟她讲了话，这我记不得了，不过她并没有对我说话，这就怪了，我不明白。我盯着她看，心里觉得奇怪，——可是做梦也没有想到发生了什么事！这时候，克拉拉说：“这难道是真的么？凯蒂，是真的么？不可能是真的啊？”凯蒂呜咽起来，然后我才第一回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当时是九点二十分。只是五分钟前，她还在说话哩。她听到了我的声音，对护士说：“他在给我唱那支祝晚安的颂歌。”她们没有想到她已逼近死亡。她很快乐嘛，还在说话哩——一刹那间，她这一生就结束了。我多么感谢她能免于她一向恐惧的那种挣扎。

这也是我替她害怕的事。过去四个月中，她曾先后五次，每次一个多钟点挣扎着维持呼吸。她生怕窒息而死。仁慈的是她能迅速地、平静地死去——由于心力衰竭——而这她根本不知道，她永远也不会知道！

她是我所见到过的人中最美丽最崇高的灵魂。可如今她死了。

第六十八章

不论是好还是坏，我们反正继续在给欧洲以教育。我们担任教师已经有一世纪又四分之一了。我们不是被上苍选中了干这个的，我们只是担任了下来。我们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种。去年冬天^①，一个自称为天涯地角俱乐部的组织举行了一次宴会，担任主席的一位退休高级陆军军官热烈地大声宣告：“我们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种。当我们盎格鲁—撒克逊人

① 写于一九〇六年九月。——原编者注

种要什么东西的时候，他拿了就是了。”

这话引起了热烈的掌声。在场的也许有七十五个平民和二十五个陆海军人。这样伟大的感情所激起的暴风雨般敬慕的欢呼声，要两分钟才停下来。与此同时，表达这样感情的那位通灵的先知——是从肝里发出的，或者是肠子里或者食道里发出的，或者不论是什么地方发出的——站在那儿，容光焕发，笑逐颜开，从每一个毛孔放射出幸福的光芒。这光芒是这么强烈，他就活像月份牌古老的画上那个人像，朝每个方向放射出黄道带，但见他沉浸在幸福之中，泡在幸福之中，笑啊，笑啊，显然压根儿就忘了画快从中间撕裂了，需得马上补好。

那个军人伟大的声音，从他那种表情来看，如果变成平易的英语，那就是说：“英国人、美国人是小偷，是拦路行劫的强盗，是海盗，并且我们以三位一体为光荣。”

在场的英美人士中，没有一个愿意站起来，说他以作为盎格鲁—撒克逊人而引以为耻，并且以作为人类的一员而引以为耻，因为人类不得不给印上了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污点。我自己担当不了这个差事。我可不能发脾气，吹嘘起自己道德高超，搬出礼法来教训教训那个幼稚的上等人阶级。因为他们不

会理解，他们不可能懂得。

看到人们对那个军人先知臭气熏天的议论发出幼稚而真诚的热情欢呼，可真叫人吃惊。这仿佛是一种启示，把国民心理的秘密，突然意外地抖落了出来。因为这次宴会是有代表性的。推动民族文明的那架机器，它所借以形成的主要部件，一个个都在场——律师、银行家、商人、制造商、新闻记者、政客、士兵、水兵——他们全都在场。这委实是合众国参加了这个宴会，从而有资格代表全民族说话，把私下里的道德法则，在大庭广众之中亮出来了。

对那种异怪的感受如此表示欢迎，这并非是出于一时冲动过后便会后悔的那一类。这有下面的事实可以证明：在这晚上其后的时间里，演讲的人一旦发现自己的讲话引不起听众的兴趣了，疲塌了，他只要把那个盎格鲁——撒克逊伟大的格言，在通篇陈腔滥调中提那么一下，便能再一次掀起暴风雨来。说到底，这不过是给人类举行个展览会。人类一向有这个独特之处：它保留了两套道德法则——一套私下的，一套真正的；一套公开的，一套矫揉造作的。

我们公开的格言是：“我们信赖上帝。”我们一见一元的外贸钱币（只值六角）上这些箴言时，往往由于一片虔诚而抽抽咽咽地啜泣起来。这是我们公开

的格言。而私下的格言则是：“盎格鲁—撒克逊人要什么东西，只要拿了就是了。”我们公开的道德法则说得堂而皇之，说成了文雅而仁慈的格言，借以表示我们是由于千万万亲如兄弟的人结成了一体——是“精诚团结”的^①。我们私下的道德法则却表现于那个神圣的短语：“快，赶快！”

我们从专制的欧洲运进了我们的帝国主义，还运进了我们奇异的爱国主义观念——要是我们真有那种有人能以确切、明白的语言表达出来的爱国主义原则的话。要是这样，那就毫无疑义，我们就该为了这个和我们所获得的其他教益，回过头来，好好教训教训欧洲。

大致一个世纪以前，我们第一次给了欧洲以它从没有过的自由的观念，从而大大地推动了法兰西大革命。其累累硕果，我们是有一份功劳的。从这以后，我们给了欧洲很多教训。要不是靠了我们，欧洲也许永远不会知道什么叫做进行采访的新闻记者；要不是靠了我们，欧洲有些国家也许永远不会享受到重税的好处；要不是靠了我们，欧洲的粮食托拉斯也许永远不会找到那种艺术，能为了现钞而使得全

^① “精诚团结”(e pluribus unum)，为美国格言，原意指由各州联合起来组成一个统一的政府。

世界受到毒害；要不是靠了我们，欧洲的保险业托拉斯也许永远不会找到最高明的办法，能从孤儿寡妇身上榨取利润；要不是靠了我们，欧洲的黄色新闻，也许不光是一直迟迟出现不了，而且还得推迟到好几代人以后才出现。我们正稳步地、持续地、坚定地使欧洲实现美国化，并定能按时把这个任务完成得完美无缺。

第六十九章

三周以前^①，从英国打来一个电报，邀请我到牛津去，在下个月二十六日接受一个荣誉学位。当然我接受了，而且一点也不耽误。两年来，我一直在坚决地说，我出外旅行的日子永远结束了，不论什么事都不能引诱我再一次横跨大海了。可是这个叫人高兴的邀请一到，我就欣然把那个决心撇在一边，这一点

① 写于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原编者注

我不觉得惊奇。我完全可以谢绝前去接受伦敦市内的一块地，这不会有什么困难。不过，接受大学的学位，那是另一回事了。这个奖励是我任何时候都愿意跑老远去争取的。我对一个新的学位，像孩子一般地喜欢，就如同一个印第安人喜欢一张头皮一样。印第安人不掩饰他的喜悦，我也不掩饰。

我记得，我在孩子的时候，曾在路上捡到一枚踩得扁扁的旧时的小钱币，当时认为这个小钱币对我的价值特别大，因为那是我不劳而获的。我还记得，十年以后，在基厄卡克，我在大街上捡到一张五十元的钞票。我当时思忖，这张钞票对我的价值特别大，因为那是不劳而获的。我还记得，在这八年以后，在旧金山，当时我有三个月没有工作，没有钱，而在商业街和蒙哥马利街交叉的十字街头捡到一个一角钱的钱币，认为这个银角子比一百个赚来的银角子还要叫人开心，因为那是不劳而获的。我一生中得到过几十万块钱，因为是我赚来的，所以除票面价值外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至于那些钱是什么时候到手的那些细节、日期之类，在记忆中便很模糊了，在很多情况下统统忘掉了。反之，我上面说的那三次不劳而获，在我的回忆中却永远是何等鲜明啊！

如今，对我来说，大学学位是不劳而获的珍品，

能带来不劳而获的财产所带来的那种欢乐。钱财的珍品和学位的珍品，迄今为止数目是一样的，三个：两次耶鲁大学的，一次密苏里大学的。耶鲁大学授我文科硕士学位（Master of Arts），我高兴得不得了，因为我对文科（arts）一窍不通。耶鲁大学后来又授我文学博士学位（Doctor of Literature），我又一次喜不自胜，因为我没有能耐医治（doctor）任何人的文学作品，除了我自己的，连我自己也没有能耐使作品保持健康，非得我妻子从旁帮助不可。密苏里大学授予我法学博士学位时，我又一次不胜雀跃，因为那是无本生利，我对法律一无所知，只知道如何回避法律，不给捉住。如今要到牛津大学去接受文学博士学位（Doctor of Letters）——这又是无本生利，因为凡是我对文学（letters）所不懂得的地方，要是都能变成现钱的话，我会成为百万富翁。

我有一处秘密的创伤，多少年来，一年一度地害得我疼痛难熬，而牛津恰好可以医治我这个创伤。私下里，我非常清楚，在一代人的时间里，我一直被广泛地推崇为美国的文坛巨子。我私下里也知道，拿我这一行来说，在这段时间里，数我是这一行的头头了，没有人能跟我争夺这个位置。因此，每年看到我们的大学把总数达两百五十个名誉学位授予不足道

的或者昙花一现的人物——那些地区性的，那些正在逐渐消失中的所谓有名人物，那些在十年中便会销声匿迹、永远不为人知的人物——却没有一个学位是给我的，这真叫人心疼！在过去三十五年或者四十年中，我看到我们的大学散出去了九千或者一万个名誉学位，可是每一次都不理睬我。在这成千上万的人中，闻名于美国国外的，还不到五十个，而在美国国内至今仍有名望的，也不到一百个。这样小看人，能把一个不如我壮实的人给害死的，只是害不死我就是了。只能叫我短命些，身子骨弱些。不过如今我又恢复过来了。在那些被授过学位，而又被忘却了的成千上万人中，由牛津授以学位的不超过十个人。我相信——美国也如此看，其余基督教国家也如此看——牛津的学位比大洋两边的任何大学的学位享有更高的荣誉，抵得上国内外别的大学的二十五个学位。

现在三十五年来郁积的恼怒与屈辱既然一扫而空，我就把这事搁在一边不去多谈了。我准备怀着快慰的心情，谈谈别的事。

第七十章

十五年前^①在德国一次小型的宴会上，我遇见了玛丽·科雷利，立刻就不喜欢她，每上一道菜，不喜欢她的感情就加深一层。等我们分手时，已由开始时的不喜欢发展为强烈的厌恶了。后来我到英国时，一到布朗旅馆就收到她的一封信。这封信写得热情，情意深，又能言善辩。在这样的魅力下，十五年的厌恶感消失了。我想当年那种厌恶感大概是自己搞错了。我想，我肯定错怪了这女人。我感到懊悔。我马上回复她的信——也可以说，她写的情书——我也报之以情书。她家在莎士比亚的故乡斯特拉特福。她马上来了回信，以哄骗的语言，敦促我在二十九日那天前往伦敦的途中，在她那里停一下，吃个中饭。这看起来仿佛很容易办。我想，走一段路也算不上什么，因

① 写于一九〇七年。——原编者注

此便回信接受了。

我如今——不是第一次，也不是第一千次——很瞧不起我自己那个传统的、其中包含有智慧而严峻的格言，那就是：“设想是有益的，调查出个究竟则更好。”设想已经设想过了，信也发了，现在得调查出个究竟了。阿什克罗夫特^①查了时刻表，发现我得在二十九日上午十一点钟从牛津动身，在下午三四点钟离开斯特拉特福，大约在六点半钟之前到不了伦敦。也就是说，我得有七个半钟头一直在外面搞得马不停蹄的，接着又得在伦敦市长那里发表讲话！我当然呆住了。我大概得装在灵车上去伦敦市长那里赴宴吧。

接着，阿什克罗夫特和我就开始进行一件毫无希望的事——劝说那位没有良心的傻瓜，能够慈悲为怀，取消她那个得意非凡的自我宣传的计划。可她却抓住不放。凡是知道她的为人的，都知道，她准定会这样干的。她在二十八日到牛津来，为了把她捕获的猎物再落落实。我求她放了我，我恳求，我哀求，凭了我满头白发和七十二岁高龄请求她说，整天得在火车上，这班火车又是每三百码停个十分钟，这样，我非垮不可，非得送进医院不可。可是没有用。

① 马克·吐温英国之行时的秘书。——原编者注

天啊，我简直是在向夏洛克恳求呢！她说，她不能取消我原来的约会，那是做不到的。还说，“稍微替我想一想嘛。我已经邀请露西夫人和另外两位夫人、三位绅士了，要是把中饭的约会取消了，会给他们带来多大的不便。毫无疑问，为了接受这个邀请，他们已经谢绝了别的邀请。就拿我来说吧，为了这件事，我就取消了三个约会。”

我说，“究竟哪一件损害大些：是你五六个客人的不方便，还是伦敦市长三百位客人的不方便？既然你已经取消了三个约会，从而给三起客人以不便，可见取消约会对你来说是很容易的事，为了对一个忍受着痛苦的朋友表示点儿慈悲，还是请你再取消一次约会吧。”

可是一点儿效果也没有。她像一颗钉子一般的硬。我看，监狱里的犯人也不会像玛丽·科雷利的心这样僵硬，这样冷酷，这样顽固。依我看，这颗钉子啊，简直可以一锤子打下去，发出火花来。

她大概有五十岁的样子，不过头发倒还没有灰白。她胖胖的，没有什么曲线。她的脸是粗俗的兽脸。她的穿着像十六岁小姑娘那样。她模仿最甜蜜、最迷人的年龄所独有的那种天真的文雅与魅力，可怜的是学不像。她的外形可以和内心媲美，浑然一体，结

果是——据我看是这样——成了里里外外最惹人讨厌的骗子，恰恰是对人类作了黑白颠倒的描绘，是对人类的嘲弄。我本想对她多说几句，不过这样做也无济于事。在今天早上，一切形容词似乎都是苍白无力的了。

这样，我们就坐了火车去斯特拉特福，路上换了一两次车。我们当时不知道走路可以节省时间，减少疲劳。她带了车来到火车站接我们，准备把我们送到莎士比亚教堂去。不过我把这个取消掉了。她是坚持要去的。不过我说日程已经满满的了，不加就已经够累的了。她说，教堂那儿有些群众准备欢迎我，他们要大为失望的。不过我正一肚子气，决心像孩子般地故意叫她不快，因此，我态度很坚决。特别是因为事到如今，我对玛丽的为人已经很清楚，知道要是我去教堂的话，势必会落入圈套，非在那里讲一次话不可。不停地讲话，已经害得我牙齿松动了，一想到又要叽叽喳喳乱叫一阵，可不是滋味。再说，玛丽从不放弃自我宣传的机会，会把这件事上报，而我则决不放弃叫她扫兴的机会，自然就尽力顶住。

她说她买下了哈佛学院创始人住过的房子，准备赠送给美国——她又在做广告了。她要我在这座房子那里停一停，领我看一下。她说，那儿有些群众

哩。我说，我不想看那座该死的房子，我话不是这么说法，意思是这个意思，她也明白。就连她的那些马匹也明白，为之一惊，因为我看到马在发抖。她辩解说，要不了一刻儿工夫。不过，我如今已经知道玛丽的一刻儿工夫有多久，特别是做广告的场所，我谢绝了。我们走过的时候，我看到了那房子，还看到了人行道上挤满了人群——也就是说，玛丽已经安排了要再一次讲讲话。然而，我们开过去了，对欢呼声鞠躬致谢。很快就到了玛丽家那座既漂亮、又宽敞的英国式房子前。

我说我累坏了，希望能马上到卧室里躺下来，休息一下，哪怕休息十五分钟也是好的。她嘴巴上说得很体贴，说我马上就能如愿，却又巧妙地把我引到客厅去，介绍给她的客人。这个过后，我求她准许我休息一下，可是她要我看一看她的花园，说只要一刻儿工夫。我们去看了花园，我一边称赞花园，一边在咒骂——嘴上称赞，心里骂。接着，她说还有一个花园，又把我拖去看了一下。我累得真要倒下来，但是我像先前那样一边称赞、一边骂。我但愿这样可以结束了，可以太平平地死去，可是她又哄着我到一扇有格子的铁门那边，把我拖进铁门，到了一片荒地上。那里站着五十个军事学校的学生，由校长带队——

这是为了再一次做广告而安排的。

她要我作一次简短的讲话，说孩子们正盼着我。我遵了命，简单地说了几句，跟校长握了手，说了一会儿话，然后——总算回到了房子里。我休息了十五分钟，然后下来吃中饭。快吃完饭时，这个执拗的女人站了起来，手里拿着一杯香槟酒，发表了一次演讲！自然以我为主题。你看，又一次的广告——以便登上报纸。她讲过以后，我说：“我非常感谢你。”——可坐着不动。我这样的举动是被逼出来的，因此，非得这么办不可。要是我作一次演讲，那么，由于礼貌和习惯，我就得说一堆感谢和恭维的话，可是我当时遍身都找不到一丝一毫这样的东西啊。

晚上六时半，我们在倾盆大雨中到达伦敦。半小时以后，我就躺在床上——躺在床上，累成了一摊泥。但是一天总算过去了，这是值得安慰的事。这是我七十二岁的一生中最可恨的一天。

我已对自己作了自我揭露，揭露自己能随时伺候一个卑鄙的、丑陋不堪的灵魂，为她招摇过市。我作这样的揭露，是为了对自己、对我的读者履行一项责任——尽管如此，我还得说，除了和玛丽·科雷利打交道以外，我和别的任何人相处时，我的性情是我的祖先、也就是天使所赋予这个星球上的最美好的

性情。

我当晚在伦敦市长的宴会上讲了话，而这次讲话是讲得最拙劣不过的了。

第七十一章

两三周以前^①埃莉诺·格林在一个下午来访，我们在图书室作了一次非常特别的长谈。这一章付印时，她可能没有现今那么出名，因此我在这里提供一两点有关她的情况。她是英国人，是个作家。报上说她访美的目的是想找一个理想的英雄，作为她打算写作的一部罗曼史里的主角。她是在突然出名的时候到我们这里来的。

她的所谓的名声是由于她的一本小说《三个星期》得来的。在小说里，主人公是一个漂亮、天赋高、有教养、出身于好人家的英国青年绅士。他自以为爱

^① 写于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原编者注

上了一个教区长的没有什么天分而只是普通、平凡的女儿。有一次，他到大陆上去旅行，遇见了一个非常具有外国风度的极漂亮的少女，身上笼罩着神秘的气氛。后来知道她是一个国王或者一个小国国王的妻子，还没有生过孩子。那个国王是个粗俗不堪、无情无义的禽兽。她不爱他。

她和那个年轻的英国人一见倾心。小说主人公对教区长女儿的爱情原本是苍白的，虽然不能说是没精打采的。在他对那个神秘女郎的情欲的熔炉里，早先的爱情很快便烧成了灰烬——情欲是贴切的字。一对陌生人彼此之间的感情，他们认作真正的爱情——唯一的真正的爱情，值得以这样伟大的字眼相称的真正的爱情——可实际上正是情欲。至于那个年轻人对教区长女儿的感情则只是一时的偏爱罢了。

小王后和那个英国人私奔到山里去，租下了一座边远的孤零零的房子，房间里陈设华美——然后，正戏就开场了。他们认为，他们是天生一对，地生一双。认为他们的情欲是神圣的，是神的意旨把情欲作为他们的主宰，这样的律令是不可不遵从的。他们立即遵从了，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地遵从了，足以引起一部分读者的喜悦或者另一部分读者的不满。作品

描写了遵从的过程，前后有好几回，几乎巨细无遗，不过也还不够充分——每次违犯律令的末了，总有一些细微的事留给读者自己去想象，在那里，读者的想象力自由地驰骋，勾画出已由星号作了提示的那幅完整的图画。

这本书没有明白说出来的主张是：自然的法则是至高无上的，理应优先于人间法规所强加于人生的那些无聊的限制。

正如我上面说的，格林夫人来访了。她真是美如画！苗条，年轻，体型无懈可击，美得无与伦比——一个美女，蓝蓝的眼睛，英国人那种可爱的肤色，特别是加上一头非常少见、非常稀罕、叫人心醉的金灿灿的红头发。她的衣料是最上等的，款式很高雅。她真是个美丽的姑娘，可是她已有一个十四岁的女儿。她并不动人。她没有魅力，而只有美丽、年轻、优美、聪明、活泼等等这样的魅力。她的动作迷人并且做得好，事实上做得非常好，但是不能叫人相信，不能叫人脉搏加快，不能深入你的心坎。心还是风平浪静，没有激动起来。作为她的英雄的那个英国人也许会非常爱慕她。他也许喜欢坐在那里看着她，听她说话。不过他要是想离开那座孤零零的房子的话，他的心可能仍是平静的。

我和她谈得直率而大胆，往往直言不讳，而不是转弯抹角。在她那方面，也同样直率。这是我和这样一位美丽的陌生女性进行的一次最该死的谈话，说了些我自己本来不该说的话。她要我谈谈对她那本书的看法，我谈了。我说，文字技巧是高的。我很同意她的意见，在性的关系上，人类的法规是对更高的法规，亦即自然的法规的明显干扰。我还进一步说，就我所记得的来说，不论哪一代，不论哪一本法典，哪一本圣经，凡是人类行为的成文法，从有关杀人一直到不信守安息日，没有一个不是对自然法规的破坏。这自然法规我认为是最高的法规，一切法规中最具有强制性的法规——我确信，自然的法规很明显地就是上帝的法规，因为这是他制定的。是他，而不是别的任何人。这样的法规，由于来自神明，就超越人间一切法令。我说，她那对淫猥的情人所遵从的是他们自己天性的法规，因此遵从的是上帝明白宣布了的法规。在上帝的眼里，他们显然是没有罪过的。

当然，她要的是我的支持与辩护——这我知道。不过我说，这我无法提供。我说，我们是风俗的奴仆；要不是靠了风俗，我们就活不下去，不论是在野蛮社会，还是在文明社会。我们必须接受风俗，遵守风俗，即使我们不赞成这些东西。至于自然的法规也就是

说上帝的法规，显然它给人类每一个人制定了针对自己的法规。对这些法规，我们必须坚决地拒绝服从才行。我们必须坚决遵守那些无视这些法规的风俗，因为法典给了我们以和平、相当好的政府与安定，因而比上帝的法规来得好一些。要是我们采用了上帝的法规，就会把我们投入混乱、无秩序与无政府。我说，她的作品是对某些古老的、牢固的、聪明的风俗的一击，这样的书不会找到很多朋友，事实上也不值得有许多朋友。

她说我很勇敢，是她见到过的人中最勇敢的（很大的捧场，要是我非常、非常年轻的话，我就会上当受骗了）。她求我发表我这些见解，可是我说：“不，那是不可想象的。”我说，要是我，或者任何一个有智慧、有智力、有经验的人，突然把原来保护着、掩饰着他对天下几乎所有问题上的真实看法的那堵墙给推倒了，那他马上会被认定是丧失了智力与智慧，应该送进疯人院去。我说，我跟她谈的是私底下的感受，可不是我公开的感受。我跟世界上所有的人一样，我所暴露给世人的只是修剪过的、洒过香水的、精心美容过的公开的意见，而把我私底下的意见谨慎小心地、聪明地遮盖了起来。

我解释道，我所说的“公开的意见”这个短语是

指印出来的意见，通过印刷而广为传播开来的意见。我说，我一向的习惯是在和朋友私底下谈话时，对有关宗教、政治、人类的任何意见无所不谈。不过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要把其中的一条给印刷出来，因为这些意见不论是单一地或是总体地来说，几乎是和每一个人的公开意见相冲突的，同时又是几乎和每一个人的私底下的意见愉快地一致的。作为一个例子，我问她有没有遇到过一个有头脑的人私底下相信“纯洁受胎说”的^①——她当然没有遇到过。我又问她，有没有遇到过一个有头脑的人敢于公开否认他相信这个传说，并且把这个否认印出来。当然她从没有遇见过这样的人。

我说，我对世界上每一件大事有一大船最有趣、最重要的私下的意见，不过那不是为了印刷发表的。我提醒她说，我们在一生中全都曾经破例过两三回，把自己私底下的不中听、不受众人欢迎的意见给印了出来。不过，只要做得到的话，我们永远也不会做这样的事，除非要这样做的心情实在太强烈了，以致把我们那些冷静的、平稳的、明智的判断都给踩了下去，都给压倒了。她提到了我曾几次公开站出来，为

^① 在马克·吐温所有的作品里，都把“纯洁受胎说”和圣母玛利亚纯洁受胎说搞混淆了。

不受众人欢迎的主张辩护。她表示，我刚才有关自己的那些话，恐怕与上面这些事实不符吧。但是我说，这些事例恰恰阐明了我刚才说过的那些话。当我公开攻击在中国的那些美国传教士以及其他恶人坏事的时候，我所以这么干，只是由于一个原因：非干不可的心理比我玩弄外交手腕的本能要强得多，以致我非得服从不可，一切后果，在所不计。不过我说，我还没有感动到为她的书公开作辩护的程度。心理上还不是压倒一切、征服一切的那个样子，因此还可以使用外交手腕，以静观一切，并且也该这么办。

这位夫人还很年轻，还缺少经验，以为一个人如果心里有什么不愉快的意见，只要它对汤姆、迪克、哈里有教育意义，他就有责任把这点意见给印出来，并为之而斗争。我没能从她脑袋里扫描掉这样幼稚的想法。我没能叫她相信，为责任而责任的事，我们是从没有干过的，干的只不过是能使人感到满意的那种责任。事实是她和世界上所有的人一样，是从牢不可破的愚蠢的迷信中成长起来的，以为世界上有所谓为责任而责任的事，也因此，我只好把她留在黑暗之中。她相信，一个人如果私下里有一项有教育意义而叫人不愉快的意见，一旦公布出来的话，是会上绞刑架的，那他还是应该公布出来，不然的话，他便

是个懦夫。全面来看，这次谈话是很愉快的一次谈话，是明显不能公开印出来的，特别是刚才有关这次谈话的回顾中已经含含糊糊地暗示过，而不敢直说的那个相当一部分内容。

几天以后，我再一次同她相见了一会儿。她把惊人的消息告诉了我，说她已经把我说过的话，一个字一个字地照我说的原样写了下来，绝未修饰得缓和些、洁净些。还说“棒极了，真了不起”。她说她已经把材料寄到英国她的丈夫那里。私下里，我并不认为这是个好主意，不过我相信，他会感兴趣的。她求我同意她印出来。她说，这将大大有益于社会。不过我说，这将使我在生前便受到咒骂，我可不愿意花这么大的代价以有益于社会。

第七十二章

几天以前，我给约翰·豪厄尔斯写了信，纯乎自然地、热情地夸奖他作为这座房子建筑师所做的工

作。约翰童年时代的情景，我还记得清楚。仿佛很奇怪的、不可思议的、不可能的是：我一直活着，活着，活着，并且老是这么顽固地、没完没了地活着，以至到了这么一天，能让一直在后边追着我的这个孩子给我造一座房子，让我头上有一片瓦。正是这个孩子干的这件事，让我至今还弄不明白。我很了解这个孩子。这个孩子长到七岁时，我便很了解他。当时他和他父亲^①曾到哈特福德来，在我们这里住了一两天。这该是三十年前的事了。是那个逝世了的黑人厨师，我们的朋友乔治来我们家还不久的那段时间。豪厄尔斯和约翰安顿在底楼我们称为桃花心木室的那间房间里。约翰清早起来，在家里到处寻找，轻手轻脚地踮起脚尖走路，热心地寻找着什么。他不习惯和黑人相处，不过既然已经七岁了，当然对《天方夜谭》是熟悉的。在找东西的路上，他瞧了饭厅一眼，便逃到他父亲那里，把他摇醒，吓得什么似的。他说：

“起来，爸爸，那个奴隶在摆桌子。”

我的本意是要自己对那位建筑师说话能说得好些，有力些，周到些。因为在昨天晚上，接到了他父亲的信。信上说：

承你写信给约翰，告诉他你住在那座房子

① 指威廉·迪安·豪厄尔斯。——原编者注

里时的愉快心情。据我看，接到这样一封信，比拥有最理想的别墅还叫我高兴。

我还可以从豪厄尔斯的信中再引一段话：

我一直在想，那一天，要是奥尔德里奇活着的话，会觉得多么得意，他会从我们这些老态龙钟的人身上开些什么玩笑。再说，希金森上校究竟有多大了？有了他，你就显得年轻了。我也有这样的感觉。

提到年轻的事，使我想起了人们常常对我说的话——“要是按照你的年龄秃了头的话，你便不会显得这么年轻。你是用的什么法子，把你那乱蓬蓬的头发保护下来的？你怎样叫它不致往下掉的？”我要是回答他的话就得设法提出一套理论来才行，可是我又缺少这方面的知识。我告诉他们，据我看，我的头发所以至今还没有掉，那是因为我保持得干净。每天早上，用肥皂水彻底洗一遍，然后冲洗干净；然后用肥皂沫涂得厚厚的，再用一块粗毛巾把肥皂沫擦掉。这么一来，每根头发上都薄薄地涂了一层油——是肥皂上的油。又冲洗，又上油，合起来就使得头发柔和、柔软、滑溜溜的，一整天舒舒服服的，不变样。虽然不论在乡下或在城里，空中飘着这么多微尘，经过十个小时头发不免又脏了，但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还不至于摸起来感到粗糙，或者感到不舒适。不过，

话又说回来，经过二十四小时，脏是够厉害的了，以致洗的时候水上漂了一层污垢。

又有一桩奇怪的事情：听了我的解释，人们总是引那句不变的傻话，作为回答。那就是——“水损伤头发，因为使头发根腐败。”说这句话的时候，口气十分肯定，毫不怀疑——这个口气表明说话的人是研究过这件事的，对它的各个方面都是懂得的。我就说：“你怎么知道的呢？”——那个颇自信的人就现了原形。他并不怎么知道该说些什么。要是我问他，他有没有因为搞湿了头发而把自己的头发搞糟了呢。原来他平常不大把头发搞湿，深恐头发根腐烂，因此他讲的话，并非是根据自己亲身的经验讲的。要是我问他，他所说的头发湿了会把头发根腐烂的话，他自己知道不知道有这样的事。结果是这样的事他一件也举不出来，当我毫不容情地追问下去的时候，他最后就不得不承认“人家全都这么说”，说水会使头发根腐烂。

多么奇怪——就跟宗教和政治一个样！在宗教和政治方面，人们的信仰、信念几乎每一项都是通过第二手得来的，并没有考察过，而是得之于有权威的人。这些人自己说的时候也并没有对此考察过，只是从别的未进行考查的人那里通过第二手得来的，他

们的意见连一个铜板都不值。

人类就是这样一群稀奇古怪而有趣的笨驴。人类老是在洗脸、洗眼、洗耳、洗鼻、洗牙、洗嘴、洗手、洗身、洗脚、洗腿，坚决相信清洁的重要仅次于信奉神明，而水则是在保护健康方面最崇高、最可靠的，完全没有什么危险，除了一个例外——对头发不适用！你必须想尽方法，保护头发免于洁净的祸害，你必须谨慎小心地让头发保持肮脏，不然就有掉发的危险。人人都相信这句话，可就是找不到任何一个人是这么试过的，找不到任何一个人通过亲身经历、亲身试验、亲身证明才知道的。永远找不到一个基督徒，能拥有这样大有价值的知识，这样大有帮助的知识，而并不是靠了永恒不变的、不言自明的“人家都这么说”。在我七十二岁半的一生中，我还从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同人类一样的驴子哩。

人们越是研究这件事，这件事便越显得古怪。每个人在吃饭以前都用水洗手，擦擦肥皂，洗洗干净。人们在吃晚饭以前也洗，在早饭以前也洗，在中饭以前也洗。他知道，他并不是通过猜测而是通过老经验，知道在所有这些场合，他的手脏，需要洗一洗。如同双手一样，整天露在外面、得不到保护的头发，难道倒不会整天沾到脏么？难道他认为，尽管手老是脏的，不过头发却可以一直保持清洁？我因为不论冬

夏都穿白颜色的衣服，人家便说我脾气怪。照这样的说法，那就是因为我在衣服方面宁愿保持干净——在一个肮脏的世界里保持干净，成为赤道以北所有基督教国家里唯一衣服干净的人，因而我就是个怪人。我正是这样的一个人。衣服在一天之中总会弄脏——就如同双手一样。如果手一天只洗一次，经过这么长时间，自然会弄脏。这样的马马虎虎，肯定会遭到任何夫人和绅士的嘲笑。在所有基督教世界里，人们穿的都是黑色的衣服，第一天穿了一天就会脏起来，以后则一天天、一周周越来越脏，一直到穿破为止。人们在宴会上穿着黑色的衣服，便显得神气些。不过，这种参加宴会的礼服，与其说是私人的动产，还不如说是不动产，因为沾了这么多土，简直可以在上面播下种子，收起庄稼来了。

然而，人类一旦陷进了一项迷信，除非死去，是永远也排除不了的。多少年来，克莱门斯夫人每年害致命的疾病：赤痢。而药物总是一片熟透而新鲜的西瓜，而且药到病除，轻松愉快，以代替医生通常开的——而且往往没有疗效的——有毒的烈性药品。

拿克莱门斯夫人的情况来说，在漫长的病历中，只要吃一片西瓜，没有一次不是立即把赤痢治愈，并能在一年之内不致再犯。可是我从来没有能说服哪一个医生或是别的什么人也这样试一下。在内战中，

南方部队里死于赤痢的很多，只见一班一班地倒下来，可是如果有什么人把一个西瓜带进兵营，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毕竟，对西瓜的偏见是建立在理论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实际经验之上的。医务界也许需要经过几个世纪才能发现：理论不过是理论，并无实际经验作为根据。

第七十三章

一九〇九年圣诞节前夕上午十一时写于斯托姆菲尔德。

吉恩死了！^①

有谁会把一位亲爱者所有那些小事——在她突

① 吉恩·克莱门斯于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清早逝世。两天以后马克·吐温把下面这段记载拿给阿·比·佩因看，并说，“如果你认为还有价值的话，可以在某一天——适当的时候——放在我的自传的最后面。这是最后一章。”马克·吐温于四个月以后逝世，时为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原编者注

然死去以前二十四小时内的事，一桩桩、一件件都写下来呢？一本书能容得下么？两本书能容得下么？我看不行。这些小事会像潮水般涌上心头。这是些天天发生的日常小事，往往并不重要，在过去很容易给忘掉——可是如今啊！如今是多么不一样啊！这些事是多么可贵，多么可爱，多么难忘，多么悲怆，多么神圣，多么庄严啊！

昨天晚上，吉恩身体好好的，满面红光。我也一样。从百慕大度假归来，对身体大有益处。我们手拉着手，从饭桌逛到书斋，坐下来闲聊，一起进行计划，进行讨论，兴高采烈的。（一点没有疑心到什么意外的事！）一直谈到九点钟——对我们来说，是不早了——然后我们上了楼，吉恩那条德国种的狗跟在后面。到了我房间的门口，吉恩说：“爸爸，今晚上跟你再会时不能亲你了。我伤了风，别传给你。”我弯下身子，亲了她的手。她很感动——这我在她眼睛里看到了——她激动地回吻了我的手。然后两人照例都说“好好睡，亲爱的”，才各自走开。

今天早上七点半钟我醒来，听到房门外有声音。我思忖，“吉恩又照例骑马到车站去寄信去了。”接着凯蒂^①进来，站在我床边，全身颤抖，喘不过气来，后

① 凯蒂·利里在马克·吐温家里帮工达二十九年之久。——原编者注

来才说：“吉恩小姐死了！”

战士在一颗子弹打穿他心脏时是什么样的感觉，我也许知道了。

我那美丽的年轻姑娘如今躺在她的浴室里，躺在地板上，上面盖了一床被单。看起来那么平静、那么自然，仿佛睡着了一样。发生了什么事，这我们知道。她患有癫痫症。她洗澡时痉挛发作，心力衰竭。医生得从几英里外赶来。他的种种努力，跟我们在这之前的努力一个样，没有能救她的命。

现在是正午。她显得多么可爱，多么甜蜜，多么安详！她的脸多么端庄。静静地躺在那里的是个心地善良的人。

十三年前，在英国的时候，我妻子和我被一封电报像一把匕首一样刺进了我们的心。电报上说“苏西今天灵魂得到了解脱”。今天早上，我得给正在柏林的克拉拉发同样的噩耗。只是要加上一句必须坚决做到的话：“不要回家来。”克拉拉是在本月十一日跟她的丈夫一起从这里搭轮启程的。克拉拉怎能受得住呢？吉恩从小就崇拜克拉拉的。

四天以前，我在百慕大度假一个月之后，身体非常健康地回来了。只是由于什么意外，记者们没有注意到这件事。从前天起，我陆续收到从朋友和不相识

的人那儿来的信和电报。这表明，人家以为我正病重哩。昨天，吉恩要我通过美联社加以澄清。我说，还没有重要到这个地步嘛。可是她不以为然，还说我该替克拉拉着想。克拉拉会从德国报纸上看到新闻报道啊。她四个月来日夜护理丈夫，人累坏了，又虚弱，受不住这样的打击嘛。这话也有道理。因此我就给美联社打了个幽默的电话，否认“我正在死去”的“说法”，还说：“在我生前，我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来”。

吉恩有点儿不安，不喜欢我对事情如此随随便便！但是我说，最好这样办，因为没有什么严重的事。今天早上，我把今天这件无可弥补的不幸通知了美联社。会不会两条消息在今天的晚报上同时出现呢？——一件是多么高兴，而另一件却多么惨痛。

我在十三年前失去了苏西。五年半前，我失去了她妈妈——她那无人可及的妈妈！克拉拉到欧洲去住了，而如今我又失去了吉恩。我过去多么阔气，如今却多么可怜！七个月前，罗杰斯先生死了——我平生最知己的朋友之一。作为人，作为绅士，他简直是完美无缺的。在过去六周之中，吉尔德又去世了，还有拉芬——我很老的老朋友。吉恩躺在那一边，我坐在这边，在一个屋檐下成了陌路人。我们昨天晚上

在这个房间的门口亲了手，说了声再会——而今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绝没有想到啊。她躺在那一边，我坐在这里——忙着写些东西，好让自己不至于过分伤心。山上阳光多么灿烂！仿佛是在嘲弄。

二十四天以前，是七十四岁。昨天是七十四岁。今天呢？谁能估计得出我的年龄？

我再一次望了她一眼。我真不知道我怎么受得了。她的样子正跟她妈妈好久前在佛罗伦萨别墅里死后躺在那里的样子一模一样。死亡所带来的那种甜美的安静啊！它比睡眠还要美丽。

我亲见她妈妈怎样埋葬的。我曾说，我再也受不住这样的惨痛了，我再也不愿亲临亲爱者的墓穴了。我坚持了这一条。他们将于明天把吉恩送到纽约的埃尔迈拉去。我们家中灵魂已经超脱的人埋在那里。可是我不去。

仅在四天前，船进港时，吉恩就在码头上。第二天傍晚，我到这座房子的时候，她就在门口，微笑着欢迎我。我们一起玩了牌。她教给我一种新的玩法，叫做“马克·吐温”。昨天晚上，我们坐在书斋里高高兴兴地闲谈着。她不许我看游廊，她正在那里为庆祝圣诞节作准备。她说早上可以准备好，然后她那个法国小朋友会从纽约来到这里——到那个时刻，就

可以看到一些叫人感到意外的东西了。为了这些意外的东西，她已经准备了好些日子了。趁她出去一会儿的时候，我不太老实地偷偷张望了一下。在游廊里地上铺了地毯，还有椅子和沙发。那里还有些没有搞好的准备叫人感到意外的东西：一棵圣诞树，包着一层银色的玻璃纸，非常漂亮。桌子上还有不少闪闪发亮的东西，是准备今天挂到圣诞树上去的。有哪一只亵渎神明的手能把这些没有完工的、确实叫人家吃惊的东西从这里移走？当然决不是我。所有这些小东西都是过去四天内做的。“小小的”。是啊，在当时是小小的。可是如今却不是了。如今她所说的、想的、做的，没有一件是小的了。多么幽默啊！——结果怎样呢？如今只是悲怆。是悲怆啊，一想到这个就叫人落泪啊。

所有这些小事都发生在不过几小时以前——如今她躺在那里。躺在那里，什么都不再操心了。奇异——惊奇——不可思议！我过去也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历，可是即使经历过一千次，我还是觉得不可思议！

“吉恩小姐死了！”

这是凯蒂说的话。我没有听到敲门而床头边的门打开的时候，还以为是吉恩早上来亲我，说声早安

来了。她是唯一不打招呼就进来的人。

可是——

我到吉恩的起坐间去了一趟。乱糟糟地放着一堆堆给仆人和朋友的圣诞节礼物。到处都是的。桌子上、椅子上、沙发上、地板上——到处放了东西，放得满满的。好多、好多年前，我曾见过同样的情景。在好多、好多年以前，到了圣诞节的除夕，克莱门斯夫人和我经常半夜轻手轻脚溜进婴儿室来，看一看存放在那里的礼物。那时节，孩子还小。如今，吉恩的起坐间，那样子仿佛就像当年的婴儿室。礼物还没有贴好标签——本来今天要贴标签的手，如今永远动不得了。吉恩的妈妈总是为准备圣诞节而累垮身子。在昨天和前几天，吉恩正是干的同样的事。疲劳使她送了命。疲劳使她今天早上发了痉挛。她本来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发了。

吉恩是这样充满了活力，总是把自己搞得过分劳累。每天早晨七点半，她总是骑到马背上，然后前往火车站办理她的邮件。她把信件检查一遍，然后由我来分：有些信交给她，有些给佩因先生，有些给速记员，有些是给我自己的。她料理她的一份。然后又骑上马，在一天其余的时间里，巡视农庄和养鸡场。

有时吃了晚饭以后，她和我一起打打弹子，但是她往往太劳累了，玩不下去，早早就上床了。

昨天下午，我跟她谈了我在百慕大度假时设想的一些计划，以减轻她的负担。我们可以请一个管家。她那份秘书的工作，可以交给佩因先生去做。

不行——她不乐意。她有她自己的计划。结果是以折衷告终。我让步了。我总是让步的。她不愿查账单，不愿让佩因填写支票——她要继续由她自己来管。还有，她要继续担任管家，由凯蒂充当助手。还有，她要继续替我给朋友们回信。这些就是折衷办法的内容。我们两人都是用的这个名词，虽说在我看来，看不出跟过去有多大的改变。

然而，吉恩却很高兴。对我来说，能这样就够了。她以担任我的秘书自豪，我总是无法说服她放弃点儿这种不可取的工作。

昨天晚上谈话时，我说我发现一切都很顺利，她要是乐意的话，我准备在二月份回到百慕大去，从吵吵嚷嚷中再脱身开来一个月。她竭力主张我这么做。还说，要是我能推迟到三月份成行的话，她愿意带了凯蒂跟我一起去。我们就这样一言为定了。我本打算由明天那班轮船寄信去百慕大，找一所有家具的房子和用人。我本想今天早上写这封信的。可是这样一

封信是再也不会写的了。

因为她正躺在这里，展现在她面前的是另一种旅程。

夜幕将临，山顶上的天际只见夕阳的余晖。

我又一次看着这张脸，我是一天比一天更爱怜这张脸了。这九个月来，我越来越了解吉恩。她长期在外，只是九个月前才回到我们这儿来。她关在好多英里外的疗养院里。她要是能再一次跨过她爸爸的门槛，那该多好啊！

要是我能叫她复活的话，我会不会这么做呢？我不会。要是个字就能做到，我但愿我有力量卡住这个字。而我是会有这样的力量的，这我有把握。失掉了她，我就几乎垮下来，我的命真苦，不过我还是满足的：她得到了一切礼物中最珍贵的礼物而富裕了起来——这个礼物足以使其他所有的礼物相形见绌，变得微不足道——这就是死亡。自从我长大成人以后，我从没有希望灵魂已经解脱的我的朋友复活。苏西去世的时候我便是这么个想法。后来我妻子。再后来罗杰斯先生逝世的时候也是这样，当克拉拉在纽约火车站上接我，对我说罗杰斯先生那天早上突然逝世的时候，我想的是，哦，命运的宠儿啊——终其漫长而可爱的一生，多么幸运啊——幸运到了最

后的一息！记者们说，我流下了悲痛的眼泪。这话是确实的——不过，那是为了我自己流的，可不是为了他。他再也受不到什么痛苦了。他在这以前一切幸运的事，与此相比，就不足道了。

我为什么要在两年以前造这座房子呢？是为了让这无边的空虚有个藏身之处么？我多么傻啊！但是我还要住在这里。对我来说，死者的亡灵使这个房子变得神圣起来。对我家的别的成员并非这样。苏西死在我们在哈特福特造的屋子里。克莱门斯夫人不会再走进这座屋子了。不过这使得这座屋子对我显得更加可爱。我进去过一次，那时候没有人租用，但见一片沉寂，显得凄凉。不过对我来说，这是个神圣的地方，美丽的地方。对我来说，仿佛死的幽灵就在我的周围，要是可能的话，想要跟我说话，对我表示欢迎：莉薇，苏西，乔治，亨利·鲁宾逊和查尔斯·达德利·沃纳，他们多么善良，多么仁慈，他们的一生又是多么可爱啊！我在幻想中仿佛一个个见到了他们，仿佛我还能把孩子们叫回来，听到他们又在跟乔治一起顽皮——他是个无与伦比的黑奴和孩子们崇拜的对象啊。有一天，他到我们家来了——一个忽然走来的陌生人——是来擦擦窗子的，而一呆就是十

八年。一直到他死去。克拉拉和吉恩怎么也不肯再走进她们妈妈早年常去的纽约旅馆了。她们受不住。但是我还要呆在这间屋子里。今天晚上！这间屋子对我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来得可贵。吉恩的精灵将使得这间屋子对我永远显得美丽。她那寂寞而悲惨的死亡啊——可是我如今不去想它了。

吉恩的妈妈往往要花两三个星期采买圣诞节的礼物，等到圣诞节除夕来临时，人总是搞得很累。吉恩真是她妈妈的女儿——最近几天，在纽约到处设法购买礼物，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佩因刚在她桌子上找到了一长串名单——恐怕有五十个人——她昨天晚上分送礼物的名单。她显然一个都没有忘掉。凯蒂还发现那里有一卷钞票，是准备送给仆人的。

她那条狗今天在场地上游荡，显得孤孤单单、凄凄凉凉的。我从窗户里望见了它。她是从德国搞到的。它耳朵长长的，活像条狼。它在德国受的训练，只懂得德国话，别的什么语言都听不懂。吉恩叫它时只用德国话。因此，两周之前有一天半夜里防盗器尖叫起来，当那个不懂德语的法国厨师要狗子注意有盗贼的时候，怎么说，它也不理会。吉恩写信到百慕大来，还讲了这件事呢。这是我从她那个聪明头脑和

她那能干的手里接到的最后一封信。连这条狗她也没有忘掉。

吉恩的心地再善良不过了。从童年时代起，她总是把大人给的津贴大部分都用在这样、那样的慈善事业上。担任了秘书，收入增加了一倍以后，这方面的钱也花得更大方了。对我的钱也是一样，这是我说起来很高兴，很感激的。

她对待所有的动物都很忠实，她都爱它们：鸟啊，走兽啊，如此等等——甚至蛇——这是我的爱好传给了她。她什么鸟都懂，她这方面的知识很丰富。她在做小姑娘的时候便参加了几个慈善团体——国内的以及国外的——并且一直到最后，始终是个积极分子。在这里以及在欧洲，她还组织过两三个保护动物的团体哩。

她是个使人为难的秘书，因为她还从字纸篓里找出寄给我的信件，并且给人家写回信。她认为，所有的来信都理应去个回信。她妈妈从小培养了她这种为人厚道的错误。

她信写得好而且快。只是耳朵听起音乐来比较差一些，可是学外语学得很流利。她从不让所学的意大利语、法语和德语荒疏起来。

表示哀悼的电报从四面八方的远处飞来，就像五年半前这孩子的妈妈在意大利结束纯洁的一生时的情景。它们医治不了创伤，但能减轻一些痛苦。吉恩和我昨天晚上亲着手在我的房门口分手的时候，怎么也不会想到在二十二小时以内，会收到这样的电报：

“最亲爱的朋友，从心底深处向您致哀。”

从今以后，不论我在这屋子里走到什么地方，吉恩的种种遗物将会默然无言地跟我讲起她来。她的遗物，有谁能数得清啊？

她出家在外有两年之久，原本希望能医治好她的病——癫痫。她没有在陌生人手里，而是在她自己的家爱的氛围里结束她的一生，为此，我的感激之情是语言所表达不了的。

“吉恩小姐死了！”

这是真的，吉恩死了。

一个月前，我还在给就要出的杂志写些热热闹闹的文章，可如今却在写——这样的文章。

圣诞节。中午——昨天晚上，我隔一会儿就到吉恩的房间去，掀起被单，看看那平静的脸，亲亲那冰凉的额骨，回想起好久好久以前在佛罗伦萨那个洞

穴般的沉寂的大别墅里的伤心之夜。我当时曾多少次轻手轻脚走下楼去，掀开被单，看着和这一模一样的脸——吉恩妈妈的脸——亲着和这一模一样的额骨啊。而昨天晚上，我又一次见到了我当时见到过的情景——这个神奇而可爱的奇迹——死亡的仁慈之手，回复了昔日少女的甜美、温柔的外形。吉恩的妈妈死的时候，过去岁月中一切忧虑烦恼与不幸的痕迹，在她脸上全都消失了，我所看到的，正是整整一代以前我所熟悉与挚爱的那洋溢着青春与美的脸啊。

早上大约三点钟，在一片寂静之中，我像人们每每在这种场合中一样，在屋子里到处游荡，默默地感到永远失去了什么，再也找不回来了，可还是不甘心，明知徒劳，还是要寻求。这时在楼下大厅里，我遇到了吉恩的那条狗。我注意到，它并没有按照老习惯跳起来迎接我，而是慢吞吞地、悲伤地走过来。啊，我想起了，自从发生了那个不幸以后，它还没有去过吉恩的房间哩。可怜的东西，难道它知道了么？我看是这样。吉恩过去在室外时，它总是跟在她身边。她在室内时，它跟她在一起，夜晚，白天，都是这样。她的起居室就是它的卧室。每次我在楼底下遇见它，它总是跟着我走。我上楼时，它也去——一路乱蹿乱

跳的。可现在却不一样。我抚摸了它一会儿，走进了书斋——它却呆在后边。我上楼，它也不跟，只是它那沉思的眼睛瞪着我。多么神奇的眼睛啊——大大的，既厚道，又富于表情。它能用眼睛说话。它是只美丽的动物，是纽约警犬的种。我不喜欢狗，因为狗喜欢没来由地乱叫。不过这条狗，我一开始就喜欢，因为那是吉恩的，还因为它从来不乱叫，除非有什么缘故——每周不超过两次。

我逛到了吉恩的起坐间。在书架上，我找到了我的一堆书。我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她正等着我从百慕大回来，等我亲笔签名，然后由她寄出去。要是我能知道她想寄给哪些人，那该多好啊！可是我永远也无法知道了。我准备把这些书保存下来。是她亲手抚摸过的——这如同授予武士爵位之礼一般——如今变得具有庄严的色彩了。

在壁橱里，她藏了一样东西，是准备叫我吃一惊的——是我一直想添置的：一只挺神气的大地球仪。我一见了，就泪如雨下。我为此而感到高兴的心情，她是永远也不会知道的了。今天寄来的信件充满了对她怀念的深情：“祝吉恩圣诞快乐！”充满了她极喜爱的这样古老而仁慈的语言。要是她能再多活一天，那该多好啊！

到后来，她钱用光了，又不愿花我的钱。她就把她能省下来的衣服——很可能还不止这些——全部寄给纽约一家救济贫困的姑娘的救济院去。

圣诞节晚上。今天下午，他们把她移出了她的房间。我马上走下楼来，到停灵的书斋去。在那里，她躺在棺材里，身上穿的恰恰正是今年十月六日站在书斋的另一头充当克拉拉的女宾相时穿的那一套。当时，她因为快乐而兴奋得满面春风。今天，她的脸还是这样，还增添了死亡的庄严与上帝所赐的宁静。

他们告诉我，第一个来致哀的是那条狗。它是不请自来的，后腿站起来，前爪搁在抬架上，对它所挚爱的那张脸久久地最后一次凝视着，然后就像来的时候那样不声不响地走开去。它是懂得的。

到下午三四点钟，开始下雪了。可惜的是——吉恩看不到了！她就是爱看下雪。

雪继续下着。到六点钟，灵车停到了门口，准备把不幸的人儿带走。他们把棺材抬起来，佩因奏起了管弦乐舒伯特的《即兴曲》，那是吉恩最喜爱的曲子。然后又奏了《间奏曲》。那是为了苏西奏的！后来又奏了《缓慢曲》。那是为她们的妈妈奏的。是我请他奏的。

我凭窗望见灵车沿着大路曲曲弯弯地前进，在雪花飘飘之中逐渐模糊起来，终于消失了。吉恩在我的生活中消失了，永远也不会回来了。她从小一起玩的堂兄杰维斯——以及她亲爱的老凯蒂——正送她前往老远的童年时代的家，和苏西以及兰登一起，再一次躺在她妈妈身边。

十二月二十六日——今天早上八点钟，那条狗来看望我。可怜的孤儿！它显得很亲热的样子。从此以后，我的房间就是它的卧室了。

暴风雪彻夜不停，还咆哮了整整一个上午。雪大片大片地飘过原野，壮丽而庄严——可是吉恩不在这里，她看不到了。

下午二时三十分——这是约定的时刻。葬仪已经开始。是在四百英里以外，但是我还是能看得清清楚楚，如同我亲自在场一样。地点是在兰登家的书斋里。吉恩的棺材停放的地方，正是四十年前她妈妈和我站在那里举行结婚仪式的地方，十三年前苏西的棺材停放的地方，五年半前她妈妈的棺材停放的地方，也是我的棺材稍迟一些时候要停放的地方。

五点钟——全结束了。

当克拉拉在两周前到欧洲去住家时，那是难受的，可是我能忍受得了，因为我还有吉恩。我说，我

们要成为一个家庭。我们说，我们要成为亲密的伙伴，要快快乐乐的——就只我们两个人。星期一，吉恩在轮船上接我的时候，我心里做着这美妙的梦。星期二晚上，她在门口接我的时候，我心里做着这美妙的梦。有我们在一起，我们就是一个家庭。梦成了现实——哦，可贵的真实，心满意足的真实啊！真实了整整两天。

如今呢？如今吉恩已在墓穴之中！

已在墓穴之中——我怎么能相信呢？但愿她甜美的灵魂安息吧！

马克·吐温年表

1835 年 11 月 30 日 赛繆尔·朗赫恩·克莱门斯（马克·吐温）生于密苏里的佛罗里达。父约翰·克莱门斯为低级地方法官，母珍妮·兰顿·克莱门斯。祖先有民主传统。17 世纪英国革命时期，判处英王查理一世死刑的人当中，就有一个是马克·吐温的祖先。其后代移民至美国，勇敢地寻求新的天地。先移居沿大西洋十三州中的西弗吉尼亚。后迁至 13 州以外的南方的肯塔基州，又西迁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当年英政府便禁止越过阿勒根尼山西移。密苏里于 1803 年购自法国，实际上是印第安土著的天地，在 1821 年始建州。当时规定缅因州以自由州进入联邦，而密苏里作为黑奴制的州进入联邦。从移民

迁居经过，可知马克·吐温一家实际上从出生之日起已参加了事实上的“西进”（开发西部）与“南下”（解放黑奴）的历史进程。时新开发的佛罗里达人口三百多人。他家的家庭生活和当时美国一般的农场主、手工业者和店主人差不多。家里不富裕，但仍有一个黑奴作女佣。

1839 年秋 全家迁密苏里州的汉尼巴尔镇，人口 450 人，但为密西西比河上的港埠，有新兴镇市特色。镇上已办有报纸和印刷厂。马克·吐温在这河上小镇生活了一二十年。经常到其伯父在乡下的农庄去住，和小黑奴快活地生活在一起。这可称是他一段幸福的童年生活，也是后来创作源泉之一。

1847 年 3 月 24 日 父死于肺炎。一生受母亲的影响极深。珍妮风度优雅，心灵开明，性格如阳光一样明朗，有非凡的讲话才能，讲得生动活泼，且能打动人。这些秉赋对作家的影响很大。

1848—1852 年 因家世寒微，只读了小学，便辍学当了当地印刷所学徒工、报童、排字工人，一面自学并练笔。处女作《拓殖者大吃一惊的花花公子》发表于波士顿的幽默周刊《手提包》上。

1854—1857 年 先后去华盛顿市、基俄柯克、圣路易斯和辛辛那提当排字工人。精力充沛、爱调皮的

赛缪尔不怕艰难，不怕挫折，已开始幽默地笑着看待人生。他闯荡天下，以排字为职业，以社会为大学。

1859 年 去新奥尔良。当上了领港毕克斯贝·贺拉斯的学徒，学习在密西西比河上驾驶汽轮。第二年获驾驶执照，当领港，时 24 岁。

1861 年春 内战爆发，离开了密西西比河上领港工作。一度参加南军，任中尉，非正规部队，仅两周即离去。7 月去西部内华达，任哥哥奥里昂的助手。奥里昂反对黑奴制，林肯任命他为内华达准州的州务卿，作为酬谢。马克·吐温自称为州长的秘书的秘书以自嘲。

边远西部的内华达，1848 年由墨西哥割让给美国，作为加利福尼亚的一部分。赛缪尔到后不久，内华达发现金矿。1861 年秋——1862 年夏，加入了当时席卷西部的“淘金潮”。他买股票，申请开采，也作采矿工，发财梦未实现，但这段经历难忘，也是创作源泉之一。

1862 年 8 月 任弗吉尼亚城《事业报》的专业记者和专栏作家。时 27 岁，从此献身写作。

1863 年 2 月 2 日 第一次采用笔名马克·吐温，原意是“两呎”。水深两呎，船即可安全通过。小学生出身的马克·吐温 12 岁当排字工人起即开始

练笔，一边刻苦自学，平生赞佩《堂·吉诃德》的作者塞万提斯和《格里佛游记》的作者斯威夫特这两位幽默讽刺大师；也重视狄更斯的幽默技巧。特别得益于当时流行于西部和密西西比河上的民间笑话传说，以至不无怪诞色彩的幽默故事。像有关克洛格特的怪诞故事之类（可参看《赫克尔贝里·芬历险记》附录《在木筏子上》）。经博采众长，并千锤百炼，后来终于熔铸成马克·吐温独特的幽默风格。

1864 年 到旧金山《晨报》工作。曾目击加州一中国移民（洗衣店伙计）在大街上受到欺侮，颇为不平，写稿投寄报刊，未获刊登。时 29 岁，从此成为中国人民真诚的朋友，终其一生始终不渝。

1865 年 11 月 18 日 纽约的《星期六邮报》发表了马克·吐温的《卡拉维拉斯郡著名的跳蛙》（简称《跳蛙》），各地多有转载的，吐温开始取得幽默作家的名声。当时民间文坛崇尚幽默，也是美国西部开发中时代的、民族的一大特色，表现了大众乐观的健康向上的风尚。

1866 年 3 月 7 日 被资助参加檀香山之游，为旅游写通讯。

10 月在旧金山作以幽默为基调的演讲，讲述檀香山之行，演讲获得成功。从此在语言和文字上的锤

炼，越来越见功夫，和一般作家只在文字上锤炼又有所不同。选字造句，谋篇布局，越发猛进。

1867 年 第一本书《卡拉维拉斯郡著名的跳蛙和其它随笔》出版。时年 32 岁。

到纽约，作为《阿尔达——加利福尼亚》的通讯员。后以通讯员身份，搭乘“奎克号”游览船，作欧洲之行。应出版公司之约，就欧洲之行写一本书。

在船上结识了富商之子兰顿，后通过他认识了他的妹妹奥莉薇娅·兰顿。

1868 年 11 月 17 日 作第一次国内演讲旅行。在克里夫兰首次讲《美国人在国外的暴行》。

1869 年 《傻子国外旅行记》出版。

得岳父的资助，成为布法罗《快报》股东之一。结识著名作家、《大西洋月刊》主编豪威尔斯，从此成为终身良师益友。

1870 年 2 月 2 日 与奥莉薇娅结婚。

11 月 7 日 生子兰顿。

1871 年秋 全家迁康涅克狄克特的哈特福特新居。这个别墅式的建筑是岳父家资助建造的。

1872 年 2 月 《艰难历程》出版。

3 月 19 日 生女孩苏珊，爱称苏西。

4 月 2 日 子兰顿患白喉，夭折。

1873 年冬 与作家华纳合作写的《镀金时代》出版。南北战争后西部大开发，横贯东西大铁道铺设，工业开始大发展，人称“黄金时代”，马克·吐温妙语惊天下，称之为贪污横行、穷人受欺的“镀金时代”，镀金下面乃废铜烂铁，前途不妙。作家的审美幽默，表现了对社会变迁的认识的敏锐性与深刻性。这个词并为公众与后代史家所认同，这在文学史上尚乏先例。

1874 年 6 月 8 日 第二个女儿克拉拉出世。

把《镀金时代》改编成剧本，在纽约上演，大获成功。

1875 年 1 月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开始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

1876 年 12 月 《汤姆·索耶历险记》出版。

1877 年 1 月 作了著名的抨击“斯文传统”的讲话。在《大西洋月刊》庆祝民主作家惠基埃生日的宴会上，应邀讲话，情不自禁地把名重一时的三位大作家朗费罗、爱·默生和霍姆斯挖苦了一顿，即抨击“斯文传统”的著名事件。这也是历时半个世纪以上的历史性的反保守传统的第一炮，也是要求思想文化面向平头老百姓现实生活的第一声。

1878—1879 年 全家往欧洲旅行。

1880 年 3 月 《国外旅行记》出版。

7 月 26 日 女儿吉恩出生，为最小的一个女孩子。

1881 年 12 月 《王子与贫儿》出版。

1882 年 重访密西西比河。

1883 年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出版。

1884 年 开办了出版公司，由其侄查尔斯·惠勃斯特经管。

1885 年 《赫克尔贝里·芬历险记》出版。麻省康克尔顿的图书委员会称此书为“无聊之作，只能供贫民窟阅读”，不得公开借阅，从而开始了禁书的一段历史。（此为个别单位的动作。）另一方面，仅三个月，该书出售一万一千本。

马克·吐温办的出版公司出版《格兰特回忆录》，作家与前总统格兰特将军友情甚笃，出版其回忆录，也是为了好叫格兰特经济上得到收益。

1889 年 《在亚瑟王朝的康涅克狄克州的美国佬》出版。

1890 年 母珍妮逝世，享年 88 岁。

1891 年春 去欧洲，以节省开支。从此十多年中，多半时间在国外。当时国内外学术界不少人对美国文化与美国文学评价都还不很高，往往只看重欧

洲（包括英国）的文化与文学。

1894 年 4 月 16 日 《汤姆·莎耶在国外》出版。

4 月 18 日 马克·吐温办的公司因排字机生产失败，宣告破产，并表示要偿还每一分的欠债。

11 月 《傻瓜威尔逊》出版。

1895 年 7 月 开始其环球讲演，以筹款偿还欠债。

1896 年 5 月 《冉·达克》（或译《圣女贞德》）出版。

1896 年 8 月 18 日 单身一人住在英格兰，得意爱女苏西在哈特福特死于脑膜炎。

1896 年 11 月 《侦探汤姆·莎耶》出版。

1897 年 11 月 《赤道环游记》出版。记述了他到许多殖民地国家的见闻，揭示了英、法、俄、比等国家对印度、南非等殖民地人民的野蛮奴役与屠杀。已敏锐地虽还不无朦胧地感受到帝国主义时代正在来临，对亚非人民构成威胁。

1898 年 “美国反帝国主义同盟”在 1898 年 6 月成立，马克·吐温是领导人之一。

还清了欠债。他不肯叫债主吃亏，得到好评。

1899 年 短篇《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出版。乃率先揭露在美国社会伪善、金钱崇拜，已到了病人膏

育的程度。这个名篇连同其它同类作品，可称为 20 世纪描写社会异化、人性异化的荒诞派文学的先驱。

1900 年 11 月 23 日 在纽约勃克莱博物馆举行的公共教育协会上演讲。当时八国联军侵略我国，借口为义和团事件。演讲中名句是“义和团是爱国者，我祝他们成功”。“我也是义和团。”

1901 年 2 月 《致坐在黑暗中的人》在《北美评论》上发表，逐个谴责英、法、俄、美各帝国主义对中国、南非、菲律宾等国的侵略与屠杀。帝国主义御用工具称“马克·吐温是叛徒”，而纽约反帝联盟散发这份传单十二万五千份。

马克·吐温又发表《施私刑的合众国》，敦促对中国人民传播教义的美国传教士离开中国：“啊，仁慈的传教士，啊，仁慈的传教士离开中国吧！回来改造那些正在对黑人施私刑的基督徒吧！”幽默大师以辛辣与锋利的幽默语言表现其大智大勇。

1904 年 6 月 5 日 奥莉薇娅因心脏病逝世。

1905 年 12 月 5 日 哈泼出版公司盛宴祝贺马克·吐温 70 寿辰。

1906 年 1 月 请阿尔勃特·比琪罗·佩因为其作传记，由马克·吐温口授。

高尔基在俄国 1905 年革命爆发后到美国为革

命募款，马克·吐温与豪威尔斯到其纽约寓所往访，表示支持。马克·吐温说，“从出身教育和信仰，我总是同情革命的。”

1907年6月 小学出身而自学成才、成为文学大师的马克·吐温由英国牛津大学授予文学博士学位。

1909年12月24日 女儿吉恩发癫痫症，不治逝世。马克·吐温悲伤不已。《自传》在记叙其悲痛之情后至此结束。

1910年4月21日 在女儿病故后四个月，马克·吐温因狭心症不治逝世。

1916年 由佩因编删的马克·吐温《神秘的陌生人》出版。

1917年 《什么叫做人》发表。有称为悲观厌世的，有称为悲愤激越的。

1924年 佩因编订的《马克·吐温自传》（两卷本）出版。

1935年 美国各地纪念马克·吐温诞生一百周年。《马克·吐温笔记》出版。

1940年 伯纳特·特·伏托编的自传性的《马克·吐温的愤怒》出版。

1959年 查尔斯·奈德编的《马克·吐温自传》

出版。

1969年 美国威廉·吉伯逊教授整理出版的《第四十四号，神秘的陌生人》出版，由“美国作家出版中心”认定为真本，而1916年的版本为伪作。真本的译本已由译林出版社出版。连同《什么叫做人》和《败坏赫德莱堡的人》等，《神秘的陌生人》又引起了论争，有人又提出悲观、厌世、虚无之说。实则如联系作家一生，一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可知在资本主义——反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反帝国主义的时代风暴中，马克·吐温像雄鹰一般搏击长空。其所谓悲观、虚无，实质上乃悲愤激越的抗议，与其后的荒诞派卡夫卡异曲而同工，都发出了平头老百姓反对社会异化、人性异化的呼声。事实上，世界上哪有过如此始终一贯坚决抨击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悲观厌世者的？实乃如同卡夫卡一类的激进悲观主义者。

1984年 美国学术界盛会庆祝《赫克尔贝里·芬历险记》出版100周年。共温海明威的名言：“一切现代美国文学来自一本书，即马克·吐温的《赫克尔贝里·芬历险记》。这是我们所有书中最好的，一切美国文学都来自这本书。”并重温豪威尔斯的话：“马克·吐温是美国文学的林肯。”中国读者对这位

中国人民最真诚的朋友，这位世界大文豪可说理解得特别真切。

1997 年 8 月 15 日